



六度與十善



—由歷史故事淺談—

許源浴居士

編譯



佛陀教育基金會 印贈

一切佛經及闡揚佛法諸書。無不令人趨吉避凶。改過遷善。明三世之因果。識本具之佛性。出生死之苦海。生極樂之蓮邦。讀者必須生感恩心。作難遭想。淨手潔案。主敬存誠如面佛天。如臨師保。則無邊利益。自可親得。若肆無忌憚。任意褻瀆及固執管見。妄生毀謗。則罪過彌天。苦報無盡。奉勸世人。當遠罪求益。離苦得樂也。

【編者簡歷】

♥ 許源浴 居士

- (1) 台大電機系學士
- (2) 台大電機研究所碩士
- (3) 台大電機研究所博士

曾任

- (1) 台大電機系助教
- (2) 台大電機系講師
- (3) 台大電機系副教授
- (4) 台大電機系教授兼副系主任

現任 台大電機系教授



序

佛教常常被誤解，許多人以為民間信仰就是佛教；其實，佛教和民間信仰差別很大。臺灣一些相當有名的寺廟，如鎮瀾宮（供奉媽祖）、行天宮、指南宮，都不是佛教的寺廟，雖然這些廟裡可能也有佛教的菩薩。所以，如果不明究理，一般人很容易誤會，像這樣燒香、拜拜、祈福的就是佛教。如果佛教不是這樣子，那麼，佛教是什麼？許教授這本書，正是要給你答案。

許教授是台大電機系的教授，典型的科學工程人員，居然寫起介紹佛教的書，似乎非比尋常。其實，瀏覽大科學家、大學者的傳記，不難發現，自歐洲文藝復興迄今，無論中外，許多學者在事業有成之後，都轉向宗教的追尋。畢竟，人生有許許多多的疑惑，像目前社會上種種令人髮指的亂象，就不是科學、工程可以解決了的。許教授在百忙之餘，

全家一心矢志撰寫此書，應是基於悲憫之胸懷；他們相信佛教的思想可以消彌社會上偽詐、暴戾之氣、可以提昇人們的生活品質；他們期待明天會更好。

佛教真有此能耐嗎？要答這問題，我們又回到：佛教是什麼？簡要的說：「諸惡莫作，眾善奉行，自淨其意，是為佛教」。這十六字可說是佛教的總綱領。「諸惡莫作，眾善奉行」人人皆知，這也是所有的道德、倫理、宗教都同意的行為準則。留下的問題是：善、惡之別在那裡。「自淨其意」回答說，善惡之別在於一念之間，若心地清淨即為善，若心不清淨即可能為惡；而只有自己才能令自己的心地清淨。這是佛教真正的精神所在，也是佛教修行的總綱領。佛教的這個觀點，把握住了善、惡問題最根本的源頭，比許多學術理論都探索得更為深入、澈底。

實踐，是所有人文化育必要的基本素養。例如，我們說某人不孝，不是說他不知道孝順，而是說他不實踐孝道。佛教說自淨其意也是這樣必須實踐的。如何實踐？整部佛教大藏經典莫不與此問題有關。許教授舉其大



要，以「六度」、「十善」之實踐為本書的綱領，介紹佛教的內涵，輔以歷史人物故事而編著成這本書，實是深深把握到了佛教的精髓。

綜觀此書，格局宏大，立論嚴謹，深入淺出，文筆流暢。相信讀過此書，可以消除對佛教的誤解，正確的了解佛教。此書也像是許教授研究佛學匯總整理的筆記，摘錄佛學要點，條理井然。筆者有幸在出版前先睹為快，並獲益良多。讀者閱後，如果能認同書中的一些思想，並不忘將其實踐，則善莫大焉！

筆者與許教授有臺大電機系前後期同窗之誼。許教授來函索序，不便固辭，遂勉為其難，濫竽充數，以表祝賀之忱。

謝清俊 謹誌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七月六日

自序

自從工業革命之後，兩百年來科學與技術的發展，深深的影響每一個現代人的生活。早期的科技發展提供人類各項的便利，大幅改善了人類的生活，也造福無數的眾生。例如內燃機（俗稱引擎）的發明，使得人類可以使用耕耘機耕田，除了可以大幅減輕農民的勞力負擔，也使得牛、馬等眾生得以免除在田間賣力犁田、日曬雨淋以及被主人鞭打的痛苦。

但是隨著各項科技產品的相繼問世，各種副作用也陸續出現。汽車及機車的大量使用，造成了空氣的污染。工廠排放的廢水造成了水污染。塑膠袋的大量使用，造成永久性的環境污染。這些污染嚴重的危害到人類的健康與生存，因此世界各國最近幾年無不致力於「環境保護」的工作。



前述的空氣污染、水污染以及環境污染等都是屬於物質方面的污染。因為這些物質方面的污染是有形的，是看得見的，所以我們很容易察覺到污染問題的嚴重性，而能適時的採取補救措施，以避免問題更加惡化。

而在最近幾年，隨著電視及電腦網路的普及，一項更嚴重的污染，正無聲無息的在戕害我們每一個人的心靈。最可怕的是因為它是無形的污染，所以我們無從察覺，也無從加以防範。每天打開電子郵件信箱，總是會看到一大堆的色情廣告，要不然就是要你去辦現金卡、信用卡的廣告，叫你「先消費，後付款」。不少的年輕學子，每天晚上沈迷於電腦網路的線上遊戲，熬夜到凌晨三、四點才上床，早上不是缺課就是上課打瞌睡，長期熬夜的結果，不但學業成績低落，身體健康也亮起紅燈。電視及電腦網路的廣告促銷，加上銀行信用卡及現金卡的推波助瀾，使得現代人眼花撩亂，盲目的追求永無止境的物質享受。一旦經濟狀況無法負擔，不是走上自殺的路就是挺而走險去偷、去搶。社會治安

的敗壞，實在不能怪警察不認真辦案，其根源在於現代人的心靈受到太多聲光刺激的污染。就像老子所說的：「五色令人目盲，五音令人耳聾。」現代人每天沈溺於五光十色的聲光之娛，當然會忘失本有的般若智慧，而迷失在物質世界的貪念中。

編者所學的是電機工程，所教的也是電機工程。眼見電機系所發展出來的電腦網路及電視，如此的被濫用來殘害我們年輕學子的身心，內心的痛苦與無助，實在是難以形容。這些年來，一直在思考要如何盡自己的一分心力，來針對這些已被污染的心靈，提供適當的補救措施。

因為在《華嚴經——十地品》（六地）讀到「亦息群生煩惱熱」的偈頌，所以就想到「心病還須心藥醫」，而最好的心藥莫過於佛法。可是佛法廣大無邊，義理深奧無比，要如何才能讓初學佛的人或是沒有學佛的人能夠很容易的就瞭解佛法，接受佛法，乃至於實踐佛法呢？最簡便有效的方法莫過於透過讀歷史故事的方式來體會佛法的基本道理與實踐方法。



聶雲臺與許止淨兩位居士所編的《歷史感應統紀》一書是印光大師推薦給學佛人閱讀的一本難得的好書，本書中很多故事是該書所摘錄的。有了這本書當做範本，本書的編寫工作，總算有了一個起點。接下來的的工作是要如何將歷史故事加以分門別類呢？這時我想起太虛大師於民國二十一年六月在漢口佛教正信會演講「學佛之簡明標準」時曾說過：「修學佛法有二：一理解、二行為。以理解貫入行為之中，則能行解一致；以行為履踐理解之實，則能行解相應。先言理解，即是『無我緣成』四字。再言行為，應以十善六度為標準，此通於出世善法，從初發心，以至於等覺，無不依此修行，佛則於此十善六度已圓滿，而利他亦仍在此。」（請參閱《太虛大師全集——法藏——五乘共學》）因此我就決定依六度及十善來將歷史故事加以分門別類。

編者學佛時間很短，對於佛法所知相當有限。加上平日教學、研究工作甚忙，本書都是利用課餘之晚上及週末所編寫而成，因此疏漏之處在所難免，尚祈各界先進不吝指正，以便再版時修正。

本書在編寫過程中，指導我最多也幫助我最大的人就是會性法師。

雖然我未曾見過他本人，在此願致上我最誠摯的謝意。內人牧貞及小兒博彥除了提供精神上的支持及鼓勵之外，也常常提供很多寶貴的意見，我也要特別感謝他們。在編寫本書的過程中，台大電機系的全體教職員工提供了我沒有後顧之憂的教學、研究及寫書的環境，才能使本書順利編寫完成，謹在此表達個人由衷的謝意。在本書出版過程中，要特別感謝和裕出版社的陳惠珍小姐、李慧琳小姐等承擔了所有的打字、排版乃至插圖、封面設計等等所有煩瑣的事宜，並提供許多寶貴的意見，實在是節省了我太多的時間及體力，在此也要特別感謝她們。





♥【目次】

【第一章 佛法常用名詞簡介】

第一節	宇宙器界概況	1
第二節	聖人與三界六道有情	9
1. 佛	10
2. 菩薩	15
3. 辟支佛	17
4. 阿羅漢	17
5. 三界六道有情	19
第三節	六度	23
第四節	十善	25
第五節	四聖諦	27
第六節	十二因緣	32
第七節	三十七道品	44

【第二章 六度】

第八節	五蘊與八識	48
第九節	見思惑、塵沙惑與無明惑	56
第十節	大乘八宗簡介	59
第一節	布施	63
1. 布施之分類	63
(1) 財施	63
(2) 法施	65
(3) 無畏施	68
2. 爲何六度以布施爲首?	71
3. 布施之功德	73
4. 淨施	77
(1) 隨緣布施	77
(2) 量力布施	79



(3) 離不淨施	81
① 不得布施之物品	81
② 布施時應避免之行為	83
5. 如何除去布施的障礙	85
6. 佛法布施的特點	88
(1) 無相布施	88
(2) 不求人天福報	91
(故事一~故事十一)	95
第二節 持戒	139
1. 戒律概說	139
2. 五戒	142
3. 八戒 (八關齋戒)	143
4. 菩薩戒	144
(1) 攝律儀戒	144
(2) 攝善法戒	149

(3) 攝眾生戒 (饒益有情戒)	152
5. 與持戒相關的事項	155
(1) 修習淨戒波羅蜜多之三大障礙	155
(2) 取相持戒與淨戒波羅蜜多	156
(3) 持戒之功德	158
(故事十二~故事十七)	161
第三節 忍辱	197
1. 忍辱之分類	197
(1) 生忍	198
(2) 法忍	203
(3) 無生法忍	205
(4) 三十二種安忍	211
(5) 在日常生活中	212
如何實踐安忍波羅蜜多?	212
2. 如何以忍辱對治瞋恚	213



1. 禪定概說	296
第五節 禪定	296
(故事二十八) (故事三十七)	262
3. 無相度眾	259
2. 精進之功德	257
(3) 求化精進	252
(2) 修精進	249
(1) 斷精進	246
1. 精進之分類	245
第四節 精進	245
(故事十八) (故事二十七)	219
3. 忍辱之功德	217
(3) 無常觀	216
(2) 假觀	215
(1) 慈悲觀	214

2. 修習禪定之原因	300
(1) 度散亂	300
(2) 開發智慧乃至成就佛果	300
(3) 度眾生	301
3. 修習禪定之必要條件	302
4. 修習禪定之方法	308
(1) 修習止觀坐禪二十五方便	310
(2) 修習止觀坐禪簡介	311
① 數息觀	312
② 六妙門	313
③ 修證過程與證相	317
5. 修習禪定成就之功德	321
(1) 成就五神通	321
(2) 開發智慧	322
(3) 上求佛果、下化眾生	325



	(故事三十八~故事四十)	327
	第六節 般若智慧	346
	1. 般若簡介	346
	2. 般若的重要性	352
	(1) 五度從智慧生	352
	(2) 菩薩以般若智慧 可以遠離五種怖畏	356
	3. 般若的內涵	358
	(1) 十二因緣	361
	① 十二因緣簡介	361
	② 十二因緣與三世因果 及惑業苦三道之關係	361
	③ 流轉門與還滅門	364
	(2) 因果	367
	(3) 因緣法	379

	(故事四十一~故事六十一)	402
	【第三章 十善】	
	第一節 不殺生	475
	1. 爲什麼不能殺生?	477
	(1) 殺生會障礙慈悲心之啓發	477
	(2) 殺生會遮斷眾生 學佛乃至成佛之路	479
	(3) 六道眾生累劫以來皆我父母	480
	(4) 殺生將導致展轉互殺， 無有了期	480
	(5) 殺生將無法出三界、了生死	481
	2. 如何實踐不殺生	482
	(1) 構成殺生之條件	483



	(2)開緣（不構成殺生之條件）	485
	3.不殺生之功德	486
	（故事六十二）故事七十二	488
第二節	不偷盜	525
1.爲什麼不能偷盜？		527
(1)偷盜會使眾生無法生存		527
(2)偷盜將無法出三界、了生死		527
2.如何實踐不偷盜		530
(1)構成偷盜之條件		530
(2)開緣（不構成偷盜之條件）		531
(3)特別注意事項		532
3.不偷盜之功德		533
（故事七十三）故事七十七		535
第三節	不邪淫	550
1.爲什麼不能邪淫？		552

	2.如何實踐不邪淫？	553
	(1)構成邪淫之條件	553
	(2)開緣（不構成邪淫之條件）	554
	3.不邪淫之功德	554
（故事七十八）故事八十		556
第四節	不妄語	565
1.不妄語之意義		565
2.大妄語		567
3.不妄語之功德		569
（故事八十一）故事八十三		572
第五節	不兩舌	579
1.不兩舌之意義		579
2.不兩舌之功德		580
（故事八十四）故事八十九		583
第六節	不惡口	600



1. 不惡口之意義 600

2. 不惡口之功德 602

 (故事九十)故事九十二) 604

第七節 不綺語 613

1. 不綺語之意義 613

2. 不綺語之功德 614

 (故事九十三)故事九十五) 616

第八節 不貪 623

1. 不貪之意義 623

2. 對治慳貪之方法 626

3. 不貪之功德 627

 (故事九十六)故事一〇二) 630

第九節 不瞋 649

1. 不瞋之意義 649

2. 對治瞋恚心之方法 651

3. 不瞋之功德 652

 (故事一〇三)故事一一四) 654

第十節 不癡 688

1. 不癡之意義 688

2. 對治愚癡之方法 690

3. 不癡之功德 690

 (故事一二五)故事一二〇) 693

【結語】 709

【參考書目】 712



♥【故事——目錄】

故事一……馮諷客孟嘗君（手執左契，不責於人）	95
故事二……辛公義（布施醫藥，人呼慈母）	101
故事三……卜式（無相布施，人稱長者）	105
故事四……劉翊（賑貧濟困，捨身為人）	110
故事五……徐孝克（講誦佛經，念佛往生）	114
故事六……劉虯（注法華經，往生瑞象）	119
故事七……何點（說法度眾，宿疾頓癒）	121
故事八……柳宗元（慈悲護眾，無畏布施）	124
故事九……白居易（開龍門灘，救護舟人）	127
故事十……祁奚（救護叔向，無相布施）	131
故事十一……衛公子壽（捨身救人，無畏布施）	135
故事十二……晏嬰（澹泊名利，不棄糟糠）	161
故事十三……晏嬰（悲智雙運，護念百姓）	164



故事十四……晏嬰（慈悲賑災，方便利行）	169
故事十五……高允（冒死直言，慈悲護眾）	172
故事十六……李士謙（慈悲布施，破除邪見）	184
故事十七……郭原平（慈悲搭橋，感動竊賊）	191
故事十八……晉文公（知過能改，忍辱載土）	219
故事十九……張良（忍辱取履，終獲奇書）	221
故事二十……魏孝文帝（仁慈孝順，力行忍辱）	225
故事二十一……直不疑（受誣能忍，人稱長者）	228
故事二十二……劉寬（認牛即與，長者風範）	230
故事二十三……戴封（忍辱感盜，至誠感雨）	233
故事二十四……陳重（忍受冤屈，買褲償之）	236
故事二十五……趙衰（忍饑忍渴，終任要職）	238
故事二十六……廉范（委身獄卒，忍辱救人）	240
故事二十七……姜肱（遇賊不瞋，義感群盜）	243
故事二十八……沈道虔（敬佛布施，遇盜不瞋）	262



故事二十九……褚翔（善行所感，母疾遂癒）	……	267
故事三十……劉霽（誠孝誦經，母親延壽）	……	270
故事三十一……徐義（誦普門品，土開械脫）	……	273
故事三十二……王玄謨（誦普門品，臨刑獲救）	……	275
故事三十三……劉歊（念佛往生，預知時至）	……	277
故事三十四……庾詵（誦法華經，往生瑞象）	……	279
故事三十五……張孝秀（學佛往生，異香撲鼻）	……	283
故事三十六……陸法和（敬佛護生，預知時至）	……	285
故事三十七……白居易（願老病者，往生極樂）	……	291
故事三十八……郭文（勤修禪定，預知時至）	……	327
故事三十九……江紆（至孝感應，治癒父疾）	……	336
故事四十……阮孝緒（持戒禪定，遙知母病）	……	339
故事四十一……趙盾（慈悲布施，臨危獲救）	……	402
故事四十二……魏顥（慈悲護生，感得冥報）	……	406
故事四十三……毛寶之部屬（慈悲放生，白龜報恩）	……	410



故事四十四……羊祜（死後轉生，猶記金環）	412
故事四十五……李庶（死後投胎，託夢於妻）	414
故事四十六……辛彥之（敬佛行善，死後升天）	417
故事四十七……齊襄公及彭生（六道輪迴，死後爲豬）	420
故事四十八……晉景公（濫殺無辜，厲鬼復仇）	422
故事四十九……叔孫豹（穆子邪淫，豎牛作亂）	426
故事五十……白居易（齒落辭）（身如浮雲，須與變滅）	434
故事五十一……白居易（醉吟先生墓誌銘）（吾性不動，吾形屢遷）	438
故事五十二……韓愈（祭十二郎文）（死生之趣，自不能見）	442
故事五十三……晏嬰與齊景公（五蘊身心，終將壞滅）	446
故事五十四……邾文公（命在養民，不在長短）	448
故事五十五……白居易（白居易傳，與元微之書）（貶官江州，泰然處之）	450
故事五十六……韓愈（進學解）（懷才不遇，憤世嫉俗）	454
故事五十七……蘇軾（凌虛臺記）（生住異滅，無常轉變）	457
故事五十八……晏嬰（體察情勢，歸隱免難）	460



故事五十九……范蠡（復國事濟，浮於五湖）	……	463
故事六十……申胥（伍子胥）（懸目城門，瞋心障慧）	……	466
故事六十一……張良（功成身退，歸隱學道）	……	470
故事六十二……何胤（慈悲護生，命終生天）	……	488
故事六十三……魯隱公（寧棄王位，不殺桓公）	……	495
故事六十四……王固（停殺一羊，感羊跪拜）	……	497
故事六十五……白居易（慈悲放生，魚慶重生）	……	499
故事六十六……戲陽速（太子威逼，堅不殺人）	……	501
故事六十七……趙缺（堅不殺人，終獲福報）	……	504
故事六十八……裴安祖（慈悲護生，感得冥報）	……	506
故事六十九……晏嬰（方便度眾，啓發悲心）	……	508
故事七十……盧度（誓不殺生，遇難得救）	……	511
故事七十一……折像（慈悲護生，布施濟貧）	……	514
故事七十二……丙吉（捨身護生，掩過揚善）	……	518
故事七十三……巢谷（受託財物，不起貪念）	……	535



故事七十四……劉永一（不貪財物，借貸焚券）	538
故事七十五……靈輒（寧死不偷，義行可風）	540
故事七十六……張元（誦藥師經，祖目復明）	543
故事七十七……趙軌（不取桑椹，不損禾主）	547
故事七十八……宋公子鮑（遠離邪淫，百姓擁戴）	556
故事七十九……劉庭式（不棄盲妻，志節高超）	558
故事八十……曹彬（誓不殺生，不貪女色）	561
故事八十一……狐偃（久要不忘平生之言）	572
故事八十二……晉文公（寧失一城，亦不妄語）	575
故事八十三……曾叔卿（饑寒困苦，仍不妄語）	577
故事八十四……魏霸（稱人之長，不言人短）	583
故事八十五……周仁（受寵不驕，不談是非）	585
故事八十六……曹彬（勤修布施，未嘗兩舌）	588
故事八十七……曹參（掩人細過，相府無事）	590
故事八十八……申屠蟠（處士橫議，獨不兩舌）	592



故事八十九……晏嬰（晏嬰布施，田桓兩舌）	595
故事九十……卓茂（口無惡言，吏民愛戴）	604
故事九十一……石奮（溫良謙恭，訥言敏行）	607
故事九十二……魏霸（寬厚待人，眾皆感恩）	611
故事九十三……曹參（信言不美，美言不信）	616
故事九十四……劉昆（仁而不佞，感虎離郡）	618
故事九十五……吳良（不諂不佞，君子風範）	621
故事九十六……元德秀（布衣疏食，廣行布施）	630
故事九十七……晏嬰（布衣豆食，足以養老）	634
故事九十八……鄭太子忽（不貪名色，明哲保身）	637
故事九十九……晏嬰（納政與邑，免於災難）	640
故事一〇〇……子罕（璧玉非寶，不貪為寶）	642
故事一〇一……趙姬（寬宏大量，不貪名位）	644
故事一〇二……公孫黑肱（知止不殆，可以長久）	647
故事一〇三……鄭莊公（寬宏大量，不生瞋恚）	654



故事一〇四……魯隱公（僖伯勸諫，隱公不瞋）	658
故事一〇五……晉文公（不念舊惡，怨是用希）	661
故事一〇六……史駢（不報私怨，解冤釋結）	665
故事一〇七……祁奚（舉薦仇人，仁者風範）	668
故事一〇八……臧孫紇（樂受諫言，視如藥石）	669
故事一〇九……桑虞（見人盜瓜，爲之開道）	671
故事一一〇……張文詡（竊割其麥，見而避之）	674
故事一一一……范元琰（人盜其筍，築橋渡之）	677
故事一一二……徐積（鄰人給言，不辯償之）	680
故事一一三……孔叵（盜發其廩，縱其所取）	683
故事一一四……陽城（竊賊醉僕，慈心相待）	685
故事一一五……顧忻（書寫佛經，母目忽明）	693
故事一一六……朱壽昌（書寫佛經，母子重逢）	695
故事一一七……史祈（不信神明，自取其辱）	697
故事一一八……許楊（忠信感靈，械輒自解）	700



故事一一九：金彥（死後顯靈，祈父迎葬）……………703

故事一二〇：阮瞻（執無鬼論，鬼現與辯）……………707

♥【圖—目錄】

①華藏莊嚴世界海（圖1-1）……………2

②無邊妙華光香水海（圖1-2）……………4

③娑婆大千世界之環周組織（圖1-3 a）……………6

 娑婆大千世界之直豎組織（圖1-3 b）……………7

④阿賴耶識之種子（因）及眾緣（圖1-4）……………54

⑤由現行種子及眾緣所和合產生之五蘊身心（圖1-5）……………55

⑥十二因緣之流轉門（圖2-1）……………365

⑦十二因緣之還滅門（圖2-2）……………366

⑧聲波轉成電訊號之示波器波形（示意圖）（圖2-3）……………369

⑨八識作用圖（圖2-4）……………373



⑩ 阿賴耶識（第八識）中種子之形成（圖 2-5）..... 373

♥【表——目錄】

① 無邊妙華光香水海的二十層世界及佛號（表 1-1）..... 5

② 聖位、賢位與凡夫位（表 1-2）..... 9

③ 佛的自覺、覺他與覺滿（表 1-3）..... 11

④ 方便五乘佛法（表 1-4）..... 14

⑤ 菩薩的自覺、覺他與自覺覺他（表 1-5）..... 15

⑥ 菩薩的修行階位（表 1-6）..... 16

⑦ 聲聞乘果位（表 1-7）..... 18

⑧ 三界六道凡夫（表 1-8）..... 20

⑨ 四天王、人、畜生道、鬼道及地獄道概況（表 1-9）..... 21

⑩ 六度（表 1-10）..... 24

⑪ 依人事所受之苦與死後所受之苦（表 1-11）..... 28



⑫三苦 (表 1-12)	28
⑬八苦 (表 1-13)	29
⑭凡夫迷四諦理與聖者悟四諦理 (表 1-14)	31
⑮三十七道品 (表 1-15)	45
⑯三十七道品之主修要項 (表 1-16)	47
⑰五蘊之作用 (表 1-17)	49
⑱八識之作用 (表 1-18)	50
⑲五鈍使與五利使 (表 1-19)	58
⑳見惑八十八使 (表 1-20)	60
㉑思惑八十一品 (表 1-21)	61
㉒大乘八宗 (表 1-22)	62
㉓戒律簡表 (表 2-1)	140
㉔菩薩戒之重戒 (表 2-2)	147
㉕忍辱之分類 (表 2-3)	197
㉖精進之分類 (表 2-4)	245



②7 根本煩惱及隨煩惱 (表 2-5)	248
②8 禪定之分類 (表 2-6)	296
②9 十六種靜慮波羅蜜多 (表 2-7)	299
③0 五十種大悲心 (表 2-8)	306
③1 修習大捨無量 (表 2-9)	309
③2 修習止觀坐禪二十五方便 (表 2-10)	311
③3 般若之分類 (表 2-11)	347
③4 佛的十力、四無畏及十八不共法 (表 2-12)	349
③5 因果律 (緣起有) 與因緣法 (自性空) (表 2-13)	352
③6 十二因緣 (表 2-14)	362
③7 十二因緣、三世因果及感業苦三道 (表 2-15)	363

第一章

佛法常用名詞簡介

為了讓初學者能瞭解第二章及第三章之內容，本章將簡單介紹一些常用的佛法名詞。詳細內容，請參閱《般若波羅密多心經要釋》之術語解釋及《佛學入門》。



第一節 宇宙器界概況

我們所處的太陽系，是由一個太陽（恆星）與九大行星及一些衛星所組成，而我們所居住的地球就是九大行星之一。數以億計的太陽系就構成一個銀河系，而宇宙就是由無數的銀河系所組成。

在《華嚴經——華藏世界品》中，把華藏莊嚴世界海分成無數的香水海，如（圖二）所示。其中位居中央的為無邊妙華光香水海。而在無邊妙華光香水海的四周則有十個香水海：

- (1) 離垢燄藏香水海
- (2) 無盡光明輪香水海
- (3) 金剛寶燄光香水海
- (4) 帝青寶莊嚴香水海
- (5) 金剛輪莊嚴底香水海
- (6) 蓮華因陀羅網香水海
- (7) 積集寶香藏香水海
- (8) 寶莊嚴香水海
- (9) 金剛寶聚香水海
- (10) 天城寶堞香水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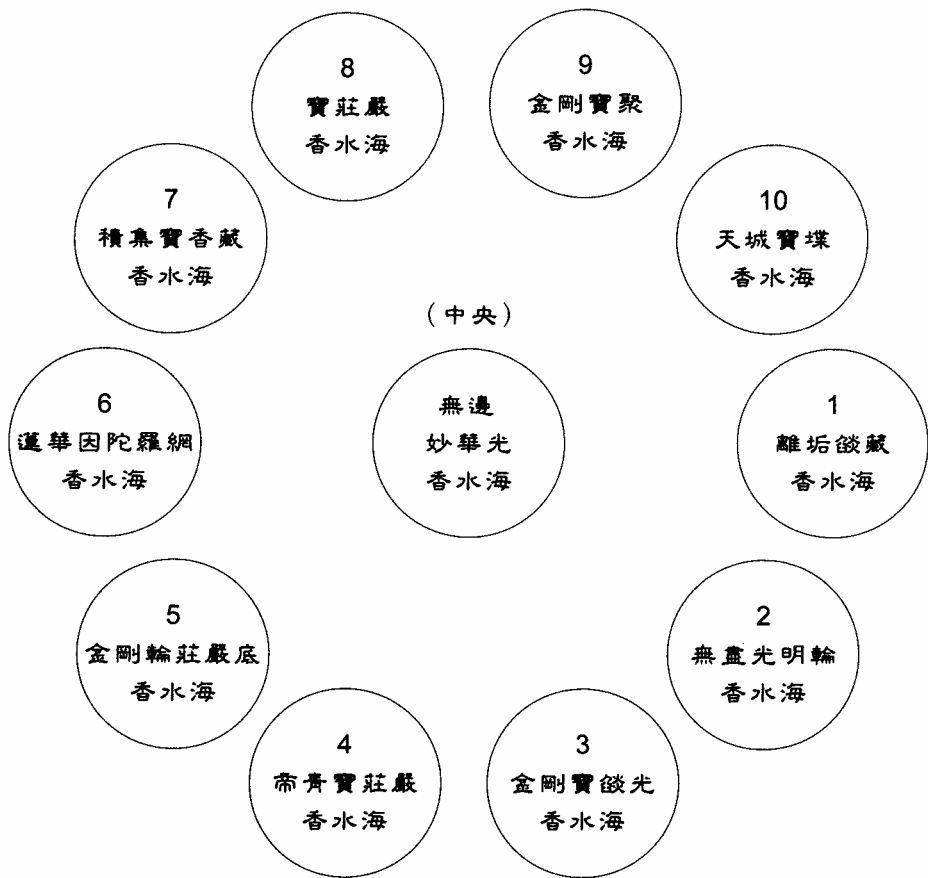



圖 1-1 華藏莊嚴世界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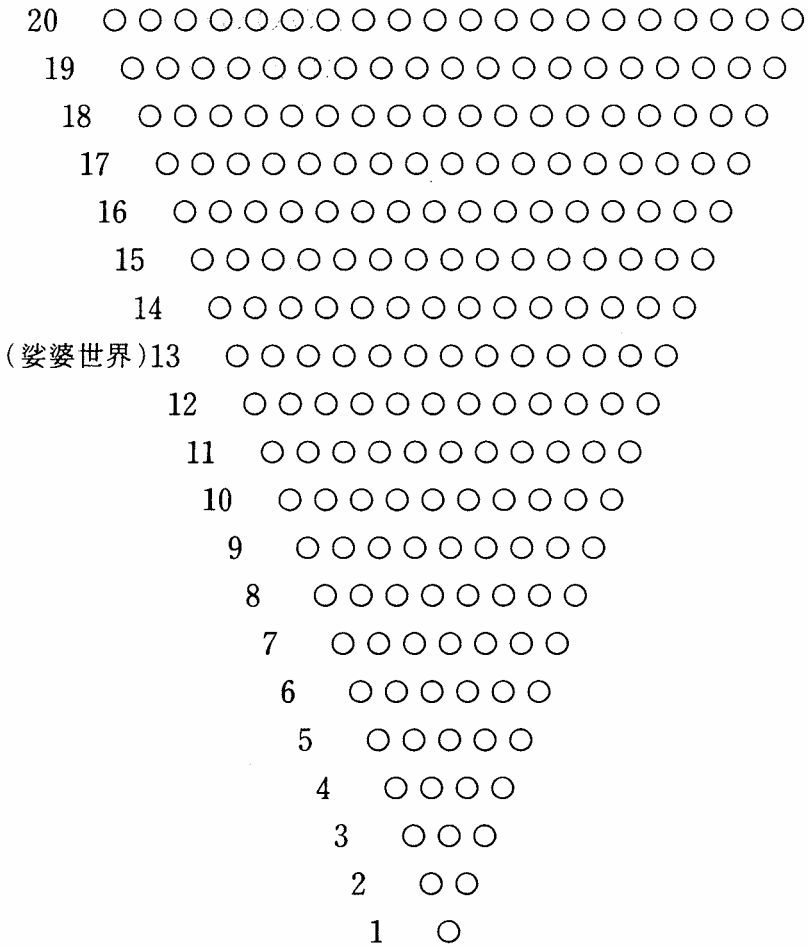


而在這十個香水海外，又有無量無邊的香水海，詳見《華嚴經——華藏世界品》。

每個香水海又可分成二十層的世界，例如位居中央的無邊妙華光香水海可分成二十層世界，如（圖一〇）及（表一）所示。

在這二十層世界中，最下方第一層的最勝光徧照世界有一佛剎微塵數世界周帀圍繞，第二層的種種香蓮華妙莊嚴世界有二佛剎微塵數世界圍繞，一直到最上方第二十層的妙寶燄世界則有二十佛剎微塵數世界周帀圍繞，如（圖一〇）所示。每個世界都有一尊佛教化，如最下方第一層的最勝光徧照世界，佛號是淨眼離垢燈佛，如（表一）所列。

我們目前所居住的太陽系所屬的銀河系，就是在無邊妙華光香水海的第十三層娑婆世界，教主就是釋迦牟尼佛的清淨法身毗盧遮那佛。（釋迦牟尼佛是應身佛的名號，盧舍那佛是報身佛的名號，毗盧遮那佛是法身佛的名號。）娑婆是梵語，意思是「堪忍」，也就是說我們這個世界雖然眾苦充滿，但是還可以忍受的意思。



第一章：佛法常用名詞簡介 ■ 4

圖 1-2 無邊妙華光香水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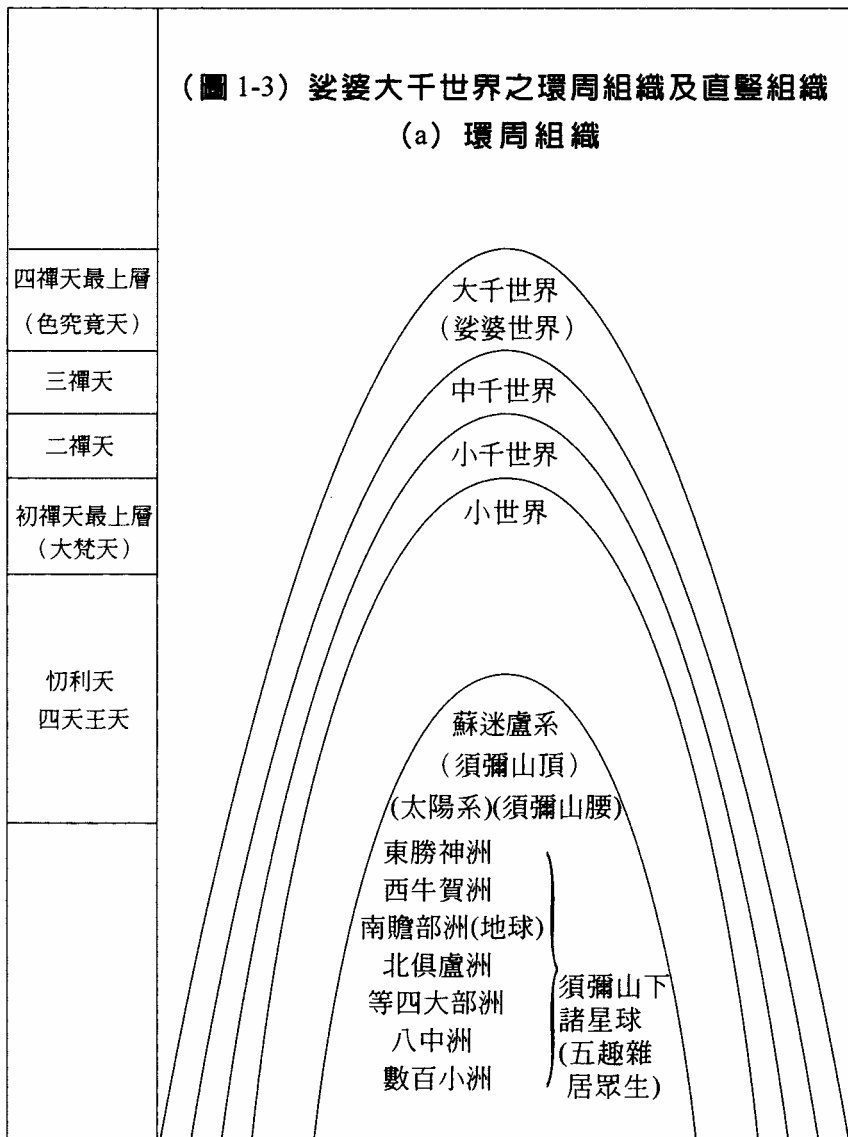


(表 1-1) 無邊妙華光香水海的二十層世界及佛號

	世	界	佛	號
20	妙寶燄世界		福德相光明佛	
19	清淨光普照世界		普照法界虛空光佛	
18	離塵世界		無量方便最勝幢佛	
17	寶莊嚴藏世界		無礙智光明徧照十方佛	
16	清淨光徧照世界		清淨日功德眼佛	
15	眾妙光明燈世界		不可摧伏力普照幢佛	
14	寂靜離塵光世界		徧法界勝音佛	
13	娑婆世界		毗盧遮那佛	
12	光明照耀世界		超釋梵佛	
11	恒出現帝青寶光明世界		無量功德法佛	
10	金剛幢世界		一切法海最勝王佛	
9	出妙音聲世界		清淨月光明相無能摧伏佛	
8	出生威力地世界		廣大名稱智海幢佛	
7	眾華燄莊嚴世界		歡喜海功德名稱自在光佛	
6	淨妙光明世界		普光自在幢佛	
5	普放妙華光世界		香光喜力海佛	
4	種種光明華莊嚴世界		金剛光明無量精進力善出現佛	
3	一切寶莊嚴普照光世界		淨光智勝幢佛	
2	種種香蓮華妙莊嚴世界		師子光勝照佛	
1	最勝光徧照世界		淨眼離垢燈佛	



(圖 1-3) 娑婆大千世界之環周組織及直豎組織
(a) 環周組織





(b) 直豎組織

經 論 名 稱		一般天文學 名稱(推測)	三 界	六 道
娑婆大千世界(一佛土) (三千大千世界)			無色界(4層)	
			色界	4. 四禪天(9層) (最上層為色究竟天)
中 千 世 界		界		3. 三禪天(3層)
			2. 二禪天(3層)	
小 千 世 界			界	1. 初禪天(3層) (最上層為大梵天)
				6. 他化自在天 5. 化樂天 4. 兜率天 3. 夜摩天
小 世 界	蘇	須彌山頂 須彌山腰	欲	2. 忉利天 1. 四天王天
				迷 盧 系
東勝神洲 西牛賀洲 南瞻部洲 北俱盧洲 等四大部洲 八中洲 數百小洲	太陽系 諸星球	界	畜生 餓鬼 地獄	

茲以釋迦牟尼佛所教化的娑婆世界（一個大千世界）來說明一個大千世界的組織。（圖一）為娑婆大千世界之直豎組織及環周組織（本圖係依據《佛學入門》一書所繪）。一尊佛所教化的大千世界包括有一千個中千世界，一個中千世界包含一千個小千世界，一個小千世界包含一千個小世界。以一個小世界有一個蘇迷盧系（太陽系）而言，一個大千世界就有十億個太陽系。因為一個大千世界裏包含很多中千世界及很多小千世界，因此有時會把大千世界稱為三千大千世界，用來表示包括大千、中千、小千的世界。

古代沒有望遠鏡，天文學不發達，佛說法時必須應機說法。在古人以為地球是方的，有一個圓形的蓋子蓋在地球上，而蓋子上有很多星星（包括太陽及月亮）繞著地球在轉動的情況下，古人從地面上看遠處的星球，其實就會像星球掛在遠山的山頂上一樣。因此佛經上的須彌山頂、須彌山腰及須彌山下，如果將其視為現代天文學所說的太陽系諸星球，應該是一種合理的講法（依據《佛學入門》），也是比較容易為現代人所瞭解的講法。照一般的講法，太陽的光線只能照到忉利天，夜摩天以上太陽光是照不到的。

第二節 聖人與三界六道有情

(表1-2) 所列為大乘佛法之聖位、賢位與凡夫位。

(表1-2) 聖位、賢位與凡夫位		
聖位	賢位	凡夫位
佛 等覺菩薩 初地至十地菩薩	十迴向位菩薩 十行位菩薩 十住位菩薩	三界六道凡夫

一般將菩薩的修行階位分成五十一個階位，其中十信位仍屬於凡夫位（外凡十信位），而十住、十行、及十迴向屬於（內凡）三賢位。初地以上之十地位菩薩以及等覺菩薩都是屬於聖人位。有關菩薩的階位，

詳見（第2小節）。

1. 佛

佛是佛陀的簡稱。佛陀是梵語，可譯為覺者，或是大覺者。佛陀所覺悟的就是宇宙的真理以及人生的真相。對於宇宙、人生的真相，只有佛才能徹底了解。

在斌宗法師的《佛說阿彌陀經要釋》中從自覺、覺他及覺滿三方面來說明覺的意義，如（表一〇）所示。

未學佛的人或初學佛的人，通常會有一些困惑的問題，茲列舉如下：

(1) 佛有幾位？

很多宗教是一神教，教主只有一位，教主是絕對權威，他是宇宙萬物的創造者及主宰者。有些宗教是多神教，但是神仍然是高高在上的領


導者，只是眾神集體領導而已。而佛教則主張眾生平等，眾生都有佛性，只要認真修行，經三大阿僧祇劫，人人都能成佛，因此佛經裏所出現的佛就有非常多位。

(表一) 佛的自覺、覺他與覺滿	
自覺 (慧滿)	<p>對外：覺悟一切諸法（包括宇宙萬有及四大假合的五蘊身心）都是「緣起有」，緣成則生，緣盡則滅。（請參考第二章第六節）</p> <p>對內：覺悟「自性空」的道理，也就是人人都有個不生不滅的佛性。（真如自性）。</p> <p>（完全斷除見思惑、塵沙惑及無明惑）</p>
覺他 (福滿)	<p>廣修六度萬行，普遍開覺法界有情，經三大阿僧祇劫，覺他福滿。</p>
覺滿	<p>自利利他，福慧圓滿。</p>

此外，佛是福慧圓滿的大覺者，所以佛不會叫我們只能念他這尊佛，不能念別的佛。事實上我們的教主釋迦牟尼佛在《佛說阿彌陀經》中就不問自說，為我們介紹阿彌陀佛的極樂世界，然後要我們發願，求生阿彌陀佛的極樂國土。《阿彌陀經》說：

◎「舍利弗！如我今者，讚歎阿彌陀佛不可思議功德之利——東方亦有阿閼鞞佛、須彌相佛、大須彌佛、須彌光佛、妙音佛，如是等恒河沙數諸佛，各於其國出廣長舌相，徧覆三千大千世界，說誠實言：『汝等眾生，當信是稱讚不可思議功德，一切諸佛所護念經。』」

可見一佛出世，諸佛都來讚歎擁護。佛不像我們凡夫會嫉賢妬能，釋迦牟尼佛絕對不會因為我們念阿彌陀佛而不高興的。事實上我們念阿彌陀佛也是釋迦牟尼佛教我們的。另外在《阿彌陀經》中還提及往生到極樂世界的眾生，每天早上還要藉著他們的神足通，前往供養他方十萬



億佛。阿彌陀佛是不會禁止他們去供養別的佛的。由此可見佛法的平等心及包容心。

(2) 修行多久才能成佛？

菩薩廣修六度萬行，要經過三大阿僧祇劫才能成佛。即使是修到初地菩薩，也需要一大阿僧祇劫。其中一個阿僧祇為一千個萬萬萬萬萬萬萬萬萬兆。一大劫有四個中劫，一個中劫有二十個小劫。一個小劫是一千六百萬年，一個中劫是三億三千六百萬年，一個大劫是十三億四千四百萬年。（請參見斌宗法師著《佛說阿彌陀經要釋》，第一百四十八頁）由此可見，從初發心的菩薩一直到修行圓滿成佛，是一段很長遠的歷程，但是只要我們有信心，不停的修行，最後一定能夠成佛。

一般沒有學佛的人讀到歷史書上的記載，都會誤以為釋迦牟尼佛在當世出家之後修行一段時間就可以成佛。事實上釋迦牟尼佛久已成佛，來此世界已有八千餘次，並非此次初成佛果。這次釋迦牟尼佛來印度示現入胎、出胎、修行、成道之相，是為了要度化眾生。（見《法華經》—

如來壽量品》、《梵網經》及李炳南老居士所著《佛說四十二章經表注講義》)事實上只要因緣成熟，有眾生可度，佛就會以應身佛示現來度化眾生。

(3) 什麼是一乘、二乘、三乘、五乘佛法？

釋迦牟尼佛為了順應眾生不同的根性，而為眾生說方便五乘佛法，如(表一)所示。但這只是方便說法，嚴格來說只有一佛乘。

(表一) 方便五乘佛法	
一乘	1. 一佛乘
二乘	1. 聲緣二乘 (聲聞、緣覺) 2. 大小二乘 (大乘、小乘)
三乘	1. 大乘 (菩薩乘) 2. 中乘 (緣覺乘) 3. 小乘 (聲聞乘)
五乘	1. 菩薩乘 (修六度萬行) 2. 緣覺乘 (修十二因緣) 3. 聲聞乘 (修四諦法) 4. 天乘 (修十善及世間禪定 (色界四禪及無色界四定)) 5. 人乘 (修五戒十善)

2. 菩薩

菩薩是菩提薩埵之簡稱，可譯為「覺有情」，其意義是說菩薩要上求佛道以自覺，同時也要下化眾生（有情）以覺他。菩薩的詳細意義可以從自覺、覺他及自他兼利三方面來說明，如（表一〇）所示（錄自斌宗法師之《般若波羅蜜多心經要釋》）。


（表一〇）菩薩的自覺、覺他與自覺覺他		
1. 自覺 （自利）	（修慧） （大智）	菩薩是已經覺悟的有情。 菩薩已斷除見思惑，正在逐步斷除塵沙惑及無明惑。
2. 覺他 （利他）	（修福） （大悲）	菩薩要普度眾生，開覺尚在迷的有情。
3. 自他兼利 （自覺覺他）	福慧雙修 悲智雙運	菩薩要廣修六度萬行，上求佛果之覺（自利）並下化有情之迷（利他）



參見《天台四教儀》有關菩薩的修行方法，可閱讀《華嚴經》。

菩薩的修行階位一般可分為五十個階位，如（表 1-6）所示。（請

(表 1-6) 菩薩的修行階位	
妙覺 (佛)	
等覺菩薩	
十地	1. 歡喜地 2. 離垢地 3. 發光地 4. 燄慧地 5. 難勝地 6. 現前地 7. 遠行地 8. 不動地 9. 善慧地 10. 法雲地
十迴向	1. 救護一切眾生離眾生相迴向 2. 不壞迴向 3. 等一切佛迴向 4. 至一切處迴向 5. 無盡功德藏迴向 6. 隨順堅固一切善根迴向 7. 等隨順一切眾生迴向 8. 眞如相迴向 9. 無著無縛解脫迴向 10. 等法界無量迴向
十行	1. 歡喜行 2. 饒益行 3. 無違逆行 4. 無屈撓行 5. 離癡亂行 6. 善現行 7. 無著行 8. 難得行 9. 善法行 10. 眞實行
十住	1. 初發心住 2. 治地住 3. 修行住 4. 生貴住 5. 具足方便住 6. 正心住 7. 不退住 8. 童眞住 9. 法王子住 10. 灌頂住
十信	1. 信心 2. 念心 3. 精進心 4. 慧心 5. 定心 6. 不退心 7. 迴向心 8. 護法心 9. 戒心 10. 願心



3. 辟支佛

辟支佛為梵語辟支迦佛陀之簡稱，譯為緣覺或獨覺。聽佛說十二因緣而開悟證道者，稱為緣覺。若無佛之教導，而靠著自己覺悟而成道者，則稱為獨覺。

4. 阿羅漢

阿羅漢是經由聽聞四諦法（詳見第五節），修行而得證之聲聞乘之最高果位，常見之意義有三：

- (1) 殺賊：破煩惱之賊。
- (2) 無生：解脫生死，不受後有。
- (3) 應供：應受天上人間的供養。

一般常將辟支佛（緣覺或獨覺）及阿羅漢（聲聞）稱為小乘聖者，以別於大乘之佛及登地菩薩。茲將聲聞乘之果位列於（表一）。



(表一) 聲聞乘果位

四果	三果	二果	初果	果位	
阿羅漢	阿那含	斯陀含	須陀洹	名稱	
無生	不還	一來	預流	意義	
解脫生死，不受後有。	不來人間受生死（在色界四禪五不還天修行）。	再到天上，再回人間一次，就不再來欲界受生死。	預入聖流（進入聖果之位）。	說明	
斷全部三界見惑八十八使三界思惑八十一品	斷三界見惑八十八使及欲界全部九品思惑	斷三界見惑八十八使及欲界六品思惑。	斷三界見惑八十八使	斷見思惑 (參見表1-20及表1-21)	

5. 三界六道有情

三界是指欲界、色界及無色界，而六道則是指天、人、阿修羅、畜生、餓鬼及地獄。六道凡夫就在三界內輪迴不息。三界六道之詳細情形如（表1-8）所列。（表1-6）則列出四天王所率領鬼眾、人、畜生道、鬼道及地獄道之概況，詳見《佛學入門》。

在六道之中，天、人、阿修羅稱為三善道，而畜生、餓鬼及地獄稱為三惡道。修十善業可以生在三善道，而十惡業就會令眾生墮三惡道。單純修十善可以生在人道。如果修十善之外再加上修禪定就可以升在天道。阿修羅為梵語，譯為非天，因其有天之福，但無天之德。個性好鬥。



(表 1-8) 三界六道凡夫

三 界	無色界	4. 非想非非想處天 3. 無所有處天 2. 識無邊處天 1. 空無邊處天		①天	六 道	
	色	四禪 (捨念清淨地)	9. 色究竟天			(大自在天)
			8. 善現天			
			7. 善見天			
			6. 無熱天			
	5. 無煩天	四禪天				
	4. 無想天					
	3. 廣果天					
	2. 福生天					
	1. 無雲天					
界	三禪 (離喜妙樂地)	3. 徧淨天	①天			
		2. 無量淨天				
		1. 少淨天				
		3. 光音天 (極光天)				
二禪 (定生喜樂地)	二禪 (定生喜樂地)	2. 無量光天	①天			
		1. 少光天				
		3. 大梵天				
初禪 (離生喜樂地)	初禪 (離生喜樂地)	2. 梵輔天	①天			
		1. 梵眾天				
		6. 他化自在天				
欲 界	欲 界	5. 化樂天	①天			
		4. 兜率天 (知足天)				
		3. 夜摩天 (須夜摩天) (時分天)				
		2. 忉利天 (三十三天)				
		1. 四王天 (四天王天)				
		②人	③阿修羅			
		④畜生				
		⑤餓鬼				
		⑥地獄				



(表一〇) 四天王天、人、畜生道、鬼道及地獄道概況

		四天王名稱		率領八部鬼眾	
四天王		東	持國天王 (多羅吒)	① 乾闥婆	② 毘舍闍
南	增長天王 (毘琉璃)	③ 鳩槃荼	④ 薛荔多		
西	廣目天王 (毗留博叉)	⑤ 諸龍	⑥ 富單那		
北	多聞天王 (毗沙門)	⑦ 夜叉	⑧ 羅刹		
天龍八部		(龍神八部)			
		(冥眾八部)			
		① 天眾	② 龍眾	③ 夜叉	
		④ 乾闥婆	⑤ 阿修羅	⑥ 迦樓羅	
		⑦ 緊那羅	⑧ 摩睺羅伽		
人		東	東勝神洲	壽二五〇歲	
南	南瞻部洲	閻浮提	壽一〇〇歲 (地球)		
西	西牛賀洲	瞿尼	壽五〇〇歲		
北	北俱盧洲	鬱單越	壽一〇〇〇歲		



地 獄 道	
八寒、八熱地獄	1. 根本地獄
十六遊增地獄	2. 近邊地獄
山間、水中、曠野三處地獄。	3. 孤獨地獄

鬼 道 (餓鬼道)	
3. 臭口鬼 2. 針咽鬼 1. 焰口鬼	無財鬼
3. 大瘦鬼 2. 臭毛鬼 1. 針毛鬼	少財鬼
3. 勢力鬼 2. 得失鬼 1. 得棄鬼	多財鬼

畜 生 道	
牛、馬等	胎生
鳥等	卵生
蛤蟲等	濕生
龍等	化生

第三節 六度

所謂六度就是指布施、持戒、忍辱、精進、禪定及般若。在《華嚴經》中將般若再分成般若、方便、願、力及智，連同前面五度合為十度。六度又稱六波羅蜜。菩薩修習六度萬行，使自己覺悟，從生死此岸到涅槃彼岸，再從涅槃回到生死此岸普度尚在生死苦海中輪迴不已的眾生。因為六波羅蜜就像一艘船一樣，可以讓眾生渡過生死海，所以又稱「六度」。在《華嚴經——十行品》（第八難得行）中將菩薩比喻為船師，「不住此岸，不住彼岸，不住中流，而能運度此岸眾生至於彼岸，以往返無休息故。」

在菩薩的修行過程中是以六度來去除慳貪、毀犯、瞋恚、懈怠、散亂及愚癡等煩惱，如（表1-10）所示（詳見《佛學入門》）。有關六度的詳細內容，請參閱第二章。



(表二〇) 六度

般若	禪定	精進	忍辱	持戒	布施	六度
度愚癡	度散亂	度懈怠	度瞋恚	度毀犯	度慳貪	功用
一切智 生空智 法空智	意定 口定 身定	求化精進 修精進 斷精進	無生法忍 法忍 生忍	饒益有情戒 攝善法戒 律儀戒	無畏施 法施 財施	分類
佛能遍知「世間」和「出世間」一切事理的正智。	觀一切法，都從因緣生。 觀一切眾生，都無實在的體性。	斷一切惡。 修一切善。 上求佛果，下化眾生。	忍受眾生的誹謗及加害，不生瞋恚心。 忍受內外在環境的飢餓、寒冷、炎熱等。 對於佛法的苦、空、無常、無我等真理，能堅信而不著相。	廣修眾善，利益眾生，開導眾生。 克己修善，以善法利益人群。 行住坐臥，遵守戒律，不犯身、口七支的惡法。	幫助眾生遠離怖畏與痛苦。 以佛法勸人修善斷惡，離苦得樂。 以財物布施眾生。	意義

第四節 十善

十善是指不殺生、不偷盜、不邪淫、不妄語、不兩舌、不惡口、不綺語、不貪、不瞋及不癡（不邪見）。其中前三項不殺生、不偷盜、不邪淫是指行為（身）方面的三善業，不妄語、不兩舌、不惡口及不綺語是指語言（口）方面的四善業，而最後三項不貪、不瞋及不癡是指思想（意）方面的三善業。如果把十善的每一項的「不」字去掉，就變成十惡，也就是殺生、偷盜、邪淫、妄語、兩舌、惡口、綺語、貪、瞋及癡（邪見）。如果造了十惡業，將來就會墮落三惡道，而修十善業就可以生在三善道。對學佛人而言，行為（身）方面的三善業要優先做到，其次要儘量做到語言（口）方面的四善業。至於意（思想）方面的三善業，要盡力去做。因為貪、瞋、癡屬於根本煩惱，也是五鈍使之三項，凡夫是不可能立即斷除的。事實上如果完全斷除這些煩惱的話，那已經是

斷除見思惑的聖者阿羅漢了。所以我們初學者在修習十善時要把握這個修行的次序：從身三善業開始，然後再修口四善業，最後逐步修習意三善業，以達到圓滿的境界。有關十善的詳細內容，請參閱第三章。



第五節 四聖諦

四諦就是苦諦、集諦、滅諦、道諦。這四種道理，都是真實不虛，所以稱為「諦」。我們常說「知苦、斷集、慕滅、修道」，也就是知道三界生死的「苦」，是由於貪瞋癡等煩惱，從身、口、意三方面造諸惡業所積「集」而成，因此要斷集以離苦。為了能離苦而得到解脫寂「滅」，所以要認真修「道」。在聲聞法中，主要就是修習四諦法以達到超凡入聖的目標。釋迦牟尼佛成道後最初就是到鹿野苑為憍陳如、額鞞、跋提、十力迦葉、摩訶俱男等五人說四諦法，此後五比丘就成為佛最早的常隨眾。

在斌宗法師所講述的《般若波羅蜜多心經要釋》一書中，將三界六道的苦分為依人事所受之苦以及死後所受之苦，如（表1-12）所示。另外一般常見的有三苦及八苦，如（表1-12）及（表1-13）所示。

(表一) 三苦		
1. 苦苦	內在身體之苦痛及外在天災人禍(唯苦無樂)	欲界
2. 壞苦	樂去生悲(遇順境樂受時，突遇逆境)	欲界、色界
3. 行苦	於不苦不樂受無常轉變，受行蘊念念遷流之苦	欲界、色界、無色界

(表二) 依人事所受之苦與死後所受之苦		
死後所受之苦	依人事所受之苦	
	外苦	內苦
5. 墮落惡趣苦	3. 天災 4. 人禍	1. 自身 2. 內心
地獄、餓鬼、畜生。	地震、風、雨、寒、暑等。 戰爭、盜賊、內亂、外患、讒罵、嘲笑等。	疾病、老、死、飢渴、疲勞等 貪、瞋、癡、慢、嫉妬、怨恨、憂、悲等。



(表 1-3) 八苦

1. 生苦 2. 老苦 3. 病苦 4. 死苦	在母胎中，如囚牢獄。 力弱形枯，神衰智鈍。 諸根痛患，坐臥不安。 四大分離，抽筋拆骨。	身	過去業所造 之果
5. 愛別離苦 6. 求不得苦 7. 怨憎會苦	眷屬恩愛，生離死別。 事不稱心，欲得偏失。 冤家會遇，如眼中釘。	心	
8. 五蘊熾盛苦	(除前七苦以外所有諸苦) 五 蘊煩惱，如火熾然，焚燒身心。	身、心	未來之因

苦有無量之多，在《瑜伽師地論》中說有一百一十種苦。而在《華嚴經——四聖諦品》中說在娑婆世界四聖諦的名字就有四百億十千之多，而在經文中只針對苦、集、滅、道四諦各列舉十個名字。如苦諦所列之名字為罪、逼迫、變異、攀緣、聚、刺、依根、虛誑、癰瘡處及愚夫行

。其餘集、滅、道四諦之名字，請參閱《華嚴經》。

茲依據《天台四教儀》及靜權大師所著之《天台宗綱要》，將藏教之生滅四諦的意義列於下表。（通教之無生四諦、別教之無量四諦及圓教之無作四諦，我們初學凡夫不容易瞭解其意義，因此從略。）

苦諦	三界二十五有（參見《天台四教儀》），逼惱身心，所以稱做苦諦。
集諦	見惑及思惑能起善惡諸業，招集生死，所以稱做集諦。（見、思惑請見第九節）
滅諦	見惑及思惑皆已斷除，證得偏真涅槃（藏教）。
道諦	略言之為戒定慧三學。廣說則為三十七道品（請見第七節）。

聖者與凡夫的差別在於凡夫迷於四諦理，而聖者卻能體悟四諦理，如（表 1-14）所示。



值得一提的是菩薩的修行雖以六度萬行為主修，但是對於四諦法及十二因緣的道理也都要徹底了解，才有能力去度化二乘人（聲聞及緣覺）。

（表一） 凡夫迷四諦理與聖者悟四諦理

凡夫	聖者
<p>（迷苦諦理） 不知生死是苦</p> <p>（迷集諦理） 起惑造業，依業受報</p> <p>（迷滅諦理） 不知有寂滅、涅槃可證</p> <p>（迷道諦理） 不肯學佛修行</p>	<p>（悟苦諦理） 覺悟三界根本是苦</p> <p>（悟集諦理） 審察出苦的來源——集</p> <p>（悟滅諦理） 知道有寂滅之理可證</p> <p>（悟道諦理） 精修道行，達到斷證</p>




第六節 十二因緣

第一章：佛法常用名詞簡介 ■ 32

所謂十二因緣就是(1)無明，(2)行，(3)識，(4)名色，(5)六入，(6)觸，(7)受，(8)愛，(9)取，(10)有，(11)生及(12)老死。十二因緣可以用來說明山河大地的成住壞空，萬物的生住異滅以及眾生的生老病死。《華嚴經——十迴向品》說：「了知三世諸眾生，悉從因緣和合起。」又說：「知一切法因緣為本。」由此可見宇宙萬法包括山河大地、萬物及所有眾生莫不由因緣所生。（以通俗的說法，可將「法」稱為「事物」，也就是宇宙間的所有事物。）當年釋迦牟尼佛的兩位大弟子舍利弗及摩訶目犍連就是在偶然的機緣下，聽聞馬勝比丘說道：「諸法從緣生，諸法從緣滅。我佛大沙門，常作如是說。」才去謁見佛，成為佛的大弟子，而證得阿羅漢的果位。

所謂「因緣」包括親因及助緣，而十二因緣可以用來說明三世因果




（過去二支因（無明及行）造成現在五支果（識、名色、六入、觸、及受），而現在三支因（愛、取及有）又造成未來二支果（生及老死），也可以用來說明惑、業、苦三道。同時也可以用萬法因緣生滅的道理來體悟般若自性空的真諦，詳見第二章第六節中的第三小節。

此處以十二因緣簡單說明眾生的生老病死，輪迴不已的現象。由過去的煩惱（1）無明，而造作種種的善惡業（2）行。這些善惡業都會在眾生的八識（阿賴耶識）田中種下種子，這些種子就是眾生生死輪迴的因。有了八識田中種子的因，等到種子成熟之後，這些種子的業力，再加上父緣及母緣的助成，因緣和合的結果，眾生的第八阿賴耶識（心識）（3）識）就會來投胎到由父母精、卵所形成之受精卵內，而在母胎中逐漸成長，這就是（4）名色（名指心識「精神」，色指形體「受精卵」）。在母胎中胎兒的（5）六入（也就是眼、耳、鼻、舌、身、意等六根）逐步形成。等到嬰兒出生後至三、四歲這段時間，六根就會開始接觸到六塵（色、聲、香、味、觸、法），但是這個時期（6）觸）只是單

純的接觸外境，內心還沒有愛、憎的分別。等到約五歲到十歲時，就開始針對領受的外境，而有苦樂的感覺（7受）。到了十一歲到十九歲這段時期，就開始貪愛五塵欲境（8愛）。一直到二十歲以後，更是變本加厲，廣求五欲（9取）。廣求五欲的結果，就會造就種種業因（10有）。這些業因又在阿賴耶識中種下一顆顆的種子，而形成未來受生（11及老死（12）的因。這就是眾生在三界六道中一直不停的起惑、造業、受果報而輪迴生死的情況。

在《大乘舍黎娑擔摩經》（大正藏編號「二」）中，將因緣分成外因緣及內因緣。外因緣指外界萬物之生滅因緣而內因緣則指眾生之生老病死的因緣。在外因緣方面，是以植物之成長過程來說明。以因而言，是指從種子生芽，從芽生苗，從苗生莖，從莖生枝葉，從枝葉生華果。若無種子即不生苗，乃至華果亦無所有。若有種子即生苗莖，然後再生華果。在植物的成長過程中，除了需要種子的因以外，尚須土壤、水、陽光等助緣。在《大乘舍黎娑擔摩經》中所提到的緣包括六界，即地界、水界



、火界、風界、虛空界、及時界。「彼地界能安立，水界能滋潤，火界能溫煖，風界能動搖，空界能無礙，時界能成就。如是六界各各緣合，種子得生芽、苗、華、實，無不具足。如是六界一不合者，種即不生，乃至華實亦不可得。然彼六界各無有我。」

以上是從植物之生長需要外因（種子）及外緣（地界、水界、火界、風界、虛空界及時界）來說明萬物生住異滅之外因緣。其次來探討人（或眾生）生老病死、六道輪迴之內因緣。所謂內因是指無明（煩惱），所謂內緣是指地、水、火、風、空、識等六界和合而成。

以下節錄《大乘舍黎娑擔摩經》之六段經文來說明眾生生老病死，輪迴不息的因緣法。

第一段：


◎「云何從因所為？因於無明乃生於行，乃至生、老死、憂悲苦惱。若無無明，行亦不立，乃至無老死憂悲苦惱。而彼無

明不作念我能生行，行亦不作念我從無明生，乃至生亦不作念我能生老死憂悲苦惱。老死等亦不作念我從生生，是謂從因所生之相。」

本段經文的大意是說無明是生成人身之根本原「因」。由無明生行，行再生識以至生、老死等。但是無明自己不會說我能生行，以至識以下之生、老死等。

第二段：

◎「云何從緣所生？所謂緣於六界得和合故。何等為六？謂地、水、火、風、空、識。此六界合時，是名從緣生故。云何名地界？謂身堅實，此名地界。若身滋潤，此名水界。若身溫煖，此名火界。若出入息，此名風界。若身無障礙，此名空界。眼識乃至第八識此名識界。如是等六界緣和合故，乃生其身。然彼地界不作念我能堅實，水界亦不作念我能滋潤



，火界亦不作念我能溫暖，風界亦不作念我能出入息，空界亦不作念我能無障礙，識亦不作念我能成就。身亦不作念我從眾緣生，然非眾緣身亦不立。而彼地界無我、無人、無眾生、無壽命，非男、非女，亦無自、無他。乃至水、火、風、空、識界亦無我、無人、無眾生、無壽命、非男、非女，亦無自、無他。」

本段經文的大意在說明生成人身之助「緣」，也就是地界、水界、火界、風界、空界及識界。其中地界可視為人身的骨骼、肌肉等。水界可視為血液、淋巴液等液體。火界可視為細胞的氧化作用產生能量。風界可視為呼吸作用。空界是我們所處的虛空，識界是指前五識（眼識、耳識、鼻識、舌識、身識）加上第六意識（分別識）、第七末那識及第八阿賴耶識。其中前五界可視為物質的世界，而第六界（識界）則為精神（心理）作用。我們的身心就是由這六界緣和合所成。但是個別的地界本身，不會說是由他在支撐這個身體，同理水界也不會說他在滋潤這



個身體等等。因此由地界而言，他本身並沒有一個「我」存在，因為只有骨骼及肌肉，是不會構成一個「人」的。既然地界本身無「我」，就沒有「壽命」可言，同時也沒有相對的別「人」可言。當然也就沒有男、女相之分，也沒有自己和別人的分別了！其他的水界、火界、風界、空界以及識界也是如此。總結來說，這一段經文是在說一個人的身心是由六界緣所和合而成，但是每一界都沒有實在的「自性」可言。

第三段：

◎「又復若於如是六界，而作一想、凡夫想、常想、實想、久想、樂想、我想、人想、眾生想、壽命想、蠕動想，由無智故作如是等種種之想，是故說名無明。由無明故，即生貪慾、瞋恚，無明緣行。行亦如是著於假名，生諸妄想名識，識生名色，名色生六入，六入生觸，觸故生受，受故生愛，愛故生取，取故生有。以有故能生後蘊名生，生已衰變為老，蘊敗壞故為死，以愚癡故即發生憂悲苦惱。又以眾苦集聚逼



切身心，處大黑闇名為無明，造作為行，分別為識，安立相為名色，六根門為六入，對塵名觸，得苦樂名受，飢渴名愛，追求名取，復生業為有，後蘊生為生，蘊熟為老，彼壞為死。」

本段經文的大意是說既然每一界都「無我」，「無壽命」，那麼「我」現在這個身心又是如何生起的呢？那是因為這六界由於無智慧而產生我想、壽命想等妄想，例如第七意識（末那識）受到第八阿賴耶識之種子成熟後業力的牽引，妄執第八阿賴耶識為我，透過第六意識（分別識）之作用，去分別這個東西是「我」的，那個東西是「別人」的。有了這種「我」及「別人」的分別以後，就會妄執這個由因（阿賴耶識的業報種子）緣（六界）所和合之五蘊（請參考第八節）身心為「我」，進而開始造作種種惡業（例如：將「別人」的東西占為「我」有），這就是由「無明」產生「行」的原因。有了「行」造就種種善惡業，又在阿賴耶識中種下新的業報種子。而這些業報種子就是眾生受生的親「因」。

第四段：

◎「彼十二緣復以四緣增長：所謂無明、愛、業、識等。彼識種子以自性為因，以業為地，以無明、愛、煩惱覆蓋。識種發生，彼業與識為地，愛與識為滋潤，無明覆蓋，識得成就。彼業不作念我能與識種子為地。愛亦不作念我能與識種子為滋潤。無明亦不作念我能與識種子為覆蓋。以是緣故，識種成就。識亦不作念我從眾緣生。」

本段經文的大意是說我們眾生的自性本來是清淨的，是空的（自性空）。就像一面一塵不染的鏡子，能夠很清楚的照出宇宙人生的真相。但是我們現在的自性被太多的業報種子所染污，就像一面沾滿灰塵的鏡子無法很清楚的照出宇宙人生的真相。我們學佛就像要把鏡子上的灰塵全部擦乾淨，讓鏡子可以很清楚的照出外面的世界一樣的把被染污的第八阿賴耶識中的業報種子完全消除，而轉第八阿賴耶識為大圓鏡智，轉



第七末那識為平等性智，第六意識為妙觀察智，同時轉前五識為成所作智。

所以在這一段經文中提到我們的清淨自性應該是沒有染污的業報種子的。但是這些業報種子又是如何生成的呢？這些業報種子是由眾生所造的業為根本，而由無明（煩惱）及愛所助成。等到業報種子成熟之後，又由業及八識為根本，而由愛與識來滋潤，無明覆蓋而得成就更多的業報種子。

第五段：


◎「復次，業為識地，愛為滋潤，無明覆蓋，種子乃生。處母胎中為名色芽。彼名色芽非自生，非他生，非自他合生，亦非自在天生，亦非時化生，亦不從本所生，亦非無因緣生。是法實從父母眾緣和合得生。然彼名色芽本無主，亦無取捨，自性因緣如虛空幻化。」

第五段經文的大意是說由於業的因加上愛的滋潤以及無明的覆蓋，而使得業報種子發芽，然後業報種子到母胎中投胎受生而成為名色芽。因此名色芽不是自己生成的，也不是別人生成的，而是由父緣、母緣以及其他眾緣所和合而成。這個名色芽本身無法自主，他是由自性空中的業報種子（因）在父母緣及其他眾緣的和合之下而成就的，因此只是一個虛幻的假相而沒有真實的體性。

第六段：

◎「復次舍利子，無有眾生從此世至後世，亦非後世至此世。但以業結成識種子處處得生。託母胎藏生名色芽。此因緣法本來無主、無我、無取、無捨。如虛空，如幻化，無有實法，而善惡之業報應不亡。」

第六段經文的大意是說我們現在這個由業報種子（因）及父母緣及其他眾緣（緣）在因緣和合下所產生的身體是不可能永久存在的，等到



目前這顆業報種子的業力消失之時，目前這個五蘊身心就會死亡，因此沒有一個眾生的身體（身心）是可以從這一世持續到下一世的。眾生死亡之後，目前的五蘊身心終將消滅，然後再由所造的業而結成的業報種子中，看看那一顆業報種子先成熟，就會再到該去受生的地方投胎受生再度生成名色芽。眾生在生死輪迴的過程中都是由因緣所促成的，眾生在這輪迴過程中，常常妄執目前的五蘊身心為「我」，這是錯誤的。因為只要目前這顆業報種子的業力消失，我們目前的五蘊身心就會消滅而由另一顆成熟的業報種子帶我們再去受生。因此「善有善報，惡有惡報，不是不報，只是時候未到」的真理是永遠存在的。



第七節 三十七道品

三十七道品是指四念處、四正勤、四神足、五根、五力、七菩提分及八正道，如（表1-5）所示（節自《佛學入門》及《佛學常見詞彙》）。三十七道品的主修要項如（表1-6）所示。菩薩的修行方法中，以六度萬行為主修，而四攝法（布施、愛語、利行、同事）、四無量心（慈、悲、喜、捨）及三十七道品都是助修的法門（《華嚴經》所說的助道）。例如極樂世界的菩薩也都要修三十七道品，正如《阿彌陀經》所說：

◎「是諸眾鳥，晝夜六時，出和雅音，其音演暢五根、五力、七菩提分、八聖道分，如是等法。」



(表 1-15) 三十七道品

三十七道品		項目	說明
四念處	身念處 受念處 心念處 法念處	觀身不淨 觀受是苦 觀心無常 觀法無我	重修智慧
四正勤	已生惡令斷滅 未生惡令不生 未生善令生起 已生善令增長	重修精進	
四神足 (四如意足)	欲神足 勤神足 心神足 觀神足	希慕欲樂 精進無間 一心正念 心不馳散	重修禪定
五根	信根 進根 念根 定根 慧根	於諸法諦理，信忍樂欲 信諸善法理，倍策精進 追念正道，不忘正法 攝心正道，相應不散 以觀照慧，思惟真理	



三十七道品	五力	七菩提分（七覺支）	八正道（八聖道分）
項目	說明	項目	說明
信力 精進力 念力 定力 慧力	信根增長，能破諸邪信 精進根增長，能破懈怠 念根增長，能破諸邪念 定根增長，能破亂想 慧根增長，能破三界之諸惑	擇法菩提分 精進菩提分 喜菩提分 輕安菩提分 念菩提分 定菩提分 捨菩提分	正見 正思惟 正語 正業 正命 正精進 正念 正定
以智慧揀擇法的真偽 以勇猛心，力行正法 心得善法而生歡喜 除去身心粗重煩惱而得輕快安樂 時刻觀念正法而令定慧均等 心唯一境而不散亂 捨離一切虛妄之法而力行正法	正確的知見 正確的思考 正當的言語 正當的行爲 正當的職業 不間斷的向善的方面努力 正確的觀念 正確的禪定		



(表1-16) 三十七道品之主修要項

三十七道品		主修要項
四念處 四正勤、四神足 五根、五力、七菩提分	了生死苦 離貪愛中持戒生定 由定開發無漏真慧	
八正道	從無漏慧具修戒、定、慧法滿足	



第八節 五蘊與八識

第一章：佛法常用名詞簡介 ■ 48

五蘊是指色蘊、受蘊、想蘊、行蘊及識蘊。五蘊之舊譯是五陰。

「蘊」是指「積聚」的意思，也就是指積聚色受想行識等五法而成眾生。

（詳見斌宗法師講述之《般若波羅蜜多心經要釋》）。「陰」是指「蔭」，也就是「遮蔽」的意思，因為色、受、想、行、識等五法會遮蔽我們的本覺真心。茲將五蘊之作用列於（表1-17）。

在五蘊之中，色蘊是屬於物質方面（生理方面）的色法，而其餘四蘊（受蘊、想蘊、行蘊及識蘊）是屬於精神方面（心理方面）的心法。

八識是指眼識、耳識、鼻識、舌識、身識、意識（第六意識）、末那識（第七識）及阿賴耶識（第八識），茲依據《佛學常用詞彙》，將八識之作用列於（表1-18）。

(表一七) 五蘊之作用

五蘊	作用	說明
色蘊	集合	四大(地水火風)與五根(眼耳鼻舌身)和合積聚而成。
受蘊	接觸	前五識(眼識、耳識、鼻識、舌識、身識)與五塵(色、聲、香、味、觸)和合而有受。
想蘊	緣影	意識(第六意識)與六塵(色、聲、香、味、觸、法)和合積聚而有想。
行蘊	徧計	意識思維塵境，造作善惡諸業，念念不停和合積聚以爲行
識蘊	了別	了別識知事物之心之本體。執持一切染淨種子，和合積聚以爲識。




(表 1-8) 八識之作用		
八識	根	作用
第一識 (眼識) 第二識 (耳識) 第三識 (鼻識) 第四識 (舌識) 第五識 (身識)	以眼根為根 以耳根為根 以鼻根為根 以舌根為根 以身根為根	經由眼根緣色塵 經由耳根緣聲塵 經由鼻根緣香塵 經由舌根緣味塵 經由身根緣觸塵 前五識是心理學的感覺作用，本身沒有分別心，只緣現在，不緣過去、未來。
第六識 (意識)	以意根 (第七識) 為根	經由意根緣法塵 分別計度心，回憶過去及預想未來，是眾生造業之良媒。
第七識 (末那識)	執第八阿賴耶識為我	向內執取阿賴耶識為我，而有我執，由我執指揮第六意識，產生分別計度心去觀察萬法。
第八識 (阿賴耶識) (藏識)	① 能藏：能含藏一切法的種子 ② 所藏：受前七識之薰習 ③ 執藏：第七識執取阿賴耶識為我。種子現行時，善惡分明，業報相續，執持一期壽命。	



茲舉一簡單的例子說明前五識和第六意識的差別。當我們的眼睛看到一個人，經由眼根（包括眼睛，視神經及大腦視覺區等，其中眼睛是肉眼看得見的，又稱浮塵根（根依處），而視神經等叫做清淨色根，附著於眼睛，是肉眼看不見的。嚴格來說，眼根是指淨色根，也就是指視神經及大腦視覺區等，並不包括浮塵根的眼睛）的作用，在眼睛的視網膜將光學訊號轉成電訊號再經由神經纖維傳到大腦的視覺區，最後再辨認出這個人是張三，這個辨認的作用是屬於前五識中第一識（眼識）的心理感覺作用，這種感覺作用只能感覺目前的影像，不能感覺過去的影像，也不能感覺未來的影像。同時眼識的作用只是辨認出這個人是張三，而不會有分別心，分別張三這個人是好人或是壞人。

但是前五識的感覺作用一旦生起，很快的第六意識的同時意識就會加入前五識一起作用。第六意識又叫分別識，它會去分別這個人是好人或是壞人，同時也能緣過去之境，並預想未來。為了說明第六意識的分別心以及緣境的作用，我們首先要了解我們目前這一期壽命的五蘊身

心是由阿賴耶識中的現行種子（因）以及父母緣等（緣）所因緣和合而成的。茲依據唐大圓居士所著之《唯識三字經釋論》，將阿賴耶識之種子（因）及眾緣繪於（圖一_上），同時將現行種子及眾緣所和合而成的這一期壽命的五蘊身心繪於（圖一_下）。由（圖一_上）可以瞭解，當阿賴耶識的現行種子（因）與父母等緣因緣和合之後產生這一期壽命的五蘊身心，這時凡夫就妄執這個因緣和合的人身為實法。同時第七末那識則向內妄執第八識（阿賴耶識）為實我，而產生我執，而第七末那識即為第六意識所依之意根。因為第六意識依靠這個具有強烈我執觀念的第七意識的意根，因此它就有強烈的分別心。例如當第一識（眼識）辨認出眼前的人是張三時，第六意識就會回想過去張三曾打了「我」一下，於是第六意識就會立即分別出眼前這個人可能是我潛在的敵人而對對方表現出敵意。這是因為第六意識所依靠的意根（第七識）本身執持第八阿賴耶識為實我，而妄執由現行種子（因）及父母緣因緣所和合而成的這一期壽命的五蘊身心為實法，所以任何可能傷害這個五蘊身心的人都是「我」



潛在的敵人。就因為第六意識這種分別心以及第七識的我執，才會造成我們的五蘊身心在這一期壽命中又不斷的造業，也不斷的在阿賴耶識中種下無數的新種子。等到目前這顆現行種子的業力消失之後，我們的五蘊身心就會消滅，可是一生之中在阿賴耶識所種下的業報種子卻永遠存在，將來會逐一成熟現行，而使我們再去不停的受生。所謂「萬般帶不走，唯有業隨身。」就是這個道理。而我們三界六道眾生就是這樣無止境的輪迴生死，不能停止。除非我們能夠認真修行，不再造業，不再在阿賴耶識中種下新的業報種子，同時能把原來的業報種子完全消除，而做到將第八識轉成大圓鏡智，將第七識轉成平等性智，將第六識轉成妙觀察智，將前五識轉成成所作智，這樣才能真正脫離六道輪迴的痛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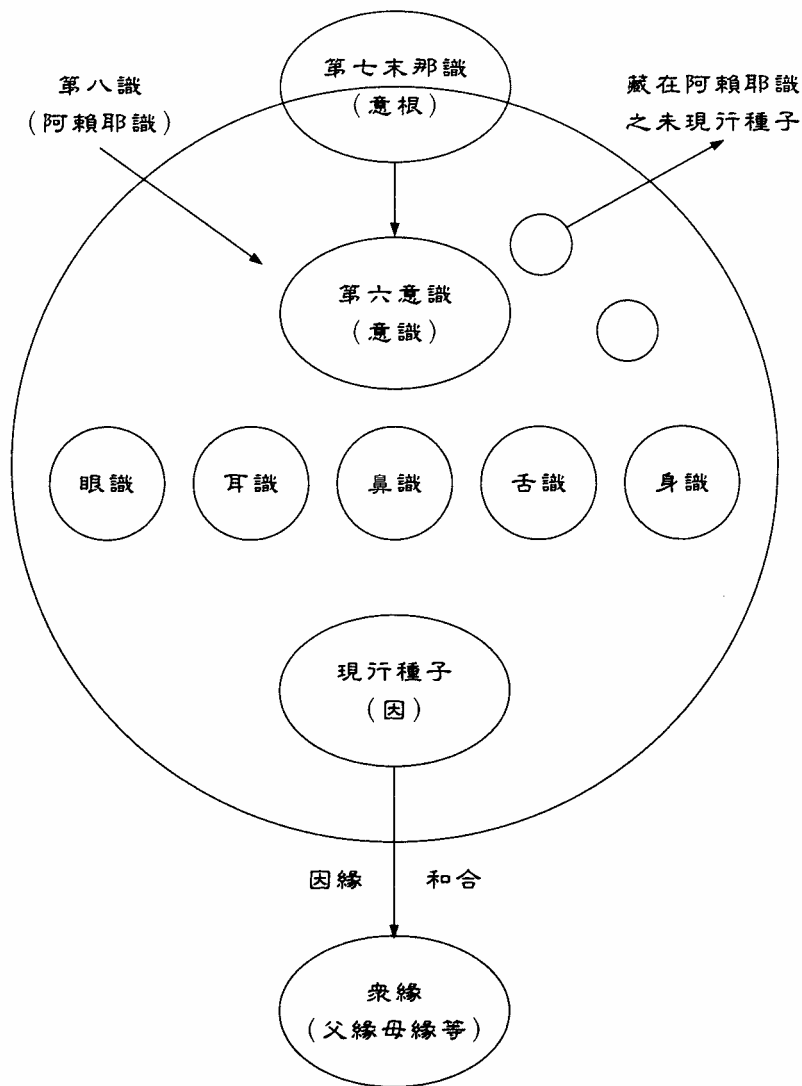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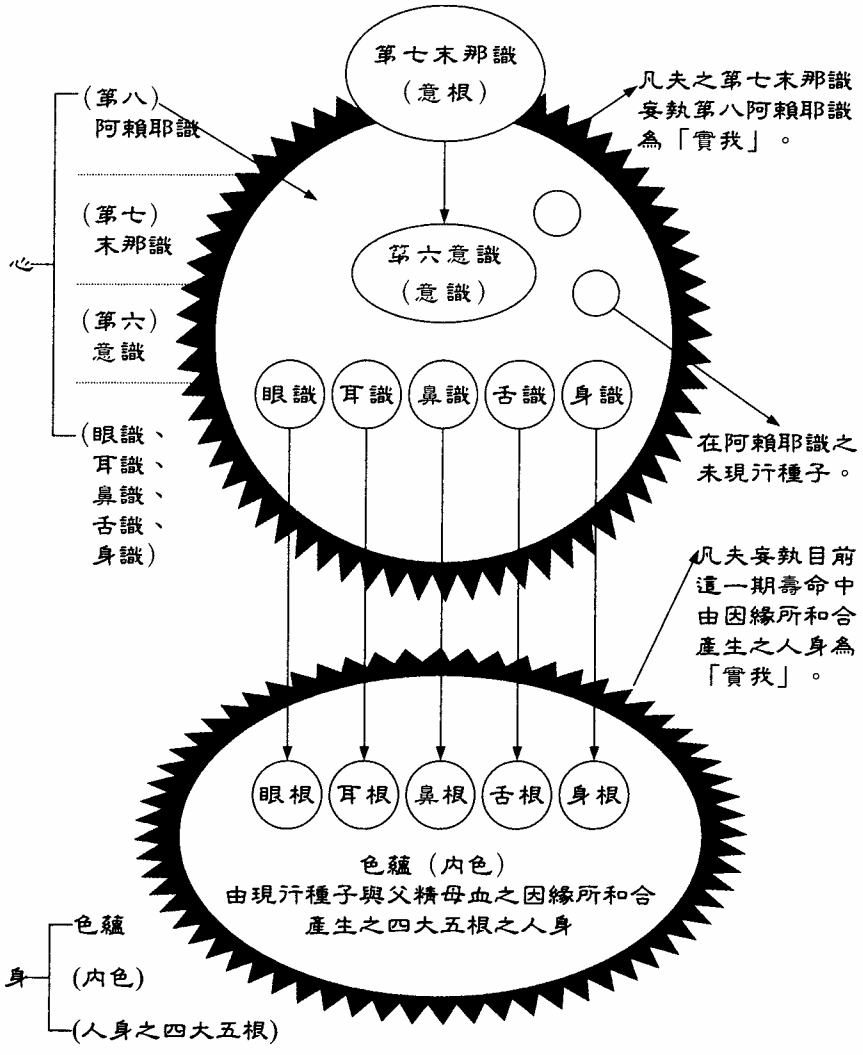


圖 1-4 阿賴耶識之種子 (因) 及眾緣



第八節 五蘊與八識 ■ 55


圖 1-5 由現行種子及眾緣所和合產生之五蘊身心

第九節 見思惑、塵沙惑與無明惑

依據《佛學常見詞彙》之解釋，見思惑是凡夫的惑，其中見惑是指知見上的迷惑錯誤，即身見、邊見、戒禁取見、見取見及邪見等五個不正見，這五個不正見又稱五利使。而思惑是指思想上的迷惑錯誤，即貪、瞋、癡、慢、疑等五種煩惱，這五種煩惱又稱五鈍使。五利使及五鈍使合稱十使，其中「使」是驅使、役使之義，因為這十使能使役使人的心去造作煩惱業，故名使。有關這十使之內容詳見後文解釋。

塵沙惑是菩薩的惑。菩薩化度眾生，如果不通達如塵如沙的無量法門，則不能完成教化眾生的事業，故名塵沙惑。

而為了能順利度眾，菩薩也要能瞭解眾生種種不同的根性，不同的習氣等，如《華嚴經——十地品》（第九善慧地）所說：



◎「此菩薩以如是智慧，如實知眾生心稠林、煩惱稠林、業稠林、根稠林、解稠林、性稠林、樂欲稠林、隨眠稠林、受生稠林、習氣相續稠林、三聚差別稠林。」

無明惑係根本無明，能障蔽中道實相之理，斷盡即成佛。

一般所謂的「無明」是指「惑」或「煩惱」，但「無明惑」是指「根本無明」，即「無明習氣」。「習氣」就像泡過茶的茶壺，即使洗乾淨之後，用來裝開水，則開水中仍會有茶葉的味道一樣。我們的阿賴耶識在累劫受薰所保留下來的習氣，很難加以斷除，必須是登上聖位（別教初地，圓教初住以上）才能逐步破除根本無明。


見思惑、塵沙惑與無明惑合稱三惑。此三惑中，見思惑為粗，塵沙惑屬於中等，無明惑為細。



茲將見思惑再進一步加以說明。(表 1-19) 列出五鈍使及五利使。

(表 1-19) 五鈍使與五利使

十 使	
五鈍使	五利使
疑 慢 癡 瞋 貪	邪見 見取見 戒禁取見 邊見 身見
於一切善法，疑而不信 恃已凌人 無明 瞋恚心 貪愛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將業報種子及父母緣因緣和合之五蘊身心假相(暫時相)，妄執爲我。 • 「斷、常」二邊之見。斷見：死後斷滅。常見：死後恒常不變。 • 「戒」：外道邪戒，「禁」禁止。「取」：取著。不合理之戒禁，無益苦行。 • 「見」：諸惡見，取：「取著」。非果計果，未證謂證。 • 不信三寶，不信因果。
疑 慢 癡 瞋 貪	不正見
六根本煩惱	



在《成唯識論》中，將見惑（屬於見道所斷的煩惱）分成一百一十二種，而將思惑（屬於修道所斷的煩惱）分成十六種，合計一百二十八種見思惑。

依據聲聞法的分類，將見惑分成八十八使，思惑分成八十一品，詳見（表1-20）及（表1-21）。聲聞初果須陀洹須斷三界見惑八十八使，二果斯陀含須斷三界見惑八十八使及欲界六品思惑，三果阿那含須斷三界見惑八十八使及欲界九品思惑。四果阿羅漢須斷全部三界見惑八十八使及思惑八十一品。

第十節 大乘八宗簡介

依據太虛大師之《佛乘宗要論》（民國九年六月在廣州講經會講），將大乘之宗派以教、理、行、果四門歸納之，見（表1-22）所示。值得一提的是大乘之宗派甚多，本表並無法逐一列出。



(表 1-20) 見惑八十八使

無色界 (28)	色界 (28)	欲界 (32)
道諦 滅諦 集諦 苦諦	道諦 滅諦 集諦 苦諦	道諦 滅諦 集諦 苦諦
7 6 6 9	7 6 6 9	8 7 7 10
同色界	去(身、邊)(瞋) 去(身、邊、戒)(瞋) 去(身、邊、戒)(瞋) 去(身、邊、戒)(瞋)	去(身、邊) 去(身、邊、戒) 去(身、邊、戒) 身、邊、戒、見、邪、貪、瞋、癡、慢、疑



(表二) 思惑八十一品 (共分九地，每地九品)

<p>欲界 (一地九品)</p>	<p>五趣雜居地 (一地九品)</p>	<p>上品、上中品 中上品、中上品 中中品、中下品 下上品、下中品 下下品</p>	<p>慢 癡 瞋 貪</p>
<p>色界 (四地三十六品)</p>	<p>1. (初禪) 離生喜樂地 2. (二禪) 定生喜樂地 3. (三禪) 離喜妙樂地 4. (四禪) 捨念清淨地</p>	<p>每地九品 四地共三十六品</p>	<p>慢 癡 貪</p>
<p>無色界 (四地三十六品)</p>	<p>1. 空無邊處地 2. 識無邊處地 3. 無所有處地 4. 非想非非想處地</p>	<p>每地九品 四地共三十六品</p>	<p>慢 癡 貪</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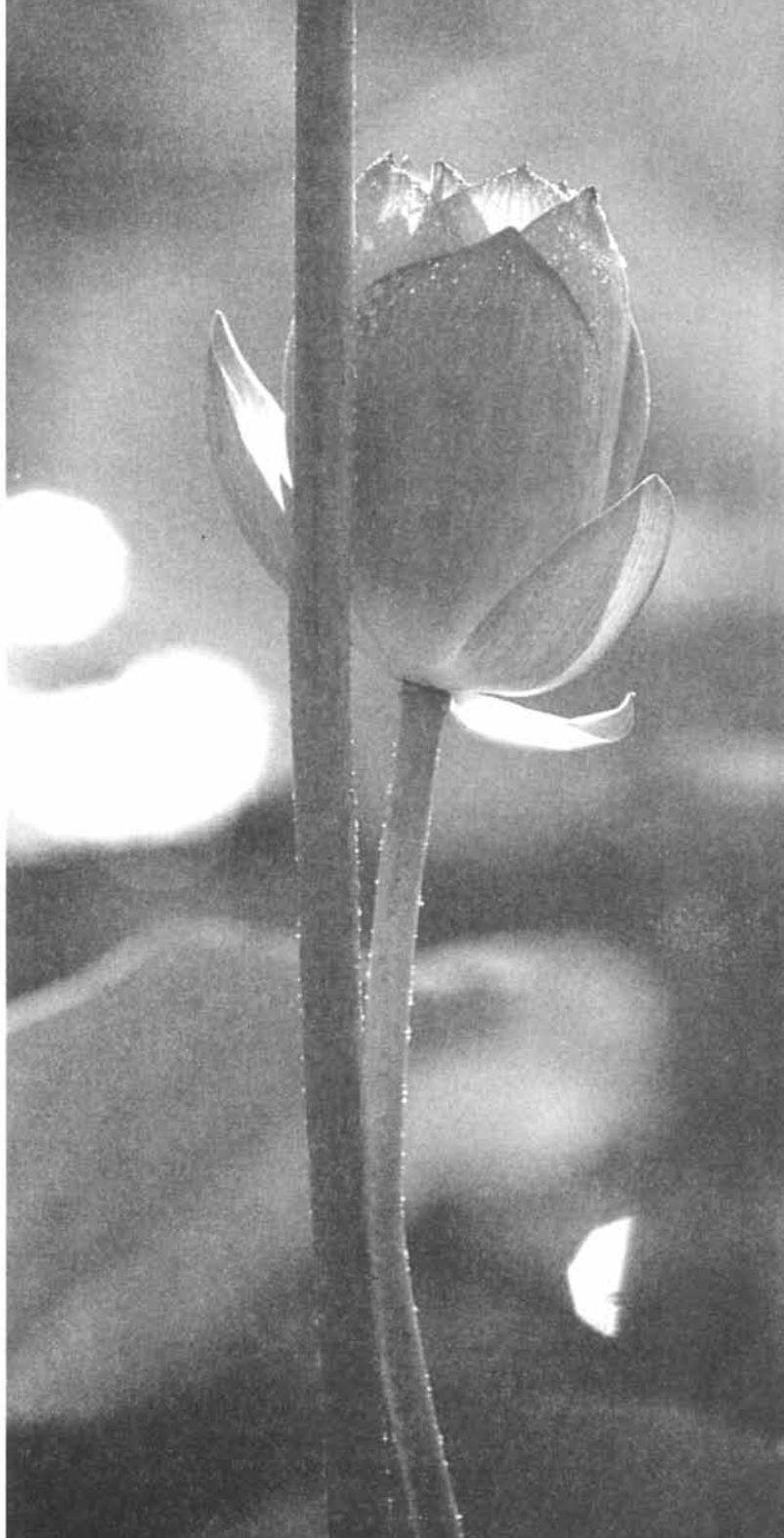


(表 1-22) 大乘八宗

主要修行方法		宗派		主要經論	主旨
教	研讀經論	教	1. 三論宗 (般若宗) (大乘空宗) (法性宗) (四論宗)	大般若經 金剛經 般若波羅蜜多心經 中論 十二門論 百論 大智度論	破妄相以顯 真如法性無 相
		理	2. 唯識宗 (法相宗)	解深密經 瑜伽師地論 等六經十一論 另有成唯識論	明理以起行 (三界唯 心，萬法唯 識)
		行	3. 華嚴宗 (賢首宗)	華嚴經	從行以證果
		果	4. 天臺宗	法華經	明佛果上應 化之妙用
理	參禪	5. 禪宗		不假經論 一切言教	參悟一心 真如體性
行	持戒修持 行儀	6. 律宗			修持行儀 嚴守戒律
	念佛	7. 淨土宗		佛說阿彌陀經 佛說無量壽經 佛說觀無量壽佛經	念佛往生 正念專持 遍行善法
果	持咒	8. 密宗 (真言宗)			

第二章

六度





第一節 布施

1. 布施之分類

布施波羅蜜又稱檀波羅蜜。一般常將布施分成財施、法施及無畏施三種，茲將此三種布施簡介如下。

(1) 財施

一般人對於財施最容易瞭解，也最容易做到。關於財施的內容，佛在《優婆塞戒經》中告訴我們：

◎「自於財寶破慳不恪，若好若醜，若多若少，牛、羊、象、馬、房舍、臥具，樹林、泉井，奴婢、僕使，水牛、駝驢，車乘、輦輿、瓶瓮、釜鑊，繩床、坐具，銅鐵、瓦器，衣服

、瓔珞，燈、明、香、華、扇、蓋、帽、履、机杖、繩索，犁、鐮、斧、鑿、草、木、水、石，如是等物，稱求者意，隨所須與，是名財施。」

簡單的說，財施就是能夠依據眾生在食、衣、住、行各方面的需要，在自己的能力範圍之內，盡心盡力的去幫助對方。在財施方面，經論裏常提到飲食及醫藥布施，主要的原因是因為沒有食物，眾生的生命就無法維持下去。同理，生病時如果沒有醫藥，也很可能有生命的危險。因此佛在《優婆塞戒經》中告誡我們：

◎「善男子！有智之人，求菩提時，設多財寶，亦當讀誦如是醫方，作瞻病舍，具病所須，飲食、湯藥以供給之。」

本書（故事二）中的辛公義將那些被家屬所拋棄的病人帶到自己的辦公室，用自己的薪水延請醫師來幫他們治療，並親自照顧他們，終於感動了病患的家屬，當地人都稱誦辛公義的義行，並呼為「慈母」。辛



公義就是財施的奉行。而（故事四）中的劉翊，經常默默幫助窮人，也是財施之一例。

此外，在布施時應採取什麼態度呢？佛在《大乘理趣六波羅蜜多經——布施波羅蜜多品》中告訴我們：

◎「有來乞者皆施與之，不得顰蹙，亦不邪視、忿恚、懷恨而行布施。隨其所有而施與之，不得遲疑而生慳吝。」

因此我們應該在自己的能力範圍內，歡喜布施。

(2) 法施

《優婆塞戒經》說：

◎「云何法施？若有比丘、比丘尼、優婆塞、優婆夷，能教他人具信、戒、施、多聞、智慧，若以紙墨令人書寫，若自書寫如來正典，然後令人得讀誦，是名法施。」

因此法施就是對有心學佛的人講說佛法，讓他能夠瞭解佛法的真諦，進而能夠依據佛法，努力修行，以期最後能夠達到成佛的目標。

在《大乘理趣六波羅蜜多經——布施波羅蜜多品》中，佛告訴我們，法施在三方面勝過財施：


◎「一、財施者而有竭盡，法施增長則無有盡。以是校量，勝於財施。

二、受財施者，現在利益。受法施者，現在未來俱有利益，於無量世恒相隨逐，無人侵奪。乃至無上正等菩提，不相捨離。

三、財施者，能施獲益，受者無益。若法施者，自他俱益。由聞法故，發心速趣無上菩提。」

另外在《法苑珠林》卷八十（法施部第五）中，引用《智度論》云：

◎「財施有量，法施無量。財施欲界報，法施出三界報。財施



不能斷漏，法施清升彼岸。財施但感人天報，法施通感三乘果。財施但益色身，法施能利心神。財施能增貪病，法施能除三毒。」

同時也引用《大丈夫論》云：

◎「財施者除眾生身苦，法施者除眾生心苦。」

由以上所引用之經論可以看出，法施確實要比財施殊勝。本書中（故事六）劉虯注《法華經》，往生現瑞象即是一例。但是法施時要特別注意的是絕對不能因為法施比財施殊勝，就忽略了財施，那就大錯特錯了！尤其是在家人容易實行財施，更不能因此而不行財施。所以《法苑珠林》裏也特別提到：

◎「若聞法施過於捨財，愚人不解，即便秘財，唯樂讀經。若行此法，不如有人解心捨施一錢，勝過迷心讀經百千萬卷。是以如來設教，意存解行。若唯解無行，解則便虛。若唯行

無解，行則便孤。要具解行，方到彼岸。」

從另一個角度來看，一個饑寒交迫的人是不可能做任何事情的，何況是學佛？因此也要先行財施，使其衣食無缺，再慢慢引導他走向學佛之路。本書中（故事五）的徐孝克以及（故事七）中的何點不僅說法度眾，而且樂善好施，就是很好的例子。

（3）無畏施

無畏施就是當眾生遭遇緊急危難時，能盡心盡力加以救濟，使眾生能免於恐懼之苦。在《優婆塞戒經》中，關於無畏施的文字如下：

◎「若有眾生怖畏王者、師子、虎、狼、水、火、盜賊，菩薩見已，能為救濟，名無畏施。」

關於無畏施，觀世音菩薩就是我們最好的導師。在《法華經——觀世音菩薩普門品》（第二十五品）中佛告訴無盡意菩薩，觀世音菩薩以何



因緣名觀世音，一開始就講到免七難，也就是當眾生遭遇七難（火難、水難、羅剎難、刀杖難、鬼難、枷鎖難及怨賊難），只要能至誠懇切，稱念觀世音菩薩的名號，即得免難。而在《楞嚴經》第六卷觀世音菩薩耳根圓通部分，也有十四無畏的介紹，其中前七項就是七難無畏，與《法華經》的免七難很相似，這兩段文字因全文太長，讀者可參閱《法華經》及《楞嚴經》，此處僅節錄關於水難的部分：

《法華經》云：

◎「若為大水所漂，稱其名號，即得淺處。」

《楞嚴經》云：

◎「三者，觀聽旋復，令諸眾生大水所漂，水不能溺。」

觀世音菩薩是在娑婆世界修行成佛（見《無量壽經》）再示現菩薩身分在極樂世界幫助阿彌陀佛教化眾生，因此與娑婆世界淵源極深，而



在娑婆世界應化度眾之事蹟可說不勝枚舉（詳見《觀世音菩薩感應錄》），因此我們常稱觀世音菩薩為施無畏者。在本章第四節中將介紹在二十五史裏所記載的兩位讀誦《觀世音經》（或稱《觀音經》，即《法華經——觀世音菩薩普門品》）而得以免除枷鎖難（《晉書》所記載的徐義（故事三十一））及刀杖難（《宋書》所記載的王玄謨（故事三十二））的事蹟。

當然我們凡夫不可能具有觀世音菩薩的神通，但是我們應該在自己能力範圍之內，學習觀世音菩薩施無畏的精神，儘量去救護眾生。

（故事八）中的柳宗元擔任刺史時，幫助貧窮人家的子女免於被賣為奴之命運。以及自己捨柳州而選擇更偏遠之播州，以使劉禹錫和其母親不致於到播州受苦，以及（故事十一）中衛公子壽為了救太子急之性命而不惜犧牲自己的生命，均為無畏布施。

2. 為何六度以布施為首？

布施為六度之首，其因為何？佛在《大乘理趣六波羅蜜多經——布施波羅蜜多品》中告訴我們：

◎「其布施者，於六度中最易修習，是故先說。譬如世間諸所作事，若易作者，先當作之，是故先說布施波羅蜜多。一切有情無有不能行布施者，若藥叉、若羅刹、師子、虎、狼、及諸獄卒、屠兒、魁膾，此種眾生於有情中極為暴惡，尚能離慳而行布施。云何布施？所謂養育男女，慈念乳哺。」

「又如一切貧窮有情，飢寒裸露，身心不安，何能造作種種事業？若與衣食令得安樂，然後能修種種事業。菩薩摩訶薩亦復如是，見諸有情貧窮所逼，不能發起無上信心，修行大乘種種事業，先施一切衣服、飲食、房舍、臥具、病瘦醫藥，令心安樂，然後令發無上正等覺心，修行大乘種種事業。」


以是義故，六度彼岸，布施為門。四攝之行，而為其首。猶如大地，一切萬物依之生長，以是義故，先說布施波羅蜜多。

正因為菩薩的六度萬行以布施為門，而菩薩的四攝（布施、愛語、利行、同事）也以布施為首，同時布施也最容易修習，因此在《優婆塞戒經》中有關六度的經文，就以布施波羅蜜講得最多，因其文義廣長，故題為雜品第十九（依據太虛大師之《優婆塞戒經講錄》，雜品應題為檀波羅蜜品，較能反映內容。）而在《法苑珠林》中，布施部也佔了兩卷（八十卷及八十一卷），由此可見布施的重要性。

在儒家及道家的書籍裏，也有不少有關布施的文字。例如：

老子說：「聖人不積，既以為人已愈有，既以與人已愈多。」《老子——八十一章》。

子路說：「願車馬、衣輕裘，與朋友共，敝之而無憾。」《論語——



公治長篇》

孔子說：「君子周急不繼富。」《論語——雍也篇》

子貢曰：「如有博施於民，而能濟眾，何如？可謂仁乎？」子曰：「何事於仁，必也聖乎！」《論語——雍也篇》

3. 布施之功德

布施在自利方面可以除去內心慳貪的習性，在利他方面則可以使眾生免除生理上的饑渴及心理上的恐懼，而得到身心的安樂。佛在《優婆塞戒經》裏告訴我們：

◎「若人樂施，是人即壞五弊惡法：一者、邪見，二者、無信，三者、放逸，四者、慳悋，五者、瞋癡。離是惡已，心生歡喜；因歡喜故，乃至獲得真正解脫。是人現在得四果報：一者、一切樂見，乃至怨家，二者、善名流布，遍於四方，

三者、入大眾時，心無怖畏，四者、一切善人，樂來親附。善男子！修行施已，其心無悔。是人若以客塵煩惱故，墮於地獄，雖處惡處，不飢不渴，以是因緣離二種苦：一、鐵丸苦，二、鐵漿苦。若畜生身，所須易得，無所匱乏。若餓鬼身，不受飢渴，常得飽滿。若得人身，壽命、色、力、安樂、辯才，及信、戒、施、多聞、智慧，勝於一切；雖處惡世，不為惡事，惡法生時，終不隨受，於怖畏處不生恐怖。若受天身，十事殊勝。」

另外在《法苑珠林》八十一卷中引用《月燈三昧經》云：

◎「佛言：若有菩薩信樂檀波羅蜜者有十種利益。何等為十？一、降伏慳悋煩惱，二、修習捨心相續，三、共諸眾生同其資產，攝受堅固而至滅度，四、生豪富家，五、在所生處，施心現前，六、常為四眾之所愛樂，七、處於四眾，不怯不



畏，八、勝名流布，徧於諸方，九、手足柔輒，足掌安平，十、乃至道樹，不離善知識。」

又引用《大寶積經》云：

◎「樂施之人獲五種名利：一、常得親近一切賢聖，二、一切眾生之所樂見，三、入大眾時，人所尊敬，四、好名善譽，流聞十方，五、能為菩提作上妙因。」

另外在《大乘理趣六波羅蜜多經》中有一段講到乞者是我良友，除我身中慳貪過惡之經文，對修行布施者甚有助益，茲節錄經文如下：

◎「復次慈氏，若有善男子、善女人，自稱菩薩修行大乘，應當決定正念思惟，布施功德無量無邊，慳悋過失亦復無量。如是知己，決定斷除，無有障礙。見乞者來，顏色和悅，言無譏毀。若聞乞聲，歡喜愍念。譬如孝子，違離父母五十餘年，忽聞還家，不勝喜躍。聞乞者聲，亦復如是。迎至家中

，瞻觀如佛。發如是心，此善知識，今受我施，除我慳貪惡趣過失，無量利益莊嚴我身，無上菩提瑩飾我體。如是乞士著弊垢衣，和顏軟語，愍我而來，是我良友。所以者何？除我身中慳貪過惡。此之乞者，是我郎主。我即奴僕，應受教命。發是心已，從座而起，手自捧持所施之物，右膝著地，歡喜奉施，願與一切眾生利益安樂，迴向無上正等菩提。復於乞者起利益心，如是之人，即是能行，天如意樹。若無是者，如何得度生死曠野，不乏資糧，達於人天涅槃彼岸？以是當知，人天安樂，無上解脫，皆因乞者而得成就。」

關於法施的功德，《法苑珠林》引用《月燈三昧經》云：

◎「佛言：若有菩薩行於法施，有十種利益。何等為十？一、棄捨惡事，二、能作善事，三、住善人法，四、淨佛國土，五、趣詣道場，六、捨所愛事，七、降伏煩惱，八、於諸眾



生施福德分，九、於諸眾生修習慈心，十、見法得於喜樂。」

由上述經文可知，布施的功德真是無量無邊，若能歡喜布施，則真正獲利的是布施的人啊！

4. 淨施（如法布施）

如上節所述，布施之功德極大。那麼我們平日要如何布施，才算是如法布施（正確的布施）呢？最可靠的方法，還是依據佛在佛經裏所告訴我們的去布施。以下列舉幾點日常生活中實行布施時所應注意的事項。

(1) 隨緣布施


我們身邊的人，包括我們的父母，配偶，子女，師長，同事等，都是已往與我們結有深緣的人，談到布施，這些人當然是我們所要優先考慮的對象。因此佛在《優婆塞戒經》裏告訴我們：

◎「若惱春屬得物以施，是人未來雖得大報，身常病苦。若先不能供養父母，惱其妻子，奴婢困苦而布施著，是名惡人，是假名施，不名義施。如是施者，名無憐愍，不知恩報，是人未來雖得財寶，常失不集，不能出用，身多病苦。」

另外對於貧病者，在自己能力範圍之內，應主動接濟，如《優婆塞戒經》說：

◎「若見乞者，則知所須隨相給與，不令發言。何以故？不待求施，得無量果。」

我們平時也不必為布施而刻意製造布施的機會，若有緣看到別人布施，我們助其一臂之力，也是一種布施的方法。（故事九）中的白居易與道遇法師，因不忍駕船者在寒冬中饑寒交迫的在水裡推船而發心疏濬河道，因此共同完成此一工作，即是一例。



(2) 量力布施

俗話說：「有錢出錢，有力出力」，不能因為聽說布施有功德，就設法以非法的手段取得財物而去布施。所以佛在《優婆塞戒經》中告誡我們：

◎「不劫他物乃至一錢持以布施。」

「若劫他物持以布施，是人未來雖得財物，常耗不集。」

另外在《法苑珠林》中也引用《智度論》說：

◎「若人鞭打、拷掠、閉繫法得財而作布施，生象、馬、牛中，雖受畜生形，負重鞭策，羈絆乘騎而得好屋好食，為人所重，以人供給。又如宰官之人，枉濫人民，不順治法而取財物以用布施，墮鬼神中作鳩槃荼鬼，能種種變化，五塵自娛。」

因此以非法手段去取得財物而來布施，其果報可能是墮三惡道（如畜生道，鬼道等），我們不可不慎。所以在布施時，最好是在自己的能力範圍之內來進行布施。

或許有人會說，我現在很窮，既然不能以非法手段去取得財物，那麼我要如何布施呢？佛在《優婆塞戒經》裏告訴我們：

◎「貧窮之人亦有食分，食已洗器，棄蕩滌汁，施應食者，亦得福德。若以塵麩施於蟻子，亦得無量福德果報。天下極貧，誰當無此塵許麩耶？誰有一日食三搗麩，命不全者？是故諸人應以食半施於乞者。善男子！極貧之人，誰有赤裸無衣服者？若有衣服，豈無一縷施人繫瘡，一指許財作燈炷耶？善男子！天下之人，誰有貧窮當無身者？如其有身，見他作福，身應往助，歡喜無厭，亦名施主，亦得福德。……，是故智者，隨有多少，任力施與，除布施已，無有能得人天之

樂至無上樂。」

另外在經文中也提到：

◎「若人輕於少物、惡物，羞不肯施，是人增長來世貧苦。」

因此布施不見得一定要用貴重的財物，只要在自己能力所及範圍內之物品，不分貴賤，均可布施。真正沒有錢的人，也可以出力，擔任義工，幫助別人。

（故事一）中的馮諼觀察到孟嘗君財富無缺，因此才將那些債券燒掉以幫助孟嘗君買「義」。這種布施也是在孟嘗君的能力範圍之內。

（3）離不淨施（避免不如法的布施）

① 不得布施之物品

凡是對眾生身心有害的物品都不應布施。所以佛在《優婆塞戒經》


裏告訴我們說：「酒、毒、刀、杖、枷鎖等物，若得自在，若不自在，終不以施；不施病人不淨食藥。」

另外《法苑珠林》引用《大寶積經》說：

◎「所不應施復有五事：

- 一、非理求財不以施人，物不淨故。
- 二、酒及毒藥不以施人，亂眾生故。
- 三、罝羅機網不以施人，惱眾生故。
- 四、刀杖弓箭不以施人，害眾生故。
- 五、音樂女色不以施人，壞淨心故。」

此外如果布施的東西只是讓對方有短暫的安樂但並無增長善法的作用，也不得布施。例如有人賭博輸錢，這時絕對不能再給他錢，因為他會繼續再去賭博，給他錢財只有增長他的貪念而已，並沒有利益，詳見《瑜伽師地論》三十九卷。



同時我們初學凡夫在布施時應循序漸進，先布施外財（金錢、財物等），因為我們凡夫的我執未破，不容易做到以內財（身體、頭、目、手、足等）布施。

② 布施時應避免之行為

《優婆塞戒經》說：

◎「善男子！菩薩布施，遠離四惡：一者、破戒，二者、疑網，三者、邪見，四者、慳悋。復離五法：一者、施時不選有德無德，二者、施時不說善惡，三者、施時不擇種姓，四者、施時不輕求者，五者、施時不惡口罵。

復有三事，施已不得勝妙果報：一者、先多發心後則少與，二者、擇選惡物持以施人，三者、既行施已心生悔恨。

善男子，復有八事，施已不得成就上果：一者、施已見受者過，二者、施時心不平施，三者、施已求受者作，四者、施


已喜自讚歎，五者、說無後乃與之，六者、施已惡口罵詈，七者、施已求還二倍，八者、施已生於疑心。如是施主，則不能得親近諸佛賢聖之人。」

此外，佛在《大乘理趣六波羅蜜多經》中告誡我們：

◎「若為布施，互相嫉妬，令家眷屬鬭諍不和，不名布施。若為布施，譏毀乞人；汝今丁壯，諸根具足，何不自作營理生業而求乞耶？如是施者，不名布施。或施已追悔，而作是言：『我為愚癡，枉費財物。』如是施者，不名為施。或希他讚歎或怖惡名，如是施者，不名布施。或為惡願而行布施，不名布施。或擇日而施，或擇時施，或擇人施，或選知識顏貌端正而與好物，餘施惡物，不名為施。」

另外，《佛說八大人覺經》說：

◎「貧苦多怨，橫結惡緣；菩薩布施，等念怨親，不念舊惡，



不憎惡人。」

要我們一般人去布施給自己的親人或所喜歡的人，這是比較容易做到的。但是佛法的布施是要我們在布施時，能不分別是親人或是仇人，是好人或是壞人，只要有需要，我們就應一視同仁的去布施。

5. 如何除去布施的障礙

關於布施的障礙，佛在《優婆塞戒經》裏告訴我們：

◎「善男子！施有四累：一、慳貪心，二、不修施，三、輕小物，四、求世報。如是四累，二法能壞：一、修無我，二、修無常。善男子！若欲樂施，當破五事：一者、瞋心，二者、慳心，三者、妒心，四者、貪惜身命，五者、不信因果；破是五事，常樂布施。」


有關藉著修無我及修無常來破除布施的障礙（慳貪心，不修施，輕小物及求世報）的方法，《優婆塞戒經》中說：

◎「智者當觀財是無常，是無常故，於無量世失壞耗減，不得利益；雖是無常，而能施作無量利益，云何慳惜不布施也？」

另外在《大乘理趣六波羅蜜多經》中有更詳細的說明：

◎「菩薩摩訶薩應當更發二種勝心：一者、所有資財、庫藏諸物知自性空，猶如陽焰，夢想幻化。二者、於諸有情起大悲心，若見貧窮起憐愍心。發是心已，應正了知，於是財寶不應慳悋。手自行施，願與一切有情，同證無上正等菩提。如是之財，真我所有。」

設畜財物，終不為己，皆為饒益一切眾生，悉皆成就檀波羅蜜。若我積聚種種財物，不能自施，如是之物，非是我有。用不自在，同於裸形。如守藏人，自無其分。無常賊來，風



刀解體。所愛財物妻妾持去，別奉他人。彼人得已，倍復慳惜，乃至命終，亦復如是。展轉慳悋，終不能捨。如是等人，暫時守護。以是當知，如是資財定非我物，王、賊、水、火及與惡子悉皆有分。常懼侵奪，思寄親知。寢息不安，恒憂散失。由慳不施，招此憂危。

復次慈氏，行此施已，水火怨賊不能侵奪。寢息安隱，心無憂慮。」

另外在《無量壽經》中也提到：

◎「貧窮乞人，底極廝下，衣不蔽形，食趣支命，飢寒困苦，人理殆盡。皆坐前世不植德本，積財不施，富有益慳，但欲唐得，貪求無厭，不信修善，犯惡山積。如是壽終，財寶消散，苦身積聚，為之憂惱，於己無益，徒為他有。無善可怙，無德可恃，是故死墮惡趣，受此長苦。罪畢得出，生為下

賤，愚鄙斯極，示同人類。」

6. 佛法布施的特點

佛法的布施，與一般宗教（神教）的布施，有兩個主要的不同點：
一、佛法強調無相布施，二、佛法強調不求人天福報（無求布施）。茲分述如下：

(1) 無相布施

所謂無相布施，就是在布施的過程中，完全不記得有布施的人，接受布施的對象，以及所布施的物品。正如《金剛經》所說：

◎「菩薩於法，應無所住，行於布施。所謂不住色布施，不住聲、香、味、觸、法布施。須菩提！菩薩應如是布施，不住於相。何以故？若菩薩不住相布施，其福德不可思量。」



為什麼《金剛經》要強調不住相布施呢？因為《金剛經》說：

◎「凡所有相，皆是虛妄，若見諸相非相，即見如來。」

另外在《摩訶般若波羅蜜經》第二十三卷也提到：

◎「若菩薩摩訶薩行般若波羅蜜時，住無漏心布施，於無漏心中不見相，所謂誰施、誰受、所施何物。以是無相心、無漏心，斷愛、斷慳貪心而行布施。」

在《優婆塞戒經》裏，佛告訴我們：

◎「若觀誰施，誰是受者，施何等物，何緣故施，是施因緣得何等果，如是布施即十二入，受者、施主、因緣、果報皆十二入，能如是觀行於施者，是名淨施。」


又《大乘理趣六波羅蜜多經》說：

◎「若復有人從無量阿僧祇劫所行布施，以金、銀、七寶及餘

種種上妙珍財，以用布施，求轉輪王、釋、梵、護世或求阿羅漢果、獨覺菩提及餘作業。於無量無邊阿僧祇劫，受持淨戒所有功德，比前菩薩摩訶薩無住相施所得功德，百分、千分、萬分、億分、俱胝分，乃至鄔波尼殺曇分，不及其一。」

由以上經文可知，貪、瞋、癡等習氣會使我們永遠在三界內輪迴不已，因此我們學佛的人修習布施波羅蜜，其最終目的是要出三界，了生死，乃至成佛。（波羅蜜的意義是到彼岸，也就是藉著布施，去除我們內心的貪念，使我們從輪迴生死的此岸安然到達涅槃寂靜的彼岸）因此佛法的布施，特別強調「無相布施」，因為我們如果還是執著於誰布施，誰接受布施等「假相」，那是永遠無法出離三界，更不用說成佛了。（故事十）中的祁奚救了叔向，然而卻不去告訴叔向自己救了他的性命，即是無相布施的一例。

要特別注意的是，我們凡夫是很難馬上做到「無相布施」的，因為



我們的「我執」還沒破，所以「無相布施」只能當作我們學佛者的終極努力目標。尤其是我們初學佛的人，絕對不能好高騖遠，可以從「有相布施」及「有求布施」開始修習布施，等到布施的習慣養成之後，再來談「無相布施」。不能因目前做不到「無相布施」，就不布施，那就大錯特錯了！就是因為要鼓勵我們精進布施，佛在經中才會一再告訴我們布施的功德（見本章節第3小節），也因為有了這些功德，我們即使不求生西方淨土，在娑婆世界也能生在人、天道中，繼續學習佛法。

(2) 不求人天福報

一般宗教總是希望我們生在人、天道中享受福報，學佛的人不應以在人、天道中享受福報為滿足，因福報享盡總有墮落的時候，所以應以出三界、了生死，行菩薩道乃至成佛作為我們修行的終極目標。因此佛經中除了強調布施的重要性及布施的功德以外，更強調不能以人天福報為滿足，而應以無上菩提為我們努力的終極目標。

《優婆塞戒經》說：


◎「智者當觀生死無邊，受樂亦爾，是故應為斷生死施，不求受樂。復作是觀：雖復富有四天下地，受無量樂，猶不知足，是故我應為無上樂而行布施，不為人天。何以故？無常故，有邊故。」

「有智之人，深觀人天轉輪王樂，雖復微妙，皆是無常，是故施時不為人天。」

「如法財施，不求現在後世果報。施已常觀煩惱罪過，深觀涅槃功德微妙，除菩提已更無所求。」

在《大乘理趣六波羅蜜多經》中，佛告訴我們：

◎「以食施者，當施五事。云何為五？一者、施命，若人無食，難以濟命。二者、施色，因得食故，顏色和悅。三者、施力，以是食故，增益氣力。四者、施樂，以此食故，身心安



樂。五者、施辯，若饑餓者，身心怯弱，言說褻訥，不能辯了。飲食充足，身心勇銳，得大辯才，智慧無礙。

菩薩摩訶薩施飯食時，應作如是迴向發願。我施食時，施此五事。若施命者，願與一切眾生得佛壽命，長遠無量，一劫二劫隨願而住。二、施色者，願與一切眾生得佛色身，如紫金色，照耀世間過百千日。三、施力者，願與一切眾生得佛十力。一一節中皆有八萬四千六百六十三種那羅延力。四、施樂者，願與一切眾生得佛無比涅槃安樂。五、施辯者，願與一切眾生得佛世尊四無礙辯。

若施醫藥，願與一切眾生，得六度藥療生死病，悉得痊除，獲涅槃樂。

施橋梁時，願與一切眾生，得六度橋，越生死河至涅槃岸。若施湯藥，願與一切眾生，施以法藥，除煩惱病。」

由以上經文可知，布施所以在佛法中被稱為六度之首的檀波羅蜜，絕對不只是停留在一般神教的與眾生安樂及求自身人天福報的層次上，而是要更進一步的與一切眾生，得六度藥，療生死病，過六度橋，越生死河而至佛果的涅槃岸，這是我們學佛的最高目標。

（故事三）中的卜式捐輸家財，不求官位，不求申冤，只為幫助窮人或保衛國家，就是布施不求人天福報的典範。

以下節錄十一則有關布施之歷史記載。其中（故事一）至（故事四）是財施的例子，（故事五）至（故事七）為法施的例子，而（故事八）至（故事十一）則為無畏施之例子。



故事一——馮諼客孟嘗君

手執左契，不責於人

一、原文（戰國策卷十一）

齊人有馮諼者，貧乏不能自存，使人屬孟嘗君，願寄食門下。孟嘗君曰：「客何好？」曰：「客無好也。」曰：「客何能？」曰：「客無能也。」孟嘗君笑而受之，曰：「諾。」

……

後孟嘗君出記，問門下諸客：「誰習計會，能為文收責於薛者乎？」馮諼署曰：「能。」孟嘗君怪之，曰：「此誰也？」左右曰：「乃歌夫長鋏歸來者也。」孟嘗君笑曰：「客果有能也。吾負之，未嘗見也。」請而見之，謝曰：「文倦於事，憤於憂，而性惛愚，沈於國家之事，開罪於先生。先生不羞，乃有意欲為收責於薛。」

乎？」馮諼曰：「願之。」於是約車治裝，載券契而行，辭曰：「貴畢收，以何市而反？」孟嘗君曰：「視吾家所寡有者。」

驅而之薛，使吏召諸民當償者，悉來合券。券漏合，起矯命以貴賜諸民，因燒其券，民稱萬歲。

長驅到齊，晨而求見。孟嘗君怪其疾也，衣冠而見之，曰：「貴畢收乎？來何疾也！」曰：「收畢矣。」「以何市而反？」馮諼曰：「君云：『視吾家所寡有者』。臣竊計，君宮中積珍寶，狗馬實外廡，美人充下陳。君家所寡有者以義耳！竊以為君市義。」孟嘗君曰：「市義奈何？」曰：「今君有區區之薛，不拊愛子其民，因而賈利之。臣竊矯君命，以貴賜諸民，因燒其券，民稱萬歲。乃臣所以為君市義也。」孟嘗君不說，曰：「諾，先生休矣！」

後期年，齊王謂孟嘗君曰：「寡人不敢以先王之臣為臣。」孟嘗君就國於薛。未至百里，民扶老攜幼，迎君道中。孟嘗君顧謂馮諼曰：「先生所為文市義者，乃今日見之。」

一一、語譯


春秋時齊國有個名叫馮諼的人，因為家境貧窮所以找人去拜託孟嘗君，希望孟嘗君可以收他為門下食客。孟嘗君問道：「馮先生是否有什麼特別的愛好？」對方回答說：「沒有。」孟嘗君又問道：「有沒有什麼特別的才能？」對方又回答說：「沒有。」孟嘗君笑著答應讓馮諼來當他門下的食客。

後來孟嘗君貼出布告，詢問門下賓客：「有誰熟悉會計，能為我到薛邑去收債？」馮諼簽上自己的名字說：「我能去。」孟嘗君見了簽名以後覺得很奇怪，就問道：「這是什麼人？」左右隨從回答說：「就是唱『長劍，我們回去吧！』的那位。」孟嘗君笑著說：「這位賓客果真有才幹，是我辜負了他，才會讓他在這裏住這麼久，而我卻未曾接見過他。」於是就把馮諼請來，向他道歉說：「我每日忙於瑣事，筋疲力盡，心情煩亂，而且生性愚鈍，因為忙於國事，而對先生有所不週之處。不知先生是否不介意，仍然願意替我到薛邑去收債嗎？」馮諼回答道：

「我願意。」於是馮諼準備好馬車及行李，載著債券及契約，在出發前向孟嘗君辭行，同時問道：「收完債後，要買什麼東西回來？」孟嘗君回答說：「你看我家裏缺什麼，就買回來吧！」

馮諼到了薛邑以後，就請借貸者前來核對債券，等到帳目全部核對完畢以後，馮諼就假託孟嘗君的命令，宣布把民眾所借的錢贈送給大家，並當眾把債券燒掉。民眾都高興得大聲歡呼。

在薛邑把債券的事情辦妥之後，馮諼就駕車回到齊國，一大早就去求見孟嘗君。孟嘗君穿戴整齊之後出來見他，問道：「這麼快就把債都收回來啦？」馮諼回答說：「都已經收好了。」孟嘗君問道：「買了什麼東西回來呢？」馮諼說：「您曾交代我說：『看我家缺什麼就買什麼回來』。我自己私下想過，您家中堆滿了財寶，畜舍裏養滿了狗、馬，府內美女如雲。您家裏什麼都不缺，只是缺少『義』罷了，所以我就為您買『義』回來。」孟嘗君聽了以後覺得很困惑，就問道：「你是如何買『義』呢？」馮諼回答說：「現在您只有小小的薛邑這塊封地，可是您卻不知道愛護百姓，反而像個商人一樣，來賺他們的血汗錢。我私自



作主，假傳您的命令，免除百姓的債務，同時把債券都燒掉了，薛邑的百姓都高呼萬歲，這就是我替您所買的『義』。」孟嘗君內心不太高興，只能說：「好了，算了吧！」

一年以後，齊王對孟嘗君說：「我不能用先王的大臣為臣下。」孟嘗君不得已只能回到他自己的封地薛邑。在離薛邑還有上百里的地方，當地民眾扶老攜幼，已經在路上等著迎接他。孟嘗君看到這種情形，回頭對馮諼說：「你為我所買的『義』，我今天總算看到了！」

三、淺說

《老子——第七十九章》說：「聖人執左契，而不責於人。有德司契，無德司徹。天道無親，常與善人。」

馮諼燒掉債券，替孟嘗君買「義」的故事，正是老子所說：「聖人執左契，而不責於人」（聖人雖借錢給窮人而執有債券，可是他卻不會去向窮人討債）的最佳註解。

另外本文也是財施在當世立即得到福報的最佳例證。在孟嘗君被罷

官而處於人生最低潮的時刻，那些他曾經幫助過的薛邑的民眾還是那麼熱誠的歡迎他，這就驗證了《優婆塞戒經》裏所說的：「若人樂施，是人現在得四果報：一者、一切樂見乃至怨家，二者、善名流布遍於四方，三者、入大眾時心無怖畏，四者、一切善人樂來親附。」



故事二——辛公義

布施醫藥，人呼慈母

一、原文（隋書卷七十三）

辛公義，隴西狄道人也。祖激，魏涑州刺史，父季慶，青州刺史。公義早孤，為母氏所養，親授書傳。周天和中，選良家子任太學生，以勤苦著稱。

……

從軍平陳，以功除岷州刺史。土俗畏病，若一人有疾，即合家避之，父子夫妻不相看養，孝義道絕，由是病者多死。公義患之，欲變其俗。因分遣官人巡檢部內，凡有疾病，皆以牀輿來，安置廳事。暑月疫時，病人或至數百，廳廊悉滿。公義親設一榻，獨坐其



間，終日連夕，對之理事。所得秩俸，盡用市藥，為迎醫療之，躬勸其飲食，於是悉差，方召其親戚而諭之曰：「死生由命，不關相著。前汝棄之，所以死耳。今我聚病者，坐臥其間，若言相染，那得不死，病兒復差！汝等勿復信之。」諸病家子孫慚謝而去。後人有遇病者，爭就使君，其家無親屬，因留養之。始相慈愛，此風遂革，合境之內呼為慈母。

一一、語譯

辛公義是南北朝時隴西狄道人。祖父辛徽在魏朝擔任徐州刺史，父親徐季慶則擔任青州刺史。辛公義在很小時父親就逝世，因此由母親撫養長大，並親自教他讀書。在北周武帝天和年間，被選為太學生，平日以勤勞刻苦而有名。

後來因隨軍平陳有功，被任命為岷州刺史。當地一般人很怕疾病，一個家庭裏如果有一人生病，其他人都躲得遠遠的，甚至連父子或夫妻都不互相照顧，也因此生病的人很多都不幸喪生。辛公義想改變當地這



種沒有孝義觀念的陋俗，於是派人到各處查訪，一碰到病人，就用床把病人搬到辦公室。夏天疾病盛行之時，所收容的病人甚至達到數百人之多。辛公義就在辦公室放了一張床，白天在辦公室處理公務，晚上累了就在辦公室睡覺。所有薪水都拿來替病人買藥，同時請醫生替病人治療，並且親自照料他們的飲食。在辛公義的細心照顧之下，病人都慢慢痊癒了，然後辛公義就把病人的家屬找來並對他們說：「每個人的壽命都是由過去世及今世的業因所決定，家裏有人生病，並不會害你們夭壽短命。以往你們都不細心照顧病人，才會導致病人不幸死亡。現在我把病人搬到辦公室，而我每天在這裏辦公，也在這裏睡覺，如果說病人一定會把疾病傳染給他人，那麼我怎麼會好好的呢？而且病人也因為有人照顧而逐漸康復，你們以後不要再相信那些無稽之談了！」病人的家屬都感到很慚愧，紛紛道謝然後離去。往後有病人沒有親屬照顧的，辛公義都留下來照顧。而當地人被辛公義的慈愛精神所感動，都能盡心盡力地去照顧生病的家屬。全州的人都尊稱辛公義為慈母。

三、淺說

《華嚴經——十地品》（二地）說：「若自不能修行正行，令他修者，無有是處。」所以菩薩教化眾生最有效的方式就是以身作則。辛公義除了布施金錢、醫藥之外，甚至冒著染病的危險，親自照顧病人，這種完全不顧自身安危的布施，實在是遠超過一般人所能做到的程度，難怪能深深感動當地居民，而達到移風易俗的功效。



故事三——卜式

無相布施，人稱長者

一、原文（漢書卷五十八）

卜式，河南人也。以田畜爲事。有少弟，弟壯，式脫身出，獨取畜羊百餘，田宅財物盡與弟。式入山牧，十餘年，羊致千餘頭，買田宅。而弟盡破其產，式輒復分與弟者數矣。


時漢方事匈奴，式上書，願輸家財半助邊。上使使問式：「欲爲官乎？」式曰：「自少牧羊，不習仕宦，不願也。」使者曰：「家豈有冤，欲言事乎？」式曰：「臣生與人亡所爭，邑人貧者貸之，不善者教之，所居，人皆從式，式何故見冤！」使者曰：「苟，子何欲？」式曰：「天子誅匈奴，愚以爲賢者宜死節，有財者宜輸

之，如此而匈奴可滅也。」使者以聞，上以語丞相弘。弘曰：「此非人情。不軌之臣不可以為化而亂法，願陛下勿許。」上不報，數歲乃罷式。式歸，復田牧。

歲餘，會渾邪等降，縣官費衆，倉府空，貧民大徙，皆印給縣官，無以盡贍。式復持錢二十萬與河南太守，以給徙民。河南上富人助貧民者，上識式姓名，曰：「是固前欲輸其家半財助邊。」乃賜式外繇四百人，式又盡復與官。是時富豪皆爭匿財，唯式尤欲助費。上於是以式終長者，乃召拜式為中郎，賜爵左庶長，田十頃，布告天下，尊顯以風百姓。

一一、語譯

卜式是漢朝時河南人。平日以種田及養羊為生。弟弟長大成人之後，卜式將田地、房子與所有家財都給了弟弟，自己帶著一百多隻羊到山上飼養。經過十多年，羊增加到一千餘隻，於是就買了田地及房子。而



其弟弟將財產全部花光，卜式還是常常拿自己的錢分給弟弟。

當時匈奴常常侵擾漢朝邊境，卜式上書，願意捐獻一半家產幫助部隊防守邊境。皇帝看了卜式的書狀之後就派遣使者去問卜式：「你是否想要當官呢？」卜式回答說：「我從小習慣牧羊的生活，不熟悉官場的情況，我不想當官。」使者又問：「難道是你家裏有人蒙冤受害，想替受害者申冤嗎？」卜式說：「我一生與人無爭，鄰居之中有人生活貧困的我就借錢給他，有行為不檢的我都儘量加以規勸，所居住的地方，大家都與我和睦相處，我怎麼會被陷害呢？」使者說：「那麼你捐獻家產的目的又是為了什麼呢？」卜式回答說：「皇上打算討伐匈奴，我覺得大家應該有錢出錢，有力出力，如此才能成功。」使者把察訪的結果報告皇帝。皇帝就把經過情形訴丞相公孫弘。公孫弘稟告皇上說：「這實在是不合一般常情，不宜任命這種別有居心的人為官，以免枉法亂紀，希望皇上不要答應。」但是皇上不聽，幾年之後，卜式罷官回家，仍然繼續種田與牧羊。

經過一年多，剛好渾邪等來投降，縣府裏花費甚大，把府庫的存糧

都吃光了，加上貧民躲避戰亂大舉遷徙過來，都仰望縣官能幫他們度過難關，但縣官實在無能為力。卜式見狀又捐錢二十萬給河南太守，以便用來賑濟災民。河南太守將幫助窮人的富人名單報告皇帝，皇帝看到名單上有卜式的名字，於是說道：「這就是先前捐獻一半家財幫助邊境戰事的那一位。」於是賜給卜式免四百人之繇役，但卜式又還給官府。當時有錢人都紛紛把財產隱匿起來，只有卜式拼命捐輸。皇上深深體會到卜式實在是一位勤修布施的長者，於是任命他為中郎，並賜與左庶長（第十爵）之爵位及良田十頃，同時布告天下，以做為民眾的表率。

三、淺說

所謂「無相布施」，卜式可說是一個很好的典範。他捐輸家財，不為了當官，也不為了申冤，只是為了幫助窮人或是幫助邊境的戰事。這種心胸，實在是遠超過一般人，因為在帝制時代，有錢人捐錢給政府，總是為了謀個一官半職，替自己謀點好處，「捐官」的名詞就是這樣產生的，也難怪當時的丞相公孫弘會誤以為卜式是一位別有居心的人。因

為菩薩的布施，是不求任何回報的，所以遠遠超過一般凡夫所能想像的境界。

佛在《楞嚴經》（第六卷）中告訴我們：「我滅度後，敕諸菩薩及阿羅漢，應身生彼末法之中作種種形，度諸輪轉：或作沙門、白衣居士、人王、宰官、……。」此外，《無量壽經》中也說：「隨其生處，在
意所欲，無量寶藏，自然發應，教化安立無數眾生，住於無上正真之道。
。或為長者、居士、豪姓、尊貴，……。」我們周圍常有菩薩示現各種
身分來度眾生，本文的卜式，堪稱「居士」而無愧。



故事四——劉翊

賑貧濟困，捨身為人


一、原文（後漢書卷八十一）

翊字子相，潁川潁陰人也。家世豐產，常能周施而不有其惠。曾行於汝南界中，有陳國張季禮遠赴師喪，遇寒冰車毀，頓滯道路。翊見而謂曰：「君慎終赴義，行宜速達。」即下車與之，不告姓名，自策馬而去。季禮意其子相也，後故到潁陰，還所假乘。翊閉門辭行，不與相見。

……

後黃巾賊起，郡縣飢荒，翊救給乏絕，資其食者數百人。鄉族貧者，死亡則為具殯葬，嫠獨則助營妻娶。

獻帝遷都西京，翊舉上計掾。是時寇賊興起，道路隔絕，使驛



稀有達者。翊夜行晝伏，乃至長安。詔書嘉其忠勤，特拜議郎，遷陳留太守。翊散所握珍玩，唯餘車馬，自載東歸。出關數百里，見士大夫病亡道次，翊以馬易棺，脫衣斂之。又逢知故困餒於路，不忍委去，因殺所駕牛，以救其乏。衆人止之，翊曰：「視沒不救，非志士也。」遂俱餓死。

一一、語譯

劉翊字子相，是東漢末年河南潁陰人。家境富裕，常常默默幫助貧困之人。有一次外出到汝南，剛好張季禮要奔赴其師之喪禮，因為天寒地凍，車子損壞無法前進。劉翊下車告訴張季禮說：「慎終追遠，為師奔喪是為人學生最重要的責任，你應儘速啟程才是！」於是就把車子送給張季禮，也不告訴他自己的姓名，就騎馬離開了。張季禮猜測他應該就是劉翊。不久之後張季禮特別來到潁陰要將車子還給劉翊。但是劉翊推說外出不在家，不與其見面。


後來黃巾賊四處作亂，各地鬧饑荒，劉翊盡其所能，救助貧困之人

，受其救助者超過數百人。鄰居家境貧困，死後無力埋葬者，劉翊就為其購買棺柩下葬。遇有寡婦與鰥夫，則設法幫助他們嫁娶。

漢獻帝遷都西京（長安）時，劉翊被任命為上計掾之屬吏。當時各地盜賊四起，道路不通，驛站也無法正常運作。劉翊白天躲藏起來，利用晚上趕路，才能避開盜賊而順利抵達長安。皇帝下詔表彰他的忠誠，封他為議郎，後來又升任陳留太守。劉翊將隨身寶物都送人，只留下車子及馬匹，往東前進，出潼關幾百里後，沿路見到很多士大夫因為戰亂而病死在路邊，劉翊用馬匹去換來棺木，脫下自己的衣服為死者入斂下葬。又碰到親友因缺乏食物而餓倒在路邊，不忍就此離去，因此殺了駕車的牛，煮來給大家吃。眾人都阻止他，劉翊說：「見死不救，不是有慈悲心的人所應該做的。」最後劉翊與其他人因缺乏食物而全部餓死。

三、淺說

或許有人會認為劉翊的布施很不值得，因為其他的人並沒有因為他殺了牛而免於餓死的命運，然而從另一個角度來看，劉翊使眾人多維持



了一段時間的性命，或許在這段時間內，眾人可能有得救的機會，因此，劉翊的布施實在是慈悲心的流露啊！

劉翊的布施，除了捨去自己的財物外，甚至犧牲自己的生命也在所不惜，這實在不是我們一般凡夫所能做到的，可能已經是大菩薩的第一義施了！

《大乘理趣六波羅蜜多經》說：「施有三種。一者、少施。二者、大施。三者、第一義施。言小施者，謂以種種飲食、衣服、諸莊嚴具、財寶、象、馬、庫藏、倉廩、城邑、聚落、園林、屋宅及轉輸王所有樂具，而行布施，是名小施。二、大施者，輪王所愛后妃，眷屬及與己身，以施乞者，是名大施。三、第一義施者，能以身命而行布施，以無所得心相應，故名為第一義施。」我們初發心的凡夫在實行布施時，應該從小施著手，也就是從布施外財（如財寶、飲食、衣服等）開始，等到將來修行工夫逐步成就之後，再來談大施及第一義施。否則冒然去做超出自己能力的事情，將會產生無盡的苦惱，反而使得修行工夫不進反退。


故 事 五 — 徐孝克

講誦佛經，念佛往生

一、原文（陳書卷二十六）

孝克，陵之第三弟也。少為《周易》生，有口辯，能談玄理。既長，遍通《五經》，博覽史籍，亦善屬文，而文不逮義。梁太清初，起家為太學博士。

後東遊，居于錢塘之佳義里，與諸僧討論釋典，遂通《三論》。每日二時講，旦講佛經，晚講《禮傳》，道俗受業者數百人。天嘉中，除剡令，非其好也，尋復去職。太建四年，徵為秘書丞，不就，乃蔬食長齋，持菩薩戒，晝夜講誦《法華經》，高宗甚嘉其操行。



孝克每侍宴，無所食噉，至席散，當其前膳羞損減，高宗密記以問中書舍人管斌，斌不能對。自是斌以意伺之，見孝克取珍果內紳帶中，斌當時莫識其意，後更尋訪，方知遂以遺母。斌以實啓，高宗嗟歎良久，乃勅所司，自今宴享，孝克前饌，竝遣將還，以餉其母，時論美之。

孝克性清素而好施惠，故不免飢寒，後主勅以石頭津稅給之，孝克悉用設齋寫經，隨得隨盡。二年，為散騎常侍，侍東宮。陳亡，隨例入關。家道壁立，所生母患，欲粳米為粥，不能常辦。母亡之後，孝克遂常噉麥，有遺粳米者，孝克對而悲泣，終身不復食之焉。

開皇十年，長安疾疫，隋文帝聞其名行，召令於尚書都堂講《金剛般若經》。尋授國子博士。後侍東宮講《禮傳》。

十九年以疾卒，時年七十三。臨終，正坐念佛，室內有非常異香氣，隣里皆驚異之。

一、語譯

徐孝克是南北朝時徐陵之三弟。年輕時學習《易經》，辯才無礙。長大以後，遍讀《五經》及史籍，善於寫文章，但是平日寫文章不重視文字而重視內涵。梁武帝太清年間，首先擔任太學博士之官職。

後來往東來到浙江錢塘之佳義里，與多位高僧一起研讀佛經，精通《三論》（《中論》、《十二門論》及《百論》）。每日白天講授佛經，晚上講授《禮傳》，包括出家人及在家人在內，來聽講者有數百人。陳文帝天嘉年間，被任命為剡縣之縣令，但擔任縣令並非其所喜好，因此不久就辭官回家。陳宣帝（高宗）太建四年，皇帝擬任命他為秘書丞，但徐孝克並未前往任職。從此之後，徐孝克就素食長齋，持菩薩戒，日夜講誦《法華經》，高宗對其德行甚為嘉許。

徐孝克侍候高宗用餐時，一直沒有動筷子吃東西，可是當大家用餐完畢離席時，徐孝克座位前的菜餚都不見了，高宗覺得很奇怪，就問中書舍人管斌，管斌也不知道原因。從此管斌就特別注意徐孝克的行動，



發現徐孝克把珍餠及珍果都藏起來，當時管斌也不了解徐孝克為什麼要這樣做，再進一步查訪，才知道原來徐孝克把藏起來的珍餠及珍果都帶回去給母親吃。管斌據實報告，高宗聽了以後贊歎不已！於是下詔命令掌管宴會的官員，此後徐孝克出席宴會時，將徐孝克面前的菜餚，另外準備一份，給徐孝克帶回去孝敬母親，徐孝克的孝行於是被引為美談。

徐孝克平日為官清廉而且喜歡周濟窮人，因此家境不是很好，陳後主賜給他石頭津地方的稅，徐孝克都用來設齋及寫經，自己不留分文。後來擔任散騎常侍，侍候東宮太子。陳亡國之後，到長安，家境非常窮困，當時母親生病，有時甚至於買不起米來煮稀飯給母親吃。母親逝世之後，徐孝克平常就吃麥維生，有人送米給他，徐孝克想到母親生前無法吃到用米煮的稀飯就痛哭不已，從此終身不再吃米飯。

隋文帝開皇十年，長安發生傳染病，皇帝聽說徐孝克的德行高超，就下令他在尚書省中廳講授《金剛般若經》。不久擔任國子博士之官職，替東宮太子講授《禮傳》。

開皇十九年病卒，享年七十三。臨終之時，正坐念佛，室內有非常

奇特之香氣，這種往生瑞象，眾人都贊歎不已。

三、淺說

（故事一至故事四）為四則有關財施之歷史記載。本故事及以下的兩則故事則為有關法施之歷史記載。

徐孝克日夜講誦《法華經》、《金剛經》等佛經，弘法利生，度人無數，功德無量。加上平日素食長齋，持菩薩戒，孝行感人。以這樣的修行，臨終念佛，必定能往生西方極樂世界，而且室內異香撲鼻，瑞象齊現。《陳書》中有關徐孝克念佛往生的記載，對於我們眾多念佛求生西方的學佛人而言，是一劑最好的強心針。歷史典籍的記載，對於念佛人的信心，具有最大的鼓舞作用。以徐孝克的遍通《五經》、博覽史籍及博通三藏經典，尚且要念佛往生，何況是我輩凡夫呢？

注法華經，往生瑞象

一、原文（南齊書卷五十四）

劉虯字靈預，南陽涅陽人也。舊族，徙居江陵。虯少而抗節好學，須得祿便隱。宋泰始中，仕至晉平王驃騎記室，當陽令。罷官歸家，靜處斷穀，餌朮及胡麻。

虯精信釋氏，衣麤布衣，禮佛長齋。注《法華經》，自講佛義。以江陵西沙洲去人遠，乃徙居之。建武二年，詔徵國子博士，不就。其冬虯病，正晝有白雲徘徊檐戶之內，又有香氣及磬聲，其日卒，年五十八。

一一、語譯

劉虯字靈預，是南北朝時人。祖籍河南南陽，後移居江陵。劉虯年輕時高節好學，並不戀棧官位，當官沒多久，便辭官隱居。在南朝宋明帝泰始年間，擔任晉平王之驃騎記室及當陽縣令。後來辭官返家，靜居斷穀，只吃朮及胡麻。

劉虯精通佛法，穿粗布衣服，吃齋禮佛。撰寫《法華經》的註解，自己講授佛法。因為江陵西沙洲人較少，較為安靜，就搬過去住。齊明帝建武二年，皇帝下詔書命令他擔任國子博士，劉虯不願任職。當年冬天劉虯生病，有一天在白天有白雲飄浮在屋簷下，同時傳出香氣及引磬聲。而劉虯也在當天往生，得年五十八歲。

三、淺說

這是在（故事五）中陳書所記載的徐孝克念佛往生的事蹟之外，另一位為《法華經》寫註解並講授佛法而往生的記載。劉虯往生瑞象包括白雲、香氣及引磬聲，真是殊勝無比。

說法度衆，宿疾頓癒

一、原文（梁書卷五十一）

何點字子皙，廬江潯人也。祖尚之，宋司空。父鑠，宜都太守。

點少時嘗患渴痢，積歲不愈，後在吳中石佛寺建講，於講所晝寢，夢一道人形貌非常，授丸一掬，夢中服之，自此而差，時人以爲淳漉所感。

性通脫，好施與，遠近致遺，一無所逆，隨復散焉。嘗行經朱雀門街，有自車後盜點衣者，見而不言，傍有人擒盜與之，點乃以衣施盜，盜不敢受，點命告有司，盜懼，乃受之，催令急去。

一一、語譯

何點字子皙，是南北朝時廬江瀟人。祖父何尚之，在南朝劉宋時代擔任司空。父親何鑠，曾任宜都太守。

何點年輕時曾患渴痢病，經一整年都無法痊癒，後來在吳中石佛寺講經，有一天中午休息時，夢到一個外貌很特殊的道人，交給他一粒藥丸，何點在夢中吃了那粒藥丸，經年宿疾就此痊癒，當時的人都認為是何點的德行感動了天神來替他治病。

何點個性灑脫，喜歡周濟窮人。有人送東西給他，他都轉送別人。有一次何點坐車經過朱雀門街，有人從車子後方偷走何點的衣服，何點雖然看到小偷，但是假裝沒看到。旁邊有人抓住小偷，把他交給何點，何點就把衣服送給小偷，小偷不敢拿，何點就對小偷說，如果不接受衣服就要將他送官嚴辦，小偷畏懼萬分只得接受，於是何點就催促小偷趕快離去。

三、淺說

一般人碰到小偷，總是會恨之入骨，因為辛苦賺來的財物被小偷偷走，總會覺得不甘心。何點不但裝著沒看到小偷，等到別人捉到小偷，何點不但不怪小偷，還把衣服送給他，這種「菩薩布施，等念怨親，不念舊惡，不憎惡人」的高超德行，實在是我們最佳的修行典範。

何點這種高超的德行，再加上在石佛寺講經說法的功德，終能感動天神，治好多年宿疾。本文是法施功德的另一個例證。




故事八——柳宗元

慈悲護衆，無畏布施

一、原文（柳子厚墓誌銘）（韓愈）（古文觀止）

元和中，嘗例召至京師，又偕出為刺史，而子厚得柳州。既至，歎曰：「是豈不足為政耶？」因其土俗，為設教禁，州人順賴。其俗以男女質錢，約不時贖，子本相伴，則沒為奴婢。子厚與設方計，悉令贖歸。其尤貧力不能者，令書其傭，足相當，則使歸其質。觀察使下其法於他州，比一歲，免而歸者且千人。

其召至京師而復為刺史也，中山劉夢得禹錫亦在遣中，當詣播州。子厚泣曰：「播州非人所居，而夢得親在堂，吾不忍夢得之窮，無辭以白其大人，且萬無母子俱注理。」請於朝，將拜疏，願以柳易播，雖重得罪，死不恨。遇有以夢得事白上者，夢得於是改



刺連州。

一一、語譯

唐憲宗元和年間，柳宗元循例被召回京師，與同僚又被指派去擔任刺史，這次柳宗元奉派擔任柳州刺史。到了柳州以後，柳宗元慨歎道：「這裏的政教實在是值得加強啊！」於是依照當地風俗，訂定各項法令，柳州人都能遵守和信賴。當地風俗很不好，家境困苦的人都拿子女抵押借錢，約定到時如果無法還錢，等到利息與本金相等時，就沒收人質當奴婢。柳宗元擔任刺史時，盡量為他們想辦法，贖回子女。對那些特別貧窮無法還債的人，就讓他們與債主簽約幫傭賺錢，等到所賺的工錢足以還清債務時，就命令債主放還所抵押的子女。觀察使把這種方法推廣到其他各州，前後才一年的時間，所救出的人質就高達上千人。

當柳宗元被召回京師而被指派去擔任刺史時，剛好劉禹錫也被指派擔任播州（在貴州省）刺史。柳宗元得知消息之後，很傷心的哭道：「播州那麼偏遠的地方實在不是一般人所能居住，而且劉禹錫家有老母，

我實在不忍心看他去受這種苦，也無法對其母親有所交代，而且要年邁的母親同去受苦也萬萬不可！」他打算上奏疏請求皇帝改讓自己去播州，即使再度得罪朝廷，也死而無憾。剛好有人把劉禹錫的事情稟報皇帝，於是劉禹錫就改派擔任連州（在廣東省）刺史。

三、淺說

佛法以慈悲為本，以方便為門。身為一個學佛的人，柳宗元確確實實的做到了以慈悲心去救護眾生的工作，不愧是「無畏布施」的一個極佳典範。

對於欠債卻還不出錢，以致子女被迫當奴婢的窮人，柳宗元盡其所能來幫助這些身陷苦海的民眾救回自己的子女。在另一方面，雖然自己也在貶官偏遠地區之列，柳宗元寧願去更偏遠的播州，以免劉禹錫與其母親去播州受苦。菩薩行就是這樣，寧願自己受苦也要去救護眾生。在唐朝著名的文學家中，柳宗元與下一個故事中的白居易都篤信佛法而且是佛法的實踐者，因為學佛貴在能行。因此他們兩位可說是我們極佳的學習對象。

故事九——白居易

開龍門灘，救護舟人

一、原文（白居易集卷三十七）

開龍門八節石灘詩二首【並序】


東都龍門潭之南，有八節灘、九峭石，船筏過此，例反破傷。舟人楫師，推挽束縛，大寒之月，蹶跌水中，飢凍有聲，聞於終夜。予嘗有願，力及則救之。會昌四年，有悲智僧道遇，適同發心，經營開鑿，貧者出力，仁者施財。嗚呼！從古有礙之險，未來無窮之苦，忽乎一旦盡除去之。茲吾所用適願快心、拔苦施樂者耳；豈獨以功德福報為意哉？因作二詩，刻題石上。以其地屬寺，事因僧，故多引僧言見志。

鐵鑿金錘殷若雷，八灘九石劍稜摧。
竹篙桂檝飛如箭，百筏千艘魚貫來。
振錫導師憑衆力，揮金退傅施家財。
他時相逐西方去，莫慮塵沙路不開。

七十三翁旦暮身，誓開險路作通津。
夜舟過此無傾覆，朝脛從今免苦辛。
十里叱灘變河漢，八寒陰獄化陽春。
我身雖歿心長在，閻施慈悲與後人。

一一、語譯

東都洛陽龍門潭之南，有八節灘及九峭石，船隻及竹筏經過此地，不是翻船就是毀傷。駕船的人，又推又拉，船壞了又要用繩索細綁修理。寒冬之時，光著上身，打著赤腳，在水裏推船，飢寒交迫，哀號之聲



，徹夜可聞。我曾發願，一旦自己有足夠的能力，一定要想辦法幫助他們。唐武宗會昌四年，有一位深具慈悲心的道遇法師，發心疏濬河道，我就與他同心協力，共同完成這個心願，幸賴大眾熱心響應，有錢出錢，有力出力。啊！這個從古以來就存在的險灘，如果不設法整治，在未來還會有無數船夫受苦，今天能夠整治成功，使得往後眾生不再受苦，實在是一大樂事啊！我的目的只是在拔除眾生的痛苦，並非考慮到功德福報啊！茲將整治龍門石灘之因緣，作了兩首詩，刻在石頭上。因當地屬香山寺，而整治工程又是由寺裏法師所發起，因此詩中多引用佛法來表達我的心志。

三、淺說

白居易在這兩首詩的序文中充分表現出「無畏布施」的精神。學佛的人行「無畏布施」，其目的只有一個，那就是「拔苦、與樂」，絕不是為了「功德福報」而布施。行菩薩道的人行「無畏布施」，就利他而言，可消除眾生的痛苦。就自利而言，可增長慈悲心，而慈悲心正是對

治自己內在「瞋恨心」的一大利器，如果能將內心的貪、瞋、癡三毒逐步消除，那麼我們就可逐步的達到出三界、了生死，乃至成佛的目標。

在唐朝的詩人裏面，白居易與眾不同的地方是他的詩裏處處充滿了對眾生的慈悲心與關懷心。以下再舉白居易的另一首詩「觀割麥」，以供讀者參考。

觀割麥

田家少閑月，五月人倍忙。夜來南風起，小麥覆隴黃。
婦姑荷簞食，童稚攜壺漿。相隨餉田去，丁壯在南崗。
足蒸暑土氣，背灼炎天光；力盡不知熱，但惜夏日長。
復有貧婦人，抱子在其傍；右手秉遺穗，左臂懸弊筐。
聽其相顧言，聞者為悲傷。家田輸稅盡，拾此充飢腸。
今我何功德？曾不事農桑；吏祿三百石，歲晏有餘糧。
念此私自愧，盡日不能忘！


救護叔向，無相布施

一、原文（左傳，襄公二十一年）

晉侯問叔向之罪于樂王鮒，對曰：「不棄其親，其有焉。」于是祁奚老矣，聞之，乘駟而見宣子曰：「《詩》曰：『惠我無疆，子孫保之。』《書》曰：『聖有蕃勳，明澂定保。』夫謀而鮮過，惠訓不倦者，叔向有焉，社稷之固也，猶將十世宥之，以勸能者。今壹不免其身，以棄社稷，不亦惑乎？鯀殛而禹興；伊尹放太甲而相之，卒無怨色；管蔡為戮，周公佑王。若之何其以虎也棄社稷？子為善，誰敢不勉？多殺何為？」宣子說，與之乘，以言諸公而免之。不見叔向而歸，叔向亦不告免焉而朝。

二、語譯

春秋時晉國的欒盈作亂，同黨羊舌虎被殺。晉平公向晉國大夫樂王鮒詢問羊舌虎之兄叔向（羊舌肸）是否有罪。樂王鮒回答說：「叔向一向與其弟羊舌虎很親近，大概也有連帶關係吧！」當時祁奚已經告老返鄉，聽到這件事，立即乘坐驛車去見晉卿范宣子，說：「《詩經》說：『賜給我無窮盡的恩惠，子孫永遠保有它。』《尚書》說：『聖人有謀略、有訓誨，應當相信他並保護他。』叔向平日為國盡忠，極少有過失，同時孜孜不倦的對於國事提供建議，堪稱國家的棟樑，即使他的十代子孫犯罪都應該加以赦免，以鼓勵有能力的賢人都能挺身而出，為國效力。現在只因他弟弟參與亂黨，就要定他的罪，而犧牲國家的棟樑，不是很奇怪嗎？再從歷史上所記載的史實來看，舜殺鯀卻任用他的兒子禹，很顯然的這是父罪不及子的例子。伊尹曾因太甲無道而將之放逐，等到太甲改過之後再回來即位，而太甲仍然用伊尹為相，這是君不怨臣的例子。周成王因管叔、蔡叔作亂而殺之，可是卻任用他們的兄弟周公，



顯然的兄弟不相連坐。現在為什麼要因為羊舌虎作亂就要將其兄叔向這位晉國的棟樑加以治罪呢？您做好事，誰敢不努力呢？何必濫殺無辜呢？」趙宣子聽完之後，甚表贊同，於是就和祁奚一起坐車，去向晉平公報告而赦免了叔向。祁奚達成任務之後，並沒有去見叔向就回去了，而叔向也沒有告知祁奚獲赦就去朝見晉平公。

三、淺說

祁奚去救叔向，確實做到了「無相布施」的境界，因為達成任務之後，並沒有去見叔向，就回家了。這樣的胸襟，實在是值得我們學習。因為我們凡夫在實行「無畏布施」時，內心總是希望能夠得到對方的回報。如果存有這種心，就不是「無相布施」，因此要出三界，了生死就不可能了。

《華嚴經——十行品》說：「佛子，何等為菩薩摩訶薩歡喜行？佛子，此菩薩為大施主。凡所有物悉能惠施，其心平等無有悔吝。不望果報，不求名稱，不貪利養，但為救護一切眾生，攝受一切眾生，饒益一切

眾生。」祁奚的布施，真正符合了經文所說的「不望果報，不求名稱，不貪利養，但為救護一切眾生。」可以說，祁奚的言行，實在是非常接近菩薩摩訶薩的歡喜行。



故事十一——衛公子壽

捨身救人，無畏布施

一、原文（左傳，桓公十六年）

宣姜與公子朔構急子。公使諸齊，使盜詩諸萃，將殺之。壽子告之，使行。不可，曰：「棄父之命，惡用子矣？有無父之國則可也。」及行，飲以酒。壽子載其旌以先，盜殺之。急子至，曰：「我之求也，此何罪？請殺我乎！」又殺之。


一一、語譯

春秋時衛宣公在立了太子急以後，又從齊國娶了宣姜，生下公子壽及公子朔。宣姜因為想讓公子朔擔任太子，就和公子朔誣陷太子急。衛

宣公派遣太子急出使齊國，同時令盜賊在邊境的莘地等候，準備殺死太子急。壽子知道這件事以後就去告訴太子急，叫他趕快逃走。太子急不同意，說：「天下那有當兒子的不聽從父親命令的道理呢？除非是父親已死，我才能離開。」等到急子要出發的時候，公子壽就用酒將他灌醉，然後在車上插上太子急的旗幟先走一步。盜賊一看到車上插滿太子的旗幟，就誤將公子壽當做太子急殺死了。不久之後，太子急趕到，對盜賊說：「你們要殺的是我，公子壽是無辜的，請殺我吧！」盜賊又將太子急殺死。

三、淺說

同樣是衛宣公與宣姜的兒子，公子朔可說心如蛇蠍，與母親宣姜共謀，處心積慮的要害死太子急，以便自己可以當太子。由此可見貪念的可怕，所以在三毒（貪、瞋、癡）之中，名列第一的就是「貪」。《佛說八大人覺經》說：「多欲為苦，生死疲勞，從貪欲起；少欲無為，身心自在。」所以學佛的人一定要儘量減少自己的貪念。在另一方面，他



的哥哥公子壽卻是一位深具慈悲心的菩薩，願意犧牲自己的生命來拯救太子急的生命。公子壽這種捨身救人、大慈大悲的精神，與《華嚴經——十地品》中所敘述的初地菩薩，實在是非常的接近，因為《華嚴經——十地品》說：「佛子！菩薩摩訶薩隨順如是大悲大慈，以深重心住初地時，於一切物無所吝惜。求佛大智，修行大捨。凡是所有一切能施，所謂財、穀、倉庫、金銀、摩尼、真珠、瑠璃、珂貝、璧玉、珊瑚等物，珍寶、瓔珞、嚴身之具，象、馬、車乘，奴婢、人民、城邑、聚落，園林、臺觀，妻妾、男女、內外眷屬及餘所有珍玩之具，頭目、手足，血肉骨髓，一切身分，皆無所惜。為求諸佛廣大智慧，是名菩薩住於初地大捨成就。佛子！菩薩以此慈悲大施心，為欲救護一切眾生，轉更推求世出世間諸利益事。」

眾生最珍惜的莫過於自己的生命，公子壽這種為了救護他人生命而不惜犧牲自己生命的大菩薩行，在當時深深的感動衛國人民。然而從另一方面來看，太子急實在可以不必如此愚孝，白白犧牲了自己和公子壽的寶貴生命，也使父親犯下了殺業。如果他可以像故事十八中的晉文公

流亡國外以暫避災難，就可以避免白白犧牲兩人的性命。由此可見智慧的重要。

同樣是衛宣公與宣姜所生的公子壽與公子朔，其個性為什麼差這麼多呢？因為我們眾生來投胎時，都把以往所造善、惡業的種子存在阿賴耶識（第八識）中，從在母胎一直到出生然後長大，阿賴耶識就透過第七識（末那識）來指揮我們的第六意識，就這樣影響我們一生的個性，我們的思想。於是我們的個性就會反映我們過去多生多劫以來的修行，正因為如此，同一個家庭的兩兄弟，其基因雖然很接近，但是個性卻相差甚遠，這種情形在現實世界中可說屢見不鮮。在目前有很多沒有學佛的科學家或心理學家，總是嘗試著要以基因來解釋人類的心理現象、個性及行為，這種完全以物質科學的理論來探討人類的心靈問題，注定是會徒勞無功的。因為是眾生的心、識來決定物質世界而不是物質世界來決定眾生的心、識。所謂「三界唯心，萬法唯識」就是這個道理。

第二節 持戒

1. 戒律概說

《楞嚴經》第六卷說：

◎「所謂攝心為戒，因戒生定，因定發慧；是則名為三無漏學。」


所以我們常將戒（持戒）、定（禪定）、慧（般若智慧）三者合稱「三無漏學」。由此可見對學佛的人而言，「持戒」可說是最基本的，也是最重要的修行工作。

戒波羅蜜又稱尸波羅蜜，茲將一般常見的戒律列於（表2-1）。



(表 2-1) 戒律簡表

出家弟子		在家弟子		
菩薩戒	比丘尼戒	沙彌戒	沙彌尼戒	比丘尼戒
菩薩善戒經 (八重四十八輕)	梵網經菩薩戒 (十重四十八輕)	地持菩薩戒 (四重四十一輕)	梵網經菩薩戒 (十重四十八輕)	在家菩薩戒《優婆塞戒經》 (六重二十八輕)
	地持菩薩戒 (四重四十一輕)			
	(瑜伽菩薩戒) (四重四十三輕)			
	三百四十八條			
	二百五十條			
	十條			
	十條			
	不殺生、不偷盜、不邪淫、不妄語、不飲酒。			
	(八關齋戒)			
	五戒			
	八戒			



另外在《楞嚴經》第六卷中提到四種清淨明誨（婬戒、殺戒、盜戒、及大妄語戒），而在《大乘理趣六波羅蜜經》第五卷中提到十種淨戒（即一般所說的十善：不殺生、不偷盜、不邪淫、不兩舌、不惡口、不妄語、不綺語、不貪、不瞋及不癡）及六十五戒。因本書讀者以在家人為主，因此本書中不介紹出家弟子的戒律。


一般在家弟子以受五戒最為普遍，而八關齋戒（八戒）則是讓在家
人有機會能在短時間（通常為一日）內體驗出家人的生活。另外有不少
發心的在家人也會受菩薩戒，通常以受《梵網經菩薩戒》或《地持菩薩
戒》居多，另外玄奘三藏所翻譯的《瑜伽菩薩戒》（出自《瑜伽師地論》
本地分中菩薩地）與曇無讖三藏所翻譯的《地持菩薩戒》則是同本異譯。
近代太虛大師提倡在家人受《在家菩薩戒》（出自《優婆塞戒經——受戒
品第十四》）。

2. 五戒

五戒指不殺生、不偷盜、不邪淫、不妄語及不飲酒。一般在家學佛弟子皆受三歸（歸依佛，歸依法及歸依僧）及五戒，可見五戒為學佛者最基本的戒律。

在《優婆塞戒經——五戒品》中，將不飲酒戒稱為「遮重」，而其餘四戒稱為「性重」。所謂「遮重」（或遮戒、遮罪），意思是說佛制定「不飲酒戒」主要目的是為了「遮止」或「防患」其它罪業的發生，因為飲酒會使人意識不清，進而犯下不可彌補的罪過。如常見的酒後駕車撞死人，犯下殺人的罪業等等。未受五戒的人喝酒並無罪過，但是受五戒的人就有罪過。其餘四戒，稱為「性重」（或性戒、性罪），無論受戒與否，只要犯了就有罪過，但是受戒的人要再加上一重犯戒的罪過。

因為五戒中的前四戒（不殺生、不偷盜、不邪淫、不妄語）與十善的前四項相同，因此有關此四戒的簡要內容將在第三章中有關十善的部



分加以說明。

有關五戒的詳細內容，可參閱印光大師所著《為在家弟子略說三歸五戒十善義》及蕩益大師所著《五戒相經箋要》。

3. 八戒（八關齋戒）

八戒是在五戒之外，再加上三戒。其中第六戒是「不塗飾香鬢舞歌視聽」，第七戒是「不眠座高廣嚴床座」，而第八戒是「不非時食」。（請參見演培法師所著之《八關齋戒十講》）另外也有把八戒稱為八關齋戒，將其定義為八戒一齋，其中的八戒是指五戒之上再加第六戒「身不塗飾香鬢」，第七戒「不坐高廣大牀」及第八戒「不歌舞視聽」。一齋是「不過午食」。（請參見太虛大師所著《優婆塞戒經講錄——解脫品》）

《八關齋戒》基本上是一種短期出家的訓練，其詳細內容，請參見演培法師所著《八關齋戒十講》。


4. 菩薩戒

不論是地持菩薩戒、梵網經菩薩戒、或在家菩薩戒，只要是菩薩戒，大體上都可歸納成三類：攝律儀戒、攝善法戒及攝眾生戒（饒益有情戒）。

(1) 攝律儀戒

根據《佛學常見詞彙》的定義，攝律儀戒是指遵守佛法，不作諸惡；攝善法戒是奉行一切之善；攝眾生戒是廣修一切善法以利益眾生。因此攝律儀戒是自利，攝善法戒兼具自利與利他，而攝眾生戒則是利他。我們也可以簡單的說，攝律儀戒就是諸惡莫作，攝善法戒就是眾善奉行，而攝眾生戒就是普度眾生。

為了進一步瞭解攝律儀戒、攝善法戒及攝眾生戒之意義，我們以《華嚴經——十地品》中菩薩住二地（離垢地）的經文來加以說明。



在《華嚴經——十地品》中，第二地（離垢地）菩薩修習攝律儀戒的經文如下：

◎「佛子！菩薩住離垢地，性自遠離一切殺生，……。性不偷盜，……。性不邪淫，……。性不妄語，……。性不兩舌，……。性不惡口，……。性不綺語，……。性不貪欲，……。性離瞋恚，……。又離邪見，……，佛子！菩薩摩訶薩如是護持十善業道，常無間斷。」

由以上經文可知，攝律儀戒就是斷十惡修十善。我們千萬不要低估了「十善」的重要性，以為十善只不過是人、天所修習的，因為由以上經文可知，修行功夫到達二地這麼高境界的大菩薩，都還需要努力修習十善，何況是我們凡夫！因此太虛大師就把《佛說十善業道經》歸類在五乘（人乘、天乘、聲聞乘、緣覺乘及菩薩乘）共法這一類。因為《華嚴經——十地品》（二地）說：

◎「人中隨意得受生，乃至頂天禪定樂，獨覺聲聞佛乘道，皆因十善而成就。」

可見五乘之基在十善。

《大乘理趣六波羅蜜多經——淨戒波羅蜜多品》也說：

◎「菩薩摩訶薩離三障已，應當修習十種淨戒。云何為十？所謂身三淨戒，口四淨戒，意三淨戒。言身三者，離殺、盜、婬。……，言口四者，謂離虛誑、離間、麤惡及無義語。……，意不善業亦有三種，謂貪、瞋、癡。」

由此再度驗證，十善淨戒實在是一切律儀戒的基礎。

此外，《佛說觀無量壽佛經》說：

◎「我今為汝廣說眾譬，亦令未來世一切凡夫，欲修淨業者，得生西方極樂國土。欲生彼國者，當修三福——一者孝養父母

「奉事師長，慈心不殺，修十善業。……」

在《無量壽經》中，佛也是要我們修十善（《無量壽經》中將十善合併為五善），可見欲往生西方極樂國土，也一定要修十善。


如果我們再詳細研究（表22）所列的在家菩薩戒、地持菩薩戒及梵網經菩薩戒的重戒，我們就可以發現裏面很多戒律是包含在十善淨戒裏的。

（表22）菩薩戒之重戒

在家菩薩戒		地持菩薩戒		梵網經菩薩戒	
1. 殺戒	1. 自讚毀他戒	1. 殺戒	2. 盜戒		
2. 盜戒	2. 慳惜財法戒	3. 淫戒	4. 妄語戒		
3. 大妄語戒	3. 瞋不受悔戒	5. 酤酒戒	6. 說四眾過戒		
4. 邪淫戒	4. 謗亂正法戒	7. 自讚毀他戒	8. 慳惜加毀戒		
5. 說四眾過戒		9. 瞋心不受悔戒	10. 謗三寶戒		
6. 酤酒戒					

※註：在家菩薩戒及地持菩薩戒之戒文是依據會性法師之《菩薩戒本經講記》，而梵網經菩薩戒之戒文是依據演培法師之《梵網經菩薩戒本講記》。

有關在家菩薩戒的二十八條輕戒、地持菩薩戒的四十一條輕戒以及梵網經菩薩戒的四十八條輕戒，在此不便列出。如果仔細研讀這些輕戒的戒文，也不難發現裏面有一些是屬於「斷惡」性質的攝律儀戒，而且也有部分是包含在十善淨戒內，如在家菩薩戒的第十三輕戒「為財打人戒」，地持菩薩戒的第二輕戒「貪財物戒」、第十四輕戒「瞋打報復戒」、第十九輕戒「貪睡眠戒」，以及梵網經菩薩戒的第十九戒「兩舌戒」等。可見菩薩在「利他」之前要先「自利」，也就是要先使自己的身、口、意三業清淨，完全合乎戒律的規定，這就是攝律儀戒。會性法師曾說：對我們凡夫而言，在持戒方面首先要做到身業清淨（不殺、不盜、不邪淫）及口業清淨（不妄語、不兩舌、不惡口、不綺語），要隨



時注意自己身業及口業的清淨，如果有無意的過錯，要隨時去檢討改進。其次再慢慢去注意自己的意業清淨（不貪、不瞋、不癡），因為要做到意業完全清淨不是一蹴可及的，因此只能隨時關照自己的內心，是否動起貪、瞋、癡三毒的念頭，一發現有這方面的不好念頭，就要立即加以修正。所以在《楞嚴經》第五卷二十五圓通有關持戒圓通（優婆離觀身識）就有這樣的文字：

◎「佛問圓通，我以執身，身得自在，次第執心，心得通達，然後身心一切通利，斯為第一。」

(2) 攝善法戒


前面提過攝善法戒是指奉行一切之善。《華嚴經——十地品》（二地）有關修習攝善法戒之部分經文如下：

◎「復作是念：一切眾生墮惡趣者，莫不皆以十不善業。是故

我當自修正行，亦勸於他令修正行。何以故？若自不能修行正行，令他修者，無有是處。佛子，此菩薩摩訶薩復作是念：十不善業道，是地獄、畜生、餓鬼受生因。十善業道，是人天乃至有頂處受生因。……，又此上品十善業道修治清淨，心廣無量故，具足悲愍故，方便所攝故，發生大願故，不捨眾生故，希求諸佛大智故，淨治菩薩諸地故，淨修一切諸度故，成菩薩廣大行。……。」

由以上經文可看出菩薩所修習的善法就是廣修六度萬行，在《華嚴經》裏是把六度的前五度（布施、持戒、忍辱、精進、禪定（靜慮））維持不變，另外把般若再分成般若、方便善巧、願、力、智等五項，合為十度，對應十地菩薩的修行。此外如四攝法（布施、愛語、利行、同事）及四無量心（慈、悲、喜、捨）等都是菩薩所修行的善法。

在《大乘理趣六波羅蜜多經——淨戒波羅蜜多品》中，除了十種淨戒



是屬於攝律儀戒以外，又提到菩提摩訶薩六十五種清淨戒身，其中有些是屬於攝律儀戒，如十種淨戒。另外有些是屬於攝善法戒，包括四無量心、六度、四攝法等，其經文如下：

◎「大慈戒，救度一切眾生故。大悲戒，拔一切眾生苦故。大喜戒，慶彼得樂故。大捨戒，離憎愛故。……布施戒，救貧乏故。攝持戒，攝一切善法故。忍辱戒，不害眾生故。精進戒，勇猛不退故。禪定戒，定支增長故。智慧戒，聞法無厭故。……救拔眾生戒，行四攝法故。」

另外我們如果去分析菩薩戒的輕戒，也有一些是屬於攝善法戒。如在家菩薩戒的第四輕戒「見乞不與戒」，第二十八輕戒「行路見病捨去戒」，地持菩薩戒的第三十一輕戒「不同事戒」，第三十二輕戒「不看病戒」，第三十五輕戒「不慰憂惱戒」，第三十六輕戒「不施財戒」，第三十八戒「不隨他戒」，以及梵網經菩薩戒的第九輕戒「不看病戒」，

第二十五輕戒「不善和眾戒」等。

(3) 攝眾生戒（饒益有情戒）


前面提過攝眾生戒就是要普度眾生，也就是菩薩要在自己能力範圍之內，儘量引導眾生走向學佛之路。如《梵網經菩薩戒》第四十五輕戒「不化眾生戒」所說：

◎「若佛子！常起大悲心。若入一切城邑舍宅，見一切眾生，應當唱言：汝等眾生，盡應受三歸十戒。……」

又如地持菩薩戒第十三輕戒「不折伏眾生戒」說：

◎「若菩薩，觀眾生應以苦切之言，方便利益；恐其憂惱而不為者，是名為犯眾多犯，是犯非染污起。」

第四十一輕戒「神力不折攝戒」：



◎「若菩薩，成就種種神力，應恐怖者、而恐怖之，應引接者、而引接之，……。」

都是提到攝受眾生的戒律。但是要注意的是會性法師在《菩薩戒本經講記》曾提到：「必須要初住以上菩薩才有資格受持第十三輕戒，我們初發心修十信之凡夫，完全以凡夫之第六意識妄想心來觀察，若要勉強受持第十三輕戒，恐易發生錯誤。」至於第四十一戒也是類似的情況。因此我們初發心的菩薩，對於攝眾生戒只能設法去瞭解及學習，至於在實行方面，也只能隨力、隨緣去做，千萬不能勉強去做超過自己能力的事，以免導致對方謗佛、謗法，反而得到反效果。

當然如果是久修的大菩薩，例如二地菩薩，那麼在這方面就可充分發揮菩薩所成就之種種神力，來接引眾生。茲列舉若干《華嚴經——十地品》所述二地菩薩修習攝眾生戒的經文，以供學習時的參考：

◎「佛子！十不善業道，能生此等無量無邊眾大苦聚，是故菩薩作如是念：我當遠離十不善道，以十善道為法園苑，愛樂安住。自住其中，亦勸他人令住其中。」

佛子！此菩薩摩訶薩復於一切眾生生利益心、安樂心、慈心、悲心、憐愍心、攝受心、守護心、自己心、師心、大師心。作是念言：眾生可愍，墮於邪見、惡慧、惡欲、惡道稠林。我應令彼住於正見，行真實道。

又作是念：一切眾生分別彼我，互相破壞。鬪諍瞋恨熾然不息。我當令彼住於無上大慈之中。

又作是念：一切眾生貪取無厭，唯求財利，邪命自活。我當令彼住於清淨身語意業，正命法中。

又作是念：一切眾生常隨三毒，種種煩惱因之熾然，不解志求出要方便。我當令彼除滅一切煩惱大火，安置清涼涅槃之處。」



另外在《華嚴經—十行品》裏也有攝眾生成戒的文字：

◎「自得度，令他得度。自解脫，令他解脫。自調伏，令他調伏。自寂靜，令他寂靜。自安隱，令他安隱。自離垢，令他離垢。自清淨，令他清淨。自涅槃，令他涅槃。」

5. 與持戒相關的事項

茲將經論中所提與持戒相關的部分事項列舉如下：

(1) 修習淨戒波羅蜜多之三大障礙

《大乘理趣六波羅蜜多經—淨戒波羅蜜多品》說：

◎「復次慈氏，菩薩摩訶薩修大乘者，見諸有情墮於惡趣，應當修習淨戒波羅蜜多，拔濟令出置於涅槃。然修行時有三大

障。一者、瞋恚，二者、慳貪，三者、染欲。其瞋恚者能退悲心，大悲心者一切善提行之根本。以悲力故於夢寐中不生殺想，況寤寤時斷命食肉。其慳貪者不能捨施。於己財物常生慳惜，於他財實恒起貪求。是故菩薩摩訶薩見他財物如覩毒蛇，不生貪著。其染欲者非清淨行，應當遠離五欲淤泥。然此貪欲諸苦根本，六波羅蜜之大障也，復能燒滅菩提之心。

(2) 取相持戒與淨戒波羅蜜多

《大乘理趣六波羅蜜多經》說：

◎「復次慈氏，有是淨戒非波羅蜜多。取相持戒，不為最勝之所攝受，但名淨戒，非波羅蜜多。何以故？但獲三界有漏果報，壽盡無故。若普為一切眾生護持禁戒，觀第一義空，無



我人相，而為有情護持禁戒，是則名為淨戒波羅蜜多，能令眾生速得無上正等菩提。」

《優婆塞戒經——尸波羅蜜品》也說：

◎「戒有二果：一、諸天樂，二、菩提樂；智者應當求菩提樂，不求天樂。」

由此可知，正如布施時要儘量做到無相布施，持戒也要儘量做到無人我相，因為有相布施或持戒，只能感得三界有漏果報，而學佛的人修習淨戒波羅蜜多，必須做到無人我相之持戒，才能速得無上正等正覺。當然我們凡夫因為「我執」未破，要完全做到「無人我相」的持戒，實在很難。因此初發心的菩薩，應該儘量的做好「持戒」，即使有「人我相」也無所謂，因為有人我相的持戒也比不持戒好！但應以無人我相之持戒為終極的努力目標。

(3) 持戒之功德

有關修習十善法的功德，將在第三章中介紹。本節將只簡單介紹一般持戒之功德。

《大乘理趣六波羅蜜多經——淨戒波羅蜜多品》說：

◎「此十善業一一皆感四種果報，云何為四？一、現在安樂，二、煩惱怨賊勢力羸劣，三、於當來世常得尊貴，無所乏少，四、精勤修習當得無上正等菩提。」

又說：

◎「若有眾生能持淨戒，雖處卑賤而非族姓豪貴尊嚴，亦非自力能益他人，以是淨戒波羅蜜多，能令一切天、龍、藥叉、人、非人等，國王、大臣、剎帝利、婆羅門、長者、居士，悉皆歸敬禮拜供養尊重讚歎。所下之人受持佛戒，尚得如是



恭敬尊重，況餘尊貴之人護持禁戒，成就圓滿淨戒波羅蜜多。當知護淨戒者，行、住、坐、臥及經行處，其地吉祥。一切人天應取其土頂戴供養。以是當知，持淨戒者於諸眾中而為第一、最高、最上，是則名為淨戒波羅蜜多究竟圓滿。」

在以下所列舉的六個與持戒有關的歷史故事（故事十二至故事十七）中，（故事十二）的晏嬰能抗拒名利、美色的誘惑，屬於攝律儀戒。（故事十三）中，晏嬰能做到不貪求豪宅，不占用民宅，是不貪的典範，屬於攝律儀戒，同時他能把握機會諫勸齊景公減刑，是愛護眾生的慈悲心的流露，屬於攝善法戒。在（故事十四）中，晏嬰能夠利用方便善巧的智慧，很巧妙的利用齊景公修築路寢之臺的機會來賑濟災民，這是菩薩修習十度的第七度（方便善巧）的典範，也是四攝法中的「利行」，是屬於攝善法戒。（故事十五）中，高允寧死也不說妄語，同時不願濫殺無辜，屬攝律儀戒。利用機會請皇帝授田與民眾，解除民眾饑餓之痛苦，

造福民眾，這是屬於四攝法的「利行」與「同事」。對於貧苦的族人，盡己所能去布施。馬車翻覆使自己受傷，但是高允慈悲為懷，一點也不責怪駕駛，這是屬於四無量心的慈悲。以上這些都屬於攝善法戒。而篤信佛法並請法師講經說法，則屬於攝眾生戒。（故事十六）中，李士謙見到小偷來偷割麥，一點也不生氣，這是屬於攝律儀戒。借糧食給窮人而不要求他們歸還，力行布施，這是屬於攝善法戒。對於不信因果報應及六道輪迴的人，能夠發揮無礙辯才，列舉史書所記載之事蹟來開導他，這是屬於攝眾生戒。（故事十七）中，郭原平賣東西不取高價，是不貪的表現，屬於攝律儀戒，而為了避免小偷跌入水溝中，為之修築小橋，這種慈悲護生的行為，是屬於攝善法戒中的四無量心的「慈悲」。



故事十一——晏嬰

澹泊名利，不棄糟糠

一、原文（晏子春秋，內篇雜下第六）

景公有愛女，請嫁于晏子。公迺注燕晏子之家，飲酒，酣，公見其妻曰：「此子之內子耶？」晏子對曰：「然，是也。」公曰：「嘻！亦老且惡矣。寡人有女少且姣，請以滿夫子之宮。」晏子避席而對曰：「乃此則老且惡，嬰與之居故矣，故及其少且姣也。且人固以壯託乎老，姣託乎惡，波嘗託，而嬰受之矣。君雖有賜，可使嬰倍其託乎？」再拜而辭。

二、語譯

在春秋時代，齊國國君景公想將心愛的女兒嫁給大臣晏嬰，因此齊

景公就到晏子家設宴飲酒，當大家喝得酒酣耳熱之時，齊景公看到晏嬰的夫人就問他說：「這是你的夫人嗎？」晏嬰回答說：「是啊！」齊景公就接著說：「唉！你的夫人真是又老又醜啊！我的女兒既年輕又漂亮，我想把她嫁給你，不知你意下如何？」晏子立即起身回答說：「雖然我的內人現在又老又醜，但是我們夫妻已經相處很長的一段時間，而且我的內人以前也曾經是既年輕又漂亮，當她年輕時就已經託身於我，晏嬰雖然很感激君王的好意，但是無論如何還是不能背棄內人的付託啊！」於是晏嬰對景公拜謝了兩次，然後辭謝了景公。

三、淺說

晏嬰是春秋時代齊國有名的賢臣，他除了盡心盡力輔佐國君，處理國政井然有序，在日常生活的言行舉止方面，可說是我們學佛的人修菩薩行的最佳典範。有關他的嘉言懿行，可參見（故事十三及十四）。

在本文中，晏嬰能夠抗拒名利、美色的誘惑，並且挺身而出，義正辭嚴的婉拒齊景公要將女兒嫁給他的要求，同時明確的表明不能隨便棄



糟糠於不顧，使其老年失去老伴的照顧，實在是我們在持律儀戒的「不貪財、不貪色、不貪名」及「不邪淫」等十善淨戒的最佳典範。可以說，如果每個人都能學佛，每個人都能好好持戒的話，我們的社會就不會有這麼多的「婚外情」事件，也不會有這麼多不美滿的家庭了！




故 事 十 三 — 晏 嬰

悲智雙運，護念百姓

一、原文（左傳，昭公三年）

初，景公欲更晏子之宅，曰：「子之宅近市，湫隘囂塵，不可以居，請更諸爽塏者。」辭曰：「君之先臣容焉，臣不足以嗣之，於臣侈矣。且小人近市，朝夕得所求，小人之利也，敢煩里旅？」公笑曰：「子近市，識貴賤乎？」對曰：「既利之，敢不識乎？」公曰：「何貴？何賤？」於是景公繫於刑，有鬻踊者，故對曰：「踊貴，屨賤。」既已告於君，故與叔向語而稱之。景公為是省於刑。君子曰：「仁人之言，其利博哉！晏子一言，而齊侯省刑。《詩》曰：『君子如祉，亂庶遄已。』其是之謂乎！」



及晏子如晉，公更其宅。反，則成矣。既拜，乃毀之，而為里室，皆如其舊，則使宅人反之，曰：「諺曰：『非宅是卜，唯鄰是卜。』二三子先卜鄰矣。違卜不祥。君子不犯非禮，小人不犯不祥，古之制也。吾敢違諸乎？」卒復其舊宅，公弗許，因陳桓子以請，乃許之。

一一、語譯

春秋時齊景公對晏嬰說：「你住的地方靠近市場，喧囂多塵，房屋低濕狹隘，不適合居住，請你搬到比較高爽的地方。」晏嬰辭謝說：「以往之大臣就住在這裏，臣之才德遠不如他們，而能住在這裏，對微臣而言，已經算是很奢侈了。而且微臣住在市場附近，日常生活甚為方便，懇請國君能准許微臣仍居住在現有的房舍。」齊景公笑著說：「你住在市場附近，是否瞭解各項民生用品價錢的高低呢？」當時齊國刑罰極為嚴苛，很多人被截肢，因此晏嬰就把握機會向齊景公進言說：「義肢貴，

鞋子便宜。」而齊景公也因為晏嬰的進言，而廢除了很多嚴苛的刑罰。《左傳》的作者左丘明贊歎晏嬰說：「晏嬰實在是一個深具慈悲心的人啊！因為他的進言，使齊景公廢除了很多嚴苛的刑罰，造福齊國廣大的民眾。晏嬰確實做到了《詩經》所說的：『君子如果行善，那麼災難或許可以迅速停止。』」

後來晏嬰奉派出使晉國的期間，齊景公派人替晏嬰蓋了新房舍。晏嬰回國拜謝了齊景公之後，就把新蓋的房舍拆掉，重建成原來居民的房子，並請原來的居民搬回來居住。這時晏嬰對大家說道：「俗話說：『要占卜一個地方是否吉祥，其重點並不在占卜這棟房子好不好，而是要看鄰居是否為好鄰居。』這個地方原來的居民大家都是好鄰居，怎麼能夠為了我個人要蓋豪宅，就把原來的好鄰居都趕走、拆散呢？君子不應該不合禮制的事，一般人不應做不吉祥的事，這是自古傳下來的制度，我怎能違背呢？」於是晏嬰又搬回原來的地方居住。本來齊景公不答應，但是晏嬰又拜託陳桓子去向齊景公請求，齊景公最後總算同意讓晏嬰住在原來的房舍。

三、淺說

如果說是一個示現人間的菩薩，那麼晏嬰絕對是當之無愧的，因為在他的內心之中，隨時隨地都在想如何救護受苦受難的百姓，如何替民眾謀福利。甚至於在齊景公想替晏嬰蓋新房子的場合，晏嬰都能很善巧的勸導齊景公廢除嚴苛的刑罰。我們常說：「佛法以慈悲為本」晏嬰就是我們學習悲心行菩薩道的最佳榜樣。

《佛說八大人覺經》說：「多欲為苦；生死疲勞，從貪欲起；少欲無為，身心自在。」修行持戒的根本在於「少欲」，如果不能做到「少欲知足」，那麼持戒就很難做到完全清淨。例如本文中晏嬰如果貪圖住在齊景公幫他建的豪宅，將會導致多少民眾流離失所，無家可歸呢？

或許有人會說：房子是齊景公送給晏嬰的，又不是晏嬰自己去爭取來的，他為什麼要拒絕呢？那是因為齊景公為了替晏嬰蓋房子，把原來住在該處的居民強行趕走，很明顯的這是違背了晏嬰慈悲待人的原則。從另一個角度來看，蓋房子的錢是從那裏來的呢？當然是來自全國老百姓

姓納稅的錢。拿全國民眾辛苦賺來的血汗錢來蓋豪宅，其目的只是為了貪圖個人的享受，這種事情絕對不是持戒嚴謹的晏嬰所願意做的啊！



慈悲賑災，方便利行

一、原文（晏子春秋，內篇雜上第五）

景公之時饑，晏子請為民發粟，公不許，當為路寢之臺。晏子游，民足乎食。君子曰：「政則晏子欲發粟與民而已，若使不可得，則依物而偶于政。」

一一、語譯

春秋時代齊景公在位時，有一段時間齊國發生饑荒，晏嬰請求齊景公提撥政府倉庫的存糧來賑濟災民，但齊景公並未答應。這時剛好齊景公指示晏嬰修築路寢之臺，於是晏嬰就命令主管官吏提高工人的薪資，

多僱用一些修築的工人，並且將修築的日期延長，使工人不必日夜趕工。三年之後，路寢之臺修築完成而災民也得到救濟。因此，景公享受遊覽高臺的樂趣而災民也有充足的糧食度日。君子評論說：「碰到饑荒，正規的做法是開倉放糧來賑災，但是因為國君不同意這樣做，晏嬰只好展現智慧，利用權宜之計，藉著修築路寢之臺的工程，間接達到賑濟災民的目的。」

三、淺說

看到災民饑餓困頓，流離失所的慘狀，大慈大悲的晏嬰要求齊景公開倉賑民，可是偏偏齊景公不答應。這時晏嬰的內心是多麼的苦惱啊！他絞盡腦汁，總算想到利用國君下令築路寢之臺的機會，使災民們都能得到救濟。晏嬰實在是一個了不起的佛法的實踐者，本文可說是實行攝善法戒之四攝法（布施、愛語、利行、同事）中「利行」最好的例證。會性法師在《菩薩戒本經講記》第三十八輕戒「不隨他戒」中就提到「隨他」就是「利行」，也就是「隨順眾生」，例如眾生貧窮，就要使他遠



離貧窮得到富足。同時在講記中也引用《滿益大師箋要》說：「眾生求願，我應許之，名為隨他（即利行）」。所以《華嚴經——十地品》（二地）說：「佛子！此菩薩摩訶薩復於一切眾生利益心、安樂心、慈心、悲心、憐愍心、攝受心、守護心、自己心、師心、大師心。」

在《華嚴經》的十度中，將六度的般若智慧又分成般若、方便、願、力、及智等五度。菩薩度眾一定要有方便善巧的智慧，本文中晏嬰利用修築路寢之臺的工程來達到賑濟災民的目的，可說是方便善巧的一個極佳例證。



故 事 十 五 — 高 允

冒死直言，慈悲護衆


一、原文（魏書卷四十八）

高允，字伯恭，勃海人也。允少孤夙成，有奇度。性好文學，擔笈負書，千里就業。博通經史天文術數，尤好《春秋公羊》。郡召功曹。

神麌三年，世祖舅陽平王杜超行征南大將軍，鎮鄴，以允為從事中郎，年四十餘矣。超以方春而諸州囚多不決，乃表允與中郎呂熙等分詣諸州，共評獄事。熙等皆以貪穢得罪，唯允以清平獲賞。

……

尋以本官為秦王翰傅。後敕以經授恭宗，甚見禮待。又詔允與侍郎公孫質、李虛、胡方回共定律令。世祖引允與論刑政，言甚稱



旨。因問允曰：「萬機之務，何者爲先？」是時多禁封良田，又京師遊食者衆。允因言曰：「臣少也賤，所知唯田，請言農事。古人云：方一里則爲田三頃七十畝，百里則三萬七千頃。若勤之，則畝益三斗，不勤則畝損三斗。方百里損益之率，爲粟二百二十二萬斛，況以天下之廣乎？若公私有儲，雖遇飢年，復何憂哉？」世祖善之。遂除田禁，悉以授民。

……

初，浩之被收也，允直中書省。恭宗使東宮侍郎吳延召允，仍留宿宮內。翌日，恭宗入奏世祖，命允驂乘。至宮門，謂曰：「入當見至尊，吾自導卿。脫至尊有問，但依吾語。」允請曰：「爲何等事也？」恭宗曰：「入自知之。」既入見帝。恭宗曰：「中書侍郎高允自在臣宮，同處累年，小心密慎，臣所委悉。雖與浩同事，然允激賤，制由於浩。請赦其命。」世祖召允，謂曰：「《國書》皆崔浩作不？」允對曰：「《太祖記》，前著作郎鄧淵所撰。《先

帝記》及《今記》，臣與浩同作。然浩綜務處多，總裁而已。至於注疏，臣多於浩。」世祖大怒曰：「此甚於浩，安有生路！」恭宗曰：「天威嚴重，允是小臣，迷亂失次耳。臣向備問，皆云浩作。」世祖問：「如東宮言不？」允曰：「臣以下才，謬參著作，犯逆天威，罪應滅族，今已分死，不敢虛妄。殿下以臣侍講日久，哀臣乞命耳。實不問臣，臣無此言。臣以實對，不敢迷亂。」世祖謂恭宗曰：「直哉！此亦人情所難，而能臨死不移，不亦難乎！且對君以實，貞臣也。如此言，寧失一有罪，宜宥之。」允竟得免。於是召浩前，使人詰浩。浩惶惑不能對。允事事申明，皆有條理。時世祖怒甚，敕允為詔，自浩已下、僮吏已上百二十八人皆夷五族。允持疑不為，頓詔催切。允乞更一見，然後為詔。詔引前，允曰：「浩之所坐，若更有餘釁，非臣敢知。直以犯觸，罪不至死。」世祖怒，命介士執允。恭宗拜請。世祖曰：「無此人忿朕，當有數千口死矣。」


其年四月，有事西郊，詔以御馬車迎允就郊所板殿觀瞻。馬忽驚奔，車覆，傷眉三處。高祖、文明太后遣醫藥護治，存問相望。司駕將處重坐，允啓陳無恙，乞免其罪。先是，命中黃門蘇興壽扶持允，曾雪中遇犬驚倒，扶者大懼。允慰勉之，不令聞激。興壽稱共允接事三年，未嘗見其忿色。恂恂善誘，誨人不倦。晝夜手常執書，吟詠尋覽。篤親念故，虛己存納。雖處貴重，志同貧素。性好音樂，每至伶人弦歌鼓舞，常擊節稱善。又雅信佛道，時設齋講，好生惡殺。性又簡至，不妄交遊。

顯祖平青齊，徙其族望於代。時諸士人流移遠至，率皆飢寒。徙人之中，多允姻媾，皆徒步造門。允散財竭產，以相贍賑，慰問周至。無不感其仁厚。收其才能，表奏申用。時議者皆以新附致異，允謂取材任能，無宜抑屈。先是，允被召在方山作頌，志氣猶不多損，談說舊事，了無所遺。十一年正月卒，年九十八。

初，允每謂人曰：「吾在中書時有陰德，濟救民命。若陽報不差，吾壽應享百年矣。」先卒旬外，漱有不適。猶不寢臥，呼醫請藥，出入行止，吟詠如常。高祖、文明太后聞而遣醫李脩注脉視之，告以無恙。脩入，密陳允榮漸有異，懼其不久。於是遣使備賜御膳珍羞，自酒米至於鹽醢百有餘品，皆盡時味，及牀帳、衣服、茵被、几杖，羅列於庭。王官注選，慰問相屬。允喜形於色，語人曰：「天恩以我篤老，大有所賚，得以瞻客矣。」表謝而已，不有他慮。如是數日，夜中卒，家人莫覺。

一一、語譯

高允，字伯恭，是南北朝時勃海人。年輕時勤奮好學，常用書箱背著書籍到千里之外去任職。北魏世祖太武帝神麴三年，世祖的舅父陽平王杜超擔任征南大將軍時，任命高允為從事中郎，當時高允已經四十多歲。杜超發現各州很多訟案懸而未決，於是上奏舉薦高允及中郎呂熙



等人到各州去協助辦理懸而未決的訟案，結果呂熙等都因貪污而被定罪，只有高允因清廉自持，辦案公正而大獲賞賜。


.....

後來高允擔任秦王翰的師傅，並教授太子恭宗四書五經，甚獲太子禮遇。皇帝又下令高允與侍郎公孫質、李虛、胡方回等共同制定法令。皇帝與高允談論政事，相談甚歡。當時世祖就問高允說：「朕日理萬機，目前國家政務，有什麼必須立即推動的？」當時因連年戰亂，很多良田都被政府沒收查封，導致京師糧食不足，於是高允就利用這個機會向世祖進言說：「我年輕時家境貧窮，只知道種田的事情，請讓我報告目前農業生產的情況。古人說：一平方里為三頃七十畝，一萬平方里（每邊長一百里之正方形面積）為三萬七千頃，如果努力耕種的話，每畝田可生產三斗的麥，因此一萬平方里就可生產二百二十二萬斛（一千一百一十萬斗）的麥。現在全國有那麼多良田都被查封而荒廢，如果全部交給民眾來耕種，那麼無論是政府或是民眾都有餘糧，即使碰到荒年，也可高枕無憂啊！」世祖聽了以後，覺得很有道理，於是就把政府查封的

土地，全部交給民眾來耕種。

.....

後來崔浩因所著北魏史書中詳述北魏朝政得罪世祖而被收押。太子恭宗得知消息趕快派東宮侍郎吳延把高允找去東宮。第二天一早，太子叫高允陪同他一齊去晉見世祖，在宮門口，太子對高允說：「等一下見父王時，不管父王問什麼問題，你都要依照我的話回答。」到了宮中，太子向世祖稟報說：「中書侍郎高允在東宮這段時間，謹言慎行，我甚為清楚。雖然高允與崔浩同事，但是高允地位卑下，應該都是由崔浩決策的，請父王赦免他的死罪。」世祖問高允：「《國書》（《北魏史》）都是崔浩寫的吗？」高允回答說：「《太祖記》是以前的著作鄧淵所寫的，而《先帝記》（指太宗）及《今記》（指世祖）是我與崔浩共同完成的。但是崔浩因公務繁忙，只是負責重大決策而已。至於注疏的部分，我寫的部分比崔浩多。」世祖很震怒的說：「如此說來，你的罪行還超過崔浩，因此難逃死罪！」太子連忙向世祖求情說：「高允是一個小官，看到父王龍顏震怒，一時心慌，言語失措。我剛才問高允，他說



《國書》都是崔浩一個人所寫的。」

世祖又問高允說：「是否像太子剛才所說的呢？」高允回答道：「微臣無能，參與《國書》之撰寫，冒犯皇上，罪該萬死，我自知死罪難逃，不敢妄語。太子是因為微臣在東宮侍講多日，憐愍微臣而來向皇上請求可以讓臣免於一死。太子實際上並沒有問過微臣，而微臣也並沒有說過《國書》是崔浩一個人寫的。微臣所言都是事實，並無錯誤。」世祖聽了之後甚為感動，就對恭宗說：「高允真的是一個難得的正直人士啊！在生死關頭還能堅持不說妄語。而且在皇帝面前不說妄語的人，一定是個忠臣。既然是忠臣，就應該赦免他。」於是就赦免了高允。世祖又找來崔浩質問《國書》的情形，崔浩惶恐不能回答，世祖大為震怒，命令高允撰寫詔書，下令將崔浩全家包括僮僕管家等共一百二十八人都夷五族。因為攸關數千人的性命，高允遲遲不肯撰寫詔書，但是世祖一再催促，高允不得已之下請求再見世祖一面才願意撰寫詔書。等到見了世祖之後，高允就向皇帝稟報說：「崔浩是否犯有其他罪行，微臣並不知道。但是如果只是因為撰寫《國書》而得罪皇上，其罪行應不至於要

判死罪。」

世祖很生氣，命令衛士將高允逮捕。後來因為太子再三求情，高允才得以被赦免。這時世祖說：「如果沒有高允冒死進諫，那麼將有數千人枉死矣！」

.....

四月祭天時，皇帝下令以御用馬車接高允到祭天場所，沒想到在半路上馬突然受驚而狂奔，導致車子翻覆，高允也受了輕傷，上級將處罰馬車駕駛，高允立即上奏表明自己身體並無大礙，請求赦免駕駛。在此之前，皇帝命令宦官蘇興壽幫忙扶持高允，在雪地中因為受到狗驚嚇而跌倒，蘇興壽很恐懼，高允連忙加以慰勉，並且不讓別人知道這件事。蘇興壽說曾經與高允在一起三年，從未見過高允生氣。高允平日好學不倦，對於親戚故舊，照顧有加。雖然位居高官，但是平日生活却異常儉樸。

高允篤信佛教，常常設齋請法師講經說法，平日喜歡放生，避免眾生被殺害。



顯祖平定山東臨淄一帶時，將當地望族遷徙到代州。當時被遷徙的士人飢寒交迫，很多人都是高允的親戚，當他們徒步來找高允時，高允變賣家產來賑濟他們，將他們照顧得無微不至。對於其中有才幹的人，就上表請皇帝加以任用。當時不少官員認為這些人是新來的人，因此加以反對，高允覺得應該用人唯才，不應加以歧視。高允在九十八歲時逝世，在臨終前奉召在方山作頌，談論往事，了了分明，毫無遺忘。

在高允逝世前曾對人說：「我在中書省任職時曾積陰德，設法保住數千人命，因此我應可享壽百歲。」臨終前十幾天，身體略有不適，但是生活一切如常。皇帝派人送他各式禮品，百官也都來慰問，高允很高興的說：「皇上因我年老，送我各種禮品，我有東西可以送給親戚朋友了！」於是上表答謝，仍然照常生活。幾天以後的晚上往生，家人完全不知道。

三、淺說

高允實在是一個了不起的菩薩行者。在菩薩道上，高允確確實實的做到了以下各點：1. 律儀戒的不偷盜戒，2. 律儀戒的不妄語戒，3. 律儀

戒的不殺生成戒，4.攝善法戒的四攝法（布施、愛語、利行、同事），5.攝善法戒的四無量心（慈、悲、喜、捨），6.饒益有情戒。茲詳述如下：

1. 律儀戒的不偷盜戒：高允擔任陽平王杜超的從事中郎時，奉派前往各州協助辦理訟案時，清廉自持，不貪污。

2. 律儀戒的不妄語戒：高允與崔浩共同撰寫《北魏國書》（《北魏史》）時，因詳細描述北魏國政，得罪魏世祖，雖然太子恭宗極力想替高允撇清關係，但高允在面臨死刑的威脅下，仍然坦承自己已在撰寫《國書》中所扮演的角色。一般人在平常情況下要持不妄語戒很容易，但是在生命遭受威脅的情況下，仍能堅持不妄語戒，就很難能可貴了！

3. 律儀戒的不殺生成戒：魏世祖下令高允撰寫詔書，處死與崔浩相關的人員數千人，但高允冒死也不肯寫，真是寧可犧牲自己性命也不能枉殺無辜的最佳典範。

4. 攝善法戒的四攝法（布施、愛語、利行、同事）：高允的族人被遷徙，流離失所，困頓無依，高允變賣家產來救濟他們並且慰問



有加，這是布施和愛語的最佳表率。同時能夠建議請世祖將政府所沒收查封的土地發給農民去耕種，使農民能安居樂業，這就是利行與同事，正如地持菩薩戒第三十一戒不同事戒所說：「所謂：思量諸事，若行路，若如法興利，若田業，……」，高允真的是如法在持菩薩戒。

5. 攝善法戒的四無量心（慈、悲、喜、捨）：高允所乘的馬車翻覆，高允一點也不責怪駕駛，反而上表請免其罪。同時宦官蘇興壽在雪地中幫忙攙扶高允，因為被狗嚇到，導致高允跌倒，高允不但不生氣，反而慰勉蘇興壽，並且替他遮掩，不讓別人知道此事，這種慈悲為懷的長者風範，實在是我們的最佳導師。

6. 饒益有情戒：高允雖然位居高官，但是生活異常儉樸，而且篤信佛法，常常設齋請法師講經說法，接引眾生學佛。

故 事 十 六 — 李士謙

慈悲布施，破除邪見

一、原文（隋書卷七十七）

李士謙字子約，趙郡平棘人也。自以少孤，未嘗飲酒食肉，口無殺害之言。

家富於財，躬處節儉，每以振施為務。州里有喪事不辦者，士謙輒奔走赴之，隨乏供濟。有兄弟分財不均，至相鬩訟，士謙聞而出財，補其少者，令與多者相埒。兄弟愧懼，更相推讓，卒為善士。

有牛犯其田者，士謙牽置涼處飼之，過於本主。望見盜刈其禾黍者，默而避之。其家僮嘗執盜粟者，士謙慰諭之曰：「窮困所致



，義無相貴。」遽令放之。

其後出粟數千石，以貸鄉人，值年穀不登，債家無以償，皆來致謝。士謙曰：「吾家餘粟，本圖振贍，豈求利哉！」於是悉召債家，為設酒食，對之燔契，曰：「債了矣，幸勿為念也。」各令罷去。明年大熟，債家爭來償謙，謙拒之，一無所受。他年又大饑，多有死者，士謙罄竭家資，為之糜粥，賴以全活者將萬計。收埋骸骨，所見無遺。至春，又出糧種，分給貧乏。趙郡農民德之，撫其子孫曰：「此乃李參軍遺惠也。」或謂士謙曰：「子多陰德。」士謙曰：「所謂陰德者何？猶耳鳴，己獨聞之，人無知者。今吾所作，吾子皆知，何陰德之有！」

士謙善談玄理，嘗有一客在坐，不信佛家應報之義，以為外典無聞焉。士謙喻之曰：「積善餘慶，積惡餘殃，高門待封，掃墓望喪，豈非休咎之應邪？佛經云輪轉五道，無復窮已，此則賈誼所言，千變萬化，未始有極，忽然為人之謂也。佛道未東，而賢者已知




其然矣。至若絲為黃熊，杜宇為鷓鴣，褒君為龍，牛哀為獸，君子為鵠，小人為猿，彭生為豕，如意為犬，黃母為鼃，宣武為鼃，鄧艾為牛，涂伯為魚，鈴下為鳥，書生為蛇，羊祜前身，李氏之子，此非佛家變受異形之謂邪？」客曰：「邢子才云，豈有松柏後身化為樗櫟，僕以為然。」士謙曰：「此不類之談也。變化皆由心而作，木豈有心乎？」

一一、語譯

李士謙字子約，是隋朝趙郡人。年紀很小時，父親就逝世。士謙從來不喝酒及吃肉，也不曾口出惡語。

李士謙家境富裕，自己很節儉，但是卻非常樂於助人。鄰居有貧窮無力辦理喪事的人，士謙都出錢出力為他們辦理喪事。

鄰居有兄弟兩人因為分家產鬧上公堂，士謙得知之後，出錢補貼分到比較少的那一個，讓兩個人的錢財一樣多。兄弟兩人慚愧不已，以後



就互相謙讓，終於變成有德望的人。

有時鄰居的牛跑到士謙的田裏破壞農作物，士謙就把牛牽到涼快的地方餵牠吃草，細心照料牛的程度還超過牛的主人。

有一個人跑到士謙的田裏偷割穀物，士謙看到以後就趕快躲起來，不讓他看到。家裏的僮僕把偷穀物的人抓來，士謙很和詳的安慰小偷說：「你必定是家境太窮困沒飯吃才挺而走險來當小偷的，我實在不忍心責備你。」然後就叫僮僕把小偷放走。

後來李士謙拿了幾千石的小米借給鄰居，因為遭遇荒年，鄰居無法還債，於是都來士謙家向他陪罪，士謙對大家說：「我們家的餘糧，本來就是要用來救濟窮困的人，那裏是用來賺錢的呢？」於是就把欠債的鄰居都找來，準備飯菜招待他們吃，並當場把債券燒掉，然後說：「各位的債務已經解決了，以後請大家不要再放在心上。」第二年穀物豐收，欠債的鄰居搶著要來還債，但士謙拒不接受。過了幾年又碰到荒年，很多人餓死，士謙拿出所有的家產，為窮人準備稀飯，上萬人因而得以存活。路上的骸骨，士謙都加以掩埋。到了春天，士謙又拿出糧種給窮

人播種。

士謙深諳佛法，有一個人不相信佛法所說的因果報應，以為儒家經典沒有提到這方面的義理。士謙告訴他說：「《易經》上說：『積善之家，必有餘慶』，可見善有善報，惡有惡報的因果之說，早就見於儒家經典。至於佛經上所說五道（或六道）輪迴之說，早在佛法傳到中國之前的西漢時的賈誼就曾說過：『千變萬化，未始有極，忽然為人』可見當時賢人雖然沒有讀過佛經，但是已經對五道輪迴之說，瞭然於胸了！至於在佛法傳到中國以前的史書（如《史記》、《漢書》等）上所記載的六道輪迴的事蹟，那更是不勝枚舉，例如：絲變成黃熊，杜宇變成杜鵑鳥，褒姒變成龍，牛哀變成獸，有君子變成天鵝，也有小人變成猿猴。彭生變成豬（參見本章第六節故事四十七），如意變成狗，黃母變成龜，宣武變成鼈，鄧艾變成牛，徐伯變成魚，有一位軍士變成烏鴉，有一位書生變成蛇，《晉書》裏記載羊祐前身是李氏之子（參見本章第六節故事四十四），難道這不是佛法所說的改形易道嗎？」那個人聽了以後說：「邢子才說：『難道有松柏變成樗櫟的嗎？』」士謙說：「這完

全是不恰當的譬喻，因為萬法唯心造，木頭難道有心嗎？」

三、淺說

李士謙確確實實的在持菩薩戒，茲詳述如下：

1. 六度及四攝法的布施。借錢給窮人之後，並不期待他們還債，因此就把債券燒掉，這種作法與「馮諼客孟嘗君」（參見本章第一節故事一）相似。

2. 四無量心的「慈悲」及律儀戒的「不瞋」：見到窮人來偷穀物，能本於慈悲的胸懷，體恤對方，不生瞋恨心去責備對方。

3. 攝眾生戒（饒益有情戒）：碰到兄弟爭家產而訴訟，能夠自己拿錢出來補貼對方，以身作則，感動對方，使其變成謙讓有德之人。

正如《華嚴經—十地品》（二地）所說：「一切眾生貪取無厭，唯求財利，邪命自活。我當令彼住於清淨身語意業正命法中。」在另一方面對於不信因果報應，不信六道輪迴的人，能夠以智慧辯才，舉出《易經》及《史記》、《漢書》等史書上所記載的史

實，來說明佛法的道理，這也是確實實行了《華嚴經——十地品》（二地）所說：「眾生可愍，墮於邪見、惡慧、惡欲、惡道稠林。我應令彼住於正見，行真實道。」



故事十七——郭原平

慈悲搭橋，感動竊賊

一、原文（宋書卷九十二）

郭原平字長泰，又稟至行，養親必己力。性閑木工，傭賃以給供養。性謙虛，每為人作匠，取散夫價。主人設食，原平自以家貧，父母不辨有肴味，唯飡鹽飯而已。若家或無食，則虛中竟日，義不獨飽，要須日暮作畢，受直歸家，於里中買糶，然後舉爨。父抱篤疾彌年，原平衣不解帶，口不嘗鹽菜者，跨積寒暑。又未嘗睡臥。父亡，哭踊慟絕，數日方蘇。父喪既終，自起兩間小屋，以為祠堂。每至節歲烝嘗，於此數日中，哀思，絕飲粥。父服除後，不復食魚肉，於母前，示有所噉，在私室，未曾妄嘗，自此迄終，三十

餘載。

每出市賣物，人問幾錢，裁言其半，如此積時，邑人皆共識悉，輒加本價與之，彼此相讓，欲買者稍稍減價，要使激賤，然後取直。

居宅下濕，遶宅為溝，以通淤水。宅上種少竹，春月夜有盜其筍者，原平偶起見之，盜者奔走墜溝。原平自以不能廣施，至使此人顛沛，乃於所植竹處溝上立小橋，令足通行，又采筍置籬外。鄰曲慚愧，無復取者。

又以種瓜為業。世祖大明七年大旱，瓜瀆不復通船，縣官劉僧秀愍其窮老，下瀆水與之。原平曰：「普天大旱，百姓俱困，豈可減溉田之水，以通運瓜之船。」乃步從他道注錢唐貨賣。每行來，見人牽埭未過，輒迅楫助之，己自引船，不假勞力。若自船已渡，後人未及，常停住須待，以此為常。

二、語譯

郭原平字長泰，是南北朝時代的人。稟性至孝，奉養父母，身必躬親。原平是一個技術熟練的木匠，靠著替人做木工為生。個性很謙虛，替人做木匠時，雖然是個熟練的木匠，但只收零工的錢。主人請他吃飯，原平以自己家貧，父母並無美食可以吃，因此只吃鹽拌飯，如果家中沒東西吃，那麼做工當天中午不忍父母中午沒東西吃而自己卻在外面吃飯，因此中午忍著飢餓不吃，等到傍晚做完工領了工資回家買米再煮飯吃。父親宿疾超過一年，原平盡心盡力照顧，衣不解帶，超過一年時間，只吃飯不吃鹽菜，不曾躺著睡覺。父親去世之後，原平悲痛大哭，昏倒幾天才醒來。替父親服喪完畢之後，自己蓋了兩間小屋，當作祠堂。每到祭祀時，在數日內，哀思過度而不吃東西。自從父親去世後，就不再吃魚肉，除了在母親面前害怕母親擔心而假裝吃以外，一直到壽終時，經過三十多年都不再吃肉。


原平到市場賣東西，總是以半價出售，久而久之，鄰居都知道他的

為人，因此都用較高的價錢買他的東西，但原平總是要稍微降價才肯接受。

因為住宅地勢低窪容易積水，因此就在房子附近挖了排水溝。自宅附近種有竹筍，有一個春天的晚上，郭原平無意間發現有人偷挖竹筍，小偷看到原平，嚇得要逃走卻不慎墜落水溝中。原平自責無法廣行布施，才使小偷這麼狼狽，因此就在種竹筍的地方搭建小橋，以利通行。然後又把採收的筍子放在籬笆外邊。鄰居看了以後感到非常慚愧，從此之後，就沒有人再來偷竹筍了。

原平又種瓜出售謀生。南朝 宋世祖 大明七年，因為旱災，所以本來用來運瓜的水道不復通船。縣令 劉僧秀因憐愍原平是一個窮苦的老人，特別接水讓原平得以用船運瓜。原平對縣令說：「天下正鬧旱災，全國民眾苦不堪言，怎麼可以將別人灌溉的水，拿來讓我通船呢？」於是就從陸路運瓜到錢唐去賣。

平日在駕船運瓜時，如果看到別人的船過不了小壩時，原平都會用船槳來幫忙，而自己駕船則不想勞動別人協助。如果自己的船已渡過，



其他的船尚未過，那麼原平就會停下來等待，習以為常。

三、淺說

在本文的第一段，我們看到郭原平的孝養父母，實在是我們每個人的典範。《佛說觀無量壽佛經》說：「我今為汝廣說眾譬，亦令未來世一切凡夫，欲修淨業者，得生西方極樂國土。欲生彼國者，當修三福——一者孝養父母，奉事師長，慈心不殺，修十善業。二者受持三歸，具足眾戒，不犯威儀。三者發菩提心，深信因果，讀誦大乘，勸進行者。如此三事，名為淨業。」由此可見對學佛的人而言，如果想要往生西方極樂國土，孝養父母，修十善，以及持戒等，都是必須認真去實行的。

一般人做生意總希望多賺點錢，郭原平卻總是以半價出售，確實做到了不貪、少欲知足的戒律。因為郭原平這種高超的德行，鄰居也都深受感動，主動加價向他購買。

碰到偷竹筍的小偷，郭原平不但生氣，還替小偷搭建便橋，以避免小偷跌落水溝內，郭原平做到了「以慈悲心對治瞋恨心」，也正由於



這種慈悲心的感召，小偷也不敢再來偷竹筍了。由此可見菩薩修習「慈悲喜捨」四無量心的重要性，而我們也常說：「佛法以慈悲為本。」

郭原平的慈悲心腸在旱災時更是顯現無疑。他一個窮苦的老人寧可自己辛苦的從陸路運瓜去賣，也不願意縣令將灌溉用水轉到運瓜水道來讓他運瓜。郭原平這種事事想到眾生，忘掉自己的情操，非常值得我們每個修菩薩行的人來學習。



第三節 忍辱

1. 忍辱之分類

忍辱波羅蜜或稱安忍波羅蜜，梵語稱為羸提波羅蜜。

依據《佛學常見詞彙》及《佛學入門》之分類，忍辱可分成生忍，法忍及無生法忍三類，詳如（表2-3）所列。


（表2-3）忍辱之分類

忍辱		1. 生忍
3. 無生法忍	2. 法忍	
		對風吹、雨打、饑餓、寒冷、炎熱等事，都能安然忍受。
		對苦、空、無常、無我的真理，能堅心信仰而不著相。

修行忍辱波羅蜜之主要目的是要斷除瞋恚心，茲將此三種忍辱略述如下：

(1) 生忍

宣化禪師在《華嚴經淺釋》（十行品第三無違逆行）裏說道：「眾生從無始劫來，就在六道裏輪迴，每次受生的身體就像一棟房子，房子壞了（死了）就要搬家（投生），另外找一棟房子住。」但是我們眾生都誤以為身體（房屋）是我們的，因此每天給他吃最好的，穿最好的，食、衣、住、行、育、樂樣樣都要講究，如此一來就需要很多的資源，而在與其他眾生搶奪資源的同時，就不停的造下種種的罪業，如殺害眾生，辱罵眾生等等。我們從無始劫來所結下的怨家債主，實在是遠遠超過恆河沙的數目啊！而我們的這些怨家債主可說無時無刻不想找我們復仇，正因為如此，我們才會在今生常常遭受眾生的誹謗、惡罵及加害。我們在今生會遭遇別人不好的待遇，也是我們過去（包括過去多生多劫



以及今生的過去)曾對不起別人，如果現在還要「以牙還牙」去回報對方，那麼冤冤相報何時了呢？正如《無量壽經》所說：

◎「世間人民，父子兄弟、夫婦家室、中外親屬，當相敬愛，無相憎嫉。有無相通，無得貪惜。言色常和，莫相違戾。或時心諍，有所恚怒，今世恨意，微相憎嫉，後世轉劇，至成大怨，所以者何？世間之事，更相患害，雖不即時應急相破，然含毒畜怒，結憤精神，自然剋識，不得相離，皆當對生，更相報復。」


由這段經文可以知道我們對眾生的惡罵及加害會造成彼此冤冤相報，永無休止，因此我們能不設法去修習「忍辱」嗎？

既然在這娑婆世界中到處都有我們的怨親債主，我們應該如何自處才能避免傷害自己及眾生呢？佛在《大乘理趣六波羅蜜多經——安忍波羅蜜多品》中用一個人穿皮鞋來避免腳被刺傷的譬喻來說明利用安忍波羅

蜜來對治眾生的惡罵及傷害的方法，其經文如下：

◎「譬如有人為刺刺腳，欲以諸皮遍覆大地，於上遊行，免有憂患。智者問曰：汝所求皮，欲作何事？此人具報如上因緣。智者訶云：咄哉愚人！不應如是，但以少皮用充革屣，足得行李不被損傷，何用多皮覆於大地？凡夫眾生亦復如是，遍造怨害，持刀欲殺大地怨家，菩薩見之深生悲愍，但以安忍而為革屣護汝身心，何有眾怨持刀遍害，是則名為安忍波羅蜜多。」

這段經文的大意是說：有一個人走在走路時不小心被刺傷腳，於是就到處找皮革要把大地鋪滿，以免走路時再被刺傷。有一個聰明人就教他用一小張的皮革做成皮鞋穿，走路時腳就不會被刺傷。這個故事隱含的意義是說凡夫從無始劫來傷害眾生，累積了無數的怨親債主，於是凡夫就想用刀殺盡所有怨家，這就像那個要用皮革把大地鋪滿的人一樣的愚



癡，菩薩看到我們這些愚癡眾生，於是就教我們穿上安忍波羅蜜多的皮鞋來守護我們的身心，避免自己及其他眾生再遭到傷害，就如同穿上皮鞋可以避免腳再被刺傷一樣。

關於生忍的修行方法，《優婆塞戒經》說：

◎「善男子！菩薩若值他人打罵、輕賤、毀訾、惡口、罵詈，是時內心無加報想。菩薩雖作如是忍事，不為現在，但為後利。有善報之，惡則不反。」

此外，《華嚴經—十行品》說：

◎「佛子！菩薩成就如是忍法，假使有百千億那由他阿僧祇眾生來至其所。一一眾生化作百千億那由他阿僧祇口，一一口出百千億那由他阿僧祇語，所謂不可喜語、非善法語、不悅意語、不可愛語、非仁賢語、非聖智語、非聖相應語、非聖親近語、深可厭惡語、不堪聽聞語，以是言詞毀辱菩薩。又

此眾生，一一各有百千億那由他阿僧祇手，一一手各執百千億那由他阿僧祇器仗，逼害菩薩。如是經於阿僧祇劫，曾無休息。菩薩遭此極大楚毒，身毛皆豎，命將欲斷。作是念言：我因是苦，心若動亂，則自不調伏，自不守護，自不明了，自不修習，自不正定，自不寂靜，自不愛惜，自生執著，何能令他心得清淨。」

在儒家及道家的書籍裏也非常重視忍辱的修行工夫。例如：

孔子就曾說：「小不忍，則亂大謀。」《論語——衛靈公篇》

《老子——第七十八章》也說：「天下莫柔弱於水，而攻堅強者莫之能勝。以其無以易之。弱之勝強，柔之勝剛，天下莫不知，莫能行。是以聖人云：『受國之垢，是謂社稷主；受國不祥，是謂天下王。』正言若反。」



(2) 法忍

眾生從無始劫來就在六道裏輪迴不已，生了就會死，死了又受生，每次的受生，有了身體就會有新陳代謝，也就自然會有饑餓的感覺，必須不停的進食。同時我們的身體也必須去忍受夏天的炎熱及冬天的寒冷。處於五濁惡世的娑婆世界眾生，必須時時刻刻去忍受這些饑餓、炎熱、寒冷的痛苦，這稱為「法忍」。所以娑婆世界又稱為「堪忍世界」。

如果想要遠離內在的饑餓以及外在環境的炎熱、寒冷等等痛苦，那麼就必須努力修行超出三界，才能遠離這些痛苦的煎熬。例如修念佛法門（淨土法門）求生極樂世界就是一個簡便易行的方法，因為佛在《無量壽經》裏告訴我們極樂世界：


◎「諸聲聞菩薩天人，智慧高明，神通洞達，咸同一類，形無異狀，但因順餘方，故有天人之名。顏貌端正，超世希有，容色微妙，非天非人，皆受自然虛無之身，無極之體。」

由此可見極樂世界的菩薩們因為是受自然虛無之身，無極之體，所以照說他們與我們凡夫是不同的，他們不再有饑餓的感覺，也沒有進食的必要。但是有些他方國土（如娑婆世界）來的眾生，平常吃東西習慣了，初到極樂世界會不適應，想吃東西，所以《無量壽經》又說：

◎「若欲食時，七寶應器自然在前，金、銀、瑠璃、碑磬、瑪瑙、珊瑚、琥珀、明月、真珠如是諸鉢，隨意而至，百味飲食，自然盈滿。雖有此食，實無食者，但見色聞香，意以為食，自然飽足。身心柔軟，無所味著。事已化去，時至復現。」

可見極樂世界是多麼殊勝！所有菩薩都不必進食也不會饑餓，即使新進菩薩仍有飲食習慣，也能隨時隨地見到各式美食，但是實際上只是見色聞香，意以為食而已，不是真的吃東西。既然不用吃東西，就不會去造業傷害眾生，而能全心全意用功修行，這是多麼殊勝的修行場所啊！

極樂世界的殊勝還不止如此，佛在《無量壽經》裏又告訴我們極樂



國土「亦無四時，春、秋、冬、夏，不寒不熱，常和調適。」到了極樂世界，才可說是真正的「四季如春」，永遠不必再忍受夏天的炎熱及冬天的寒冷了！

關於法忍的修行方法，《華嚴經——十行品》說：

◎「菩薩爾時，復作是念：我從無始劫，住於生死，受諸苦惱。如是思惟，重自勸勵。令心清淨，而得歡喜。善自調攝。自能安住於佛法中，亦令眾生同得此法。」


關於法忍，孟子也曾說：「故天將降大任於是人也，必先苦其心志，勞其筋骨，餓其體膚，空乏其身，行拂亂其所為，所以動心忍性，曾益其所不能。」（孟子——告子下篇）

(3) 無生法忍

在前面第一節曾提過，我們凡夫尚有「我執」存在，所以在修習布

施波羅蜜時，首要工作在養成「布施」的習慣。因此一開始要從有相布施（有人我相，例如我布施什麼東西給某乙）及有求布施（求人天福報，例如我布施以後，希望可以更健康、更長壽，下輩子能升到人道或天道，享受榮華富貴）著手。不過這只是一種過渡時期的作法，因為這只能算是布施，而不能稱為「布施波羅蜜」，為什麼？因為「波羅蜜」的意義是「到彼岸」，也就是從生死輪迴的此岸到涅槃寂靜的彼岸（也就是究竟成佛的意思），所以佛法布施的最終目標是要做到無相布施（無人我相，徹底破我執）及無求布施（不求人天福報，但求出三界，了生死，乃至究竟成佛），因此布施波羅蜜的最終目的是要我們透過布施的做法來徹底消除我們的貪念及我執，以達到出三界乃至成佛的終極目標，因為只要我們內心仍有貪、瞋、癡的煩惱以及我執的觀念存在，那麼是絕對不可能出三界，了生死，更不用說成佛了。

同樣的道理，我們凡夫在修習忍辱波羅蜜時，一開始也要從有相、有願的「生忍」及「法忍」著手，來消除自己內心的瞋恨心。等到「生



忍」及「法忍」的工夫有所成就以後，再慢慢來修習「空」、「無相」、「無願」的「無生法忍」，畢竟「無生法忍」是大菩薩的境界（依據《仁王般若經》及《無量壽經義疏》，「無生法忍」是七地至九地菩薩所證的境界），不是我們凡夫所能一蹴可及的。

關於「無生法忍」的意義，南亭老和尚在《仁王護國般若波羅蜜多經解》中說：「從俗諦而言，所有苦樂諸法都是從因緣所生，緣散則滅，因此沒有可生、可滅的實法存在，所以稱為『無生』。從真諦而言，一真如性本自不生，今亦不滅。只因一念不守自性，隨染污緣，而有萬法。眾生覺悟，則恢復其清淨圓明，故稱『無生』。」

關於「無生法忍」的修行方法，《華嚴經—十行品》說：


◎「復更思惟，此身空寂，無我所，無有真實，性空無二。若苦苦樂，皆無所有，諸法空故。我當解了，廣為人說。令諸眾生，滅除此見。是故我今雖遭苦毒，應當忍受。」

這一段經文之大意是要我們能體會自性真空之理，所有苦樂諸法都不是永久真實的，只有真如自性是永恆不變的。因此對虛妄的有為法不要太執著，如此一來對於眾生的侮辱，就不會去計較了。

在《大乘理趣六波羅蜜多經——安忍波羅蜜多品》中，佛教導我們如何破我執來修習安忍波羅蜜多，其經文如下：

◎「復當觀察，身非我所，亦非僮僕。身若屬我，行住坐臥、生老病死須我處分。我未教勅，相次而來，明不屬我。若屬我者，生應常生，不應老死，行住坐臥，亦復如是。改易非常定非我所，以此定知無我我所。」

這一段經文之大意是說：「這個由四大（地、水、火、風）假合而成的身體，如果是屬於我的，那麼就應該聽從我的指揮，可是我並不想變老，不想生病，也不想死，當然更不可能下令教這個身體變老、生病，甚至死亡，可是這個身體偏偏不聽我的指揮而變老、生病，甚至死亡



，很明顯的這個身體不屬於我，因為他不聽我的指揮。其次，如果這個身體是屬於我的話，那麼就應該長生不老，可是偏偏他會死亡。由此可見這個一下子生，一下子老，一下子病，一下子死的身體，因為他不受我的控制而變化無常，因此絕對不會是我的。」

其次，佛又告訴我們：

◎「復次當知，所執我者，汝之大怨，何以故？汝於前世積集善根，五欲果報今世受盡。現在造作種種惡業，以業力故付與獄卒，若有我者，何不相救？菩薩摩訶薩以安忍力於我我所惡鬼之中，救拔有情置正見處，離我我所，見一切法本性空寂，是名菩薩修習安忍波羅蜜多。」


這一段經文之大意是說：你所執著的「我」，其實是你的最大怨家啊！這是什麼緣故呢？因為你在前世修習種種善業及功德，因此今生得享受各種五欲果報，但是你今生在享受五欲的同時，也造了種種惡業，



因為這種種的業力，等到你臨命終時，由於業力所感，將使你墮落三惡道去受苦，如果真的有個「我」的話，那麼這個「我」為什麼不出來救你呢？菩薩深深憐愍我們這些又可憐又愚癡的眾生，因此就利用他的安忍力在「我見」的惡魔手裏把我們救了出來，安置在正知正見的場所，使我們離開「我見」的惡魔，知道一切法本性空寂的「自性真空」的道理，這就是菩薩修習「安忍波羅蜜多」的方法。

此外在《無量壽經》提到「究竟菩薩諸波羅蜜，修空、無相、無願三昧。」而在《大乘理趣六波羅蜜多經》中提到以空、無相、無願修真實忍，因篇幅所限，僅列出空及無相部分如下：

◎「善男子，真實忍者，以正智慧了一切法本性皆空，即此空性與一切法本性無二故。一切法性、空性、正智本性清淨，無二、無二分、無別、無斷故。以是當知，世間法即是空，空即是世間法，二法本性不相離故，如是忍者，名究竟忍。」



「復次，以正智慧了一切法性即無相性，無相性即一切法，本性無二故。一切法性本無相性，正智本性清淨，無二、無二分、無別、無斷故。以是當知，一切法即無相，無相即一切法，二法本性不相離故。如是忍者，名為究竟忍。」

「佛告慈氏，如是真實究竟安忍，於一切法非自、非他、非有、非無，非生、非不生、非滅、非不滅，獲此忍者名真究竟無生法忍，是名安忍波羅蜜多。」

(4) 三十二種安忍

除了一般所說的生忍、法忍及無生法忍這三類忍辱之外，在《大乘理趣六波羅蜜多經—安忍波羅蜜多品》中還提到三十二種安忍，包括

1. 無貪
2. 不害
3. 無熱惱
4. 無瞋
5. 無恨
6. 無忿
7. 無諍論
8. 不染欲境
9. 能護自他
10. 順菩提心
11. 無分別心
12. 不著生死

- | | | | |
|--------------|-------------|----------|----------|
| 13. 順業果 | 14. 身清淨 | 15. 口意清淨 | 16. 堅固不退 |
| 17. 言說自在 | 18. 無遍計 | 19. 自覺聖智 | 20. 將護彼意 |
| 21. 修四梵行不隨禪生 | 22. 於人天樂得自在 | 23. 相好圓滿 | |
| 24. 梵音深妙 | 25. 滅除諸惡 | 26. 遠離慳垢 | 27. 除斷嫉妬 |
| 28. 捨諸怨賊 | 29. 近菩提分 | 30. 離諸不善 | 31. 樂處寂靜 |
| 32. 獲諸佛法 | | | |

(5) 在日常生活中如何實踐安忍波羅蜜多？

在瞭解生忍、法忍、及無生法忍之意義之後，我們在日常生活中，應該如何實踐安忍波羅蜜多呢？佛在《大乘理趣六波羅蜜多經》中告訴我們：

◎「云何名為安忍波羅蜜多？

若人惡罵，當觀此聲猶如谷響。

若被打時，當觀此身猶如鏡像。



若被瞋時，當觀此心猶如幻化。

若見忿怒，當觀此心性無諍動。

若得利養，當觀此心自性調伏，不生歡喜。

若失利養，當觀此心善妙寂靜，不生瞋恚。

若遭毀謗，當觀此身猶如虛空，不應加報。

若遇讚譽，當觀自身性無我慢而不高舉。

若得稱歎，當觀心性本來空寂，不生忻慰。

若被譏嫌，當觀本心性離怖畏，不生憂感。

若遇苦時，當觀法性本無逼迫，不見苦相。

若受樂時，當觀實性常住不變，無苦樂相。」

2. 如何以忍辱對治瞋恚

我們在五濁惡世之中，常常要面對眾生的種種侮辱及打罵，碰到這

種情況，我們應該如何自處才得以不生瞋恚心呢？佛經裏教導我們各種對治瞋恚心的方法，例如慈悲觀、假觀及無常觀等等，茲略述如下：

(1) 慈悲觀

當有人誹謗、打罵或者傷害我們時，我們應當對於對方起慈悲心，深深的憐憫對方，因為對方傷害我們，造作身、口、意的惡業，將來墮入三惡道，遭受無窮無盡的痛苦。同時也因為對方的造惡業，墮三惡道，才能成就我們的安忍波羅蜜多，而使我們得以出三界，了生死，乃至究竟成佛。正如《大乘理趣六波羅蜜多經》所說：

◎「菩薩住閑寂處，而有人來謗菩薩言：汝不與取、作姪欲行，打罵治罰。菩薩摩訶薩而安忍之，作是思惟：非他過失，是我宿世曾謗於他，打罵治罰，以我餘殃招彼治責。彼因害我，當墮惡趣，應於是人生大悲愍。」

(2) 假觀

當別人罵我們說：「你是壞人」時，我們應該詳細去思考：當對方講「你」時，「是壞人」三個字尚未出現，等到我們聽到「是」時，「你」已經消失不見，同理我們聽到「壞」時，其實「你」及「是」已經消失不見，因此我們是不可能同時聽到兩個以上的字，如此一來，辱罵的話是不可能存在的。正如《大乘理趣六波羅蜜多經》所說：

◎「若聞麤語應諦觀察：如是語言，何者是麤？麤語二字生不同時，麤時非語，語時非麤，剎那生滅，各不相待。二字尚無，況多毀罵？以是觀察，百千劫中作是麤言，不成罵辱。」

《優婆塞戒經》也說：

◎「有智之人，若遇惡罵，當作是念：是罵詈字，不一時生，初字出時，後字未生，後字生已，初字復滅。若不一時，云

何是罵？直是風聲，我云何瞋？」

(3) 無常觀

當有人辱罵我們時，我們可以去審慎思考，罵我們的人以及我們自己的身體都是由地、水、火、風四大假合而成，隨時都要面臨生、老、病、死的無常遷變，既然罵人的人及被罵的人都是無常的，都是空的，那麼還有什麼好生氣的呢？正如《大乘理趣六波羅蜜多經》所說：

◎「又復觀察能罵之人及所罵法，二俱無常，剎那不住，何有瞋耶？以是當知：過去已滅，未來未至，現在不住。罵法既空，我身亦爾，同彼無常，生滅不住，以不住故，一切皆空。作是觀時，無量怨賊一時消滅。」

《優婆塞戒經》也說：

◎「我今此身五陰和合，四陰不現，則不可罵，色陰十分和合



而有，如是和合，念念不停，若不停住，誰當受罵？然彼罵者，即是風氣。」

3. 忍辱之功德

《大乘理趣六波羅蜜多經》說：

◎「菩薩如是以安忍力，所生之處，容貌端正，一切眾生之所樂見，於大會中常為諸佛之所稱歎。」

《優婆塞戒經》說：

◎「善男子！若有智人樂修忍辱，是人常得顏色和悅，好樂喜戲，人見歡喜，覩之無厭，於受化者，心不貪著。」

以下列舉十則有關忍辱的歷史故事（故事十八至故事二十七），其

中（故事十八至故事二十四）是有關生忍的記載，（故事二十五）是有關法忍的記載，而（故事二十六及二十七）則與無生法忍有關。



知過能改，忍辱載土

一、原文（左傳，魯僖公二十三年）

過漸，漸文公不禮焉。出於五鹿，乞食於野人，野人與之塊。
公子怒，欲鞭之。子犯曰：「天賜也。」稽首受而載之。

二、語譯

春秋時晉獻公寵信驪姬，而驪姬千方百計設法陷害太子申生及公子重耳（即後來之晉文公），後來太子申生自殺，而重耳則逃亡到國外。
當重耳一行人經過衛國，衛文公並未以禮相待。後來由河南五鹿的地方往東前往齊國，在半路上向耕田的農夫索取食物，農夫卻給他們土塊。
重耳很生氣，想要打農夫，這時重耳的舅父子犯勸阻重耳說：「想要成

就一番大事業，一定要有忍辱的工夫，何況農夫給我們土塊，而土塊代表土地，不正是公子即將擁有國家及土地之預兆嗎？」重耳聽完子犯的一番話後，內心深感後悔，於是向農夫叩頭致謝，然後收下土塊，裝上車子。

三、淺說

有關生忍的記載，在史書中較容易找到，因此（故事十八到故事二十四）都是有關生忍的事蹟。

晉文公在國外流亡十九年的磨練，加上子犯、趙衰等有智慧的善知識隨時在身旁指導他，使他能夠從一個嬌生慣養的貴族公子脫胎換骨變成一個具有恢宏氣度的明君。本文正是子犯藉機教導晉文公修習忍辱（生忍）的一段歷史記載。修習菩薩道的我們，一方面要向晉文公學習知過能改及忍辱的工夫。另一方面，也要向子犯學習以權巧方便度眾的智慧（利用重耳想回晉國當國君的意圖來引導他修習忍辱的工夫）。

故事十九——張良

忍辱取履，終獲奇書

一、原文（史記卷五十五）


良嘗閒從容步游下邳圯上，有一老父，衣褐，至良所，直墜其履圯下，顧謂良曰：「孺子，下取履！」良鄂然，欲毆之。為其老，彊忍，下取履。父曰：「履我！」良業為取履，因長跪履之。父以足受，笑而去。良殊大驚，隨目之。父去里所，復還，曰：「孺子可教矣。後五日平明，與我會此。」良因怪之，跪曰：「諾。」

五日平明，良往。父已先在，怒曰：「與老人期，後，何也？」去，曰：「後五日早會。」五日鷄鳴，良往。父又先在，復

怒曰：「後，何也？」去，曰：「後五日復早來。」五日，良夜未半注。有頃，父亦來，喜曰：「當如是。」出一編書，曰：「讀此則為王者師矣。後十年興。十三年孺子見我濟北，穀城山下黃石即我矣。」遂去，無他言，不復見。旦日視其書，乃《太公兵法》也。良因異之，常習誦讀之。

一一、語譯

張良有一次在下邳的橋上散步時，看到一個老人穿著粗布衣服，走到張良面前，故意讓鞋子掉到橋下，然後對張良說：「年輕人，去幫我把鞋子撿上來！」張良一臉錯愕，本來想打他，但是看到對方年事已高，只好強忍下來，到橋下去幫老人把鞋子撿上來。這時老人又說道：「幫我把鞋子穿上！」張良想道，既然都已經幫他把鞋子撿上來了，乾脆好人做到底，就跪下來幫他穿鞋子。穿好鞋子以後，老人笑著離開了。張良百思不得其解，於是目送老人離去。老人離開約一里路後又折回來，告訴張良說：「你實在是一個值得教導的人才，五天後的清晨，來這



裏與我會面。」張良覺得很驚訝，就跪下來說：「是。」

五天以後的清晨，張良依約前往，但是老人早就在橋上等著。老人見到張良以後很生氣的說：「跟年長的人會面怎能比較晚來呢？」老人離開時又對張良說：「五天以後早一點來。」五天以後鷄鳴破曉之時，張良就趕去，結果老人又先到一步，老人又是很生氣的說：「怎麼又是這麼晚才到？」離去時又交代張良五日後再來。這一次張良在午夜就趕到橋上，不久之後，老人也來了，很高興的對張良說：「年輕人做事就應該如此！」說完拿出一本書給張良說：「熟讀此書可以輔佐帝王。十年以後你會成名。希望你在十三年後到濟北穀城山下找到一顆黃石頭，那就是我了。」老人默默離開之後，就不再出現了。天亮之後，張良把書拿出來一看，發現是《太公兵法》，張良從此常常讀誦這本書。

三、淺說

孔子說：「小不忍則亂大謀。」張良如果打了老人，恐怕就沒有辦法得到《太公兵法》這本書，也就無法成就往後的事業。老人也是藉著

撿鞋子、穿鞋子、早起赴約這些一連串的考驗，來測試張良對挫折的忍受能力，畢竟如果連這些小事都不能忍，就算把《太公兵法》給他，他又能有什麼成就呢？可見即使是一般人要成就一番事業，忍辱都是重要關鍵，更何況是要出三界、了生死、行菩薩道的修行人呢？



故事二十一——魏孝文帝

仁慈孝順，力行忍辱

一、原文（北史卷三魏本紀第三）

高祖孝文帝諱宏，獻文皇帝之太子也。母曰李夫人。皇興元年八月戊申，生於平城紫宮，神光照室，天地氛氳，和氣充塞。帝潔白有異姿，襁褓岐嶷，長而弘裕仁孝，綽然有人君之表。

帝幼有至性。年四歲時，獻文患癰，帝親自吮膿。性寬慈，進食者曾以熱羹覆帝手，又曾於食中得蟲穢物，並笑而恕之。宦者先有譖帝於太后，太后杖帝數十，帝默受，不自申明。太后崩後，亦不以介意。

雅好讀書，手不釋卷。《五經》之義，覽之便講。學不師受，探其精奧，史傳百家，無不該涉。善談莊、老，尤精釋義。

一一、語譯

北魏高祖孝文皇帝名宏，是獻文皇帝之太子。母親是李夫人。孝文皇帝出生時，皇宮內有神光照耀，天地充滿祥和的瑞氣。孝文皇帝在年幼時即絕頂聰明，長大後氣度恢宏，個性仁慈又孝順，極具賢明國君之風範。

孝文帝在小時候就非常孝順，其父親獻文皇帝長癱，孝文帝親自用口替其父親吸取膿汁。他平日待人寬厚又仁慈，有一次宮中負責端菜的人不小心將熱湯濺到孝文帝的手，又有一次孝文帝的食物中有蟲子等髒東西，孝文帝都微笑著寬恕了負責飲食的人。宮中的宦官曾在太后面前誣告孝文帝，害得孝文帝被太后打了幾十下，孝文帝默默忍受，並不辯白自己是無辜的。後來太后過世之後，孝文帝也不去追究宦官的過錯。

孝文帝平日好學不倦，對《五經》之意旨，讀過便能講說。對史書、傳記及諸子百家的書籍，無不精通。對老子、莊子的學說，相當熟悉，而對於佛法，更是精通。

三、淺說

南北朝時，北方大亂，很多君主殘暴成性，北魏孝文帝是一個相當難得的仁君。自己的部屬拿熱湯燙到他，能夠一笑置之，宦官誣告他而害他被打，他都能不記仇，在古代的皇帝中，要找出忍辱工夫這麼好的，實在很難。不要說是手握生殺大權的皇帝，就是一般人也是不容易做到啊！正因為他是一位既孝順又仁慈的國君，所以他才會一心向佛，努力學習佛法。反過來說，我們要學佛，也要學習魏孝文帝的仁慈、孝順及忍辱的工夫。



故事二十一——直不疑


受誣能忍，人稱長者

一、原文（漢書卷四十六）

直不疑，南陽人也。為郎，事文帝。其同舍有告歸，誤持其同舍郎金去。已而同舍郎覺，亡意不疑，不疑謝有之，買金償。後告歸者至而歸金，亡金郎大慙，以此稱為長者。稍遷至中大夫。朝廷見，人或毀不疑曰：「不疑狀貌甚美，然特毋柔其善盜嫂何也！」不疑聞，曰：「我乃無兄。」然終不自明也。

二、語譯

直不疑是南陽人。漢文帝時在朝為官。直不疑有一位室友請假返鄉，不小心誤把另一位室友的金飾當成自己的帶回家去。不久金飾的主人



回來發現金飾不見了，懷疑是直不疑拿走的，直不疑就對主人說是他拿走金飾的，於是就到銀樓買了金飾給主人。後來請假回家的室友回來，並把誤拿的金飾還給主人，這時金飾的主人才發覺錯怪了直不疑，內心感到慚愧不已，這件事傳開之後，大家都尊稱直不疑為長者。

有一次在上朝時，有人毀謗直不疑說：「直不疑外貌甚為俊秀，可惜與其大嫂有不當的行為！」直不疑聽了之後，只是淡淡的說：「我沒有哥哥。」但是一直沒有去找毀謗他的人理論。

三、淺說

直不疑被尊稱為長者，實在是當之無愧，因為他忍辱的工夫，實在是遠超過一般人。雖然他並未拿走金飾，但是有人懷疑他偷了金飾，在這種情況下，他不但不替自己辯白以洗清冤情，反而承認金飾是自己偷的，還去買了金飾來還給金飾的主人，這樣的忍辱工夫，實在是值得我們欽佩與學習。甚至有人誣譏他與大嫂有不當的行為，直不疑也只是淡淡的說他沒有哥哥。

故 事 二 十 一 劉 寬

認牛即與，長者風範

一、原文（後漢書卷二十五）

劉寬字文饒，弘農華陰人也。父崎，順帝時為司徒。寬嘗行，有人失牛者，乃就寬車中認之。寬無所言，下駕步歸。有頃，認者得牛而送還，叩頭謝曰：「慙負長者，隨所刑罪。」寬曰：「物有相類，事容脫誤，幸勞見歸，何為謝之？」州里服其不校。

夫人欲試寬令恚，伺當朝會，裝嚴已訖，使侍婢奉肉羹，飜汗朝衣。婢遽收之，寬神色不異，乃徐言曰：「羹爛汝手？」其性度如此。海內稱為長者。

一一、語譯

劉寬字文饒，是東漢時弘農華陰人。有一次劉寬坐著牛車出門，有一個人的牛走失了，誤認劉寬的牛就是他的，劉寬一句話也沒說就把牛給他，然後下車走路回家。不久之後，那個人找到自己的牛，於是就把劉寬的牛送回來，對劉寬叩頭謝罪說：「我實在是愧對您，請您處罰我的無知。」劉寬說道：「在這世界上有很多東西長得很像，一時錯認也是在所難免，我還要謝謝你把牛送回來呢！」鄰居對劉寬這種不與人計較的寬宏大量都贊歎不已。

劉寬的夫人知道自己的先生忍辱工夫很好，有一天就想故意來試試看他會不會生氣。那天一大早劉寬趕著要上朝，衣冠都已經穿戴整齊，夫人就叫女婢端肉羹給劉寬吃，故意把劉寬上朝所穿的衣服弄髒。女婢連忙去收拾，劉寬神色不變，只問道：「肉羹有沒有燙到你的手？」因為他的氣度恢宏，所以大家都稱他為長者。

三、淺說

我們一般人由於「我執」觀念根深蒂固，因此如果有人硬要說我們的牛是他的，勢必與之爭論不休，甚至大打出手，劉寬的長者風範，實在是我們修習忍辱的學習對象。從這則故事也可體會到要完全做好忍辱，不能只是靠著壓抑的工夫，把自己的瞋恚心暫時伏住，而是必須平日就在我們的內心下工夫，修習「無我」的境界，也就是要逐步體認到我們的外財（身邊的財物）只是目前給我們暫時管理而已，並不屬於我們，因為等到我們這一世的壽命終結之時，這些外財我們是一分錢也帶不走的。凡夫的修行要從捨外財開始，到了大菩薩的階位，那就連內財（自己的身體、血肉、手足等）都可以捨離了。一旦我們對外財、內財都可以捨離時，忍辱的工夫自然就可成就，因為我們會生氣就是因為我們還有「我執」的觀念，一旦眾生侵犯到我們的外財及內財時，我們就會起瞋恨心。因此佛法的修行特別強調破我執才能出三界、了生死、乃至成佛，這是佛教遠較一般神教殊勝的地方。

忍辱感盜，至誠感雨

一、原文（後漢書卷八十一）

戴封字平仲，濟北剛人也。封後遇賊，財物悉被略奪，唯餘縑七匹，賊不知處，封乃追以與之，曰：「知諸君乏，故送相遺。」賊驚曰：「此賢人也。」盡還其器物。

後舉孝廉，光祿主事，擢拜議郎，遷西華令。時汝、潁有蝗災，獨不入西華界。時督郵汙縣，蝗忽大至，督郵其日即去，蝗亦頓除，一境奇之。其年大旱，封禱請無獲，乃積薪坐其上以自焚。火起而大雨暴至，於是遠近歎服。


遷中山相。時諸縣囚四百餘人，辭狀已定，當行刑。封哀之，皆遣歸家，與剋期日，皆無違者，詔書策美焉。

一一、語譯

戴封字平仲，是東漢時山東剛縣人。有一次戴封被強盜搶走所有財物，只有七匹絹布因為強盜沒發現而沒被拿走，戴封就追上前去對強盜說：「我知道你們缺錢用，因此把你們沒發現的這七匹布料送給你們。」強盜大吃一驚，說道：「這真的是一個修行人啊！」於是把所搶到的財物全部還給戴封。

後來戴封擔任西華縣令，剛好碰到鄰近的郡縣蝗蟲為害，可是很奇怪的是蝗蟲從來不曾到西華縣境內。有一天郡守所派的督郵來到西華縣視察，突然間來了一大批蝗蟲，等到督郵走了，蝗蟲也不見了，大家都嘖嘖稱奇。當年鬧旱災，戴封禱祝祈雨都無效，於是堆了一大堆的木柴，自己坐在木柴上，點火自焚，很奇怪的是火一燒起來的時候，天空突然就下起大雨。這件事傳開之後，大家都贊歎不已。

經過一段時間之後，戴封奉派擔任中山國丞相，當時各縣有囚犯四百多人，已經判決確定，在行刑之前，戴封對他們深感情，就讓囚犯



返家與家人團聚，同時約定一個日期，要他們到時候回來，果然到時候所有囚犯都準時回來。

三、淺說

東西被強盜搶走，還把強盜沒發現的布料送給強盜，這實在是遠超過我們一般人的肚量，也難怪能感動強盜。行菩薩道的人，要以自己的所作所為來感動別人，戴封為了解除民眾所受旱災之苦，甚至引火自焚來求雨，這種至誠懇切的菩薩心腸，當然能感得天降甘霖，更不要說蝗蟲不來侵犯了。而戴封對囚犯的慈悲心，也深深的感動了囚犯，使他們都能如期返回。



故事二十四——陳重

忍受冤屈，買褲償之


一、原文（後漢書卷八十一）

陳重字景公，豫章宜春人也。有同署郎負息錢數十萬，貴主日至，詭求無已，重乃密以錢代還。郎後覺知而厚辭謝之。重曰：「非我之為，將有同姓名者。」終不言惠。

又同舍郎有告歸寧者，誤持隣舍郎袴以去。主疑重所取，重不自申說，而市袴以償之。後寧喪者歸，以袴還主，其事乃顯。

一一、語譯

陳重字景公，是東漢時豫章郡（在江西南昌）宜春縣人。陳重看到同事欠別人數十萬的債務，而債主每日來逼債，使得同事苦惱不已，於



是就暗中替同事把債還清。同事知道後來向陳重道謝，陳重說：「可能是同名同姓的人幫你還債，並不是我。」雖然替人還錢，但是從不希望對方回報。

陳重的室友返鄉時，誤拿鄰居的褲子回家。於是鄰居就懷疑是陳重偷拿了他的褲子。陳重也不加辯解，就去買了褲子給鄰居。等到返鄉的室友回來把褲子還給鄰居，大家才知道原來陳重被冤枉了卻能默默忍受。

三、淺說

明明是自己替人還錢卻說是別人做的，明明不是自己拿了褲子，卻願意買褲子賠對方，這是何等高超的胸襟啊！菩薩的布施是基於對眾生的慈悲心，他是不會要求回報的，也就是一般人所說的「為善不欲人知」。所以講到「無相布施」，陳重可說當之而無愧。被冤枉拿走別人的褲子，他不但不生氣，還買褲子賠對方，這種「忍辱」的工夫，實在是值得我們學習。

故 事 二 十 五 — 趙 衰

忍 饑 忍 渴 ， 終 任 要 職

一、原文（左傳，魯僖公二十五年）

晉侯問原守於寺人勃鞞，對曰：「昔趙衰以壺飧從，涇，餒而弗食。」故使處原。

二、語譯

春秋時晉文公詢問寺人勃鞞適合鎮守原邑的人選，寺人勃鞞回答說：「從前趙衰跟隨國君在國外時，有時國君走大路，他一個人揹著水及食物走小路，雖然又饑又渴，他也不會單獨吃東西。」晉文公聽了之後，就派趙衰去擔任原邑的長官。

三、淺說

這是一段關於趙衰修行法忍（忍受饑餓）的歷史記載。晉文公擅於從日常生活的細節中去觀察一個人的德行，尤其是一個人獨處時的言行舉止，更反映一個人的修行及內心的思想。趙衰與晉文公在國外流浪的時候，獨自一人走小路，即使吃點東西也不會被人看到，但是他仍強忍饑餓，不願獨自進食，這種忍辱的工夫，使他獲得晉文公的信賴，當上原邑的長官，甚至後來還擔任晉國的大夫，奠定趙氏家族在晉國的地位。



故 事 一 十 六 — 廉 范

委身獄卒，忍辱救人

一、原文（後漢書卷三十一）

廉范字叔度，京兆杜陵人，趙將廉頗之後也。永平初，隴西太守鄧融備禮謁范為功曹，會融為州所舉案，范知事譴難解，欲以權相濟，乃託病求去，融不達其意，大恨之。范於是東至洛陽，變名姓，求代廷尉獄卒。居無幾，融果激下獄，范遂得漸侍左右，盡心勤勞。融怪其貌類范而殊不意，乃謂曰：「卿何似我故功曹邪？」范訶之曰：「君困危督亂邪！」語遂絕。融繫出困病，范隨而養視，及死，竟不言，身自將車送喪致南陽，葬畢乃去。

二、語譯

廉范字叔度，是東漢時京兆杜陵人，他是廉頗的後代。東漢明帝永平初年，隴西太守鄧融準備厚禮聘他擔任功曹的屬吏。後來鄧融因案被調查，廉范恐怕鄧融難以脫罪，就假裝生病離開，鄧融不瞭解廉范的用意，因此覺得廉范是一個忘恩負義的人。廉范到了洛陽以後，改名換姓，去擔任監獄的獄卒。不久之後，鄧融果然因罪入獄，於是廉范就在鄧融身旁盡心盡力照顧他。鄧融覺得獄卒長得很像廉范，但是無法確定，於是就問他說：「你為什麼長得跟我以前的一位部屬很像呢？」廉范說：「你被關在牢中多日，兩眼昏花看錯人了！」。後來鄧融出獄之後，貧病交加，廉范常常前往照料，一直到鄧融死了，廉范都不曾說出自己的真實身分，而且親自駕車將鄧融的屍體運回南陽埋葬之後才離開。

三、淺說

為了救護鄧融，廉范寧可自己背上忘恩負義的罪名，也要盡心盡力去擔任獄卒來照顧鄧融，這種忍辱的工夫，實在已達到「忘我」、「無

我」的境界。而且一直到鄧融臨終之時，廉范都不願替自己洗刷罪名，要修習「無我」的「無生法忍」，廉范是我們的學習對象。



遇賊不瞋，義感群盜

一、原文（後漢書卷五十三）

姜肱字伯淮，彭城廣戚人也。肱嘗與季江謁郡，夜於道遇盜，欲殺之。肱兄弟更相爭死，賊遂兩釋焉，但掠奪衣資而已。既至郡中，見肱無衣服，怪問其故，肱託以它辭，終不言盜。盜聞而感悔，遂乃就精廬，求見澁君。肱與相見，皆叩頭謝罪，而還所略物。肱不受，勞以酒食而遣之。

二、語譯

姜肱字伯淮，是東漢時彭城廣戚（徐州附近）人。姜肱有一次與弟弟姜季江前往郡城，半路上遇到強盜，想殺害他們。姜肱兄弟兩人捨著



要強盜殺自己就好，不要殺死對方，強盜很感動，就放走他們，只搶走他們的衣物及錢財。到了郡城之後，郡守看到姜肱沒有衣服，就很好奇地問他原因，姜肱絕口不提路遇強盜之事，只是顧左右而言他。強盜得知消息之後，非常的感動，就到姜肱的住處求見。強盜們見了姜肱之後，向他叩頭謝罪，要歸還所搶的財物，但是姜肱並不接受，還準備飯菜招待他們，然後再送他們離開。

三、淺說

眾生最重視的就是自己的生命。遇到緊急危難，寧可自己犧牲性命，也要保護自己的兄弟，姜肱兄弟這種「無我」的精神，終於感動了強盜，而使兄弟二人均能倖免於難。

從鬼門關揀回一條生命，衣服、錢財被洗劫一空，不但不怪強盜，郡守追問之時，還能替強盜遮掩，這種忍辱的工夫及恢宏的氣度，使得強盜們徹底的感動。欲行菩薩道的我們，應多多學習姜肱的寬宏大量，以實際行動來感化他人。

第四節 精進

1. 精進之分類

精進波羅蜜，梵語稱為毗梨耶波羅蜜。依據《佛學常見詞彙》及《佛學入門》之分類，精進可分為斷精進，修精進，及求化精進三類，詳如（表24）所列。

（表24）精進之分類	
精進	1. 斷精進 2. 修精進 3. 求化精進
	勤斷一切惡 勤修一切善 努力上求佛果，下化眾生

由（表24）可知，佛法的精進與一般世俗的追求個人名利的精進是完全不一樣的。佛法的精進其重點在於斷除一切惡法及修習一切善法。


同時在自利方面，要能勤修佛法，出三界，了生死，及至究竟成佛，而在利他方面要能做到普度眾生，行菩薩道，普遍利益眾生。茲將斷精進，修精進及求化精進略述於後。

(1) 斷精進

若將斷精進（勤斷一切惡）與修精進（勤修一切善）合起來就是三十七道品（四念處、四正勤、四神足、五根、五力、七覺支、八正道）中的四正勤（已生惡令斷滅，未生惡令不生，未生善令生起，已生善令增長）。在很多經論中都提到四正勤，例如《優婆塞戒經》說：

◎「若善男子善女人，已生惡法為欲壞之，未生惡法為遮不起，未生善法為令速生，已生善法為令增廣，勤修精進，是名精進。如是精進，即是修行六波羅蜜之正因也。」

又《華嚴經——十地品》（第四地燄慧地）說：



◎「復次，此菩薩未生諸惡不善法，為不生故，欲生勤精進發心正斷。已生諸惡不善法，為斷故，欲生勤精進發心正斷。未生諸善法，為生故，欲生勤精進發心正行。已生諸善法，為住不失故，修令增廣故，欲生勤精進發心正行。」

而《大乘理趣六波羅蜜多經——精進波羅蜜多品》也說：

◎「有四種精進，云何為四？所謂未生不善能令不生，已起不善速令除滅，未生之善當令速生，已起之善能令增長。」

為了要做到勤斷一切惡與勤修一切善，必須先瞭解什麼是「善」，什麼是「惡」。一個簡單的標準就是：「若對眾生有利益的就是善，若會傷害到眾生的就是惡。」具體的說，所謂的惡法，最基本的就是十惡（殺生、偷盜、邪淫、兩舌、惡口、妄語、綺語、貪、瞋、癡）。如果要以嚴格的標準來說，那麼所有的煩惱都算惡法，只有成佛才算把所有煩惱（包括見思惑、塵沙惑及無明惑）完全去除。

根據《大乘百法明門論》及《成唯識論》，煩惱可分成六種根本煩惱及二十種隨煩惱，如(表2-5)所列。

煩惱			(表2-5) 根本煩惱及隨煩惱		
2. 隨煩惱 (二十種)			(1) 小隨煩惱 (十種)	貪、瞋、慢、無明、疑、不正見	
(3) 大隨煩惱 (八種)			(2) 中隨煩惱 (二種)	忿、恨、惱、覆、誑、詔、誑、害、嫉、慳	
			(3) 大隨煩惱 (八種)	無慚、無愧	
				不信、懈怠、放逸、昏沈、掉舉、失念、不正知、散亂	

所以在《華嚴經—十行品》(第四、無屈撓行)中，有關斷惡的部分就提到斷除煩惱，其中包括貪瞋癡(無明)三毒屬於根本煩惱，另外如憍慢、覆藏、慳嫉、諂誑、無慚、無愧等屬於隨煩惱，其經文如下：



◎「性無三毒，性無憍慢，性不覆藏，性不慳嫉，性無諂誑，性自慚愧。終不為惱一眾生故，而行精進。但為斷一切煩惱故，而行精進。但為拔一切惑本故，而行精進。但為除一切習氣故，而行精進。」

而《優婆塞戒經》也說：

◎「是勤精進，能脫一切諸煩惱界。」

(2) 修精進

在本章第二節持戒部分曾提過在菩薩戒裏除了要消極的斷惡之外，也要積極的行善，例如地持菩薩戒第三十一條輕戒的不同事戒，第三十二條輕戒不看病戒，第三十六條輕戒不施財戒等。因此四正勤中就包括勤斷一切惡與勤修一切善，我們也可以說修四正勤就是要把戒、定、慧

三無漏學的戒持好。

前面已經簡單介紹過所謂善法就是對眾生有利益的行為。最基本也最容易實行的善法就是十善（不殺生、不偷盜、不邪淫、不兩舌、不惡口、不妄語、不綺語、不貪、不瞋及不癡），有關十善之詳細內容請參見第三章。其次就是廣修六度萬行，也就是本章的主題。

在《大乘理趣六波羅蜜多經——精進波羅蜜多品》中，除了六度之外，也提到三十七道品，修止、修觀等，其經文如下：

◎「云何發起？一切悉捨故。云何發起？堅持淨戒故。

云何發起？善住安忍故。云何發起？修集善根故。

云何發起？住禪定故。云何發起？智慧相應故。」

這是有關六度的經文。有關三十七道品及修止、修觀的經文如下：

◎「云何發起？正觀念處故。云何發起？正斷相應故。」



云何發起？神足自在故。云何發起？勤習五根故。

云何發起？樂修五力故。云何發起？圓滿覺支故。

云何發起？勤修正道故。云何發起？修奢摩他故。

云何發起？正觀緣生故。」

以上就是有關四念處、四正勤、四神足、五根、五力、七覺支、八正道（合稱三十七道品）以及修正（奢摩他）及修觀的文字。

另外在《華嚴經——十地品》（第四餞慧地）也有修習三十七道品的經文，因篇幅有限，在此僅列出四念處之經文，其餘有關四神足、五根、五力、七覺支、八正道的經文請參閱《華嚴經》：

◎「佛子，菩薩住此第四地，觀內身循身觀，勤勇念知，除世間貪憂。觀外身循身觀，勤勇念知，除世間貪憂。觀內外身循身觀，勤勇念知，除世間貪憂。如是觀內受，外受，內外受，循受觀。觀內心、外心、內外心，循心觀。觀內法、外

法、內外法，循法觀。勤勇念知，除世間貪憂。」

(3) 求化精進

如前所述，求化精進就是上求佛果，下化眾生。我們凡夫在日常生活中應當如何做到求化精進呢？《優婆塞戒經》說：

◎「若自讀誦、書寫、思惟十二部經，名自為法勤行精進。若能以是轉化眾生令調伏者，名為他法勤行精進。若為菩提修菩提道，布施，持戒，多聞智慧，修學世法，供養父母、師長、有德之人，修舍摩陀、毗婆舍那，讀誦、書寫十二部經，復能遠離貪、恚、癡等，名為菩提勤行精進。如是悉名為正精進，是名六波羅蜜之正因也。」

這段經文的大意是要我們多讀佛經，並照著佛經所講的方法去修行，這是自己為法勤行精進。其次再將自己所懂的佛法教導別人，以讓他



人得到佛法的利益，這是利益眾生以法度眾的精進（為他法勤行精進）。另外菩薩廣修六度萬行，修舍摩他（修止）、毗婆舍那（修觀）等，稱為菩提勤行精進（即為上求佛果）。以上《優婆塞戒經》所提示的是我們凡夫在日常生活中時時刻刻都可以去實行的。

關於上求佛果之精進，《華嚴經—十行品》（第四、無屈撓行）有很詳細的描述，其經文如下：


◎「但為知一切法界故，而行精進。但為知一切佛法根本性故，而行精進。但為知一切佛法平等性故，而行精進。但為知三世平等性故，而行精進。但為得一切佛法智光明故，而行精進。但為證一切佛法智故，而行精進。但為知一切佛法一實相故，而行精進。但為知一切佛法無邊際故，而行精進。但為得一切佛法廣大決定善巧智故，而行精進。但為得分別演說一切佛法句義智故，而行精進。」

以上經文所提示的是十行位（第四行）菩薩的修行方法，因此我們初學凡夫是不可能百分之百做到的，但是不妨當做修行的一個努力目標，能做多少，算多少，畢竟佛法的修行是要一步一步慢慢往前走，絕對不是一蹴可及的。

關於下化眾生的精進，《華嚴經——十行品》（第四、無屈撓行）及《大乘理趣六波羅蜜多經——精進波羅蜜多品》都有相關的經文可作為我們修行的參考。

《華嚴經——十行品》說：

◎「佛子！菩薩摩訶薩成就如是精進行已，設有人言：汝頗能為無數世界所有眾生，以一一眾生故，於阿鼻地獄經無數劫，備受眾苦。令彼眾生，一一得值無數諸佛，出興於世。以見佛故，具受眾樂，乃至入於無餘涅槃，汝乃當成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能爾不耶？答言我能。」



這段經文是在說明大菩薩的廣大心願，願意普度眾生之後再成佛，這是「下化眾生」的最高境界。

《大乘理趣六波羅蜜多經》說：

◎「菩薩摩訶薩以精進波羅蜜多而為船筏，三無數劫福智所成，與諸有情同乘此船，超越生死大海彼岸。」

正如此段經文所說，如果沒有精進修行的「船筏」，要想超越生死大海，可說難中之難。

《大乘理趣六波羅蜜多經》又說：

◎「譬如大地未為微塵，如是微塵寧為多不？慈氏白佛言：甚多，世尊。佛告慈氏，假使眾生如彼塵數，菩薩為彼一一有情，如上劫中勤行精進，不惜身命受諸若惱，然後乃成無上菩提。」



由此可見菩薩下化眾生，不是短暫的度化工作，也不是針對少數眾生來進行度化工作，而是在三大阿僧祇劫（無量劫）這麼長久的時間去度化如微塵般那麼多的眾生之後才成佛的。可見我們初發心的凡夫，在修習佛法的過程中，一定要時時精進，永不懈怠，才能達到出三界，了生死，乃至究竟成佛的目標。



2. 精進之功德

《大乘理趣六波羅蜜多經》說：

◎「精進之人，一切諸天恭敬愛念，危難之中一切善神之所擁護。」

同時菩薩在修行六波羅蜜時，也須要精進才能圓滿六波羅蜜，正如《大乘理趣六波羅蜜多經》所說：

◎「復次，精進之人，小有所施而能圓滿檀波羅蜜多。復次，精進之人護持淨戒，不為懶惰之所攝受，速能圓滿淨戒波羅蜜多。復次，精進之人善能安忍，怨親平等，無有二心，速能圓滿安忍波羅蜜多。復次，精進之人勇猛不退，被精進甲，大慈大悲，恆不捨離，速能圓滿精進波羅蜜多。復次，精進之人勤修靜慮，於三摩地安住不動，速能圓滿禪波羅蜜多。

。復次，精進之人多聞智慧，諷誦無倦而無懶息，速能圓滿般若波羅蜜多。」

《大乘理趣六波羅蜜多經》又說：

◎「精進之人如如意樹，在於生死曠野之中，與諸有情作歸依處。飢渴之者為作飲食，裸露之者而作衣服，乃至能度生死險難，盡此形壽無所乏少，令一切眾生安隱快樂，以精進力速能成就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

如果是修行圓滿的大菩薩，其所獲殊勝功德，更是不可思議，如《大乘理趣六波羅蜜多經》所說：

◎「菩薩亦爾，於佛菩提漸向圓滿，得無功用，自然獲得十種勝事，云何為十？

一者、諸佛正法不由聽習而悉現前，能為有情宣說妙法。
二者、不思議力自然能發，堅固誓願，能令一切眾生發菩提心。



三者、而得自在身口意業，隨願現生，一切無礙。

四者、能現種種神通變化，隨心自在，無所障礙。

五者、能作希奇未曾有事，皆得自在。

六者、受生自在，於五趣中隨機利益而能生彼。

七者、寶藏隨生，賙給無盡。

八者、常為心師，不師於心。無有卒暴，如調伏象。

九者、自然覺悟生死、涅槃二皆平等，不由師訓。

十者、得無上智，利樂有情，於生死中拔濟令出，置於三乘

涅槃正路，究竟無上正等菩提。」

3. 無相度眾


正如本章第一節所說凡夫的布施不妨先從有求（求人天福報）有相的布施開始，然後漸漸趨向佛法布施的最高境界——無相布施，菩薩精進度眾

的最高境界也是「無相度眾」。正如《大乘理趣六波羅蜜多經》所說：

◎「菩薩摩訶薩廣度眾生，出生死海而無度相，皆精進力之所成辦，是則名為精進波羅蜜多。」

「又以精進力觀察一切世出世間情、非情境皆悉是空。以觀如是勝義空故，無一眾生有相可得。雖知無相，而為眾生於無數劫修諸苦行，不辭勞倦。常以四攝：布施、愛語、利行、同事，攝取有情，教以三乘令得解脫，決復安置於最上乘得不退轉。」

在以下所舉有關精進的十個歷史故事（故事二十八至故事三十七）中，（故事二十八）的沈道虔力行修精進（不瞋、布施）及求化精進（建佛寺供佛）。（故事二十九）中褚翔平日造福百姓，等到母親生病時請法師祈福終能獲得感應而使母親痊癒。（故事三十）之劉齊、（故事三十一）之徐義及（故事三十二）之王玄謨均為至誠懇切誦讀《法華經



普門品》而獲得感應之事蹟。（故事三十三）之劉歊、（故事三十四）之庾詵及（故事三十五）之張孝秀則為精進學佛，預知時至，往生極樂世界之記載。（故事三十六）之陸法和平日樂善好施，保護眾生性命，建造佛寺，臨終時預知時至，禮佛往生西方，可說是修精進及求化精進之典範。（故事三十七）中的白居易則普願一切眾生斷惡修善，求生西方淨土。



故 事 二 十 八 — 沈道虔

敬佛布施，遇盜不瞋

一、原文（宋書卷九十三）

沈道虔，吳興武康人也。

有人竊其園菜者，遷見之，乃自逃隱，待竊者取足去後乃出。人拔其屋後筍，令人止之，曰：「惜此筍欲令成林，更有佳者相與。」乃令人買大筍送與之，盜者慚不取，道虔使置其門內而還。常以撝拾自資，同撝者爭穢，道虔諫之不止，悉以其所得與之，爭者愧慙，後每爭，輒云：「勿令居士知。」

冬月無複衣，戴顯聞而迎之，為作衣服，并與錢一萬。既還，分身上衣及錢，悉供諸兄弟子無衣者。



鄉里年少，相率受學。道虔常無食，無以立學徒。武康令孔欣之厚相資給，受業者咸得有成。太祖聞之，遣使存問，賜錢三萬，米二百斛，悉以嫁娶孤兄子。徵員外散騎侍郎，不就。

累世事佛，推父祖舊宅為寺。至四月八日，每請像。請像之日，輒舉家感慟焉。道虔年老，菜食，恒無經日之資，而琴書為樂，孜孜不倦。太祖敕郡縣令隨時資給。元嘉二十六年，卒，時年八十二。

一一、語譯

沈道虔是南朝劉宋時期吳興郡武康縣人。


有人到沈道虔的菜園裏偷拔蘿蔔，剛好沈道虔從外面回來，為了避免被小偷發現，就趕快躲起來，等到小偷採夠了蘿蔔離開之後才出來。有人偷採他屋後的竹筍，沈道虔叫人阻止他，並對他說：「我想讓這些竹筍長成竹林，請你不要採這些竹筍，我有更好的竹筍送你。」於是叫

人去買又大又好吃的竹筍送給他，偷竹筍的人慚愧不已，不願接受，道虔就叫人把竹筍放在小偷家門內。

沈道虔由於家境貧窮，常常到田裏撿拾掉落的穀穗維生。有一次，與他一齊撿拾穀穗的兩個人為了爭奪穀穗而發生爭執，道虔在旁邊勸他們不要爭吵，但是無濟於事，於是道虔就把自己所揀到的穀穗全部給他們，道虔的仁者風範深深的感動了這兩個人。此後每當鄰里之間有人發生爭執，大家都會不約而同的說：「千萬不能讓沈居士知道。」

冬天時，沈道虔沒有厚衣服禦寒，戴顓知道之後，特別為他縫製冬衣並給他一萬塊錢。道虔把衣服及錢都分給親屬中沒有冬衣的人。

沈道虔學問淵博，因此有很多年輕人都來跟他學習。但是沈道虔家境貧窮，無法供給這麼多人飲食。武康縣縣令孔欣之知道之後，積極的加以協助，年輕學子們在飲食無憂的情況下，在學業上都獲得極高的成就。宋太祖知道這件事之後，派遣官員前來致意，並賞賜他三萬塊錢及二百斛的米，道虔都用來幫助貧困的兄弟子姪輩成親。皇帝想要任命他擔任員外散騎侍郎，但是沈道虔並未就任。



沈道虔全家篤信佛教，他捐出祖先留下來的田地及房子，建造成佛寺。每年四月八日佛誕節，全家前往佛寺禮佛，至誠懇切，感動涕泣。沈道虔平日吃素，雖然年紀大而且家境貧困，但是平日仍以讀書、彈琴為樂。宋太祖元嘉二十六年逝世，享年八十二歲。

三、淺說

沈道虔是修精進及求化精進的實踐者。在修精進方面，他勤修十善及六度。試想一下，如果我們回家看到小偷在偷我們家裏的東西，我們的反應是什麼？是打電話報警？或是拿棍子趕小偷？沈道虔的做法是害怕小偷受到驚嚇而特別躲起來。對偷竹筍的人還另外買大的竹筍送他，這種「不瞋」的寬宏大量，使小偷深感慚愧。碰到有人搶穀穗而諫勸不聽，沈道虔就以自己所撿到的穀穗來送給對方，終於感動了爭吵的雙方。可見行菩薩道不只是說說而已，而是要以實際的行動來感動眾生，如此才能達到度化眾生的目的。

沈道虔自己家境貧困，可是遇到有人送他衣服、食物以及財物時，

他都用來濟助身邊的窮人，自己卻過著檢樸的生活。這種「樂善好施」的精神，實在令人感佩。

在求化精進方面，沈道度篤信佛法，以祖宅建造佛寺，恭敬禮拜。是我們學佛人的學習對象。



故事二十九——褚翔

善行所感，母疾遂癒

一、原文（梁書卷四十一）

褚翔字世舉，河南陽翟人。

出為義興太守，翔在政潔己，省繁苛，去浮費，百姓安之。郡之西亭有古樹，積年枯死，翔至郡，忽更生枝葉，百姓咸以為善政所感。及秩滿，吏民詣闕請之，敕許焉。尋徵為吏部郎，去郡，百姓無老少追送出境，涕泣拜辭。

翔少有孝性。為侍中時，母疾篤，請沙門祈福，中夜忽見戶外有異光，又聞空中彈指，及曉疾遂愈，咸以翔精誠所致焉。

一一、語譯

褚翔字世舉，是南北朝時河南陽翟人。

褚翔擔任義興太守時，公正廉明，去除繁苛的政令，儘量節省公帑，百姓都安居樂業。義興郡西亭有一顆老樹，原本已經枯死，等到褚翔到義興擔任太守時，忽然又長出新的枝葉，民眾都嘖嘖稱奇，認為是褚翔的善政所造成的感應。褚翔任期屆滿之時，地方上的官員及民眾前往皇宮請求皇帝讓褚翔續任，而皇帝也答應了他們的請求。不久之後，褚翔調任吏部郎，當他離開義興時，地方上的民眾不分老少都一齊來替他送行。

褚翔從小事母至孝。當他擔任侍中時，母親得到重病，褚翔請法師來祈福，半夜突然看到窗外有很特殊的光出現，同時在空中聽到彈指的聲音，到了第二天早上，母親的病就好了，大家都覺得是褚翔的精誠所得到的感應。

三、淺說

俗話說：「人在公門好修行。」學佛的人如果擔任公職，正是他修習各種善法（如十善及六度等）的最好機會，當然如果不好好的做，也是造惡業的好機會。褚翔在擔任公職時，充分做到了為民興利除弊的工作，因此能得到民眾的愛戴，甚至連枯樹都重新長出枝葉，這種善行的感應力量真是不可思議。

以褚翔平日累積的善行功德，為其母之疾病請法師來祈福，而能在冥冥之中獲得感應，實在一點也不令人感到意外。



故 事 三 十 — 劉 霽

誠孝誦經，母親延壽

一、原文（梁書卷四十七）

劉霽字士烜，平原人也。

霽年九歲，能誦《左氏傳》，宗黨咸異之。十四居父憂，有至性，每哭輒嘔血。家貧，與弟杳、歆相篤勵學。

母明氏寢疾，霽年已五十，衣不解帶者七旬，誦《觀世音經》，數至萬遍，夜因感夢，見一僧謂曰：「夫人算盡，君精誠篤至，當相為申延。」後六十餘日乃亡。霽廬于墓，哀慟過禮。常有雙白鶴馴翔廬側。處士阮孝緒致書抑譬。霽思慕不已，服未終而卒，時年五十二。

一一、語譯

劉霽字士烜，是南北朝時平原人。

劉霽才九歲時，就能背誦《左傳》，家族的人都驚訝不已。十四歲時父親逝世，劉霽從小就非常孝順，因為思念父親常痛哭流涕甚至吐血。雖然家境貧窮，但是與弟弟劉杏、劉歆（請參見故事三十三）都好學不倦，互相勸勉。

母親明氏臥病在床，劉霽雖然已屆五十高齡，但是仍然親自照料母親，整整有七十天沒有上床睡覺。劉霽讀誦《觀世音菩薩普門品》超過一萬遍，希望能使母親病情好轉。有一天晚上劉霽夢到一位出家人對他說：「你母親年壽已盡，但是由於你至誠懇切讀誦《觀世音菩薩普門品》，我會想辦法去請求讓她再多活一段時間。」劉霽的母親後來又多活了六十幾天才逝世。母親逝世之後，劉霽在母親墓旁築茅屋守喪，內心哀慟異常。常常有兩隻白鶴在旁邊飛翔。阮孝緒曾寫信叫他要節哀順變，但是劉霽仍然對母親思念不已，服喪未完畢就逝世，得年五十二歲。

三、淺說

如果能至誠懇切持念觀世音菩薩聖號或是讀誦《觀世音菩薩普門品》（或稱《觀音經》或《觀世音經》）必能獲得感應。如本文劉霽母親臥病在床，由於劉霽的一片孝心及他自己至誠懇切的讀誦《普門品》，終能獲得感應，使其母親之壽命得以延長兩個月，正如《觀世音菩薩普門品》偈頌所說：「生老病死苦，以漸悉令滅。」

有關觀世音菩薩的感應事蹟，請參閱《觀音靈感錄》一書。



故事三十一——徐義

誦普門品，土開械脫

一、原文（晉書卷一百十五）

徐義為慕容永所獲，械埋其足，將殺之。義誦《觀世音經》，至夜中，土開械脫，於重禁之中若有人導之者，遂奔楊佺期，佺期以為洛陽令。

二、語譯

南北朝時，北方苻秦國苻丕（苻堅之子）的右丞相徐義被慕容永俘虜之後，被戴上腳鐐，同時腳被埋起來，慕容永打算將其殺害。這時徐義趕快讀誦《觀世音菩薩普門品》，到了半夜，腳鐐突然鬆脫，而泥土也鬆了，在重重戒備之中，感覺有人引導他脫離險境，於是徐義就去投

靠楊佺期，而楊佺期任命他為洛陽縣縣令。

三、淺說

這是歷史書上關於讀誦《觀世音菩薩普門品》而獲得感應的另一個例證。《普門品》中免七難的第六難就是本文所說的枷鎖難。《普門品》說：「設復有人，若有罪、若無罪，杻械、枷鎖、檢繫其身，稱觀世音菩薩名者，皆悉斷壞，即得解脫。」《晉書》的這段記載就是本段經文的最佳例證。



故事三十一——王玄謨

誦普門品，臨刑獲救

一、原文（宋書卷七十六）

王玄謨字彥邁，太原祁人也。

初，玄謨始將見殺，夢人告曰：「誦《觀音經》千遍，則免。」既覺，誦之得千遍，明日將刑，誦之不輟，忽傳呼停刑。

二、語譯

王玄謨字彥德，是南朝時太原祁人。當時宋帝北征，任命王玄謨為寧朔將軍，接受輔國將軍蕭斌指揮。王玄謨領軍攻打滑台，但為北魏君主拓拔燾（魏世祖太武帝）所敗，所領軍士逃亡殆盡。王玄謨因戰事失利，被主將蕭斌判處死刑。

當王玄謨將被處死刑前夕，夢到有人告訴他說：「如果你能誦念《觀世音菩薩普門品》一千遍，就可以得救。」王玄謨醒來之後，就至誠懇切的誦念《普門品》超過一千遍，到了第二天臨將行刑之時，仍然誦念《觀世音菩薩普門品》不停，結果忽然接到命令停止行刑。

三、淺說

《觀世音菩薩普門品》說：「或遭王難苦，臨刑欲壽終，念彼觀音力，刀尋段段壞。」王玄謨將被處死刑之前，至誠懇切誦念《觀世音菩薩普門品》，終能免於一死。



念佛往生，預知時至

一、原文（梁書卷五十二）

劉歛字士先，少時好施，務周人之急。

歛幼時嘗獨坐空室，有一老公至門，謂歛曰：「心力勇猛，能精死生；但不得久滯一方耳。」因彈指而去。歛既長，精心學佛，有道人釋寶誌者，時人莫測也，遇歛於興皇寺，驚起曰：「隱居學道，清淨登佛。」如此三說。歛未死之春，有人為其庭中栽柿，歛謂兄子弇曰：「吾不見此實，願其勿言。」至秋而亡，人以為知命。

一一、語譯

劉歛是南北朝時劉霽的弟弟（請參見故事三十），年輕時就很喜歡

幫助別人。有一次獨自坐在房間裏，突然來了一位老先生對劉歊說：「你如果至心精進，必定能斷煩惱，了生死。」

劉歊長大之後，認真學佛，有一次劉歊在興皇寺碰到寶誌法師，寶誌法師對劉歊說：「隱居學道，清淨登佛。」並且連續說了三遍。劉歊往生當年的春天，有人在其庭院中種植柿子樹，劉歊當時就對其哥哥的兒子劉弇說：「我無法看到這些柿子樹結果實了，請你不要對別人提到這件事。」到了秋天，劉歊果然就往生了，當時的人都認為劉歊能預知時至。

三、淺說

這個故事對學佛求往生極樂世界的人而言，能夠發揮極大的鼓舞作用，因為歷史書（《梁書》）上就明確的記載了劉歊精進學佛而終能預知時至，順利往生的事蹟。

故事三十四——庾詵

誦法華經，往生瑞象

一、原文（梁書卷五十一）

庾詵字彥寶，新野人也。嘗乘舟從田舍還，載米一百五十石，有人寄載三十石，既至宅，寄載者曰：「君三十斛，我百五十石。」詵默然不言，恣其取足。隣人有被誣為盜者，被治劾，妄款，詵矜之，乃以書質錢二萬，令門生詐為其親，代之酬備。隣人獲免，謝詵，詵曰：「吾矜天下無辜，豈期謝也。」其行多如此類。


晚年以後，尤遵釋教，宅內立道場，環繞禮懺，六時不輟。誦《法華經》每日一遍。後夜中忽見一道人，自稱願公，容止甚異，

呼詵為上行先生，授香而去。中大通四年，因晝寢，忽驚覺曰：「願公復來，不可久住。」顏色不變，言終而卒，時年七十八。舉室咸聞空中唱「上行先生已生彌陀淨域矣。」

一一、語譯

庾詵字彥寶，是南朝時梁新野人。有一次從田裏坐船載米一百五十石回家，鄰居請他幫忙載三十石米，到家之後，寄載的人說：「我寄載一百五十石。」於是就搬走一百五十石米，庾詵也不生氣，只是默默不語。有一個鄰居被誣告偷錢，庾詵很憐愍他，於是借了兩萬塊錢，請門生假裝是鄰居的親戚送錢給鄰居。鄰居被釋放之後，前來向庾詵道謝，庾詵說：「我只是憐愍天下無辜的人，並不期望別人答謝。」

庾詵晚年篤信佛教，在家裏設道場，時時禮懺。每天讀誦《法華經》一遍。有一天晚上突然看到一位道人，自稱願公，稱庾詵為上行先生，交給他香以後就離開了。到了梁武帝中大通四年，有一天午睡時，突然驚醒說：「願公又來了，我要往生了。」臉色如常，話一說完就往生了，



享年七十八歲。屋內的人都聽到空中傳來「上行先生已經往生阿彌陀佛之極樂淨土」之聲音。

三、淺說

庾詵真正做到了斷精進（勤斷一切惡）、修精進（勤修一切善）與求化精進（努力上求佛果，下化眾生）。在斷精進方面，鄰居明明只寄三十石米，到家之後，卻硬賴是一百五十石，庾詵幫人載米，不但沒有獲得酬謝，還白白損失一百二十石米，換了是我們，我們會不會生氣？庾詵是在示現教我們如何修習忍辱，如何做到「不瞋」。

鄰居遇到困難時，庾詵又義不容辭去借錢來幫鄰居解決困難，這是修精進（布施）。

在求化精進方面，庾詵時時禮懺不輟，同時每天讀誦《法華經》一遍。如此的精進學佛，終能感得阿彌陀佛兩度接引，往生瑞象，實在是令我們每個學佛人都欽羨不已。修習淨土法門，求生西方淨土的念佛人，看完這段史書（《梁書》）所記載的往生極樂世界的事蹟之後，對念佛

求生西方淨土，應該都會生起無比的信心，只要至誠懇切念佛，阿彌陀佛大慈大悲，一定會來接引我們的，正如《無量壽經》所說：「十方世界諸天人民，其有至心願生彼國，雖不能行作沙門，大修功德。當發無上菩提之心，一向專念無量壽佛，多少修善，奉持齋戒，起立塔像，飯食沙門，懸繒然燈，散華燒香，以此迴向，願生彼國。其人臨終，無量壽佛化現其身，光明相好具如真佛，與諸大眾現其人前，即隨化佛往生其國。」



學佛往生，異香撲鼻

一、原文（梁書卷五十一）

張孝秀字文逸，南陽宛人也。少仕州為治中從事史；遭母憂，服闕，為建安王別駕。頃之，遂去職歸山，居于東林寺。有田數十頃，部曲數百人，率以力田，盡供山衆，遠近歸慕，赴之如市。博涉群書，專精釋典。善談論，工隸書，凡諸藝能，莫不明習。普通三年，卒，時年四十二，室中皆聞有非常香氣。

二、語譯

張孝秀字文逸，是南北朝時南陽宛人。年輕時在州府擔任治中從事史之官吏。母親逝世，服喪期滿擔任建安王別駕。不久之後辭職回到山

上，住在東林寺。親自帶領幾百人，耕種數十頃的田地，以供給山上眾人的飲食，很多人都慕名而來。

張孝秀博覽群書，專門研讀佛經，善於談論義理，也擅長書法。在梁武帝普通三年往生，得年四十二歲，臨終往生時，屋內的人都聞到異常香氣。

三、淺說

張孝秀是《梁書》所記載另一位學佛往生的人。（故事三十四）中，庾詵往生瑞象是空中贊歎之聲。而張孝秀的往生瑞象是室內聞到異常香氣。



敬佛護生，預知時至

一、原文（北齊書卷三十二）

陸法和，隱於江陵百里洲，衣食居處，一與苦行沙門同。


嘗至襄陽城北大樹下，畫地方二尺，令弟子掘之，得一龜，長尺半，以杖叩之曰：「汝欲出不能得，已數百歲，不逢我者，豈見天日乎？」為授三歸，龜乃入草。初八疊山多惡疾人，法和為采藥療之，不過三服皆差，即求為弟子。山中毒虫猛獸，法和授其禁戒，不復噬螫。所泊江湖，必於峯側結表，云「此處放生。」漁者皆無所得，才有少獲，輒有大風雷。船人懼而放之，風雨乃定。晚雖將兵，猶禁諸軍漁捕。有竊違者，中夜猛獸必來欲噬之，或亡其船纜。

有小弟子戲截蛇頭，來詣法和。法和曰：「汝何意殺蛇。」因指以示之，弟子乃見蛇頭齧袴褶而不落。法和使懺悔，為蛇作功德。

又有人以牛試刀，一下而頭斷，來詣法和。法和曰：「有一斷頭牛，就卿激命殊急，若不為作功德，一月內報至。」其人弗信，少日果死。

法和始於百里洲造壽王寺，既架佛殿，更截梁柱，曰：「後四十許年佛法當遭雷電，此寺幽僻，可以免難。」及魏平荊州，宮室焚燼，總管欲發取壽王佛殿，嫌其材短，乃停。後周氏滅佛法，此寺隔在陳境，故不及難。

文宣宴法和及其徒屬於昭陽殿，賜法和錢百萬、物千段，甲第一區、田一百頃、奴婢二百人、生資什物稱是。法和所得奴婢，盡免之，曰：「各隨緣去。」錢泉散施，一日便盡。以官所賜宅營佛寺，自居一房，與凡人無異。三年間再為太尉，世猶謂之居士。無



疾而告弟子死期，至時，燒香禮佛，坐繩牀而終。浴訖將斂，屍小，縮止三尺許。文宣令開棺視之，空棺而已。

二、語譯

陸法和是南北朝時梁朝時代的人，他隱居在江陵百里洲，平日衣著飲食與苦行僧相同。

有一次陸法和到了襄陽城北邊的一棵大樹下，在地上畫了一個兩尺見方的區域，叫弟子把地上的土挖開，結果發現地下有一隻長約一尺半的烏龜。陸法和對烏龜說：「你在地底下已有幾百年不能出來，如果沒有碰到我，恐怕永遠沒有辦法重見天日。」於是幫烏龜作三歸（又作三皈，即皈依佛、法、僧三寶），然後烏龜就爬到草叢裏去了。


在八疊山有很多人患了重病，陸法和到山上採集藥草盡心盡力為他們治療，大家只吃了三帖藥就好了，於是很多人都拜陸法和為師。山上有很多毒蟲及猛獸，陸法和為其授戒之後，這些毒蟲及猛獸就不再亂咬人了。

陸法和在所停泊的江邊或湖邊，都會在山上做記號說：「此處放生。捕魚的人都抓不到魚，即使勉強抓到魚，也會碰到大雷雨，漁船上的人嚇得把魚放回去之後，風雨才停止。晚年雖然領兵，還是禁止屬下捕魚。有人私下偷捕魚，到了半夜必定有猛獸來咬他或是弄丟船的纜繩。

有年輕弟子為了好玩把蛇頭砍斷，來見陸法和，陸法和對他說：「你為什麼要殺蛇呢？」用手一指，弟子只見蛇頭咬住褲襠不放。陸法和叫弟子趕快懺悔，同時為蛇作功德。

又有一個人以牛試刀，一下子就把牛頭砍斷了。當他來見陸法和的時候，陸法和對他說：「有一隻斷頭的牛，急著要來向你索命，你如果不替牠作功德，一個月內必遭報應。」那個人不相信，果然沒多久就死了。

陸法和在百里洲建造壽王寺，佛殿蓋好之後，又把樑柱截短，然後說道：「四十年後佛法遭到破壞，壽王寺位置偏遠，可以免受破壞。」不久之後，魏軍攻下荊州，宮殿被燒成灰燼，總管本來有意取壽王寺佛殿的樑柱來重建宮殿，後來發現樑柱太短才作罷。後來北周武帝破壞佛



教，壽王寺因位於南朝陳國境內才沒有被破壞。

北齊顯祖文宣帝在昭陽殿宴請陸法和及其弟子，賜給陸法和一百萬塊錢，物千段，巨大豪宅一區，一百頃的田地，二百名的奴婢，以及日常用品等。法和讓所有奴婢都恢復自由，錢財都拿去幫助窮人。利用政府所賜的房子蓋佛寺，自己住一個房間，與其他人相同。三年內又擔任太尉，但是一般人還是稱他為居士。陸法和身體並無任何疾病，但是卻事先告訴弟子自己要往生的日期。到了那一天，燒香禮佛，坐在繩床上往生。當別人將他的身體擦拭乾淨要入斂時，屍體縮小到只有三尺長。入斂之後，北齊文宣帝令人打開棺木一看，發現棺木內是空的。

三、淺說

我們常說菩薩當於五明（內明（佛法）、因明（論理學）、聲明（語文學）、工巧明及醫方明）中求，因為菩薩要度眾生，除了要懂得佛法外，還要熟悉各種世間法。正如《華嚴經——十地品》（五地）所說：「此菩薩摩訶薩為利益眾生故，世間技藝靡不該習。所謂文字、算數、



圖書……，又善方藥療治諸病。」本文中陸法和為重病患者治病，終能接引他們來學習佛法。陸法和很可能是一位來示現教導我們不要殺生、多積功德的大菩薩，因為他的愛護眾生及維護佛法的種種事蹟，實在是遠超過我們一般凡夫的能力。對於皇帝賞賜的奴婢、錢財，陸法和一概捨離，一心一意只想建造佛寺，讓佛法得以弘傳，要修習修精進及求化精進，陸法和實在是我們最好的榜樣。

在身體沒有病痛的情況下就能預知時至，這是有修行的人才能達到的境界。當然這也是每一個念佛人的努力目標。



願老病者，往生極樂

一、原文（白居易集卷七十一，畫西方幀記）

我本師釋迦如來說，言從是西方過十萬億佛土，有世界號極樂，以無八苦四惡道故也。其國號淨土，以無三毒五濁業故也。其佛號阿彌陀，以壽無量、願無量、功德相好、光明無量故也。

諦觀此娑婆世界，微塵衆生，無賢愚，無貴賤，無幼艾，有起心歸佛者，舉手合掌，必先嚮西方。有怖厄苦惱者，開口發聲，必先念阿彌陀佛。又範金合土，刻石織文，乃至印水聚沙，童子戲者，莫不率以阿彌陀佛爲上首，不知其然而然。由是而觀，是波如來有大誓願於此衆生，此衆生有大因緣於波國土明矣。不然者，東南

北方，過去見在未來，佛多矣，何獨如是哉？何獨如是哉？

唐中大夫、太子少傅、上柱國、馮翊縣開國侯，賜紫金魚袋白居易，當衰暮之歲，中風痺之疾，乃捨俸錢三萬，命工人杜宗敬按《阿彌陀》、《無量壽》二經，畫西方世界一部：高九尺，廣丈有三尺；彌陀尊佛坐中央，觀音、勢至二大士侍左右。天人瞻仰，眷屬圍繞，樓臺妓樂，水樹花鳥，七寶嚴飾，五彩彰施，爛爛煌煌，功德成就。弟子居易焚香稽首，跪於佛前，起慈悲心，發弘誓願：願此功德，迴施一切衆生。一切衆生，有如我老者，如我病者，願皆離苦得樂，斷惡修善，不越南部，便覩西方。白毫大光，應念來感；青蓮上品，隨願注生。從見在身，盡未來際，常得親近而供養也。欲重宣此願而偈讚云：

極樂世界清淨土，無諸惡道及眾苦。

願如老身病苦者，同生無量壽佛所。

二、語譯

我們本師釋迦牟尼佛說：由此娑婆世界往西方經過十萬億個佛所教化的世界，就是極樂世界，因為在極樂世界沒有八苦（生、老、病、死、愛別離、求不得、怨憎會與五陰熾盛）及四惡道（註：《阿彌陀經》及《無量壽經》四十八願的第一願及第二願皆稱三惡道，即地獄、餓鬼與畜生）。極樂世界又稱西方淨土，因為那裏的眾生沒有三毒（貪、瞋、癡）及五濁（劫濁、見濁、煩惱濁、眾生濁與命濁）。極樂世界的教主稱為阿彌陀佛，因為阿彌陀佛的壽命無量、光明無量、願無量，及功德相好。

仔細觀察我們娑婆世界眾生，不分賢愚貴賤，也不分男女老少，發心歸依佛門的人，舉手合掌，必先向西方。如果碰到恐怖的事，災難或是內心苦惱的人，開口發聲，必先念阿彌陀佛。不管是以金屬鑄佛像，或是以土製佛像，或在石頭上刻佛像，或是在布上刺繡佛像，或是小孩子在玩耍時用水描繪佛像，或是用沙子堆積成佛像，很多都是以阿彌陀

佛為首。由此可見，阿彌陀佛曾發廣大誓願要救度娑婆世界眾生，而眾生與極樂世界也有極深的因緣。否則東方、南方、北方、過去、現在、未來諸佛有那麼多，為什麼有那麼多人稱念阿彌陀佛的聖號呢？

唐朝中大夫、太子少傅、上柱國、馮翊縣開國侯白居易，在晚年身患麻痺之病，於是捨錢三萬，請畫圖師杜宗敬依照《阿彌陀經》及《無量壽經》中所描述的極樂世界情形，畫成西方世界圖一幅；高九尺，寬一丈三尺，阿彌陀佛坐中間，觀世音菩薩及大勢至菩薩在兩旁，天人瞻仰，眷屬圍繞，樓臺妓樂，水樹花鳥，七寶嚴飾，五彩彰施，輝煌燦爛，功德成就。弟子白居易焚香叩首，跪在佛前，起慈悲心，並發下弘願：願意將此功德迴向給一切眾生，希望一切眾生，如果像我白居易又老又病者，都能離苦得樂，斷惡修善，將來都能隨願往生西方極樂世界，面見阿彌陀佛。從現在開始，至恆久的未來，都能親近供養阿彌陀佛。最後以偈頌重讚此願：極樂世界清淨土，無諸惡道及眾苦。願如老身病苦者，同生無量壽佛所。

三、淺說

白居易是一位虔誠學佛的唐朝文學家，在他的很多詩中，都能確實反映民生疾苦。由他的詩中，也能深深體會出他對眾生的慈悲心，如（故事九——開龍門八節石灘詩）中就描述了白居易對受寒受凍的推船人的救護之心，而在（故事六十五——放魚）中也可看出白居易對眾生（魚）的慈悲心。

本文是描述白居易晚年生病之後，希望眾生與其同樣身受老、病之痛苦者，都能離苦得樂，發願求生西方極樂淨土。



第五節 禪定


1. 禪定概說

「禪」為梵語，或稱「禪那」，中文舊譯為「定」，合稱「禪定」。或譯為「靜慮」，「思惟修」。如《大乘理趣六波羅蜜多經》中譯為「靜慮波羅蜜多」。

依據《佛學常見詞彙》及《佛學入門》之分類，禪定可分為身定、口定及意定三類，詳如(表2-6)所列。

(表2-6) 禪定之分類

禪定		(表2-6) 禪定之分類	
		身定	反觀自身，使不犯過
口定	寂然靜默，不談是非	攝心正念，清淨無染	
意定			



由上表可知修習禪定的目的是要得到身、口、意三業清淨，正如《華嚴經——十行品》（第五離癡亂行）所說：

◎「菩薩如是成就寂靜身語意行，至一切智，永不退轉。善入一切諸禪定門。」

在身定、口定及意定之中，以身定及口定較容易達到，只要持戒嚴謹，自然可以避免造身業及口業，如《華嚴經——十行品》所說：

◎「不作惡業故，無惡業障。不誹謗正法故，無有報障。」

至於意定方面，則是指菩薩能攝心正念，不受外在塵境影響而有所散亂，如《優婆塞戒經》所說：

◎「雖處世法，身心不動，猶如須彌，不為四風之所傾動，正念堅固。」

又如《華嚴經—十行品》所說：

◎「此菩薩聞如是等無量無數好惡音聲，假使充滿阿僧祇世界，未曾一念心有散亂。所謂正念不亂，境界不亂，三昧不亂，入甚深法不亂，行菩提行不亂，發菩提心不亂，憶念諸佛不亂，觀真實法不亂，化眾生智不亂，淨眾生智不亂，決了甚深義不亂。」

要達到意定的目標就必須藉助各個修行法門，如淨土宗的念佛，禪宗的參禪，密宗的持咒，天台宗的修止觀，乃至讀經等等，詳如第四小節所述。

以上將禪定分為身定、口定及意定三類是最基本的分類。在《大乘理趣六波羅蜜多經》中提到菩薩摩訶薩要成就十六種淨慮波羅蜜多（禪波羅蜜多），這十六種淨慮波羅蜜多，其境界甚高，是聲聞及獨覺所未曾有者，茲將此十六種靜慮波羅蜜多列於（表2-1）。



(表 2-7) 十六種靜慮波羅蜜多

	菩薩摩訶薩所成就之淨慮波羅蜜多	修行方法及成就之功德
1.	了達生死而無生死	安住如來清淨禪
2.	於諸禪定不生味著	不住一切定亂相
3.	起大悲心	除諸有情重障故
4.	增長正定	不如一界見三界
5.	成就神通	能了有情諸心行
6.	善調伏心	不住調伏不調伏
7.	依無相智得淨解脫超諸禪定	於色、無色界得自在
8.	寂靜、極寂靜	勝出一切聲聞、 獨覺諸禪定
9.	無能憍亂	了心清淨本無動
10.	對治毀禁	除諸有情煩惱習
11.	入智慧門	善達世間如幻夢
12.	知眾生心	了諸有情本性空
13.	紹三寶種	能現如來出世間
14.	得法自在	了一切法皆佛法
15.	常住不壞	普門示現用恒寂
16.	遍照一切	法界平等無不鑒

2. 修習禪定之原因


(1) 度散亂

我們凡夫的心很容易散亂，心一旦散亂，就很容易在行為及言語上犯下身業及口業，破壞身定及口定。修習禪定可以攝心安住，遠離散亂而避免造惡業，正如《大乘理趣六波羅蜜多經——靜慮波羅蜜多品》所說：

◎「此身不堅固，散亂造諸惡。若不修禪定，死墮三惡趣。愚不修靜慮，為欲之所害。一切無常吞，皆由貪五欲。眾生妄心起，如翳見空花，唯定慧能治，諸佛說如是。眾生心躁動，猶如旋火輪。若欲止息時，無過修靜慮。」

(2) 開發智慧乃至成就佛果

我們常說佛法為戒、定、慧三無漏學，也就是由戒生定，因定發慧



。修禪定可以開發智慧乃至成就佛果，所以《楞嚴經》第九卷說：

◎「世間一切所修心人，不假禪那，無有智慧。」

同時《大乘理趣六波羅蜜多經》也說：

◎「靜慮能生智，定復從智生，佛果大菩提，定慧為根本。捨此身命時，如棄於土木。親戚皆相離，唯禪定隨逐。唯有修靜慮，隨逐不相離。智者樂修行，必到涅槃岸。」

(3) 度眾生

菩薩要度眾生，一定要先讓自己的內心清淨，如此才不會受外在境界影響，正如《大乘理趣六波羅蜜多經》所說：

◎「若諸菩薩未獲此定，其心未得清淨不動。為度眾生，以巧方便精勤修習。」

3. 修習禪定之必要條件（持戒及四無量心）


無論是何法門，修習禪定的基本原則都一樣，首先要持戒，因為由戒才能生定，心才不會散亂。至於持戒的方法請詳見第二節。

其次要修習四無量心（慈、悲、喜、捨），正如《優婆塞戒經》所說：

◎「善男子！禪定即戒、慈、悲、喜、捨，遠離諸結，修集善法，是名禪定。」

《華嚴經——十地品》（三地）說：

◎「佛子，是菩薩住此發光地時，即離欲惡不善法。有覺有觀，離生喜樂，住初禪。滅覺觀，內淨一心，無覺無觀，定生喜樂，住第二禪。離喜住捨，有念正知身受樂，諸聖所說，能捨有念受樂，住第三禪。斷樂，先除苦喜憂滅，不苦不樂



，捨念清淨，住第四禪。超一切色想，滅有對想，不念種種想，入無邊虛空，住虛空無邊處。超一切虛空無邊處，入無邊識，住識無邊處。超一切識無邊處，入無少所有，住無所有處。超一切無所有處，住非有想非無想處。但隨順法故行，而無所樂著。佛子，此菩薩心隨於慈，廣大無量不二。無怨無對，無障無惱。徧至一切處，盡法界虛空界，徧一切世間。住悲喜捨，亦復如是。」

以上《華嚴經—十地品》的經文可分成三段，第一段到「離欲惡不善法。」是指持戒。第二段從「有覺有觀，離生喜樂，住初禪。」到「超一切無所有處，住非有想非無想處。」是指修習色界的四禪（初禪、二禪、三禪及四禪）以及無色界的四空定（空無邊處、識無邊處、無所有處及非想非非想處）。第三段從「佛子，此菩薩心隨於慈」開始，是指修四無量心（慈、悲、喜、捨）。在修習色界的四禪定及無色界的四空定時，必須同時修習四無量心，所以在《釋禪波羅蜜次第法門》中把

四禪定、四空定及四無量心合稱十二門禪。

簡單的說，慈能與樂，悲能拔苦，喜指隨喜功德（眾生有成就，能心存歡喜），捨是指為了利益眾生，菩薩能捨離一切，不起執著。在《大乘理趣六波羅蜜多經》中對四無量心有極為詳細之介紹。由於篇幅有限，茲節錄部分有關菩薩修慈心的經文如下。

◎「聲聞獨覺所得靜慮，斷煩惱障，無大悲心而入涅槃非真靜慮。菩薩摩訶薩應修梵行四無量心，起無緣慈普遍法界。何以故？菩薩大慈無有齊限，不可思量無邊際故。

其慈心者，能護自他，滅除一切諍訟諸惡，能覆有情所有過失，令諸眾生三業調善，常得安樂離諸怨怖。多瞋恨者令其慈忍，息諸戰陣刀兵等苦。悉能救護一切有情，離諸欺誑，名聞十方。

菩薩修慈，不貪五欲，但於有情起平等心。行布施時心無分別。護淨尸羅救犯禁者，示安忍力令離瞋恚，所行精進皆順



正法，住三摩地慈救一切，發大智慧出離世間。」


另外也提到三種慈：一、眾生緣慈：指初發心遍觀有情起大慈心。二、法緣慈：眾生不知法空，而常一心欲得樂。聖人愍之，令隨意得樂，為世俗法故，名為法緣慈。三、無緣慈：佛知諸緣不實，心無所緣。但眾生不知諸法實相，往來五道，心著諸法。佛以是諸法實相智慧，令眾生得之，是名無緣慈。（請參見《大智度論》卷二十），依據《華嚴經疏鈔》，前面所提《華嚴經——十地品》的經文中，

◎「此菩薩心隨於慈，廣大無量不二，無怨無對，無障無惱。」

是指眾生緣慈。「徧至一切處。」是指法緣慈。「盡法界虛空界。」是指無緣慈。在悲的方面，佛法以慈悲為本，而菩薩六度萬行，以悲為先。在《大乘理趣六波羅蜜多經》中提到五十種大悲心，詳見（表2.8）所示。此表對我們日常生活中的言行舉止，提供很好的參考典範。

(表 2-8) 五十種大悲心 (出自大乘理趣六波羅蜜多經)

1.	無諂諛	26.	能忍下劣所輕慢
2.	身口相應	27.	不懷一切宿憾恨
3.	無虛誑	28.	作無上醫
4.	住實際	29.	以大乘慧攝下劣乘等無二
5.	不退轉	30.	善覆自德，讚他善
6.	了本覺	31.	能與無漏真法樂
7.	無詐偽	32.	能捨所愛，心無悋
8.	自性清淨	33.	為諸有情心無悔
9.	行質直	34.	善持淨戒，護毀禁
10.	住正性	35.	能忍己苦，令諸有情得佛樂
11.	求佛身	36.	成就有情住法身
12.	求佛壽	37.	不惜自身，捨支節
13.	不起一切過	38.	樂修功德，不求報
14.	護有情	39.	能調有情修靜慮
15.	所度有情無有量	40.	了三界空，不染著
16.	同虛空	41.	積集善根，離不善
17.	不捨貧窮諸眾生	42.	能滿一切有情所求願
18.	拔諸苦	43.	不捨普願，住無為
19.	自性不動，荷負一切	44.	捨有為法
20.	行清淨行，不誑自他	45.	慳貪有情令行捨
21.	能作自利諸善業	46.	能令有情住佛戒
22.	普與樂	47.	多瞋有情令住忍
23.	不生疲倦	48.	懈怠有情令精進
24.	能除重擔，示勝義	49.	散亂有情令住定
25.	堅持施忍，精勤行	50.	愚癡有情令智慧



《大乘理趣六波羅蜜多經》對於如何修習大喜無量也有詳盡的說明，茲節錄部分經文如下：

◎「捨離慳恪，增長檀那，見乞者來心樂惠施。」（此段為布施）

「於他持戒，生淨信心。見毀禁人極懷憐愍。於己尸羅清淨圓滿。離三惡怖迴向法身。」（此段為持戒）

「設有毀罵，安忍受之。」（此段為忍辱）

「於軌範師奉順言教，頂戴尊重，勤而行之。於諸有情，善言含笑，遠離瞋蹙，先意問訊。」（此段為精進）

「住真寂定，無論無誑，不羸不曲，常讚人善。不說他過，樂與眾同。」（此段為禪定）

「行六和敬，作大法師，開示涅槃，顯真實相。於尊重所起父母想。等視眾生猶如一子。於親教師尊重如佛，於修行者猶海導師。諸波羅蜜如無價寶。於說法人如如意珠。無漏法

林自在遊戲。教授我者，深自慶喜。聞說過非如醫示病，聞說正法如病獲藥，是名為喜。了苦、無常、無我、不淨，隨順涅槃，常樂我淨。一相一味。故名為喜。」（此段為般若智慧）

《大乘理趣六波羅蜜多經》將菩薩修習大捨無量分成三種：煩惱捨、護自他捨及時非時捨。茲節錄部分經文列於（表29）。

4. 修習禪定之方法

各個宗派都有不同的修習禪定的方法，以淨土宗而言，是以念佛為主。例如印光大師教人「三、三、四」的念佛方法，也就是先念三聲佛號、再念三聲佛號，再念四聲佛號，在不用念珠念佛的情況下，這種念佛方法對於對治妄想，修習禪定極為有效。而念佛人修習禪定的目標是要念到「一心不亂」。



(表 2-9) 修習大捨無量 (煩惱捨、護自他捨及時非時捨)

<p>一、煩惱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若遇恭敬，心不高舉。 2. 設遇輕慢，不鄙卑賤。 3. 得利不喜，失利不憂。 4. 毀罵不瞋，讚亦無喜。 5. 稱揚不欣，聞譏不悲。 6. 遭苦難時，觀空無我。 7. 悅樂事至，恒觀無常。 8. 於所愛境，心無貪著。 9. 設見嫌恨，亦不生瞋。 10. 於怨、於親、持戒、破戒，其心平等。 11. 於諸有情，其心平等。 12. 於身命財不生慳悋。 				
<p>二、護自他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於毀讚者及我六根，第一義中無傷無害。 2. 設被傷害，亦不損他。 3. 或護自他，俱無傷損。 4. 於利非利，常爾一心，無害自他。 5. 常自覺察，護他人心，離於諍訟。 6. 復深觀察，無有是非。 				
<p>三、時非時捨</p>	<table border="1"> <tr> <td data-bbox="236 1141 311 1263"> <p>①時捨</p> </td> <td data-bbox="311 1141 996 1263"> <p>於諸法應成就事決定應作，精進勇猛，長時無倦，無暇無退，不辭勞苦，乃至事畢方可放捨。</p> </td> </tr> <tr> <td data-bbox="236 1263 311 1412"> <p>②非時捨</p> </td> <td data-bbox="311 1263 996 141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若諸有情不受教誨非法器者，菩薩不瞋。 2. 於聲聞人觀四聖諦，獲苦法忍趣羅漢果，菩薩不障。 </td> </tr> </table>	<p>①時捨</p>	<p>於諸法應成就事決定應作，精進勇猛，長時無倦，無暇無退，不辭勞苦，乃至事畢方可放捨。</p>	<p>②非時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若諸有情不受教誨非法器者，菩薩不瞋。 2. 於聲聞人觀四聖諦，獲苦法忍趣羅漢果，菩薩不障。
<p>①時捨</p>	<p>於諸法應成就事決定應作，精進勇猛，長時無倦，無暇無退，不辭勞苦，乃至事畢方可放捨。</p>				
<p>②非時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若諸有情不受教誨非法器者，菩薩不瞋。 2. 於聲聞人觀四聖諦，獲苦法忍趣羅漢果，菩薩不障。 				

禪宗祖師教人參話頭（祖師禪），例如參「父母未生前之本來面目」這個話頭，以獲得禪定。而參禪的人其目標就是要能修到「明心見性」。

密宗則是以持咒為修習禪定的方法。另外讀經也是修習禪定，對治妄想的方法，例如天台宗以《法華經》為基本經典，而賢首宗則以《華嚴經》為主要經典。

(1) 修習止觀坐禪二十五方便

以下簡單介紹天台智者大師所提倡的止觀坐禪（如來禪），因限於篇幅，只能簡單介紹二十五方便及初禪之修習方法，有興趣之讀者可聽會性法師之《華嚴經——十地品》（第三地）講經錄音帶，或閱讀智者大師所著之《修習止觀坐禪法要》及《釋禪波羅蜜次第法門》。

在正式修習止觀坐禪之前，必須先做好二十五項準備工作，即二十五方便，如（表2.10）所示。



(表 2-10) 修習止觀坐禪二十五方便 (準備工作)

一、具五緣	1. 持戒清淨 2. 衣食具足 3. 得閒居靜處 4. 息諸緣務 5. 近善知識
二、訶五欲	1. 訶色欲 2. 訶聲欲 3. 訶香欲 4. 訶味欲 5. 訶觸欲
三、棄五蓋	1. 棄貪欲蓋 2. 棄瞋恚蓋 3. 棄睡眠蓋 4. 棄掉悔蓋 5. 棄疑蓋
四、調五事	1. 調食 2. 調睡眠 3. 調身 4. 調息 5. 調心
五、行五法	1. 欲 2. 精進 3. 念 4. 巧慧 5. 一心分明

以上二十五方便之詳細內容，請參閱《修習止觀坐禪法要》或《釋禪波羅蜜次第法門》第二卷。

(2) 修習止觀坐禪簡介

止觀包括「止」與「觀」，止是指止息內心的妄念，止包括三種，即繫緣守境止，制心止及體真止。其中繫緣守境止即繫心鼻端、臍間等處，令心不散。制心止是隨心所起，即便制之，不令馳散。體真止是隨

心所念一切諸法，悉知從因緣生，無有自性，則心不取。


如果修止仍無法收攝馳散之心，可進一步修觀，亦即將心專注在三寶的境界，以避免妄念生起。修觀有兩種：第一是對治觀，如不淨觀對治貪欲；慈心觀對治瞋恚，界分別觀對治著我；數息觀對治多尋思等。第二是正觀，觀諸法無相，並是因緣所生，因緣無性，即是實相。有關止觀修習方法，請參見《修習止觀坐禪法要》。以下僅簡單介紹數息觀。

① 數息觀

在修習數習觀時，最好可以盤腿而坐，否則也可以坐在一般椅子上修習。

數息觀的作法很簡單，攝心正念數呼吸，例如在吸第一口氣時就在心中默念一，然後在吸第二口氣時默念二，這樣一直數到十，然後再從一開始。

為什麼要數到十呢？其實這種數息觀的數到十的作法與印光大師教



人念佛採用「三、三、三、四」的作法有異曲同工之妙。因為如果只是一直重覆數一，則無法消除散亂心，心中的妄想很快就會生起。如果數超過十的數目，因為是二位數，容易一心二用，而產生散亂，因此最好從一數到十，然後再重覆，這樣在數呼吸的時候，心中的雜念比較不會生起。如果不習慣數「吸」，也可以數「呼」，也就是只有在呼氣時才數，吸氣時不數。在修習數息觀時，呼吸要儘量維持自然，不要特別控制。現代人工作忙碌，生活緊張，如能抽空修習數息觀，無論是治病或是修心，都有極大的助益。在《修習止觀坐禪法要》第九章就介紹利用止觀坐禪治病的方法。有興趣的讀者可參閱高登海居士所編《佛家靜坐方法論》（商務印書館印行）

② 六妙門

如果修習數息觀時，心中仍有雜念生起，在《釋禪波羅蜜次第法門》中提到可以用六妙門來對治妄念。所謂六妙門就是數、隨、止、


觀、還、及淨。茲依據會性法師之《華嚴經—十地品》講經錄音帶以及《修習止觀坐禪法要》及《釋禪波羅蜜次第法門》，將六妙門簡述如下：

(一) 數：就是前面所說的數呼吸。

(二) 隨：如果在數呼吸的過程中，發現妄念仍然不斷生起，這時就不要再數呼吸，而是隨著鼻息的出入，讓心安住在呼吸之中，而沒有散亂的意念，這就是「隨」。

(三) 止：如果在修習「隨」息時，仍然無法去除心中的妄念，而且感覺很疲倦，昏昏欲睡，這時要改成修「止」。在《修習止觀坐禪法要》中提到三種止，即一、繫緣守境止，二、制心止，三、體真止。其原文如前述。

(四) 觀：如果修以上所介紹的三種止（繫緣守境止、制心止及體真止）還是無法伏住妄念，這時可以修觀，在《修習止觀坐禪法要》中提到兩種觀即對治觀（又名助觀）及正觀，對初學者而言，比較容易瞭解。其原文如前述。



其中對治觀（助觀）之修習，對我們凡夫而言比較容易進行。如不淨觀可以修習九想觀（1）觀胖脹想。（2）青瘀想。（3）壞想。（4）血塗漫想。（5）觀膿爛想。（6）蟲噉想。（7）散想。（8）白骨想。（9）燒想。）, 詳見《修習止觀坐禪法要》。界分別觀，是用來對治我執特別重的情況，界為界限，我們的身體，是由地、水、火、風等四大假合而成，四大各有界限不同，如地是堅性，水是濕性，火是熱性，而風是動性。到底地大是我，還是水大，火大，或是風大？其實四大非我，五蘊本空，如此觀察，則可以慢慢消除我執的念頭。

在正觀的部分就是要修習空觀、假觀、及中觀等天台三觀，亦即：「因緣所生法我說即是空，諸法皆空即是假，空假皆中。」的道理。詳見《摩訶止觀》或《修習止觀坐禪法要》及《釋禪波羅蜜次第法門》。

（五）還：如果修習數息、隨息、止、觀以後內心尚有妄念，可以考慮再回到數、隨、止、觀重覆修習。在《釋禪波羅蜜次第法門》提到還有兩種，一種是修習還，另一種是與還相應。其原文如下：

「修習還者，當知觀心，本自不生，不生故不有，不有故即空，空無觀心。若無觀心，豈有觀境？境智雙忘，還源之要，是名修還。」

「與還相應者，心慧開發，不加功力，任運自能破析，返本還源，是名與還相應。」

（六）淨：修習止觀成就即能得到心地清淨。在《釋禪波羅蜜次第法門》提到淨有兩種，一種是修淨，一種是與淨相應。其原文如下：

「修淨者，知色淨故，不起妄想分別，受想行識亦復如是。息妄想垢，息分別垢，息取我垢，是名修淨。」

「與淨相應者，作是修時，豁然心慧相應無礙方便，任運開發，三昧正受，心無依倚。」





③ 修證過程與證相（欲界定、未到地定、初禪）


修習止觀坐禪，可以從最基本的世間色界四禪（初禪、二禪、三禪、四禪）修到無色界的四空定（空處定、識處定，無所有處定及非有想非無想處定）乃至修到出世間禪。例如在《釋禪波羅蜜次第法門》的第五卷是介紹修證世間禪的四禪，第六卷是介紹修證世間禪的四無量心及四無色定（無色界的四空定），而在第七卷是介紹修證亦世間亦出世間禪的六妙門及十六特勝，第八卷是介紹修證亦世間亦出世間禪的通明觀禪，在第九卷及第十卷則專門介紹出世間禪的觀禪，鍊禪，薰禪及修禪。由於目前我們仍是欲界凡夫，色界的二禪、三禪、四禪乃至無色界的四空定以及出世間禪的修證過程太過高深，遠超過我們凡夫的境界，有興趣的讀者可以參閱《釋禪波羅蜜次第法門》，以下僅簡單介紹修習初禪過程所成就的欲界定、未到地定及初禪的境界。

（一）欲界定：在修習止觀坐禪過程首先會修證得到欲界定。此時

會覺得有「持身法」生起，也就是覺得好像有外物支持住身體，因此身心會自然保持端正，坐很久也不會累，內心很平靜，不會有妄念產生，但是會覺得欲界身體還存在。茲節錄《釋禪波羅蜜次第法門》之原文如下：

「當得此粗細住時，或將得時，必有持身法起，此法發時，身心自然正直，坐不疲倦，如物持身，若好持身，但微微扶助身力而已！心既細已，於覺心自然明淨，與定相應，定法持心，任運不動。從淺入深，或經一坐，無分散意，所以說此名欲界定。入此定時，欲界報身，相未盡故。」

(二) 未到地定：修習成就欲界定時，妄念不生，但是會覺得欲界身體仍然存在。如果繼續用功修行，會突然覺得失去欲界之身體，在打坐時感覺頭、手等都消失不見了，身心清澈空虛豁然，如同虛空一樣，此時已經修習成就「未到地定」。所謂「未到地定」就是還沒到達色界初禪天以前在欲界所得到的禪定。由「未到地定」再進一步修習就能到



達色界初禪。因為欲界第一天（四天王天）是住在須彌山腰，第二天（忉利天）是住在須彌山頂，而欲界第三天至第六天（夜摩天、兜率天、化樂天、及他化自在天）已超出須彌山之範圍（即超出蘇迷盧系，或是太陽系的範圍），因此必須靠禪定的功夫才能到達欲界第三天至第六天。也就是說修習成就「未到地定」時，在禪定的定境中能夠到達欲界的第三天至第六天。茲節錄《釋禪波羅蜜次第法門》中有關未到地定之原文如下：

「因此欲界定後，身心泯然虛豁，失於欲界之身，坐中不見頭手床敷，猶若虛空，此是未到地定。所言未到地者，此地能生初禪故，即是初禪方便定。」

（三）初禪：如果修行人在未到地定中，繼續修習，能入定一天，一週，一個月或是一年，如果能使定心繼續增長，在定境中，會覺得身心集中，慢慢動起來，然後感覺逐漸有了身相，好像雲或是影子在流動，有的人從頭上開始發起，有的人從下半身發起，有的人從腰部發起，

然後逐漸遍滿全身，這時就是色界初禪天的身相現前。


色界初禪修成之後，會具有十種功德：一、定。二、空。三、明淨。四、喜悅。五、樂。六、善心生。七、知見明了。八、無累解脫。九、境界現前。十、心調柔軟。

茲節錄《釋禪波羅蜜次第法門》有關初禪成就之部分原文如下：

「若行者於未到地中，入定漸深，身心虛寂，不見內外，或經一日，乃至七日，或一月，乃至一年。若定心不壞，守護增長，於此定中，忽覺身心凝然，運運而動。當動之時，還覺漸漸有身，如雲如影動發。或從上發，或從下發，或從腰發，漸漸徧身。」

依據《釋禪波羅蜜次第法門》，初禪有五種功德支林，即一、覺支。二、觀支。三、喜支。四、樂支。五、一心支。覺是指初心覺悟，也就是感覺到色界初禪身境現前。觀是細心分別，也就是仔細思惟為什麼會有初禪身境現前。喜是慶悅之心。樂是恬澹之心。一心是指寂然不散。

因此初禪天又稱離生喜樂地，也就是能捨離欲界的五欲（財、色、



名、食、睡）才能生到色界初禪的喜樂之地。

5. 修習禪定成就之功德

(1) 成就五神通

在修習禪定達到初禪以上就會慢慢有神通現前，但是三界內的禪定（欲界的四禪及無色界的四空定）只能發出五種神通（天眼通、天耳通、宿命通、他心通及神足通（如意通）），要等到見思惑完全斷盡，達到三界，了生死，證到阿羅漢、辟支佛、菩薩以及佛果等聖位，才會有第六種神通，也就是漏盡通。有關這五種神通，在《華嚴經——十地品》、《大乘理趣六波羅蜜多經——靜慮波羅蜜多品》、以及《佛說無量壽經》中阿彌陀佛四十八願的第五願到第九願都有詳盡之描述，因篇幅所限，在此無法詳盡的描述。


值得一提的是三界內的四禪及四空定成就之後，雖然壽命很長，但是一旦壽命終盡還是要墮落，只有出世間禪才能出三界，了生死。因此菩薩並不會以修習世間的四禪及四空定為滿足，而會繼續修行達到出三界乃至成佛道的目標。換句話說，菩薩修習四禪及四空定，只是路過而已，並非他的目標，正如《華嚴經—十地品》（三地）所說：

◎「但隨順法故行，而無所樂著。」

同時菩薩熟悉世間四禪及四空定，對於度化那些喜歡參禪的眾生，也會有所助益。

(2) 啟發智慧

修習禪定得到五種神通，對於啟發智慧，有莫大的幫助。例如修習禪定得到宿命通，因而對於過去累劫以來，造了什麼善業，就得到生在人道、天道的果報，而造了惡業，死後又墮落三惡道的經過情形，都能



瞭然於胸。如此一來對於《無量壽經》所說的「死生之趣」（也就是六道輪迴）及「善惡之道」（也就是善有善報，惡有惡報的三世因果律）就會深信不疑，從此就能斷惡修善，修習菩薩的六度萬行而達到出三界、了生死乃至成佛道的終極目標。


佛法般若智慧的道理極為高深，但是對我們凡夫而言，最重要的是要深信善惡之道（三世因果律）及死生之趣（六道輪迴），如此才能積極的斷惡修善而得到學佛的利益。不少沒有善根，不信佛法的人，由於沒有修習禪定，沒有宿命通，因此不相信三世因果律及六道輪迴，也就無法啟發智慧而得到佛法的真實利益。我們學佛的人，應當慶幸我們累劫以來所種下的善根以及累劫以來的修行，才能讓我們在沒有宿命通的情形下，得以具有般若智慧，對於三世因果律及六道輪迴能深信不疑而積極的去斷惡修善。

以下謹節錄部分《華嚴經——十地品》（三地）有關宿命通的經文，提供讀者參考。

◎「此菩薩念知無量宿命差別。所謂念知一生，念知二生，三生，四生。乃至十生，二十，三十，乃至百生。無量百生，無量千生，無量百千生。成劫，壞劫，成壞劫，無量成壞劫。我曾在某處，如是名，如是姓，如是種族，如是飲食，如是壽命，如是久住，如是苦樂。我於彼死，生於某處。從某處死，生於此處。如是形狀，如是相貌，如是言音。如是過去無量差別，皆能憶念。」

《大乘理趣六波羅蜜多經》中提到修習禪定，得宿命通而啟發智慧
的經文如下：

◎「菩薩摩訶薩修行靜慮波羅蜜多起宿住隨念智證通，所謂住不動地得法平等，善能了知諸法實性。清淨智慧住奢摩他毘鉢舍那止觀相應。於一切事心無忘失。智為先導三業清淨，福德智慧二種莊嚴，自然覺悟不由師教，到於涅槃常樂彼岸



。菩薩摩訶薩以如是智，又知過去無量生中所造惡業深生愧悔。於現在世能捨身命不造諸惡。於無量世所有善業，悉皆迴向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普施法界一切有情。」

(3) 上求佛果、下化衆生

修習禪定得五神通對於學佛的人上求佛果，下化衆生極有助益。例如《無量壽經》中阿彌陀佛四十八願的第七願就提到天耳通可以遍聞佛法而受持：

◎「設我得佛，國中天人不得天耳，下至聞百千億那由他諸佛所說，不悉受持者，不取正覺。」

在《大乘理趣六波羅蜜多經》中有關菩薩修習禪定得神足通而下化衆生的經文如下：



◎「菩薩摩訶薩修行靜慮波羅蜜多，起神境智通利樂無盡。所謂菩薩住不動地，得真寂靜除去憂苦，尋伺喜樂出入息等。不生不滅住真法界，能現種種神通變化。或以一身而現多身，或以多身還復一身。或隱或顯說種種法。或沒山石，或復直過，若上若下，如電流光，往還自在。行坐空中如鳥飛翔。或履地如水，履水如地。出沒自在，無所障礙。如是神力皆為利樂一切有情。復以大悲普門示現，或現佛身或菩薩身、聲聞、獨覺、釋、梵等身，及諸異類種種之身。隨其根性皆悉為現，隨其樂欲而為說法。」



故事三十八——郭文

勤修禪定，預知時至

一、原文（晉書卷九十四）

郭文字文舉，河內軹人也。少愛山水，尚嘉遁。年十三，每游山林，彌旬忘反。父母終，服畢，不娶，辭家游名山，歷華陰之崖，以觀石室之石函。洛陽陷，乃步擔入吳興餘杭大辟山中窮谷，無入之地，倚木於樹，苦窳其上而居焉，亦無壁障。時猛獸為暴，入屋害人，而文獨宿十餘年，卒無患害。恒著鹿裘葛巾，不飲酒食肉，區種菽麥，採竹葉木實，貿鹽以自供。人或酬下價者，亦即與之。後人識文，不復賤酬。食有餘穀，輒恤窮匱。人有致遺，取其粗者，示不逆而已。有猛獸殺大麀鹿於菴側，文以語人，人取賣之，分錢與文。文曰：「我若須此，自當賣之。所以相語，正以不須

故也。」聞者皆嗟歎之。嘗有猛獸忽張口向文，文視其口中有橫骨，乃以手探去之，猛獸明旦致一鹿於其室前。獵者時注寄宿，文夜為擔水而無倦色。

餘杭令顧颺與葛洪共造之，而攜與俱歸。颺以文山行或須皮衣，贈以韋袴褶一具，文不納，辭歸山中。颺追遣使者置衣室中而去，文亦無言，韋衣乃至爛於戶內，竟不服用。


王導聞其名，遣人迎之，文不肯就船車，荷擔徒行。既至，導置之西園，園中果木成林，又有鳥獸麋鹿，因以居文焉。於是朝士咸共觀之，文頽然踣路，傍若無人。

溫嶠嘗問文曰：「人皆有六親相娛，先生棄之何樂？」

文曰：「本行學道，不謂遭世亂，欲歸無路，是以來也。」

又問曰：「飢而思食，壯而思室，自然之性，先生安獨無情乎？」

文曰：「情由憶生，不憶故無情。」



又問曰：「先生獨處窮山，若疾病遭命，則為烏鳥所食，顧不酷乎？」

文曰：「蔽埋者亦為螻蟻所食，復何異乎！」

又問曰：「猛獸害人，人之所畏，而先生獨不畏邪？」

文曰：「人無害獸之心，則獸亦不害人。」

又問曰：「苟世不寧，身不得安。今將用先生以濟時，若何？」

文曰：「山草之人，安能佐世！」

導嘗衆賓共集，絲竹並奏，試使呼之。文瞪眸不轉，跨躡華堂如行林野。於時坐者咸有鈞深味遠之言，文常稱不達來語。天機鏗宏，莫有闕其門者。溫嶠嘗稱曰：「文有賢人之性，而無賢人之才，柳下、梁躋之亞乎！」永昌中，大疫，文病亦殆。王導遣藥，文曰：「命在天，不在藥也。夭壽長短，時也。」

居導園七年，未嘗出入。一旦忽求還山，導不聽。後逃歸臨安，結廬舍於山中。臨安令葛寵迎置縣中。及蘇峻反，破餘杭，亦臨

安獨全，人皆異之，以為知機。自後不復語，但舉手指麾，以宣其意。病甚，求遷山，欲枕石安尸，不令人殯葬，寵不聽。不食二十餘日，亦不瘦。寵問曰：「先生復可得幾日？」文三舉手，果以十五日終。寵葬之於所居之處而祭哭之，葛洪、庾闡並為作傳，贊頌其美云。

一一、語譯：

郭文字文舉，是晉朝時河南省軹地人。年輕時喜歡親近大自然，很喜歡隱居的生活。十三歲時，在山野林間，有時候一停留就是一兩個星期。後來父母相繼去世，郭文在服喪期滿之後，沒有娶妻，就獨自遍遊名山。曾經到陝西華陰之山崖，觀賞石室內的石匣子。洛陽淪陷後，徒步挑著行李走到浙江省吳興縣與餘杭縣的大辟山中，靠著大樹邊蓋了一間草屋居住。當時山上常有猛獸出沒，甚至進入民宅傷害居民，但是郭文在山上獨居十幾年，卻從來沒有受到猛獸的傷害。



郭文平常穿著粗布作成的隱士服裝，不喝酒也不吃肉。平日種植一些豆類及小麥為生，自得其樂。採集竹葉及果實，到菜市場出售以買回所需的鹽。有人故意殺價，郭文也不計較就低價出售。後來大家認得他以後，就不好意思再向他殺價。郭文如果有多餘的穀物就拿出來救濟窮人。有人送東西給郭文時，為了不讓對方失望，通常他都會意思意思拿一些比較便宜的東西。

有一次郭文在草屋旁看到猛獸殺死一隻大雌鹿，於是郭文就告訴鄰人這件事，鄰人將大雌鹿賣了以後，分一些錢給郭文。郭文說：「我如果靠這隻鹿賺錢的話，就自己去賣就好了，又何必告訴你呢！我所以告訴你，正是因為我不需要這筆錢的緣故。」附近的人聽了以後都贊歎不已。

曾經有猛獸跑到郭文面前張開血盆大口，郭文看到有一根骨頭卡在猛獸嘴裏，於是郭文就用手把骨頭拿開，第二天一早，猛獸竟然銜來一隻鹿送到郭文屋前。打獵的人常常到郭文所居住的地方來借住，郭文常在夜間挑水給他們用而毫無怨言。

餘杭縣令顧颺與葛洪一起來拜訪郭文，邀請郭文一起返回縣衙。顧颺心想郭文住在山上，氣溫較低，可能需要皮衣禦寒，因此就送給郭文一套皮衣，郭文不願接受，就向縣令告辭返回山中。顧颺派人將皮衣送到郭文住處，郭文一直不穿，久而久之，皮衣就爛掉了。

王導聽說郭文是一個德行很崇高的人，派人來迎接郭文，郭文不肯坐船或搭車，徒步挑著行李走到王導的西園，園中除了樹林之外，尚有鳥獸麋鹿。朝中士大夫一起到西園來見郭文，只見郭文很安詳的蹲坐著，傍若無人。溫嶠曾經問郭文說：「一般人都有六親眷屬，互相照料，您孑然一身，不會覺得孤單嗎？」郭文回答說：「在父母親去世之後，原本要專精修道，不幸碰到戰亂，想回故鄉也不可能了，只好暫居此處。」溫嶠又問說：「人餓了會想吃東西，長大成年就會想娶妻成家，這是自然的天性，難道先生連這自然的情感也沒有嗎？」郭文回答說：「情感是由第六意識之追憶、妄想而產生，如果沒有第六意識之追憶及妄想，就不會有情感產生。」溫嶠又問道：「您獨處偏遠的山上，若不幸病死，則屍體將會被飛鳥所啄食，不是很悽慘嗎？」郭文回答說：「人死後即



使將屍體用上等棺木妥加埋葬，難道就不會被地上的小蟲及螞蟻所吃掉嗎？這樣又和被飛鳥吃掉有什麼差別呢？」溫嶠又問道：「一般人都擔心山上的猛獸會害人，先生獨居山上，難道不怕猛獸傷害您嗎？」郭文回答說：「只要人沒有傷害野獸的心念，那麼野獸自然不會傷害人。」溫嶠又問道：「如果社會動盪不安，則個人也無法過著平靜的日子。如果朝廷徵召您出來為官以濟世救人，不知您的意向如何？」郭文說：「我是一個隱居山野草莽之人，實在沒有能力在朝為官！」王導有一次邀請賓客到家裏，並請人演奏各種樂器，然後派人去請郭文，郭文兩眼直視，走路經過華麗的廳堂，就如同在林野間走路一般，絲毫不受樂器聲音之影響。當時在座來賓常有含意深遠之言語，郭文常說無法瞭解來賓所談論之言語。因為郭文平日言語不多，一般人總是覺得他高深莫測。

溫嶠曾稱讚郭文說：「他具有聖人的德行，只是不想在亂世強出頭罷了，實在可媲美古代的柳下惠及梁崎啊！」後來在東晉元帝永昌年間，碰到傳染病流行，郭文也不幸染病。王導曾送藥給郭文，郭文說：「一個人的生死，全是由過去世中所造的業因來決定，不是藥物所能改

變的。壽命的長短，也是由各種先天、後天的因緣所決定的。」

郭文在王導的西園共住了七年，從來沒有離開過。有一天，郭文突然要求回到山上居住，但是王導沒有答應。後來郭文逃回臨安，在山上築小屋居住。臨安縣令萬寵派人將其迎回縣城居住。後來蘇峻造反，攻破餘杭，而臨安卻安然無恙，眾人都嘖嘖稱奇，認為郭文能預知未來之事。此後郭文就不再講話，只是用手招呼，表達意思。後來郭文生了重病，於是就向縣令請求回到山上，同時希望在死後用石頭覆蓋屍體即可，不要用棺木下葬，但是萬寵沒有答應。郭文二十幾天沒吃東西，也沒有變瘦。萬寵問道：「先生壽命尚有多久？」郭文舉了三次手，果然在十五天以後去世。萬寵將其葬在所居之處而祭拜之。葛洪及庾闡並為其撰寫傳記，對其生平事蹟贊歎不已。

三、淺說

前面所提修習止觀坐禪二十五方便中，具五緣的第一項就是持戒清淨，這一點是修習禪定的必備條件，而郭文正是持戒清淨的人，他不飲



酒食肉，自己種麥為生，多餘的糧食布施給窮人，賣東西也不跟別人計較價錢，這些持戒及慈悲布施的行為都是值得我們學習的，而郭文自己獨居深山十幾年，後來又獨居王導之西園，正符合具五緣的第三項閒居靜處。

在訶五欲方面，郭文「頽然踣踞，傍若無人。」，「瞪眸不轉，跨躡華堂如行林野。」他自己又說：「情由憶生，不憶故無情。」這些都是在修習訶五欲（訶色欲、訶聲欲、訶香欲、訶味欲、訶觸欲）時值得我們效法的。關於訶五欲方面，《大學》說：「心不在焉，視而不見，聽而不聞，食而不知其味，此謂修身在正其心。」郭文的言行舉止可說完全符合《大學》所說的修習方法。


由於郭文平日致力於修習禪定，因此在臨終之時，能夠預知自己十五日之後往生。

故 事 三 十 九 — 江 紉

至孝感應，治癒父疾

一、原文（梁書卷四十七）

江紉字含潔，濟陽考城人也。父禕，光祿大夫。紉幼有孝性，年十三，父患眼，紉侍疾將期月，衣不解帶。夜夢一僧云：「患眼者，飲慧眼水必差。」及覺說之，莫能解者。紉第三叔祿與草堂寺智者法師善，注訪之。智者曰：「《無量壽經》云：慧眼見真，能渡彼岸。」禕乃因智者啓捨同夏縣界牛屯里舍為寺，乞賜嘉名。敕答云：「純臣孝子，注注感應。晉世顏含，遂見冥中送藥。近見智者，知卿第二息感夢，云飲慧眼水。慧眼則是五眼之一號，若欲造寺，可以慧眼為名。」及就創造，泄故井，井水清冽，異於常泉。



。依夢取水洗眼及煮藥，稍覺有瘳，因此遂差。時人謂之孝感。南康王為南徐州，召為迎主簿。紆性靜，好《老》、《莊》玄言，尤善佛義，不樂進仕。及父卒，紆廬于墓，終日號慟不絕聲，月餘卒。

一一、語釋

江紆字含潔，是南北朝時山東省濟陽縣考城地方人。父親江蒨曾任光祿大夫之官職。江紆年幼時即非常孝順，十三歲時，父親患有眼疾，江紆在旁邊照顧，整整一個月未曾上床睡覺。有一天晚上夢到一位出家人對他說：「眼睛有毛病的人，喝慧眼水就可痊癒。」等到江紆一覺睡醒之後，向家人談到夢中所聽到的話，但是沒有人能夠了解其中的含意。江紆的三叔江祿與草堂寺的智者法師很熟悉，因此就前往請教智者法師。智者法師告訴他們：「《無量壽經》說：慧眼見真，能度彼岸。」江蒨於是將同夏縣牛屯里的房舍改建為寺廟，請求指示寺廟名稱，結果接獲指示說：「忠臣孝子，往往能得到感應。像晉朝孝子顏含為了醫好其二嫂的眼疾，在冥冥中就有神明送藥給他，終能治好二嫂的眼疾。近日見

智者法師，知道你的二兒子江紆在夢中有感應，說喝慧眼水你的眼睛就會恢復健康。慧眼是《無量壽經》中五眼（肉眼、天眼、法眼、慧眼、佛眼）的一個稱號，如果要建造寺廟，可用慧眼為名。」等到寺廟完工之後，從舊的井裏所湧出的水，清澈冷冽，與一般泉水大不相同。於是江紆就依夢境中出家人所指示的話，取井水來替父親洗眼睛並用來煮藥，感覺眼睛好了不少，不久之後就痊癒了。當時的人都覺得是江紆的孝行所得到的感應。南康王接掌南徐州時，召請江紆為迎主簿。江紆平日好靜，喜歡閱讀《老子》、《莊子》等書籍，尤其精通佛法，不喜歡當官。父親去世之後，江紆在父親墓旁築草屋守孝，每日哀慟哭號不停，經過一個多月，也離開人世。

三、淺說

江紆是個喜好禪定的學佛人，由於純情至孝，終能在夢中獲得感應指示用慧眼水治癒父親的眼疾。

持戒禪定，遙知母病

一、原文（梁書卷五十一）

阮孝緒字士宗，陳留尉氏人也。父彥之，宋太尉從事中郎。

孝緒七歲，出後從伯胤之。胤之母周氏卒，有遺財百餘萬，應歸孝緒，孝緒一無所納，盡以歸胤之姊琅邪王晏之母，聞者咸嘆異之。

幼至孝，性沈靜，雖與兒童遊戲，恆以穿池築山為樂。年十三，遍通五經。十五，冠而見其父，彥之誠曰：「三加彌尊，人倫之始。宜思自勗，以庇爾躬。」答曰：「願迹松子於瀛海，追許由於穹谷，庶保促生，以免塵累。」自是屏居一室，非定省未嘗出戶，

家人莫見其面，親友因呼為「居士」。

外兄王晏貴顯，屢至其門，孝緒度之必至顛覆，常逃匿不與相見。曾食醬美，問之，云是王家所得，便吐殮覆醢。及晏誅，其親戚咸為之懼。孝緒曰：「親而不黨，何坐之及？」竟獲免。

義師圍京城，家貧無以爨，僮妾竊隣人樵以繼火，孝緒知之，乃不食，更令撤屋而炊。所居室唯有一鹿牀，竹樹環繞。天監初，御史中丞任昉尋其兄履之，欲造而不敢，望而歎曰：「其室雖邇，其人甚遠。」為名流所欽尚如此。

後於鍾山聽講，母王氏忽有疾，兄弟欲召之。母曰：「孝緒至性冥通，必當自到。」果心驚而返，鄰里嗟異之。合藥湏得生人蔭，舊傳鍾山所出，孝緒躬歷幽險，累日不值，忽見一鹿前行，孝緒感而隨後，至一所遂滅，就視，果獲此草。母得服之，遂愈。時皆歎其孝感所致。

鄱陽忠烈王妃，孝緒之姊。王嘗命駕，欲就之遊，孝緒鑿垣



而逃，卒不肯見。諸甥歲時饋遺，一無所納。人或怪之，答云：「非我始願，故不受也。」

其恆所供養石像，先有損壞，心欲治補，經一夜忽然完復，衆並異之。

大同二年，卒，時年五十八。門徒誄其德行，諡曰文貞處士。所著《七錄》等書二百五十卷，行於世。

一一、語譯

阮孝緒字士宗，是南北朝時河南省陳留縣尉氏地方人。父親阮彥之，在南北朝時之宋朝擔任太尉從事中郎的官吏。

孝緒後來過繼給其伯父阮胤之。阮胤之之母親周氏亡故之後，所留下來的遺產一百多萬，應由孝緒繼承。但是孝緒分文不取，將遺產全部交給胤之的姊姊，也就是住在琅邪地方的王晏的母親。鄰居聞訊之後都贊歎不已。

孝緒從小就很孝順，個性好靜，與鄰居小孩一齊玩時，總喜歡挖個小池或築個小山，以此為樂。十三歲時已經徧通《五經》。到十五歲時加冠見其父親，父親勉勵他說：「加冠之後，即為成人，應當自我惕勵，及早成家立業，照顧好自己。」孝緒回答說：「願意追隨赤松子於海濱或是跟隨許由到人跡罕至的深谷，度過短暫的一生，以避免整日追逐六塵的煩惱。」從此獨居一室，除了每天早晚向父母請安之外，未曾出門，家人也見不到他。因此親友都稱呼他為「居士」。

孝緒的表哥王晏擔任高官，屢次到孝緒家裏，孝緒推斷王晏將來必定會敗亡，常避不見面。有一次孝緒在吃飯時吃到很好吃的肉醬，一問之下，知道是王晏家裏送來的，就把飯菜吐掉，同時把肉醬也倒掉。後來王晏因事被誅戮，親戚都很恐懼，孝緒說：「雖然我們是親戚，但是並不是同黨，為什麼要擔心被連累呢？」後來果然沒有被牽連在內。

不久之後發生戰亂，家裏沒有柴火煮飯，因此僮僕婢妾去偷鄰居的木柴來煮飯，孝緒知道之後，不願意進食，同時叫僮僕們拆掉屋子的一部分木板來生火煮飯。所居住的地方只有一個很普通的床，房子四周種



滿竹林和樹木。在梁武帝天監初年，有一次御史中丞任昉拜訪其兄履之，雖然很想去拜訪孝緒，可是又怕打擾他，望著孝緒的房子說：「雖然離他的房子很近，可是卻離他的人很遠。」由此可見阮孝緒甚為當時名流所敬重。

有一段時間孝緒在鍾山聽講，母親王氏忽然生病，孝緒的兄弟打算去找他回來。其母親說：「孝緒平日極為孝順，冥冥之中一定能感知我生病了。」果然孝緒感覺心驚肉跳而匆匆趕回，鄰居聽了之後都感到不可思議。孝緒母親治病的藥方中須要用到生人參，據說鍾山才有，孝緒冒險走遍鍾山每個人跡罕至的角落，可是一直找不到。此時忽然看到前面有一隻鹿，孝緒就隨著鹿走，到了一個地方鹿突然消失不見，孝緒一看之下，竟然找到了苦尋不獲的人參。母親吃了人參之後，身體就痊癒了。當時大家都讚歎是因為孝緒的孝心得到感應所致。

孝緒的姊姊嫁給鄱陽忠烈王為王妃。鄱陽忠烈王邀請孝緒同遊，孝緒在牆上挖了一個洞逃走，不肯相見。孝緒的外甥常送東西給他，但是他不肯接受。鄰居覺得很奇怪，孝緒回答說：「我用不到這些東西，因

此就沒有必要拿。」


孝緒平常恭敬供養的石像，有所損壞，孝緒心裏正想著要去修補，沒想到經過一個晚上突然完好如初，大家都驚訝萬分。

孝緒在梁武帝大同二年去世，得年五十八歲，其門徒追述其一生德行，諡號文貞處士。其著作有《七錄》等書二百五十卷，流通於後世。

三、淺說

《老子—第十二章》說：「五色令人目盲；五音令人耳聾；五味令人口爽；馳騁畋獵，令人心發狂；難得之貨，令人行妨。是以聖人為腹不為目，故去彼取此。」想要修習禪定的人，首先須訶五欲（二十五方便之訶色欲、訶聲欲、訶香欲、訶味欲及訶觸欲），然後才能有所成就。

阮孝緒不貪著於親戚王晏所送來之美食，也不貪遺產，甚至於家中缺柴火煮飯，寧可拆下自己房屋的木板煮飯，也不許僮僕去拿鄰居的木柴。就是因為不著五欲，持戒清淨才得以修習禪定而得到成就。



阮孝緒的姊夫忠烈王想邀請他一齊出遊，阮孝緒卻鑿牆逃走，不肯相見，這是二十五方便中的閒居靜處及息諸緣務。這是很不容易做到的，因為一般人碰到大官，總是千方百計設法去接近，而阮孝緒卻逃走不肯相見。我們學佛的人實在應該以阮孝緒為榜樣，因為《法華經——安樂行品》說：「菩薩摩訶薩不親近國王、王子、大臣、官長。」




第六節 般若智慧

第二章：六度 ■ 346

1. 般若簡介

在菩薩的六度中，般若有用以度愚癡的。般若與一般人所說的「聰明智慧」並不相同，因為一般人所說的「聰明智慧」是指「世智辯聰」，也就是說這個人的智商高，記憶力好，反應快或是數學、物理的理解能力很強等等。但是佛法的「般若」是指對宇宙人生的真理，能夠徹底的瞭解而具有正知正見。因此在六度中，仍沿用梵文的「般若」而不加以翻譯。如果一定要翻譯，最好翻譯成「般若智慧」，不要只翻譯成「智慧」，以免造成誤解。

在釋迦牟尼佛說法四十九年中，般若部分就講了二十二年（華嚴最初三七日，阿含十二，方等八，二十二年般若談，法華涅槃共七年），



由此可見般若在佛法中的重要性。

而在菩薩的六度中，前四度（布施、持戒、忍辱、精進）是一般外道都會談到的，只是沒有佛法圓滿。至於禪定，在印度很多外道也有修到色界的四禪定及無色界的四空定，只是其禪定仍屬於「世間禪」，無法達到出三界、了生死的目標。六度中的「般若」，只有佛法才有，是佛法的特點，也是佛法中最重要的部分。

在《佛學入門》一書中，將般若分成法空智、生空智及一切智智，如（表 2-11）所示：

(表 2-11) 般若之分類	
般若	法空智 生空智 一切智智
	觀一切法，都從因緣生。 觀一切眾生，都無實在的體性。 佛能遍知「世間」和「出世間」一切事理的正智。

其中的一切智智是指佛所親證的「世間」和「出世間」的一切智，實非我們凡夫所可以瞭解。在此只列舉佛的十力、四無畏、及十八不共法（表2-2），以供參考。（詳見《佛學常見詞彙》或《實用佛學辭典》）另外節錄《華嚴經——十地品》（第十地法雲地）關於佛智之部分經文如下，以供參考。

◎「又如實知諸佛如來入微細智，所謂修行微細智，命終微細智，受生微細智，出家微細智，現神通微細智，成正覺微細智，轉法輪微細智，住壽命微細智，般涅槃微細智，教法住微細智，如是等皆如實知。」又知如來諸所入智，所謂入毛道智，入微塵智，入國土身正覺智，入眾生身正覺智，入眾生心正覺智，入眾生行正覺智，入隨順一切處正覺智，入示現徧行智，入示現順行智，入示現逆行智，入示現思議不思議世間了知不了知行智，入示現聲聞智，辟支佛智，菩薩行如來行智。」



(表 2-12) 佛的十力，四無畏及十八不共法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十力</p>	<p>①知覺處非處智力 ②知三世業報智力 ③知諸禪解脫三昧智力 ④知諸根勝劣智力 ⑤知種種解智力 ⑥知種種界智力 ⑦知一切至所道智力 ⑧知天眼無礙智力 ⑨知宿命無漏智力 ⑩知永斷習氣智力</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四無畏</p>	<p>①一切智無所畏 ②漏盡無所畏 ③說障道無所畏 ④說盡苦道無所畏</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十八不共法</p>	<p>①身無失 ②口無失 ③念無失 ④無異想 ⑤無不定心 ⑥無不知己捨 ⑦欲無減 ⑧精進無減 ⑨念無減 ⑩慧無減 ⑪解脫無減 ⑫解脫知見無減 ⑬一切身業隨智慧行 ⑭一切口業隨智慧行 ⑮一切意業隨智慧行 ⑯智慧知過去世無礙 ⑰智慧知未來世無礙 ⑱智慧知現在世無礙</p>


以下僅針對法空智及生空智加以介紹。宣化禪師在《華嚴經淺釋——明法品》中說：

◎「對利根人，說般若法；對鈍根人，說因緣法。」

對一般人而言，還是要先從十二因緣著手去瞭解「緣成則生，緣盡則滅」的道理以後，才比較容易體會般若真空的意義。在《華嚴經——十地品》（初地歡喜地及六地現前地）中，先由十二因緣講「緣起有」，然後再講「自性空」，最後再談菩薩度人時的不住生死（不著有）亦不住涅槃（不著空）（不捨眾生）的大悲中道精神。本節將依據《華嚴經——十地品》來介紹般若。

我們初學佛的人一定要重視因果律與因緣法才能有不著空與不著有的中道觀，詳見（表2-13）所列。

在（表2-13）中，「生空智」是指我們眾生所執著的由五蘊所假合而成的「我」，其生老病死並非我們所能「主宰」，既然不是我們所能



「主宰」，那麼「我相」就不可得，「我」本來是空的，這就是「人無我」，也就是要我們破除「人我執」，回歸真如自性，這就是「自性空」。

而「法空智」是說萬法並非不存在，只是會隨著因緣變化無常。既然萬法都是由因緣所產生的果，所以在修習「法空智」破「法我執」時，一定要注意到萬法都是由因緣果的「因果律」來支配，這就是「緣起有」。

在(63)小節中將從十二因緣的觀點來介紹因果律(緣起有)及因緣法(自性空)。




(表2-13) 因果律 (緣起有) 與因緣法 (自性空)		
因果律 (緣起有) (因、緣↓果)	法空智	(觀一切法，都從因緣生) ↓ 不著空 「自性空」不礙「緣起有」，所以無妨「因果」的建立。有因必有果。
因緣法 (自性空)	生空智	(觀一切眾生，都無實在的體性) ↓ 不著有 「緣起有」不忘「自性空」，所以沒有萬法的取著。無我、無我所。

2. 般若的重要性

《大乘理趣六波羅蜜多經》說：「五度從智慧生。」（即六度以般若智慧領導）「菩薩以般若智慧可以遠離五種怖畏。」茲分述如下：

(1) 五度從智慧生 (六度以般若智慧為嚮導)



任何一艘船在茫茫大海中航行，一定需要舵以及稱職的舵手，才能掌握正確的方向而順利到達目的地。同理，菩薩的六度也必需以般若為嚮導，才能順利的從生死的此岸到達涅槃的彼岸。

以布施而言，有了般若智慧才能夠知道什麼物品可以布施，什麼東西不能布施。也才能知道什麼時候應該布施，什麼時候不應該布施。更進一步而言，有了般若智慧，才能真正做到無相布施，而達到出三界、了生死乃至成佛之最終目標。《大乘理趣六波羅蜜多經》（第九卷）說：

◎「菩薩摩訶薩行布施時有二種智。一者小智，二者大智。小智施者為求人天二乘解脫，如是施者但名布施，不得名為波羅蜜多。大智施者，心無所得，無所得故得佛菩提，如是施者名檀波羅蜜。以是故知檀波羅蜜從智慧生。」


在持戒方面，如果沒有般若智慧為嚮導，可能會去修一些外道的無益苦行，或是只能做到攝律儀戒及攝善法戒，而不能行菩薩道，普遍利益一

切眾生，而做到饒益有情戒。《大乘理趣六波羅蜜多經》（第九卷）說：

◎「尸波羅蜜亦有二種，一者小智，二者大智。小智持戒佈三惡道，求生人天二乘解脫，如是持戒心不清淨，不得名為尸波羅蜜。大智持戒普為利樂一切有情，不住於相而無所得，趣大菩提，如是持戒是則名為尸波羅蜜。以是故知戒波羅蜜從智慧生。」

在忍辱方面，《大乘理趣六波羅蜜多經》說：

◎「又此智慧如明眼人，遙見毒蛇即便遠避，有智慧眼避瞋恚蛇亦復如是。無慧眼者謂於過去無量劫中修行諸善，無安忍力及智慧眼，一念瞋火燒滅無餘，如乾草積颺火入中焚燒皆盡。智慧之人有安忍力，設遇惡人打罵訶責，正智安忍能調伏之。譬如香象既已調伏，臨陣驅策能破敵軍。菩薩摩訶薩亦復如是。住無相忍，不起瞋恚，無緣大悲廣度一切。以是



當知安忍波羅蜜從般若波羅蜜生。」

在精進方面，《大乘理趣六波羅蜜多經》說：

◎「若無般若波羅蜜多，一切所作皆不成就。大善提果無邊法門，安住最勝巧便大智，周遍觀察要精進力，方能圓滿六波羅蜜。以是當知精進波羅蜜皆從般若波羅蜜生。」

這段經文的大意是說八萬四千法門，門門可以入道。不同的根性就要選擇不同的修行法門。有了般若波羅蜜，選擇適合的法門，精進修行，才容易有所成就。

在禪定方面，如果沒有般若波羅蜜，可能會有「常見」或「斷見」等邪見，如此就無法得到三昧現前。《大乘理趣六波羅蜜多經》說：

◎「有智慧人觀察二事：一者、見其自身多有疾病苦樂等事，皆由先世妄想顛倒，造作諸業而今受之。若無癡愛，何有病耶？身本自空，因緣幻有。無造無作，誰受苦耶？二者、復


應重更觀察：雖無我相，所作福業皆不唐捐。當願法界一切有情，無盡福德滌令清淨。悉得成就六波羅蜜，戒定智慧以為莊嚴。以是故知一切萬行皆以般若波羅蜜而為其母。」

(2) 菩薩以般若智慧可以遠離五種怖畏

菩薩以般若智慧可以遠離不活畏、惡趣畏、死畏、惡名畏以及大眾威德畏等五種怖畏。《大乘理趣六波羅蜜多經》（第九卷）說：

◎「一切眾生執我取相有五怖畏：

- 一、不活畏：常積資財恐不活故。
- 二、惡趣畏：造不善業，恐墮三塗，恒怖畏故。
- 三、死畏：愛惜身命，恐喪失故。
- 四者、惡名畏：恒作諸惡，以自覆藏，恐人聞知，常怖畏故。
- 五者、大眾威德畏：於大眾中所發言詞懷怖畏故。



菩薩摩訶薩智慧觀察具證二空，能益自他，無不活畏。除斷邪行，具淨尸羅，必至涅槃，無惡趣畏。深入緣起，了本無生，則無死畏。住無相理，身心寂靜，無自他相，離惡名畏。成就微妙四無礙辯，處眾無畏，猶師子王，是故名為無大眾畏。」

在《華嚴經——十地品》（歡喜地）中，亦有菩薩遠離五種怖畏之經文，茲節錄如下：

◎「此菩薩得歡喜地已，所有怖畏悉得遠離。所謂不活畏、惡名畏、死畏、惡道畏、大眾威德畏，如是怖畏，皆得永離。何以故？此菩薩離我想故，尚不愛自身，何況資財，是故無有不活畏。不於他所希求供養，唯專給施一切眾生，是故無有惡名畏。遠離我見，無有我想，是故無有死畏。自知死已決定不離諸佛菩薩，是故無有惡道畏。我所志樂，一切世間


無與等者，何況有勝，是故無有大眾威德畏。菩薩如是遠離驚怖毛豎等事。」

3. 般若的内涵

對我們初學佛的人而言，可以依照《華嚴經》所提示的方法，先從十二因緣瞭解「萬法因緣生」的「緣起有」的道理，然後再從其中的「緣盡則滅」體會到「自性空」的本體，最後從菩薩度眾生出生死海的大悲精神，體會菩薩不著空（不住涅槃）亦不著有（不住生死）的中道精神。

有關緣起有、自性空、大悲度眾的修行次第，在《華嚴經——十地品》（歡喜地）有很完整的經文：

◎「佛子！此菩薩復作是念：諸佛正法，如是甚深，如是寂靜，如是寂滅，如是空，如是無相，如是無願，如是無染，如



是無量，如是廣大。」

第一段經文首先標出般若的空、無相、無願等特質。

◎「而諸凡夫，心墮邪見，無明覆翳。立憍慢高幢，入渴愛網中，行諂誑稠林，不能自出。心與慳嫉相應不捨，恆造諸趣受生因緣。貪恚愚癡，積集諸業，日夜增長。以忿恨風，吹心識火，熾然不息。凡所作業，皆顛倒相應。欲流、有流、無明流、見流，相續起心意識種子。於三界田中，復生苦芽，所謂名色，共生不離。此名色增長，生六處聚落。於中相對生觸。觸故生受。因受生愛。愛增長故生取。取增長故生有。有生故有生、老、死、憂悲苦惱。如是眾生，生長苦聚。」

第二段經文的大意是菩薩觀察眾生由無明緣行，行緣識，識緣名色，名色緣六處（六根或六入），六處緣觸，觸緣受，受緣愛，愛緣取，


取緣有，有緣生，生緣老死等十二因緣的流轉門而在三界六道中生死輪迴的種種憂悲苦惱。

◎「是中皆空，離我我所，無知無覺，無作無受。如草木石壁，亦如影像。然諸眾生，不覺不知。」

本段經文的大意是菩薩由十二因緣的流轉門，觀察出眾生生死輪迴的根源是在無明，只要能破無明，自然能免除十二因緣的流轉輪迴，而體會到般若「自性空」以及無我，無我所（指沒有我所有的東西）的道理。

◎「菩薩見諸眾生於如是苦聚，不得出離，是故即生大悲智慧。復作是念，此諸眾生，我應救拔，置於究竟安樂之處，是故即生大慈光明智。」

最後這段經文的大意是描述登地菩薩已斷見思惑、塵沙惑及部分無明惑，確實體會到「自性空」的道理，因此不會在三界六道中輪迴。但



是菩薩在自己由生死此岸到達涅槃彼岸以後，並不會著空，不會想永久住在涅槃彼岸，而會憐愍那些仍在生死海中的廣大眾生，因此會以大悲心回過頭來到生死海中救拔苦難眾生到達涅槃彼岸，但是菩薩也不會執著他度了多少眾生（著有），這就是菩薩不著空也不著有的中道精神。

茲就十二因緣、因果（緣起有）、因緣法（自性空）、不住生死亦不住涅槃以及念佛人的心願等分述如下。

(1) 十二因緣

① 十二因緣簡介

茲依據斌宗法師所著之《般若波羅蜜多心經要釋》將十二因緣的意義整理如（表2-14）。詳細內容請參閱《般若波羅蜜多心經要釋》。

② 十二因緣與三世因果及惑、業、苦三道之關係

再將十二因緣、三世因果及惑、業、苦三道之關係整理如（表2-15）。



(表 2-14) 十二因緣	
十二因緣	時 間
1. 無明	過去惑
2. 行	過去業
3. 識	業報主
4. 名色	初受胎
5. 六入	住胎
6. 觸	出胎後至 4 歲
7. 受	5 歲至 10 歲
8. 愛	11 歲至 19 歲
9. 取	20 歲以後
10. 有	作業成就
11. 生	依業受報
12. 老死	生命結束
意 義	
<p>不明。煩惱(惑)。 造作(一切行爲)。 阿賴耶識(第八識)。 名：心識(神識)。色：形體(父精母血)。 (六根)(六處)眼、耳、鼻、舌、身、意。 接觸。六根接觸六塵(色、聲、香、味、觸、法)。 領受所觸之境，生起苦樂之感覺。 貪愛五塵(色、聲、香、味、觸)之欲境。 廣求五欲之一種作業。 業，有因有果。由愛、取二者驅使，造有漏業，感未來(生、老死)果報。 受生。以現在所造之業爲因，依因感果，必招來世受生。 由無常轉變，根敗身亡。</p>	

(表 2-15) 十二因緣、三世因果及惑業苦三道

十二因緣												意義												三世因果												惑、業、苦三道																																															
1. 無明			2. 行			3. 識			4. 名色			5. 六入			6. 觸			7. 受			8. 愛			9. 取			10. 有			11. 生			12. 老死			一念不覺，障蔽真心 因不覺故，妄造諸業 業種發識，牽引投胎 識心是名，精血是色 六根完具，隨境入塵 根塵相對，名之爲觸 對境分別，感覺苦樂 於所對境，起貪愛心 欲望開展，追求妄取 因妄取故，即成業有 依所造業，償報受生 既然有生，難免老死												一切煩惱根源 生死的創業者 生死的責任者 生死的業報身 生死的犯罪者 生死的承罪者 生死的受刑者												過去 二支因												過去惑 過去業											
生死												生死												未來												未來																																															
受刑者												承罪者												支果												支果																																															
現在												現在												現在												現在																																															
現在												現在												現在												現在																																															

③ 流轉門與還滅門

一切眾生從無始來，一直在惑、業、苦三道的軌道上不停的兜圈子，跳不出輪迴，這就是流轉門，如（圖2-1）之流程圖所示。

由（圖2-1）及（表2-15）可以看出，眾生從無始來，在過去受苦時，造了過去的二支因（①無明（過去惑）及②行（過去業）），然後得到現在五支果的果報（③識④名色⑤六入⑥觸⑦受（現在苦））。而現在受苦的同時，又造了現在的三支因（⑧愛⑨取（現在惑）及⑩有（現在業））。而現在所造作的三支因，又會感得未來的二支果的果報（⑪生及⑫老死（未來苦））。眾生就這樣不停的在三界六道中輪迴不已。

觀察（表2-15）及（圖2-1）的流轉門可以瞭解，眾生六道輪迴的根源在無明，只要能夠破無明，自然就可以不再受生，而不再有老死的痛苦，這就是還滅門，如（圖2-2）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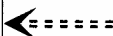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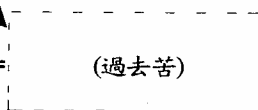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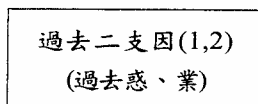


(無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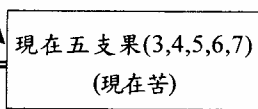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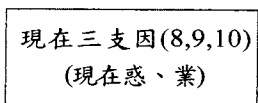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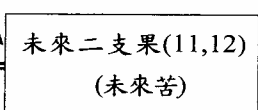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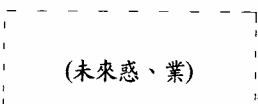
過去世



現在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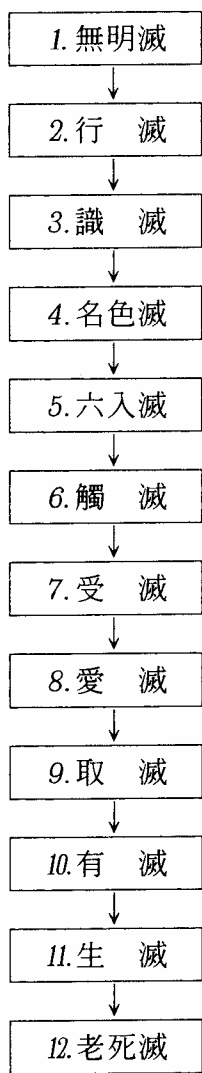
未來世



⋮

(圖2-1) 十二因緣之流轉門

(圖 2-2) 十二因緣之還滅門



至於要如何破無明呢？菩薩要用般若觀照的工夫，去觀無明是真心的一種虛妄，能了知是幻。也就是能夠理解真如自性當體即空，不會有我執、法執二相。只要能夠破我執及法執，自然不會去生出種種顛倒執著。對於見思惑尚未斷的我們凡夫而言，要直接破除無明以及我執及法執二相是很困難的。會性法師建議我們不妨從「觸」著手，當六根接觸六塵時，要時時刻刻觀察自己是否起了不好的念頭，隨時「返聞聞自性」，不隨塵境而轉。



(2) 因果（因緣果）（緣起有）

學佛的人一定要深信因果，才能做到「諸惡莫作，眾善奉行。」我們凡夫而言，我們比較容易觀察並體會到當世因果，也就是「善有善報，惡有惡報」的道理。例如（故事四十一到故事四十三）所舉的三個歷史故事都是因為行善而當世獲得果報的記載。其中（故事四十一）提到靈輒餓倒在路旁，幸獲趙盾布施飲食才能夠免於餓死。後來趙盾遭逢危難，靈輒挺身而出，救了趙盾一命，以報答趙盾當年的救命之恩。（故事四十二）是魏顆救了父親寵妾的性命，後來在戰場上獲得父親寵妾已逝世的父親（已在幽冥界）的協助，才得以打敗秦國的大力士杜回的故事。（故事四十三）是有關毛寶之部屬將一白龜放生。幾年後，在緊急危難之時，白龜現身搭救的故事。這三個歷史故事分別描述了行善（布施或護生）而在當世獲得人道，鬼道或畜生道眾生報恩的經過。這是我們一般人比較容易理解的，因為只要別人有恩於我們，我們一定會心

存感激而時時刻刻想找機會回報對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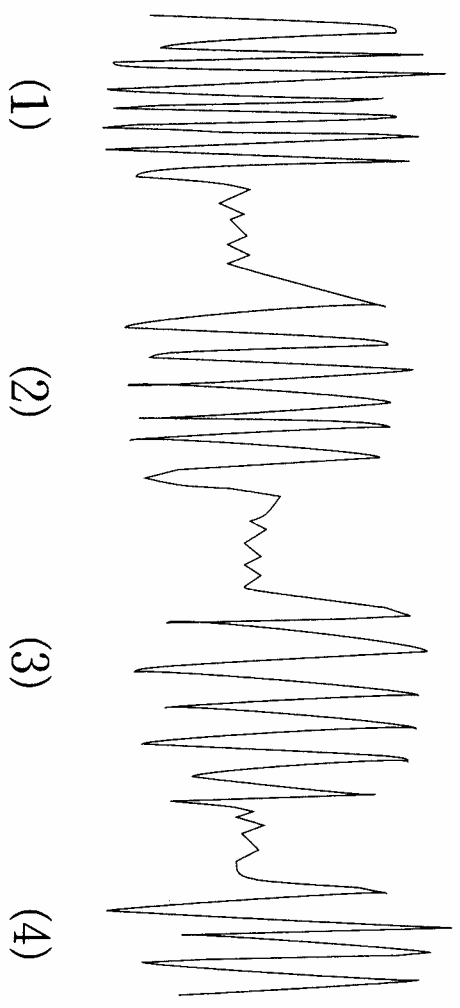
以上三個有關當世因果的故事，是我們一般人所容易瞭解的。但是當我們看到有人一生行善，可是仍然病痛纏身，不免會感到困惑。要知道「善有善報，惡有惡報，不是不報，只是時候未到。」我們凡夫因為沒有宿命通，所以對於三世因果或六道輪迴的道理比較不容易瞭解，最好能藉助前一小節所介紹的十二因緣來加以說明。

因為三世因果的關鍵在於阿賴耶識（第八識），茲依據（表1-17）、（表1-18）、（圖1-4）及（圖1-5），利用五蘊及八識之觀念來說明三世因果。由（表1-17）可知，五蘊之中，色蘊屬於色法（即物質世界），其餘四蘊（受蘊、想蘊、行蘊及識蘊）屬於心法（即精神世界）。

現在舉一個實例來說明五蘊及八識之作用。當我們聽到一個人對我們說一句話「你是壞人」時，我們會有什麼反應呢？首先我們介紹利用電腦來辨識這句話的過程。在做實驗時先用麥克風把聲波轉換成電訊號，其次再用示波器把電訊號呈現出來，示波器波形可能類似（圖2-3）所

示。要注意（圖2-3）僅為示意圖，而非真實波形。

（圖2-3）聲波轉成電訊號之示波器波形（示意圖）



利用頻譜分析可以把聲波的振幅（大小）及頻率加以分析，然後把整個波形分成(1)，(2)，(3)，(4)四段，再把每一段的頻譜分析結果與電腦記憶體裏所儲存的各個字的頻譜互相比較，找出振幅及頻率（頻譜）相近的字，就可以得到一些初步結果：

- (1) ……擬，你，……………
- (2) ……事，世，仕，是，勢，飾，適，……………
- (3) ……壞，坏，……………
- (4) ……人，仁，……………

電腦再把這些可能的單字加以組合，就會得到一些可能的句子，如「你是壞人」，「擬事壞仁」等。最後再從電腦記憶體裏搜尋常用的詞或句子，研判輸入的信號應該是「你是壞人」。這時電腦會很平靜的在螢幕上告訴我們：最可能的答案是「你是壞人」，但是電腦不會生氣，因為電腦不會覺得你在罵它。

以上所介紹的利用電腦辨識語音的過程，可以用來說明我們人類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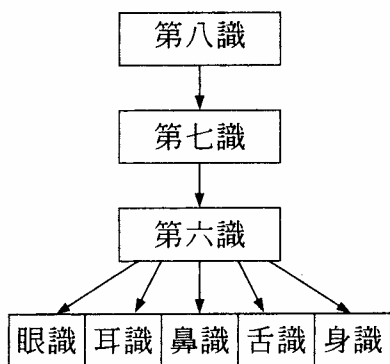
識語音的「生理反應」部分。也就是當聲波進入耳朵的聽管以後，經由鼓膜振動，將音波傳入中耳三塊小聽骨，再傳入內耳之薄膜，再傳入前庭，最後進入耳蝸內的柯蒂氏器的毛細胞（聽覺受器），此聽覺受器將音波轉換成電訊號，再經由神經細胞將此電訊號傳至大腦的第八對腦神經（聽神經），最後再傳到大腦皮層的聽覺中樞。而當大腦皮層的聽覺中樞接受到這個電訊號以後，就會去解讀這個電訊號的強度、頻率等等，再從腦細胞中所記憶的相關單字及句子之資訊加以比對，然後得出一個「你是壞人」的結論。

以上所述的是人體的生理反應，這個部分可以說與前述電腦語音辨認的過程很相似。可是為什麼電腦得到結論之後不會生氣，而我們人腦得到結論之後，卻會生氣呢？那是因為電腦只有色蘊（色法或物質），而我們人除了色蘊（物質）之外，尚有屬於心法（精神）的受蘊、想蘊、行蘊及識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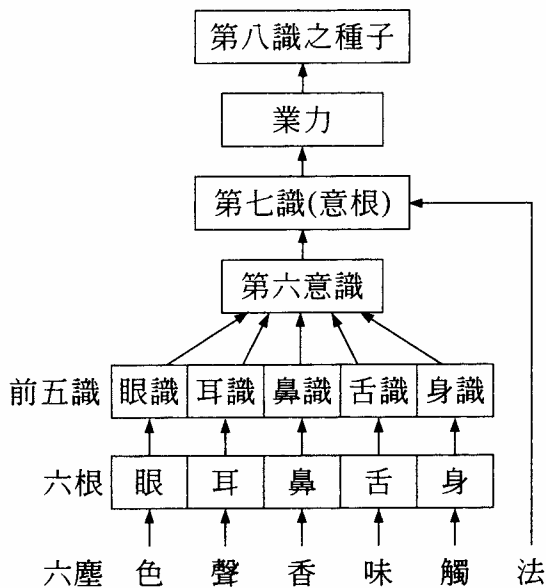
由（圖一五）可知，當我們的五根（眼、耳、鼻、舌、身）接觸到五

塵（色、聲、香、味、觸）時（例如耳朵聽到聲音），這時聲音會經由耳朵及聽神經傳到大腦的聽覺中樞，然後我們的耳識配合第六意識就會判斷出聲音是「你是壞人」，這時我們就會生氣，為什麼呢？如（圖15）及（圖24）所示，第六意識是以第七末那識為意根，因此第六意識在作用時會受到第七識（末那識或我執識）的主宰，而第七識妄執第八識為我，念念不停，因此我們可以說第八阿賴耶識是我們精神活動的主宰。所謂「去後來先作主公」，就是說當我們來投胎時，在入胎的那一剎那，阿賴耶識先進到受精卵，然後胎兒慢慢發育，出生，長大，一直到死亡時阿賴耶識才離開肉體。

在我們的一生中阿賴耶識一直在主宰我們所有的活動。而第七識就妄執阿賴耶識為實我，而產生了一「我執」的強烈意識。因此只要有人稍微侵犯到我們的肉體或是我們覺得屬於我們的東西（無論是有形的或無形的），我們就會憎恨對方，甚至傷害對方。例如有人打我們時，我們就會想去打他。又如前面所舉的例子，當有人對我們說：「你是壞人」



(圖 2-4) 八識作用圖




(圖 2-5) 阿賴耶識 (第八識) 中種子之形成

時，第七識聯合第六意識作出研判，對方是在破壞「我」的名譽，因此我們就會生氣而想加以報復。

瞭解了我們聽到「你是壞人」這句話時為什麼會生氣以後，我們利用（表 2-15）（圖 2-1）及（圖 2-5）來說明三世因果及六道輪迴的觀念。如（圖 2-5）所示，我們在日常生活中的一舉一動包括身體的動作（身業）及言語（口業），甚至於只是動一個念頭（意業），都會從我們六根接觸六塵的境界中，把所緣的境界從前七識傳到第八識，而在第八識中播下一顆種子。如果我們行善業，就會播下善的種子。如果我們造惡業，就會播下惡的種子。所以我們可以把第八阿賴耶識看作是一片田地，而我們所造的一切善、惡業，就像農夫在田裏播種的種子一樣，如果外緣（如陽光、水分）具足的話，種子就會萌芽生長。

由（表 2-15）及（圖 2-1），我們可以發現，我們在過去由於無明煩惱（①無明）而造作很多善惡業（②行），在我們前生死亡之後，變成中陰身，這時由於過去所造得人身（中品十善）的種子成熟，具有投胎為人的因，再加上有緣父母的緣，當其交媾時，中陰身即來投胎，挾持所造善惡種子（③識）利用父精母卵而成受精卵，然後胎兒慢慢發育，出



生，乃至長大成人，這是十二因緣的第④名色一直到第⑩有。所以過去的無明緣行稱為過去二支因。我們過去世所造的業因都存在阿賴耶識的種子裏。當業因成熟（種子成熟），我們就帶著善惡業種子來投胎，此後的③識、④名色、⑤六入、⑥觸、及⑦受、稱為現在五支果。現在世的五支果是來自過去世的二支因。而我們在現在世中，又繼續造作⑧愛、⑨取及⑩有的三支因，合稱現在三支因。由於現在的三支因，我們又在阿賴耶識中種下無數的善惡業種子，這些種子在我們死後又會發芽，帶領我們再去投胎受生，也就是承受⑪生及⑫老死的未來二支果的果報。就這樣如（圖2-1）中十二因緣之流轉門所示，我們從無始以來，就在三界六道中輪轉不息。過去世造了善業，種下善業種子，現在世就生在人道或是天道中享受福報。可是在享受福報的同時很容易就造了惡業，於是種下惡業種子，這些惡業種子在未來世就會帶我們去三惡道（地獄、餓鬼、畜生）受生，從此受盡無邊的痛苦。

佛經中有關三世因果的經文甚多，茲節錄部分經文如下。《華嚴經

——十地品》（二地）說：

◎「十不善業道，是地獄、畜生、餓鬼受生因。十善業道，是人天乃至有頂處受生因。又此上品十善業道以智慧修習，心狹劣故，怖三界故，闕大悲故，從他聞聲而解了故，成聲聞乘。又此上品十善業道修治清淨，不從他教自覺悟故，大悲方便不具足故，悟解甚深因緣法故，成獨覺乘。又此上品十善業道修治清淨，心廣無量故，具足悲愍故，方便所攝故，發生大願故，不捨眾生故，希求諸佛大智故，淨治菩薩諸地故，淨修一切諸度故，成菩薩廣大行。」

以上這段經文的大意是說十不善業會讓我們墮落地獄、餓鬼及畜生等三惡道，而十善業會讓我們生在人、天二道。如果我們修上品十善，再斷見、思惑，那麼就能成就聲聞乘及緣覺乘，而成為出世間的聖人。如果我們修上品十善，再加上大悲心，普度一切眾生，那麼我們就成為

廣行菩薩道的菩薩。

《華嚴經——十地品》（二地）又說：

◎「十不善業道，上者地獄因，中者畜生因，下者餓鬼因。於中殺生之罪，能令眾生墮於地獄、畜生、餓鬼。若生人中，得二種果報：一者、短命，二者、多病。偷盜之罪，亦令眾生墮三惡道。若生人中，得二種果報：一者、貧窮，二者、共財不得自在。」

《無量壽經》說：

◎「或時心諍，有所恚怒，今世恨意，微相憎嫉。後世轉劇，至成大怨。所以者何？世間之事，更相患害。雖不即時應急相破，然含毒畜怒，結憤精神，自然剋識，不得相離，皆當對生，更相報復。」


這段經文的大意是說我們今生與某人因事結怨，在我們以及對方的阿賴耶識中，就會分別種下仇視對方的種子，而在往後投胎時，這個仇恨的種子又讓雙方聚在一起，因此仇恨就越結越深。俗話說：「不是冤家不聚頭」，又說「冤家宜解不宜結」，就是這個道理。

《楞嚴經》（第八卷）說：

◎「純想即飛，必生天上；若飛心中，兼福兼慧，及與淨願，自然心開，見十方佛，一切淨土，隨願往生。」

這段經文的大意是說：修行人平日若能澄心觀想，臨終必能生到三界諸天。若平日能兼修福慧，同時發願往生佛國，臨終必能隨願往生。

本節所附歷史故事（故事四十四至故事四十九）都是有關三世因果，六道輪迴的記載。其中（故事四十四）是有關羊祜在五歲時還記得前生所戴金環的事蹟。（故事四十五）記載李庶死後投胎為劉氏女兒，託夢告訴妻子請求撫養的經過。（故事四十六）記載辛彥之一生敬佛行善



，死後升天的事蹟。（故事四十七）記載彭生殺害魯桓公，死後墮落畜生道為豬的經過。（故事四十八）記載晉景公濫殺無辜，招致厲鬼報仇的經過。（故事四十九）記載魯國大夫叔孫豹亂行邪淫而生豎牛，結果被其子豎牛活活餓死的故事。

（3）因緣法（自性空）

《華嚴經——十地品》（六地）在以十種正觀察、逆觀察的方法觀察十二因緣的所以生起而相續不斷的道理（如（表2-15）所列的過去二支因造成現在五支果，現在三支因造成未來二支果以及惑業苦三道等，詳見《華嚴經——十地品》）之後接著說：

◎「佛子，菩薩摩訶薩以如是十種相觀諸緣起，知無我、無人、無壽命、自性空、無作者、無受者，即得空解脫門現在前。觀諸有支，皆自性滅，畢竟解脫，無有少法相生，即時得無相解脫門現在前。如是入空無相已，無有願求，唯除大悲

為首，教化眾生，即時得無願解脫門現在前。菩薩如是修三解脫門，離彼我想，離作者、受者想，離有無想。」

這一段經文的重點是要我們從十二因緣的緣起生滅的道理，去體悟「自性空」的道理，也就是要我們在談「緣起有」時，不要忘記「自性空」，因此對萬法沒有取著。換句話說，就是要做到「說有而不著相」。茲依據經文依序說明空解脫門、無相解脫門及無願解脫門等三解脫門。首先說明「空解脫門」。

由前面十二因緣的生滅道理可以知道，我們現在世的五蘊身心，都是由於過去世的無明惑去造業（行）而在八識田中所種下的染污種子（因），再加上外緣（父緣、母緣）成熟的情況下而來投胎受生，我們一生的行為都受這個第八阿賴耶識內的種子的業力所驅使（除非我們認真學佛，認真修行，轉業力為願力，才能改變我們的命運，因為業力不敵願力），等到這個種子的業因消失時，也就是我們這一生壽命結束的




時候，這時另一顆藏在第八阿賴耶識內業力最強的種子又會在我們死後到下一次投胎受生的中陰身時期萌芽而引導我們再去三界六道中的某一道受生（由這顆種子的善、惡業的業力以及外緣來決定去何道，何處受生）。

由此可見，我們現在世的五蘊身心不過是我們過去世所造的業而在八識田裏所種下的種子萌芽出來的產物，而不是「我們自己」，也不是我們的「自性」。因為這個身體，這個五蘊身心如果是「我們自己」的話，那麼「我」對這個身體就應該具有自主權。因此「我」命令這個身體不能生病，那麼他就不能生病。「我」命令這個身體不能老，那麼他就不能老。「我」命令這個身體不能死，那麼他就不能死。可是實際的情況又是如何呢？我們那一個人不會生病呢？那一個人不會老呢？那一個人不會死呢？可是又有那一個人希望生病，希望老，希望死呢？顯然這個身體不是我們所能自主的，既然不是我們所能自主的，我們怎能說這個身體是「我」呢？

其次，如果說這個身體是「我」的話，那麼他就應該永恆存在而不變，可是我們這個身體在幾十年內就會慢慢老朽，所謂「行步龍鍾，雞皮鶴髮」，正是老年人的寫照。等到人死了，一把火燒了以後，這個身體就化為灰燼消失不見了。我們怎能說這個身體就是「我」呢？

不但我們內在的五蘊身心會有生老病死，就是外在的萬物也有生住異滅，宇宙山河大地也有成住壞空。例如一顆木瓜樹的種子（因），在外緣（如土壤、水分、陽光等）具足的情況下就會發芽，長出根、莖、葉，終至開花結果，可是如果外緣不佳（如被大風吹倒或被人砍倒）就會死亡。即使外緣很好，在種子（業因）的業力終了之時（一般約為兩年）也會死亡。又如我們所住的房子，可能在幾十年後就會損壞，這是萬物的生住異滅。又如我們目前所住的太陽系的太陽，其壽命可能有幾十億年，在幾十億年後，太陽將爆炸，而整個太陽系包括我們所住的地球，均將被燒毀，屆時我們所依靠的地球又在那裏呢？這是宇宙大地的成住壞空。



所以《華嚴經》第一段有關空解脫門的文字如下：

◎「知無我、無人、無壽命、自性空、無作者、無受者，即得空解脫門現在前。」


「無我」就是前面所述，我們的身體，我們不能自主，也無法永恆不變，所以這個身體，不是真正的「我」，也不是「我」的自性。既然「無我」，當然也就沒有相對的「人」可言，如此就能破「我執」，而完全去除「是非人我」。同時我們這個身體延續的時間長短是由第八識裏種子的業因來決定的，那只是「種子」的壽命，而不是我們真正的壽命，因此說「無壽命」。既然體悟到這個身體只是種子業力及因緣所造成的暫時假象，他不是我們的真如自性，真如自性本體沒有這些染污的種子，也沒有種子業力所促成的業報身，因此「真如自性」當體即空，故說「自性空」。而我們學佛就是要勤修戒定慧，除了要設法消除第八阿賴耶識中已經種下的染污種子之外，更要隨時注意自己在日常生活的

言行舉止乃至起心動念都不要再在八識田中播下新的污染種子。等到八識田中不再有這些染污種子的時候，我們的內心就如沒有灰塵污染的明鏡一樣，自然能修行成就，不再隨業力所轉了！本段經文最後說「無作者、無受者，即得空解脫門現在前」，因為既然已經知道我們的身體只是業報身，不是我們的真如自性，因此任何的有為造作，當然就沒有作者、受者之分，這時就能得到三解脫門中的空解脫門，也就能體悟到「自性空」、「般若真空」的道理。《金剛經》說：

◎「若菩薩有我相、人相、眾生相、壽者相，即非菩薩。」

就是這個道理。

《華嚴經》第二段經文是談到無相解脫門。因為已經了解我們這個身體以及世界萬物乃至宇宙山河大地都是由因緣和合而生的假相，而非真如自性。因此等到業報種子的業力盡了，或是因緣結束時，這個身體的假相或是萬物、大地終將消滅。因此經文說：



◎「無有少法相生，即時得無相解脫門現在前。」

《金剛經》也說：

◎「凡所有相，皆是虛妄。」

「一切有為法，如夢幻泡影，如露亦如電，應作如是觀。」

《維摩詰經——方便品》說：

◎「諸仁者，是身無常、無強、無力、無堅、速朽之法，不可信也；為苦、為惱，眾病所集；諸仁者，如此身明智者所不怙；是身如聚沫，不可撮摩；是身如泡，不得久立；是身如燄，從渴愛生；是身如芭蕉，中無有堅；是身如幻，從顛倒起；是身如夢，為虛妄見；是身如影，從業緣現；是身如響，屬諸因緣；是身如浮雲，須臾變滅；是身如電，念念不住；是身無主為如地，是身無我為如火，是身無壽為如風，是

身無人為如水；是身不實，四大為家；是身為空，離我，我所；是身無知，如草木瓦礫；是身無作，風力所轉。」

「諸仁者，此可患厭，當樂佛身，所以者何？佛身者即法身也；」

「從無量功德智慧生，從戒定慧解脫解脫知見生，從慈悲喜捨生，從布施、持戒、忍辱柔和、勤行精進、禪定解脫三昧、多聞智慧諸波羅蜜生。」

《華嚴經》第三段有關無願解脫門的文字如下：

◎「如是入空、無相已，無有願求，唯除大悲為首，教化眾生，即時得無願解脫門現在前，菩薩如是修三解脫門，離彼我想，離作者、受者想，離有無想。」

這一段經文的大意是說菩薩既已成就空解脫門及無相解脫門，了知「自性空」的道理，知道一切有為法，包括內在的五蘊身心，以及外在



的宇宙萬物，山河大地都不過是因緣所生的虛妄之法，不是自己本身的真如自性，因此對於任何有為法以及有形相的物質都不會去追求，但是菩薩內心只有一個願望，那就是度化沈淪在生死苦海的眾生。有關於菩薩的度化眾生的大願，將在第(4)小節中介紹。

以上是依據《華嚴經——十地品》來說明「自性空」的道理。其次再依據《般若波羅蜜多心經》及《楞嚴經》，進一步說明「自性空」的意義。


《般若波羅蜜多心經》說：

◎「照見五蘊皆空」

「色不異空，空不異色，色即是空，空即是色，受、想、行、識，亦復如是。」

這一段經文之大意是說五蘊身心是由因緣和合而生的假相，因此是虛妄不實的。但是它的本體是真空實相。我們的真如自性本體就像一面

明鏡一樣，本來可以很清楚的觀察宇宙人生的真相，但是現在被第八阿賴耶識裏的染污種子隨因緣法所生起的假相（五蘊身心等假相）所遮住，因此見不到真相。例如我們的眼睛只能見到一定頻率範圍內（可見光）的電磁波，我們的耳朵只能聽到一定頻率範圍內（20赫到兩萬赫）的聲波，其它頻率範圍的電磁波或聲波，其實是存在的，只是我們受限於五蘊身心的假相，而無法見到或聽到。至於第六意識的分別意識，更是讓我們對人及事務的看法產生嚴重的偏見。例如對於討厭的人，他所做的明明是好的、對的，也要把他說成是壞的、不對的。正因為我們的五蘊身心是由被貪、瞋、癡等煩惱所染污的第八識種子所生成的，因此我們在看人或看事物時總是用凸面鏡或是凹面鏡來看。對於喜歡的人，就把他放大。對於不喜歡的人，就把他縮小。等到我們把這些貪、瞋、癡等煩惱全部滅除之後，這時我們才能用我們的真如自性本體來看待眾生及宇宙萬物，就像一面沒有任何灰塵的平面鏡一樣，對於任何宇宙人生的真相，都能看得清清楚楚。因此我們學佛就是要像擦拭鏡子上的灰塵一



樣，勤修戒定慧，斷除貪、瞋、癡，親證自己本有的真如自性。

所以《般若波羅蜜多心經》說：

◎「是諸法空相，不生不滅，不垢不淨，不增不減。」

這是說我們的真如自性，本身是不會有緣聚為生，緣盡為滅，染污為垢，離垢為淨，悟時為增，迷時為減的虛妄之相。也就是說真如自性本身是不生不滅的，但是五蘊身心卻是會生滅的。（請參考斌宗法師的《般若波羅蜜多心經要釋》）

《般若波羅蜜多心經》又說：


◎「是故空中無色，無受、想、行、識。無眼、耳、鼻、舌、身、意；無色、聲、香、味、觸、法。無眼界，乃至無意識界。」

這是說明五蘊（色蘊、受蘊、想蘊、行蘊、識蘊）、六入（或稱六根，即眼、耳、鼻、舌、身、意）、十二處（即六入加上六塵，即色、

聲、香、味、觸、法）及十八界（即六入加上六塵再加上六識即眼識、耳識、鼻識、舌識、身識及意識）都是第八阿賴耶識的種子（因）及外緣所和合而生的虛妄之法。在我們的真空實相理體中是沒有這些虛妄之相的。

對於真如自性，《法華經》稱為諸法實相，而《楞嚴經》則稱為如來藏妙真如性。《楞嚴經》在第二卷及第三卷分別由五陰（五蘊）、六入、十二處、十八界詳細闡釋如來藏妙真如性，如《楞嚴經》第二卷所說：

◎「阿難！汝猶未明一切浮塵諸幻化相，當處出生，隨處滅盡；幻妄稱相，其性真為妙覺明體。如是乃至五陰、六入、從十二處至十八界，因緣和合，虛妄有生。因緣別離，虛妄名滅。殊不能知生滅去來本如來藏——常住、妙明、不動、周圓——妙真如性。」



《楞嚴經》第一卷至第二卷用「十番顯見」來顯示我們的真如自性的見性一向不生不滅，也就是用十個例子來讓我們體悟我們的真如自性一向是不變的，在此僅列出其中的第三番顯見提供讀者參考。此段蕩益大師的科判為「約觀河顯見性無遷」，而太虛大師的科判為「借色身變而觀河之見無改顯見性一向不生不滅」茲節錄部分經文如下：

◎「佛告大王：『汝身現在，今復問汝：汝此肉身，為同金剛常住不朽？為復變壞？』」

『世尊！我今此身，終從變滅。』

佛言：『大王！汝未曾滅，云何知滅？』

『世尊！我此無常變壞之身雖未曾滅，我觀現前念念遷謝，新新不住，如火成灰，漸漸銷殞，殞亡不息，決知此身當從滅盡。』」

此段佛與波斯匿王對話的重點在說明五蘊身心終將壞滅。

◎「佛告大王：『汝見變化遷改不停，悟知汝滅，亦於滅時，汝知身中不滅耶？』」

波斯匿王合掌白佛：『我實不知。』

佛言：『我今示汝不生滅性。大王！汝年幾時見恒河水？』

王言：『我生三歲，慈母攜我謁耆婆天，經過此流，爾時即知是恒河水。』

佛言：『大王！如汝所說，二十之時，衰於十歲，乃至六十，日月歲時念念遷變；則汝三歲見此河時，至年十三，其水云何？』

王言：『如三歲時，宛然無異；乃至於今年六十二，亦無有異。』

佛言：『汝今自傷髮白面皺，其面必定皺於童年；則汝今時觀此恒河，與昔童時觀河之見，有童耄不？』



王言：『不也，世尊！』


佛言：『大王！汝面雖皴，而此見精性未曾皴。皴者為變，不皴非變；變者受滅，彼不變者元無生滅。云何於中受汝生死？而猶引彼末伽黎等都言此身死後全滅？』

王聞是言，信知身後捨生趣生，與諸大眾踊躍歡喜，得未曾有。」

此段經文旨在闡明人的五蘊身心有生，有老，有死，有滅，但是真如自性是不生不滅的。文中說明波斯匿王年老而面皴，異於童年，也就是太虛大師所說的「色身變」，可是他在六十二歲時所見河水與三歲時所見河水並無不同，也就是說他在三歲時的「觀河之見」與六十二歲時之「觀河之見」，並無不同，由此可見「見精性未曾皴」，也就是太虛大師所說的「見性一向不生不滅」。既然真如自性不生不滅，波斯匿王就「信知身後捨生趣生」，而排除了「死後全滅」的斷見。

有關見性一向不生不滅以及真如自性不生不滅的道理，我們可以再以老年人的視力來加以說明。一個人年老之後，由於角膜調整能力變差，都會有老花眼的情形，也就是看近的物體，例如書本上的小字都會看不清楚，但是只要戴上老花眼鏡就可以看清楚了。很明顯的，會老化，會遷變的是我們六根之一的眼球（浮塵根）而非能見的「見性」，因為如果能見的見性會老化的話，那麼我們戴上老花眼鏡還是沒辦法看清楚。同樣的道理，很多老年人因為白內障而看不清楚，但是只要將混濁的玻璃體換上人工的水晶體就可以看清楚了。這也說明了讓我們看不清楚的是已經老化的混濁玻璃體，而非我們的「見性」。由這個例子很容易瞭解，我們人的真如自性是不生不滅的，而由阿賴耶識的染污種子所生的五蘊身心是會生會滅的，是虛妄不實的，是無法恆久不變的。我們學佛的目的就是要瞭解目前的五蘊身心是如幻如化變化無常的，進而親證不生不滅的真如自性，以免在三界六道中，輪迴生死而遷變不息。

總結本小節的內容，就是要我們「說有而不著相」，也就是在談「



緣起有」時要不忘「自性空」，所以沒有萬法的取著。具體而言，如果我們能夠體悟到「自性空」的道理，也就是「真如自性是不生不滅的」，那麼我們就會瞭解我們自身的五蘊身心以及外界的宇宙萬有、山河大地等都是「因緣所生法，我說即是空」（出自《中論》），「緣成則生，緣盡則滅」。如此一來，我們就可以做到以下兩點：

第一：內不執著五蘊身心，因此沒有老、病、死的恐怖。


第二：外不執著萬法，因此沒有無常轉變，患得患失的痛苦。

本節所附歷史故事（故事五十至五十四）都是有關內不執著五蘊身心的記載，而（故事五十五至六十一）則是有關外不執著萬法的記載。其中（故事五十）「齒落辭」是白居易假借牙齒的話，來說明五蘊身心終將壞滅的事實。在（故事五十一）中，白居易在自己的墓誌銘寫上「吾性不動，吾形屢遷」的文字，用來表達「真如自性不生不滅而五蘊身心則遷變不息」的道理。從這兩篇文章中就可以看出白居易是一個深諳佛法的文學家。相形之下，沒有學佛的韓愈在（故事五十二）中就充分

顯露了他對「髮蒼蒼而齒牙動搖」的無奈以及對「死而無知」的恐懼與悲傷。

再就白居易與韓愈對於外在萬法的無常轉變來分析。同樣是遭逢貶官的命運，白居易在（故事五十五）中「都不以遷謫介意」，顯現了多麼豁達的心胸。而韓愈在（故事五十六）「進學解」一文中，呈現的卻是憤世嫉俗，批評宰相沒有盡到「人盡其才」的職責。

再來比較范蠡（故事五十九）以及伍子胥（故事六十）的處事態度。范蠡在協助句踐打敗吳國之後，毅然引退，而為自己留下最好的聲名，因為他深諳「狡兔死，走狗烹」的道理。而伍子胥則在協助吳王夫差建立強大的吳國之後，不知「見好就收」，仍然直言強諫，終致招來殺身之禍。由這些歷史故事可以知道，學習佛法的般若自性空的道理，除了可以達到出三界了生死的究竟目標外，即使在現在世的待人處事方面，也都能獲得無比的利益。



(4)不住生死亦不住涅槃（不著有亦不著空）

菩薩在觀察十二因緣中諸有為法的生滅道理後，徹底瞭解三世因果的關係，也就是過去的二支因（無明及行）造成現在的五支果（識、名色、六入、觸及受），而現在的三支因（愛、取及有）又會造成未來的二支果（生及老死）。因為一切的生死苦都來自無明（惑），所以菩薩努力修行，先斷見思惑（見思煩惱），超出三界，從此不再在六道中輪迴生死，也就是離開生死的此岸，逐步趣向涅槃彼岸。此時菩薩繼續修習福德及智慧，逐步把塵沙惑及無明惑斷除，以上求佛果，下化眾生。所以菩薩不會再住於生死（不會著有），但是菩薩也不會住於涅槃而不得度眾生（不著空）。無論任何地方只要有眾生可度，即使是最苦的地獄，菩薩也會現身去度化他們，像地藏王菩薩每天都要到地獄去度化地獄道的眾生，由此可見菩薩的大悲願力。菩薩到三界六道度化眾生，是以大悲願力而來，來去自如。不像我們凡夫是被業力牽引而來投胎受生，

我們自己作不了主。


所以《佛說八大人覺經》說：

◎「生死熾然，苦惱無量；發大乘心，普濟一切；願代眾生，受無量苦；令諸眾生，畢竟大樂。」

「精進行道，慈悲修慧，乘法身船，至涅槃岸；復還生死，度脫眾生。」

關於菩薩的不住生死亦不住涅槃（不著有亦不著空），在《華嚴經十行品》（第八難得行）中將菩薩比喻成船師，在生死此岸到涅槃彼岸中來回度人，其經文如下：

◎「此菩薩雖了眾生非有，而不捨一切眾生界。譬如船師，不住此岸，不住彼岸，不住中流，而能運度此岸眾生至於彼岸，以往返無休息故。菩薩摩訶薩亦復如是。不住生死，不住涅槃，亦復不住生死中流，而能運度此岸眾生，置於彼岸安




隱無畏無憂惱處。亦不於眾生數而有所著。」

《華嚴經——十地品》（六地）在講完菩薩以十種相觀諸緣起，知無我、無人、無壽命、自性空、無作者、無受者，得空、無相、無願三解脫門以後，接者說：

◎「佛子，此菩薩摩訶薩大悲轉增，精勤修習。為未滿菩提分法，令圓滿故，作是念：一切有為，有和合則轉，無和合則不轉。緣集則轉，緣不集則不轉。我如是知有為法多諸過患，當斷此和合因緣。然為成就眾生故，亦不畢竟滅於諸行。佛子，菩薩如是觀察有為多諸過惡，無有自性，不生不滅。而恆起大悲不捨眾生，即得般若波羅蜜現前，名無障礙智光明。成就如是智光明已，雖修習菩提分因緣，而不住有為中。雖觀有為法自性寂滅，亦不住寂滅中，以菩提分法未圓滿故。」

(5) 念佛人的心願

我們念佛求往生西方極樂世界的學佛人，不妨將自己定位成海水浴場旁邊的救生員。眾生不知在三界六道生死海輪迴的痛苦，就像泳客不知海水潛藏的危機一樣。但是如果有任何一個眾生深感生死輪迴的痛苦而希望出離三界了生死的話，這時我們學佛人（未來的菩薩）就要像救生員看到呼救的泳客就要立刻下海救人一樣的前去度化、救護這位眾生。可是救生員本身一定要泳技高超才能救人，菩薩本身的修行也要夠好才能度化眾生。而我們一個連見思惑都尚未斷除的凡夫，如果大言不慚的說要度人，就像一個不會游泳的救生員貿然跳入海中，不但不能救人，恐怕還會枉送性命。因此我們到極樂世界，是要去那邊留學，因為那邊有殊勝的學佛環境，我們除了可以向阿彌陀佛、觀世音菩薩、大勢至菩薩學習之外，尚有無數的大菩薩可以請教，自然進步很快。等到學成之後，再回到娑婆世界或其它世界來度化我們這裏的家親眷屬或其他眾



生。就像一個救生員要先學會游泳才能救人，也像現在新竹科學園區的工程師們，當年在台灣的大學畢業之後，因為美國的科技遠比台灣進步，於是就遠渡重洋到美國學習科技新知，等到學成之後，再返回台灣，報效祖國一樣。



故 事 四 十 一 趙 盾


慈悲布施，臨危獲救

一、原文（左傳，宣公二年）

初，宣子田於首山，舍于翳桑。見靈輒餓，問其病。曰：「不食三日矣。」食之，舍其半。問之。曰：「宦三年矣，未知母之存否，今近焉，請以遺之。」使盡之，而為之箪食與肉，寘諸囊以與之。既而與為公介，倒戟以禦公徒，而免之。問何故。對曰：「翳桑之餓人也。」問其名居，不告而退。遂自亡也。

二、語譯

趙盾為春秋時晉國之賢臣。有一次趙盾在首山打獵時，在桑樹下休息，見到一個叫靈輒的人餓倒在路旁。趙盾就上前問靈輒為何會倒臥在



路旁，靈輒回答說：「我已經三天沒吃東西了。」趙盾於是拿出食物給靈輒吃，這時靈輒食物只吃一半，而將另一半食物留著。趙盾覺得很奇怪，就問靈輒為何不把食物吃完，靈輒回答說：「我在外面擔任僕役已經三年了，不知道母親近況如何，現在離家很近了，請允許我把另一半食物帶回去給母親吃。」趙盾深為其孝心所感動，就叫靈輒把食物全部吃完，然後另外為他準備了一盤飯菜與肉，讓他帶回去孝敬母親。

不久之後，晉靈公派人來殺害趙盾，此時靈輒剛好擔任晉靈公的衛士，就倒戈抵擋晉靈公派來殺害趙盾的兵士，而使趙盾得以倖免於難。事後趙盾就問靈輒為什麼要救他，靈輒回答說：「當年我在桑樹下餓倒時，您救了我的性命，因此現在特別來報答您的大恩大德。」趙盾再三追問他的姓名及住處，靈輒始終不肯回答就離開了。

三、淺說


對於瀕臨餓死邊緣的靈輒，趙盾可說充分發揮了「人饑己饑，人溺己溺」的慈悲心，能有這種積極救護眾生免於危難的精神，真不愧是晉

國有名的賢臣。正因為趙盾具有這種高超的德行，使得他能擔任晉國正卿，主掌晉國國政達二十年之久。

如果不是趙盾平日的樂善好施，在他遭遇緊急危難時，也就不會有靈輒來救護而使他倖免於難。所謂「積善之家，必有餘慶」，本文正是平日積極行善而在當世即獲得果報的極佳例證。印光大師經常勸導學佛的人要深信因果，平日要做到「諸惡莫作，眾善奉行」，才能廣結善緣，遠離惡緣，也才能在學佛的漫長路程中，逐步增長自己的福德與智慧。

「因果定律」是亙古不變的定律，並不是佛法傳來中國以後才有因果定律。以本文而言，它是取自周朝的《左傳》，而佛法在東漢末年才傳到中國的，顯然的在佛法傳到中國以前的周朝時代，人們就已經體悟到「因果定律」，並將之記載於史書之中。

現代社會科技發達，有不少人迷於科技的表象，對宇宙人生的真象，在沒有深加詳究之前，即妄下斷語。例如有不少人不信因果，認為「因果定律」是學佛的人為了鼓勵大家行善所「發明」出來的。由本文的例子就可以明確的驗證在佛法傳來中國以前，「因果定律」早就已經存



在了。

科技的發達，使得各種科學辦案的工具如測謊器、監視器、基因鑑定、指紋鑑定等陸續被發展出來，但是作姦犯科的人似乎越來越多，真可謂「道高一尺，魔高一丈」，其根本原因是現代的教育體系及大眾傳播媒體，在有意無意之間，將「因果定律」貶為「民間的迷信」，無形之中使得不少人不相信因果，而刻意的鑽法律漏洞，為非作歹，無所不為，認為只要不被發現，或是法律沒有明確規範就沒有關係。因此要想改善治安，法律只是最後一道防線，所謂「徒法不足以自行」，其根本之道，還是要從學校教育和社會教育（大眾傳播媒體）著手，使大家都深刻的瞭解到「因果定律」是在任何時刻、任何地方都存在的。只有在大家都深信因果的情況下，社會治安才有真正改善的可能。

我們學佛的人為了增長對因果定律的信心，平日可以多讀佛經以及閱讀讀聶雲臺居士及許止淨居士所編的《歷史感應統紀》一書。此外應力行「十善」中的不貪，平日生活力求樸素簡單，儘量做到「儉以養德」，以避免外在物慾的貪念，障蔽了我們對因果定律的瞭解及信心，而造下惡業。

故 事 四 十 一 — 魏 顆

慈悲護生，感得冥報

一、原文（左傳，宣公十五年）

秋，七月，秦桓公伐晉，次于輔氏。壬午，晉侯治兵于稷，以略狄土，立黎侯而還。及雒，魏顆敗秦師于輔氏，獲杜回，秦之力人也。

初，魏武子有嬖妾，無子。武子疾，命顆曰：「必嫁是！」疾病則曰：「必以為殉！」及卒，顆嫁之，曰：「疾病則亂，吾從其治也。」及輔氏之沒，顆見老人結草以亢杜回，杜回躓而顛，故獲之。夜夢之曰：「余，而所嫁婦人之父也。爾用先人之治命，余是以報。」

一一、語譯

當秦桓公率兵攻打晉國時，晉國大將魏顆大敗秦軍於輔氏，並虜獲秦國猛將杜回。

在輔氏戰役之前，魏顆之父親魏武子有一位寵妾，一直沒有生兒育女。當魏武子初生病時，吩咐魏顆說：「我死後要讓我的寵妾改嫁！」到後來魏武子病危時卻改口說：「要讓我的寵妾殉葬！」等到魏武子死後，魏顆對家人說：「父親病危時意識不清，胡言亂語，所講的話不能當真，我們應當依照他稍早意識清醒時所吩咐的去做。」於是魏顆就讓父親的寵妾改嫁。

後來當魏顆與杜回在輔氏打得難分難解時，突然看到一位老人在杜回面前結草而使杜回被草絆倒，於是魏顆才能生擒杜回。當夜魏顆睡覺時夢到老人對他說：「我就是你所改嫁婦人的父親。我在九泉之下，非常感激你救了我女兒一命，因此特地前來結草報答您的大恩大德。」

三、淺說

我們學佛的人一定要深信「三世因果，六道輪迴」之基本法則，修行才能進步，也才不會誤入歧途。所謂「三世」，就是過去世、現在世（當世）及未來世，而「六道」是指天、人、阿修羅、畜生、餓鬼及地獄。前面趙盾與靈輒的故事，描述趙盾慈悲布施，後來在遭遇危難時，幸獲靈輒挺身而出相救，才得以倖免於難。這是屬於人道眾生當世（現在世）之因果。而在本文中老人在過去世中與婦人曾是父女，如今老人死後可能已在鬼神道（幽冥界），而女兒仍在人道。雖然老人與婦人的父女關係屬於前世（過去世），目前已是人、鬼分道，但是基於前世的父女情深，老人仍時時刻刻留意女兒的安危，這是「三世因果、六道輪迴」的最佳例證，因為在本文中，時間上涵蓋了過去世與現在世，而在六道中則橫跨了人道與鬼神道。

眾生最重視的就是生命，在醫院裡常有一些平日視財如命的病人，一聽到罹患絕症的消息，就會急著對醫師說：「醫師，無論如何你一定



要救我一命，只要能醫好我的病，即使是傾家蕩產，我也願意！」正因為眾生對生命的重視遠超過其他任何東西，所以殺生是最大的罪業。反過來說，不殺生就是最大的善業。《佛說十善業道經》提到不殺生之功德有十，其中第六項就是「恆為非人之所守護」（請參閱第三章第一節），這裡的「非人」就是佛法的天龍八部等，本文中老人就是屬於「非人」，他雖然已不在人道，但因為魏顥極力維護他女兒之性命，終能感得幽冥界老人的冥報，《左傳》本段文字正提供了「恆為非人之所守護」經文之最佳例證。



故 事 四 十 三 — 毛 寶 之 部 屬


慈悲放生，白龜報恩

一、原文（晉書卷八十一）

初，寶在武昌，軍人有於市買得一白龜，長四五寸，養之漸大，放諸江中。邾城之敗，養龜人被鎧持刀，自投於水中，如覺墜一石上，視之，乃先所養白龜，長五六尺，送至東岸，遂得免焉。

一一、語譯

毛寶是晉朝的一位將軍，當他在武昌時，有一位部屬在市場買了一隻白色的小烏龜，長約四、五寸，這位部屬將白龜飼養長大以後，就把它放生到江中。



後來毛寶奉令鎮守邾城，敵將石季龍率兵來攻，毛寶兵敗，率士卒突圍而出，因敵軍在後窮追不已，毛寶及部屬紛紛被迫投江，包括毛寶在內約有六千人都溺死了，而那位飼養白龜並將之放生的部屬，在緊要關頭，披著鎧甲拿著刀，跳入江中，就在那一剎那間，感覺自己好像掉到一個大石頭上，這位部屬細看之下，才發現原來自己已經安然坐在先前所放生的白龜上，此時白龜已長大到五六尺長。於是大白龜就把他送到東岸，而使他能夠免於溺死。

三、淺說

毛寶之部屬由於平日慈悲放生，在後來遭遇緊急危難時，終能獲得大白龜前來報答救命之恩，而使自己倖免於難。放生、護生之功德，真是不可思議，竟能感得畜生道之眾生前來報恩。

故 事 四 十 四 — 羊 祐

死 後 轉 生 ， 猶 記 金 環

一、原文（晉書卷三十四）

羊祐字叔子，泰山南城人也。世吏二千石，至祐九世，並以清澆聞。

祐年五歲，時令乳母取所弄金環。乳母曰：「汝先無此物。」祐即詣鄰人李氏東垣桑樹中探得之。主人驚曰：「此吾亡兒所失物也，云何持去！」乳母具言之，李氏悲惋。時人異之，謂李氏子則祐之前身也。

一一、語譯

羊祜是晉朝南城人，祖先歷代為官，至羊祜為第九代，歷代祖先為官都以清廉之德行而聞名。羊祜官至侍中太傅。

羊祜在五歲的時候，一直向乳母吵著要他以前所玩的金環。乳母對他說：「你以前並沒有金環呀！」羊祜聽了以後就到隔壁姓李的鄰居家裡靠近東邊圍牆的桑樹上找出一個金環。鄰居李氏看了大吃一驚，說道：「這是我已經亡故的兒子所遺失的東西，你為什麼要拿走？」乳母就把經過的情形告訴他，鄰居李氏聽了以後感傷不已。大家聽了以後紛紛說道：李氏的兒子就是羊祜的前身。

三、淺說

鄰居李氏的兒子死後投胎到羊家，就是羊祜。這是二十五史中《晉書》的記載。可見六道輪迴，人死再轉生的事蹟，早就已經記錄在史書中了。


故 事 四 十 五 — 李 庶

死 後 投 胎 ， 託 夢 於 妻

一、原文（北史卷四十三）

庶妻，元羅女也，庶亡後，岳使妻伴之寢宿。積五年，元氏更適趙起。嘗夢庶謂己曰：「我薄福，託劉氏為女，明旦當出，波家甚貧，恐不能見養。夫妻舊恩，故來相見告，君宜乞取我。劉家在七帝坊十字街南，東入窮巷是也。」元氏不應，庶曰：「君似懼趙公意，我自說之。」於是起亦夢焉。起寤問妻，言之符合。遂持錢帛躬注求劉氏，如所夢得之，養女長而嫁焉。

一一、語譯



李庶是南北朝時北齊人，曾任臨漳縣令。李庶死後，其兄李岳讓妻子陪伴李庶之妻子元氏。五年後，元氏改嫁趙起。有一天晚上，元氏夢見李庶來託夢說：「我的福德很淺薄，因此投胎為劉氏之女兒，明天早上將出生，因為劉家很貧窮，恐怕無力撫養我。希望妳能念在過去我們曾是夫妻一場，前往劉家把我接回來撫養。劉家就在七帝坊十字街南邊，往東走到窮家陋巷就到了。」元氏聽了以後沒有作聲，李庶就接著說：「你可能擔心趙起不同意，既然這樣，那麼我親自去對他說好了。」於是趙起也夢到李庶來託夢，第二天早上起床，趙起問元氏，結果發現兩人所作的夢竟然一模一樣，於是趙起夫婦兩人就到夢中李庶所描述的地方去，果然找到劉氏，兩人請求劉氏把女兒過繼給他們撫養，後來女兒長大後就將她嫁給適當的對象。

三、淺說

李庶生前貴為縣令，但因平日沒有積福，死後轉生為窮人家的女兒。這是史書上另一則關於人死後再投胎轉生的記載。

一般人在平時總是拼命追求功名利祿，累積財富，而不知布施行善，累積福德。等到死了以後，「萬般帶不走，唯有業隨身。」像李庶能投胎成為窮人的女兒，已經算是不錯的了！如果墮落三惡道成為畜生或是餓鬼，甚至下地獄，那就更為悲慘了。



故事四十六——辛彥之

敬佛行善，死後升天

一、原文（隋書卷七十五）

辛彥之，隴西狄道人也。高祖受禪，拜禮部尚書。後拜隨州刺史。于時州牧多貢珍玩，唯彥之所貢，並供祭之物。高祖善之，顧謂朝臣曰：「人安得無學！彥之所貢，稽古之力也。」遷潞州刺史，前後俱有惠政。

彥之又崇信佛道，於城內立浮圖二所，並十五層。開皇十一年，州人張元暴死，數日乃蘇，云遊天上，見新構一堂，制極崇麗。元問其故，人云潞州刺史辛彥之有功德，造此堂以待之。彥之聞而不悅。其年卒官。

一、語譯

辛彥之是南北朝到隋朝時隴西狄道人，曾任禮部尚書，後任隨州刺史及潞州刺史，在兩任刺史任內，都勤政愛民，政績卓著。

辛彥之篤信佛法，在城內建佛塔兩座，有十五層之高。隋文帝開皇十一年，州內有一個叫張元的人突然暴斃，幾天以後才蘇醒過來，告訴其他人說在天上看到新蓋的一棟大樓，非常莊嚴華麗。張元問天上的人為什麼蓋這棟大樓，天人回答說：「因為潞州刺史辛彥之勤政愛民又建造佛塔，所積功德甚大，因此將來死後會升到天上，我們先建好大樓等待他將來升天來住。」辛彥之聽了以後，並沒有顯出很高興的樣子。辛彥之當年在任內逝世。

三、淺說

雖說學佛人的終極目標不在求人天福報，但是這則因敬佛、行善而能獲得升天果報的歷史記載對一般人而言，的確具有鼓勵大家認真行善

(修精進)的作用。但是真正的學佛者是志求無上菩提道，願生佛國淨土，不願求生天道享受福報，這或許是辛彥之聽到將升到天上享福，却没有顯露出很高興的樣子之原因吧！



故 事 四 十 七 — 齊襄公及彭生

六道輪迴，死後為豬

一、原文（左傳，莊公八年）

冬十二月，齊侯游于姑棼，遂田于貝丘。見大豕。從者曰：「公子彭生也。」公怒曰：「彭生敢見！」射之。豕人立而啼。公懼，隊于車。傷足，喪屨。

一一、語譯

春秋時魯莊公八年冬天，齊襄公到姑棼遊覽，在貝丘打獵時，突然看到一隻大野豬。齊襄公的隨從說：「這是先前被殺死的公子彭生啊！」齊襄公很生氣的說：「彭生怎敢再出現在這裡！」於是就用箭射野豬，而野豬就像人一樣用雙腳站起來而大聲啼叫。齊襄公驚恐之下，從車上

摔下來，跌傷了腳，而鞋子也搞丟了。

三、淺說

魯桓公十八年，齊襄公灌醉魯桓公以後，命令公子彭生殺害魯桓公，其後為了平息魯國的不滿，齊襄公下令殺彭生以向魯國謝罪（請參閱故事九十八之淺說）。八年之後（魯莊公八年），公子彭生變成大野豬來找齊襄公復仇。這是一則人死後轉生到畜生道的歷史記載。




故 事 四 十 八 — 晉 景 公

濫殺無辜，厲鬼復仇

一、原文（左傳，成公十年）

晉侯夢大厲，被髮及地，搏膺而踊曰：「殺余孫，不義。余得請於帝矣。」壞大門及寢門而入。公懼，入于室。又壞戶。公覺，召桑田巫。巫言如夢。公曰：「何如？」曰：「不食新矣。」

公疾病，求醫于秦。秦伯使醫緩為之。未至，公夢疾為二豎子，曰：「波，良醫也，懼傷我，焉逃之？」其一曰：「居肅之上，實之下，若我何？」醫至，曰：「疾不可為也！在肅之上，實之下，攻之不可，達之不及，藥不至焉，不可為也！」公曰：「良醫也。」厚為之禮而歸之。六月丙午，晉侯欲麥，使甸人獻麥，饋人為



之。召桑田巫，示而殺之。將食，張，如廁，陷而卒。

一一、語譯

春秋時晉文公即位後，任命隨他流亡國外多年的功臣趙衰為原大夫。而趙同、趙括、趙嬰、趙盾則為趙衰的兒子。在魯成公八年（晉景公十七年）晉景公聽信趙盾之兒子趙朔之妻子趙莊姬的讒言，濫殺無辜，殺死趙同及趙括。兩年之後（魯成公十年，晉景公十九年），晉景公夢到一個惡鬼，披著長髮，搥胸頓足對晉景公說：「我們趙家一向忠於晉室，你無緣無故殺害我的子孫，實在是無情無義，我已經得到天帝的許可來找你報仇。」說完之後，惡鬼就破壞了宮殿的大門及內殿的門進來，晉景公很害怕，就躲入寢室內，沒想到惡鬼又破壞了寢室的門。晉景公驚醒之後，就召來桑田地方的巫師說：「夢境是吉是凶？」巫師回答說：「君王恐怕不久於人世，不能吃到今年收割的麥子了。」

晉景公不久之後生病，派人到秦國尋訪名醫。秦桓公指派名醫緩來為晉景公治病。醫生尚未抵達之前，晉景公夢到疾病變成兩個小孩子彼

此在討論著說：「緩為知名的醫生，等他來到晉國，一定會對我們不利，我們一定要設法逃走才行！」其中一個說：「我們逃到盲（橫膈膜）之上，膏（心尖）之下，如此一來，再怎麼高明的醫生對我們也無可奈何！」等到名醫緩來替晉景公看病時，對晉景公說：「君王的病情相當嚴重，不太容易治療，因為病灶在膏之下，盲之上，用灸的話，熱氣到不了病灶，用針也無法刺到生病的部位，而用藥的話，藥效也無法到達生病的部位。」晉景公對隨從說：「緩真是個良醫啊！」，於是送給他很多禮物而送他回國。

到了六月，當年度的新麥已經成熟，晉景公就命令掌管公田的官吏獻麥，並叫宮中掌管膳食之官吏負責烹煮，同時找來了桑田的巫師，對他說：「你先前不是說我無法吃到今年收割的麥子嗎？如今麥已成熟了，而我卻還活得好好的呢！」。晉景公將吃麥時，肚子發脹，上廁所時，跌入糞坑而死，終究沒能吃到新收割的小麥。

三、淺說

「病入膏肓」這句成語，就是出自《左傳》裡有關晉景公臨終被惡鬼纏身的故事。魏顆因為慈悲救護其父親寵妾的生命而感得寵妾父親（已在鬼神道）結草報恩。本文則描述晉景公聽信讒言，濫殺無辜，害死趙同及趙括，終於招致曾是晉國功臣而目前已在鬼神道的趙氏祖先的不滿，而變成厲鬼來向晉景公索命。

《佛說十善業道經》提到，如果遠離殺生，可獲十種功德，其中第六項為「恒為非人之所守護。」（請參閱第三章第一節）魏顆的故事就是這段經文的明證。而本文中所舉的晉景公的故事，則是最佳的反面教材，如果殺生，則非但無法獲得非人之所守護，甚至可能遭到報應。

故 事 四 十 九 — 叔孫豹（叔孫穆子）


穆子邪淫，豎牛作亂

一、原文（左傳，昭公四年）

初，穆子去叔孫氏，及庚宗，遇婦人，使私為食而宿焉。問其行，告之故，哭而送之。

適齊，娶於國氏，生孟丙、仲壬。夢天壓己，弗勝，顧而見人，黑而上僂，深目而顴喙，號之曰：「牛，助余！」乃勝之。旦而皆召其徒，無之。且曰：「志之！」及宣伯奔齊，饋之。宣伯曰：「魯以先子之故，將存吾宗，必召女。召女，何如？」對曰：「願之久矣。」

魯人召之，不告而歸。既立，所宿庚宗之婦人獻以雉。問其姓



，對曰：「余子長矣，能奉雉而從我矣。」召而見之，則所夢也。未問其名，號之曰「牛」，曰：「唯。」皆召其徒使視之，遂使爲豎。有寵，長使爲政。公孫明知叔孫於齊，歸，未逆國姜，子明取之，故怒，其子長而後使逆之。


田於丘蔭，遂遇疾焉。豎牛欲亂其室而有之，強與孟盟，不可。叔孫爲孟鐘曰：「爾未際，饜大夫以落之。」既具，使豎牛請日。入，弗謁；出，命之曰。及賓至，聞鐘聲。牛曰：「孟有北婦人之客。」怒，將注，牛止之。賓出，使拘而殺諸外。牛又強與仲盟，不可。仲與公御菜書觀於公。公與之環，使牛入示之。入，不示，出，命佩之。牛謂叔孫：「見仲而何？」叔孫曰：「何爲？」曰：「不見，既自見矣，公與之環而佩之矣。」遂逐之，奔齊。疾急，命召仲，牛許而不召。杜洩見，告之飢渴，授之艾。對曰：「求之而至，又何去焉？」豎牛曰：「夫子疾病，不欲見人。」使寘饋于个而退。牛弗進，則置虛命激。十二月癸丑，叔孫不食。乙卯，

卒。牛立昭子而相之。（昭公五年）昭子即位，朝其家衆，曰：「豎牛禍叔孫氏，使亂大從，殺適立庶，又披其邑，將以赦罪，罪莫大焉。必速殺之！」豎牛懼，奔齊。孟、仲之子殺諸塞關之外，投其首於寧風之棘上。

一一、語譯

春秋時魯國叔孫豹（叔孫穆子）之父親莊叔得臣死後，其兄宣伯僑如嗣立為魯卿，陰謀除掉季孫行父與孟孫蔑。穆子擔心其兄之行為可能會帶來災禍，就先行離開魯國。到了庚宗的地方，遇到一位婦人，就向她索取食物並與其同宿。婦人問叔孫豹的來歷，叔孫豹就把前因後果告訴了這位婦人，婦人聽了以後哭著送走叔孫豹。

叔孫穆子到齊國以後，娶了一位姓國的婦人（國姜）為妻，國姜生下孟丙及仲壬兩個兒子。有一天穆子夢到被天壓得喘不過氣來，突然看到一個人長得很黑，上半身有點駝背，眼眶很深，嘴巴像豬的嘴巴，穆子對他大喊道：「牛，快來幫我！」然後總算鬆了一口氣。第二天早上



穆子召集所有家丁及手下，但是並沒有發現夢中的人，於是就命人把夢見的事記下來。


等到宣伯陰謀除掉季孫行父及孟孫蔑之計劃失敗而逃亡到齊國時，穆子請宣伯吃飯，宣伯這時就問穆子說：「魯國因為我們祖先的緣故，將會保留叔孫氏，因此不久之後，魯國國君必定會派人來召你回國，你的意向如何？」穆子回答說：「我等待這一天已經很久了。」

後來魯國果然派人來召叔孫穆子回國並立之為卿。此時穆子在庚宗所遇見的婦人帶了野鷄來向他祝賀。穆子問婦人小孩的情況，婦人回答說：「我兒子已長大了，現在能捧著野鷄跟著我走了。」穆子把小孩叫來見面，發現與夢見的人長得一模一樣，因此就叫他「牛」。穆子召集手下來見「牛」，並讓牛當家裡的小臣，等到牛長大後，得到穆子的寵信而掌管叔孫穆子的家政。

叔孫穆子在齊國認識公孫明，穆子回魯國時並未接國姜回魯國，而國姜又改嫁給公孫明，因此穆子很生氣，一直等到他的兩個兒子孟丙及仲壬長大以後，才把他們接回魯國。

穆子到丘籓打獵回來後生病。豎牛趁著穆子生病的機會想造成叔孫氏內亂而掌權，因此強迫孟丙與其結盟，孟丙不同意，於是豎牛就處心積慮要陷害孟丙。當時剛好穆子為孟丙鑄了一口鐘，並對孟丙說：「你現在已經長大成人了，但是跟國內的士大夫們還不熟悉，我想利用鑄鐘完成所舉行的釁鐘儀式，順便宴請國內的士大夫們，好讓你有機會認識他們。」當一切準備就緒，孟丙請豎牛去向穆子請示釁鐘的日期，豎牛假裝進去請示，可是實際上並未向穆子報告，出來以後再隨便向孟丙講一個日期。到了那天，賓客們都來了，穆子在毫不知情的情況下，突然聽到敲鐘的聲音，就問豎牛為什麼有鐘聲，豎牛就騙穆子說：「孟丙正招待公孫明吃飯！」穆子很生氣，要前去找孟丙，可是被豎牛所阻止，等到賓客離開後，穆子就命人殺死孟丙。

豎牛害死孟丙以後，又開始設計陷害仲壬。有一天仲壬與魯昭公之駕駛萊書一起到昭公王宮內遊玩，昭公送給仲壬一個玉環，仲壬回來以後就請豎牛把玉環轉交給穆子。但是豎牛進去見穆子時，並不把玉環給穆子看，出來以後就假傳穆子的命令叫仲壬把玉環佩在身上。不久之後



豎牛對穆子說：「請仲壬去見昭公以確定仲壬的承嗣地位如何？」穆子很疑惑的問道：「為什麼？」豎牛說：「雖然你沒有叫他去見昭公，但是他自己已經去見了昭公，而且已經佩戴了昭公賜給他的玉環了。」穆子聽了以後很生氣，就把仲壬趕出家門，而仲壬就逃到齊國。

後來穆子病情加重，命令豎牛召回仲壬，豎牛佯裝答應，可是實際上並不去召回仲壬。管家杜洩來見穆子時，穆子告訴他豎牛不讓他吃喝，因此自己又饑又渴，交給他一支戈叫他殺死豎牛，杜洩回答說：「當初是你自己找他來的，為什麼又要殺他呢？」豎牛對家人說：「穆子生病了，不想見別人。」叫家人把吃的東西放在廂房就好了，然後豎牛不把飯送給穆子吃就叫人拿走。叔孫穆子就這樣被豎牛活活餓死。

到了第二年（魯昭公五年），昭子繼承叔孫穆子魯卿的地位，召集叔孫氏家族的人說：「豎牛造成叔孫氏的內亂，殺害嫡子而擁立庶子，又將叔孫氏的三十個城邑送給別人，豎牛實在是罪孽深重，應該儘快將其除掉！」豎牛聽了以後很害怕，連忙逃往齊國。結果在魯國的邊境被孟丙及仲壬的兒子所殺死。

三、淺說

《華嚴經—十地品》（二地）說：「邪淫之罪，亦令眾生墮三惡道，若生人中，不得隨意眷屬。」這是一個邪淫而導致自己被親生兒子活活餓死的歷史記載。當我們邪淫之心生起之時，過去累劫所結的冤家，可能就會聚集過來投胎報仇，畢竟投胎來當子女是報仇或索債最簡單的一條路，能不慎哉？因此當我們邪淫之心生起之時，要時時刻刻提醒自已叔孫穆子被活活餓死的慘痛遭遇。

本文中豎牛為了達到餓死叔孫穆子的目的可說無所不用其極。先是託夢讓叔孫穆子誤以為豎牛是他的救命恩人，再設法接近叔孫穆子取得他的寵信，然後再設計害死叔孫穆子的兒子孟丙並驅逐另一個兒子仲壬，等到將叔孫穆子完全孤立之後，再讓他慢慢餓死，這是多麼可怕的復仇計劃啊！不知道前世豎牛與叔孫穆子到底有什麼深仇大恨，要讓豎牛如此處心積慮地來進行復仇計畫！

但是豎牛雖報了仇，卻也造下殺生的無邊罪業，除了今生被孟丙及

仲壬的兒子所殺，身首異處之外，孟丙及叔孫穆子的亡魂將來勢必再來找豎牛復仇，如此「冤冤相報」何時了呢？我們在做任何一件事以前一定要三思而後行，因為「三世因果律」永遠跟著我們！




故 事 五 十 —— 白 居 易 (齒 落 辭)

身如浮雲，須臾變滅

一、原文（白居易集卷第七十）

開成二年，予春秋六十六，瘠黑衰白，老狀具矣。而雙齒又墜，慨然感歎者久之！因為《齒落辭》以自廣。其辭曰。嗟嗟乎雙齒！自吾有之爾，俾爾嚼肉咀蔬，銜盃漱水；豐吾膚革，滋吾血髓。從幼逮老，勤亦至矣。幸有輔車，非無斷喙；胡然捨我，一旦雙落？齒雖無情，吾豈無情？老與齒別，齒隨涕零。我老日來，爾去不迴。嗟嗟乎雙齒！孰謂而來哉？孰謂而去哉？齒不能言，請以意宣：為君口中之物，忽乎六十餘年。昔君之壯也，血剛齒堅；今君之老矣，血衰齒寒。輔車斷喙，日削月脫；上參差而下飢餓，曾何足以少安？嘻！君其聽哉：女長辭姥，臣老辭主；髮衰辭頭，葉枯辭



樹；物無細大，功成者去。君何嗟嗟！獨不聞諸道經：我身非我有也，蓋天地之委形。君何嗟嗟！又不聞諸佛說：是身如浮雲，須臾變滅。由是而言，君何有焉？所宜委百骸而順萬化，胡為乎嗟嗟於一牙一齒之間？吾應曰：吾過矣！爾之言然。

一一、語譯

白居易在六十六歲時，掉了兩顆牙齒，因此就寫了《齒落辭》。在《齒落辭》裏，前半段是白居易對雙齒所說的話：「雙齒啊！雙齒！我從小到大，就是靠你們來幫我咀嚼食物，連喝水也要靠你們。靠著這些食物與水份，我全身的皮膚、肌肉、血液及骨髓，才能得到充分的營養。從小到大，你們可說鞠躬盡瘁了。但是明明我的雙頰及上下齶都好好的，為什麼要離我而去？你們牙齒雖然無情，我難道是無情的嗎？雙齒啊！雙齒！你們是怎麼來的呢？你們又為什麼要離開我呢？」牙齒自己不能講話，就讓我來代替他們回答吧：「我們來到你的嘴裏，倏忽已經六十幾年。回憶當年你正年輕力壯，氣血充足，牙齒也堅固異常；現在

你已年邁力衰，氣血不足，牙齒無法得到充足的營養供應。經過幾十年的咀嚼，上下齶的牙牀也都逐漸的鬆動，我們住在這鬆動的上下齶裏，每天都提心吊膽的，實在是沒有一刻感到安全的。唉！你難道沒有聽人說：女子長大就要嫁人而離開父母，為人臣者，年邁力衰就要辭官回家；頭髮時間一久就會從頭上掉落，樹葉枯了就會從樹上掉下來。任何東西，不管大小，時間一到，自然就會離開。你何必這樣感歎呢？難道你沒聽過道家經典所說：我的身體並非我所擁有，只是由天地之間萬物所暫時成就的形體罷了。你何必這樣感歎呢？難道你不知道《維摩經》方便品第二》說：『是身如浮雲，須臾變滅。』因此，你到底擁有什麼呢？實在不應該太執著你的身體而應順應自然的變化，又何必為了一兩顆牙齒的掉落而感嘆呢？」

聽了牙齒的話以後，我對他們說：「你們講得很有道理，我的想法實在是大錯特錯了！」

三、淺說



藉著兩顆牙齒的掉落，白居易很生動的將佛法般若智慧的「由四大假合的五蘊身心假相在因緣盡時終將壞滅」的道理表達出來。所以《華嚴經——十地品》（六地）說：「從業起蘊為生，蘊熟為老，蘊壞為死。死時離別，愚迷貪戀，心胸煩悶為愁，涕泗咨嗟為歎。在五根為苦，在意地為憂。憂苦轉多為惱，如是但有苦樹增長。無我、無我所、無作、無受者。」這段經文的大意是說：由我們過去所造的業才會生成現在的五蘊身心。這個身體經過幾十年就慢慢變老，乃至衰敗而死亡。生離死別，痛哭流涕，是人間最大的苦惱。面臨死亡時，我們的五根（眼、耳、鼻、舌、身）是多麼的痛苦，而我們的內心（第六意識）又是多麼的憂愁啊！不知死後何去何從？一生幾十年辛辛苦苦賺錢來養活「我」這個身體，可是現在要死了，「我」這個身體在那裏呢？「我所」擁有的房子、汽車及銀行存款又在那裏呢？「我」帶得走嗎？「我所」帶得走嗎？

佛法的般若智慧就是要我們體悟「無我」、「無我所」的真理，內不執著四大假合的五蘊身心假相，才能真正免除老病死的痛苦。

故 事 五 十 一 —— 白居易（醉吟先生墓誌銘）


吾性不動，吾形屢遷

一、原文（白居易集卷第七十一）

先生姓白，名居易，字樂天，其先太原人也。

……

樂天幼好學，長工文，累登進士、拔萃、制策三科，始自校書郎，終以少傅致仕。前後歷官二十任，食祿四十年。外以儒行修其身，中以釋教治其心，旁以山水風月歌詩琴酒樂其志。前後著文集七十卷，合三千七百二十首，傳於家。又著《事類集要》三十部，合一千一百三十門，時人目為《白氏六帖》，行於世。凡平生所慕所感所得所喪所經所逼所通，一事一物已上，布在文集中，開卷而盡可知也，故不備書。



大曆七年正月二十日，生於鄭州新鄭縣東郭宅。以會昌六年月日，終於東都履道里私第，春秋七十有五。以某年月日，葬於華州下邽縣臨津里北原，祔侍御、僕射二先塋也。啓手足之夕，語其妻與姪曰：吾之幸也，壽過七十，官至二品，有名於世，無益於人；褒優之禮，宜自貶損。我歿，當斂以衣一襲，送以車一乘，無用鹵簿葬，無以血食祭，無請太常諡，無建神道碑，但於墓前立一石，刻吾《醉吟先生傳》一本可矣。語訖命筆，自銘其墓云：樂天樂天，生天地中，七十有五年。其生也浮雲然，其死也委蛻然。來何因？去何緣？吾性不動，吾形屢遷。已焉已焉！吾安注而不可？又何足厭戀乎其間？

一一、語譯

白居易，字樂天，祖先是太原人。

白居易年幼時就以好學不倦而聞名，到了成年以後，擅長寫文章及

作詩，連續考上進士、拔萃及制策三科。一開始擔任校書郎的職位，在四十年的公職生涯中，前後共擔任過二十種不同的職位，最後是以少傅的官位退休。平日以儒家思想來修正其言行舉止，而以佛法來陶冶其心靈。平日閒暇時，以爬山、吟詩、彈琴及飲酒來當做休閒活動。白居易所著文集有七十卷，合計三千七百二十首。又著有《事類集要》三十部。

白居易於唐代宗大曆七年出生在鄭州，在唐武宗會昌六年，卒於洛陽，享年七十五歲。臨終時告訴其妻子與姪兒說：我是何等的榮幸啊！能夠活到七十五歲，而且當過二品官。雖然有名，但其實並沒有做什麼對社會大眾有利益的事情。因此喪禮應當力求簡樸，只需用一套衣服入斂，一輛車相送即可，不要用儀仗，也不用牲禮祭拜。只需在墓前立一個石碑，在上面刻上我所寫的《醉吟先生傳》即可。說完就替自己題上墓誌銘：「白居易啊！白居易！從生至死，前前後後在這世間待了七十五個年頭。猶記得剛出生時，那靈魂就像一片浮雲般突然飄了過來，到臨終時，靈魂（第八阿賴耶識）如金蟬脫殼般突然就離開了這個由四大（地、水、火、風）所假合而成的身軀。你來到這個世界上到底是



什麼原因呢？你離開這個世界到底又是什麼緣故呢？雖然我的真如自性是永遠不變的，但是我受生的身體卻是遷變不息的。罷了！罷了！想想觀世音菩薩的三十二應身度眾，我又何必太在意受生的身形呢？對於這娑婆世界，又何必抱持厭惡或迷戀的心態呢？」

三、淺說

「吾性不動，吾形屢遷」，是白居易對真如自性空而五蘊身心是緣起有的生動描述。正因為白居易是一個虔誠的佛教徒，他對佛法也有深刻的瞭解，而瞭解了自性空及緣起有的道理之後，他才能對生死問題泰然處之，而說出「吾安往而不可？又何足厭戀乎其間？」這句話。

另外值得一提的是白居易是個學佛人，所以特別交代家人「無以血食祭。」因為一般沒有學佛的人不知道《地藏經》說：「勸於閻浮提眾生，臨終之日，慎勿殺害，及造惡緣，拜祭鬼神，求諸魍魎。何以故？爾所殺害，乃至拜祭，無纖毫之力，利益亡人，但結罪緣，轉增深重。」所以總是殺生準備牲禮來祭拜。



故 事 五 十 一 — 韓 愈 (祭 十 二 郎 文)

死 生 之 趣 ， 自 不 能 見

一、原文（古文觀止）

……

去年，孟東野注，吾書與汝曰：「吾年未四十，而視茫茫，而髮蒼蒼，而齒牙動搖。念諸父與諸兄，皆康彊而早世，如吾之衰者，其能久存乎？……」

……

所謂天者誠難測，而神者誠難明矣！所謂理者不可推，而壽者不可知矣！雖然，吾自今年來，蒼蒼者或化而為白矣，動搖者或脫而落矣。毛血日益衰，志氣日益微，幾何不從汝而死也！死而有知



，其幾何離；其無知，悲不幾時，而不悲者無窮期矣！

二、語譯

去年我曾拜託孟東野（孟郊）帶信給你，信中說道：「我年紀尚未滿四十歲，就已經老眼昏花，頭髮灰白，牙齒鬆動。想到父兄們身強力壯卻英年早逝，像我身體如此衰弱，能活得了多久呢？」

……


所謂天意難測，而神明實在是無法理解啊！

天道循環的道理實在是很難推測，而人的壽命也實在是無法推知的啊！從今年開始，灰白的頭髮已經變成全白，鬆動的牙齒也已經掉落了。體力一天不如一天，而精神也日益萎靡，不久之後大概也要步上你的後塵而走向死亡的道路吧！人死之後，如果仍然有知覺的話，那麼我們應該很快就會見面的；如果人死之後沒有知覺，則悲傷的日子不會很久，而不悲傷的日子則將是無窮盡啊！

三、淺說

韓愈的學問及文章在唐宋八大家中可說不亞於任何人。事實上如果翻開《古文觀止》，就可以發現韓愈的文章就占了二十四篇，比其他人的文章都要多。而任何讀過韓愈文章（如《師說》、《祭十二郎文》、《柳子厚墓誌銘》）的人，一定會同意韓愈在《進學解》中所描述的自己：「先生口不絕吟於六藝之文，手不停披於百家之編。記事者必提其要，纂言者必鉤其玄。貪多務得，細大不捐。焚膏油以繼晷，恆兀兀以窮年。先生之業，可謂勤矣。……沈浸醲郁，含英咀華，作為文章，其書滿家。先生之於文，可謂閱其中而肆其外矣。」

以韓愈這樣一位學問淵博、文筆超群的大文學家，在面對「吾年未四十，而視茫茫，而髮蒼蒼，而齒牙動搖」的老、病的痛苦時，是多麼的無奈！這是一個沒有學佛的大文學家的無奈。相對之下，白居易在《齒落辭》中所說的：「又不聞諸佛說：是身如浮雲，須臾變滅。由是而言，君何有焉？所宜委百骸而順萬化，胡為乎嗟嗟於一牙一齒之間？」



又是多麼的坦然。

在面對生死的問題時，韓愈是多麼的茫然：「所謂天者誠難測，而神者誠難明矣！所謂理者不可推，而壽者不可知矣！……死而有知，其幾何離；其無知，悲不幾時。」依照《進學解》的描述，韓愈讀書勤奮的程度可說日以繼夜，終年不懈：「貪多務得，細大不捐。焚膏油以繼晷，恒兀兀以窮年」大概很少有人讀書讀得比韓愈多了。但是一個讀了這麼多書，又這麼會寫文章的人，在面對生死的問題時，他讀的那麼多書似乎一點也派不上用場，這是多麼悲哀的事啊！這是一個沒有學佛的人，必定會有的結果。《無量壽經》所說的：「死生之趣，自不能見。」「不信先聖諸佛經法。如是世人，心意俱然。愚癡蒙昧，而自以智慧。不知生所從來，死所趣向。」大概是韓愈的最佳寫照。相較之下，白居易在自己所寫的《醉吟先生墓誌銘》裏所描述的：「已焉已焉！吾安往而不可？又何足厭戀乎其間？」顯示的又是多麼豁達的心胸！白居易深諳佛法，所以他深知我們的五蘊身心只是因緣和合而成的暫時假相，因緣盡時自然會壞滅，所以他能做到「內不執著五蘊身心」，自然就沒有老、病、死的恐懼。

故事五十二——晏嬰與齊景公

五蘊身心，終將壞滅

一、原文（左傳，昭公二十年）

飲酒樂。公曰：「古而無死，其樂若何！」晏子對曰：「古而無死，則古之樂也，君何得焉？昔爽鳩氏始居此地，季荝因之，有逢伯陵因之，蒲姑氏因之，而後大公因之。古若無死，爽鳩氏之樂，非君所願也。」

二、語譯

春秋時齊景公喝酒喝得酒酣耳熱時，對晏子說：「自古以來，如果人都不會死，那該有多好啊！」晏子回答說：「如果自古以來人都不會死，那麼應該是古人的快樂，而不是君王的快樂了！目前齊國的領土，



在上古時期，是屬於少昊氏之司寇爽鳩氏的封地，後來在虞夏時，是當時的諸侯季荊的封地。到了商朝時，逢伯陵及蒲姑氏相繼領有此地。到了周朝，君王的祖先齊太公始受封此地。如果自古以來，人都不會死，則目前齊國應該是爽鳩氏的領地，如此一來君王恐怕會大失所望吧！」

三、淺說

自古以來，歷代皇帝總是希望能夠長生不老，但是他們沒有想到，人如果能夠長生不老，那麼古代的皇帝會一直當皇帝，也輪不到他當皇帝了！而且如果人能長生不老，地球早就人口爆炸了！事實上自古以來那一個人是不會死的？不但是人有生老病死，萬物有生住異滅，星球也有成住壞空啊！只要是有形相的物質，有生就必定有滅！



故 事 五 十 四 — 邾 文 公


命在養民，不在長短

一、原文（左傳，文公十三年）

邾文公卜遷于繹。史曰：「利於民，而不利於君。」邾子曰：「苟利於民，孤之利也！天生民而樹之君，以利之也。民既利矣！孤必與焉。」左右曰：「命可長也，君何弗為？」邾子曰：「命在養民。死之短長，時也。民苟利矣，遷也，吉莫如之！」遂遷于繹。五月，邾文公卒。君子曰：「知命。」

一一、語譯

春秋時邾文公占卜是否要將國都遷至繹邑。史官告訴邾文公說：「如果遷都的話，對於民眾會比較好，但是對君王反而不利。」邾文公說



道：「如果是對民眾有利的話，那麼就是對我有利了！因為國君的職責就是要為民眾謀福利。既然遷都可以使民眾得利，那麼我必然也會得利的。」這時郝文公左右的官員說：「不遷都的話，可以使君王的壽命延長，君王又何樂而不為呢？」郝文公說：「我們活在世界上的目的，是要能利益眾生，一個人這一生壽命的長短，其實是由過去世的業力所決定的。既然遷都是對民眾有利的，那麼就是大吉大利了。」於是就遷都到繹邑。到了五月，郝文公逝世。君子評論說：「郝文公真是一個有智慧的人啊！他知道在有限的生命裏，盡量去做利益眾生的事情，而不是去妄想延長遲早總會結束的生命。」

三、淺說

郝文公知道人的五蘊身心遲早是會壞滅的，因此趁著在世的時候應該多做些對眾生有利益的事。所以他寧可自己的壽命短一點，也要做出對民眾有利的遷都于繹的選擇。歷史上的皇帝和君主，能夠做到這一點的，實在是太少了！郝文公和齊景公的思想，可說是明顯的對比。

故事五十五——白居易（白居易傳，與元微之書）

貶官江州，泰然處之

一、原文（舊唐書白居易傳）

居易儒學之外，尤通釋典。常以忘懷處順為事，都不以遷謫介意。在湓城，立隱舍於廬山遺愛寺。嘗與人書言之，曰：「予去年秋始遊廬山，到東西二林間香鑪峰下，見雲木泉石，勝絕第一，愛不能捨，因立草堂。前有喬松十數株，修竹千餘竿，青蘿為牆援，白石為橋道，流水周於舍下，飛泉落於簷間，紅榴白蓮，羅生池砌。」

與微之書

……



江州風候稍涼，地少瘴癘；乃至蛇虺蚊蚋，雖有甚稀。湓魚頗肥，江酒極美，其餘食物，多類北地。僕門內之口雖不少，司馬之俸雖不多，量入儉用，亦可自給；身衣口食，且免求人。此二秦也。

僕去年秋，始遊廬山，到東西二林間香爐峰下，……（《舊唐書》引用此文）

一一、語譯

（《舊唐書白居易傳》）

在《舊唐書》《白居易傳》裡，記載白居易除了精通儒家經典之外，對於佛法也有深入的研究，平日對於一切事情都能看得開，不太介意升遷或貶官。當白居易被貶官當江州司馬時，曾在廬山遺愛寺建造一間草堂隱居。而白居易在《與微之書》中寫到：「我去年秋天第一次到廬山，在東林與西林間的香鑪峰下面，見到當地浮雲、林木、飛泉及山石


，堪稱天下第一，內心無限喜悅，因此就在當地建造一座草堂。草堂前面有十幾棵高大的松樹以及上千株修長的竹子。以青蘿當作圍牆，利用白石當作道路，草堂周圍有流水環繞，而飛泉不時掉落在屋簷上，紅榴花與白蓮花則成排的生長在池邊的臺階上。」

《與微之書》

江州氣候稍涼，很少有由濕熱山林所產生的毒氣而引發的疾病。雖然有毒蛇及蚊子，但是不會很多。溢水的魚頗為肥美，江州的酒也甚為美味，其餘食物，都很像北方。我擔任江州司馬的薪水雖然不多，家裏人也不少，但是量入為出，衣服、飲食勉強夠用，不用求助於別人。

三、淺說

學佛的人知道一切有為法都是「緣成則生，緣盡則滅」，因此他能做到「外不執著萬法」，對於外在環境的無常轉變，不會患得患失！升官時，他不會特別得意。被貶官時，他也能泰然處之。看看白居易的《與微之書》：「司馬之俸雖不多，量入儉用，亦可自給；身衣口食，且免



求人。」以及《舊唐書白居易傳》的描述「都不以遷謫介意」，就可以看出白居易在被貶官為江州司馬時，內心是多麼的平靜！不但不會抱怨，反而能以樂觀的態度來欣賞廬山的山水以及適應當地的氣候及飲食。這正是我們學佛人所必須具備的心胸：在面對逆境時，一定要以樂觀的態度坦然面對，絕對不能怨天尤人，也就是要做到《菜根譚》一書所說的：

「寵辱不驚，閒看庭前花開花落。去留無意，漫隨天外雲卷雲舒。」

唐朝另一位學佛的文學家柳宗元除了能做到「慈悲護眾，無畏布施」（請參見故事八）之外，在被貶官為永州司馬時，也像白居易一樣的坦然面對，而寫出著名的「永州八記」。



故 事 五 十 六 — 韓 愈 (進 學 解)


懷才不遇，憤世嫉俗

一、原文（古文觀止）

……

「然而公不見信於人，私不見助於友。跋前躓後，動輒得咎。暫為御史，遂竄南夷。三年博士，冗不見治。命與仇謀，取敗幾時！冬暖而兒號寒，年豐而妻啼飢。頭童齒豁，竟死何裨？不知慮此，而反教人為！」先生曰：「……。登明選公，雜進巧拙，紆餘為妍，卓犖為傑，校短量長，惟器是適者，宰相之方也。」

一一、語譯



韓愈被貶官到國子學擔任國子博士（國子先生）時，早上就召集國子學生，勉勵他們要努力向學。說完之後國子學生們就對韓愈說：「雖然先生精通諸子百家古文，文筆出眾，但是在辦公室裡無法得到長官同事的信任，在私人情誼方面又無法得到朋友的協助。以致在仕途上進退失據，動輒得咎。才剛升任監察御史沒多久，就被貶官到廣東的蠻荒之地。擔任國子博士三年，也毫無政績可言。命運不佳，隨時可能遭遇挫折。明明是暖冬，家中的兒子卻哭著喊冷，遇到豐年而太太卻哭著說沒飯吃。而先生的頭也禿了，牙齒也掉了，就這樣下去，一直到死，會有什麼好處呢？先生不去擔心這些事，卻一直叫我們念書，我們實在無法理解啊！」

韓愈就對學生們說：「……。宰相的職責應該是在用人時能明察秋毫，選才時能客觀公平，各種不同的人才都能兼容並蓄。無論是辦事從容不迫的良吏，或是才華出眾的俊傑，都能一一考量他們的優點與缺點，

讓他們都能在適當的職位上發揮個人的專長，確實達到『人盡其才』的目標。」

三、淺說

韓愈在《進學解》一文中，利用學生的問題，來表達自己懷才不遇，被貶官時內心憤憤不平的心情。這與故事五十五中白居易被貶官江州司馬時之豁達心胸比起來，可說是明顯的對比。人的一生就是這樣起伏起伏，既然都是因緣所生法，在失意時，又何必去怨天尤人呢？



故事五十七——蘇軾（凌虛臺記）

生住異滅，無常轉變

一、原文（古文觀止）（蘇東坡全集卷第三十一）

……

軾渡於公曰：「物之廢興成毀，不可得而知也。昔者荒草野田，霜露之所蒙翳，狐虺之所窟伏。方是時，豈知有凌虛臺耶？廢興成毀，相尋於無窮，則臺之復為荒草野田，皆不可知也。嘗試與公登臺而望，其東則秦穆之祈年、橐泉也，其南則漢武之長楊、五柞，而其北則隋之仁壽，唐之九成也。計其一時之盛，宏傑詭麗，堅固而不可動者，豈特百倍於臺而已哉！然而數世之後，欲求其髮髯，而破瓦頽垣，無復存者，既已化為禾黍荊棘、丘墟隴畝矣，而況

於此臺歟！夫臺猶不足恃以長久，而況於人事之得喪，忽注而忽來者歟！而或者欲以夸世而自足，則過矣。蓋世有足恃者，而不在于臺之存亡也。」

一一、語譯

蘇軾在擔任鳳翔府簽書判官時，當時的知府陳希亮在凌虛臺完工之後，請蘇軾寫下《凌虛臺記》一文：「山河大地之成住壞空及宇宙萬物之生住異滅，實在是無法預知的啊！凌虛臺這裏以前是荒草野田，為霜露之所遮蔽，地上到處是狐狸及毒蛇等等，當時怎麼會知道這裏會蓋凌虛臺呢？任何事物，沒有不是遷變不停的，因此凌虛臺何時會再變成荒草野田，實在是無法預測的啊！我曾與知府大人登臺眺望遠方，在東方看到秦朝的祈年宮及橐泉宮，南邊是漢朝的長楊宮及五柞宮，北邊則為隋朝的仁壽宮（唐朝時修復成九成宮）。這些宮殿，在建造完成之時，其外觀之宏偉，裝潢之華麗，建築之堅固，實在是遠超過凌虛臺數百倍以上。然而在經過幾代以後，如果嘗試著要去了解這些宮殿大概的輪廓



，恐怕連破瓦斷牆都找不到，徒然發現往日的華麗宮殿早就變成田地或是荒山了！何況是小小的凌虛臺，又能存在多久呢？一座凌虛臺尚無法永久保存，何況是人事的變遷呢？一般人總是喜歡拿一些事來誇耀，那實在是大錯特錯的啊！因為『萬法因緣生，萬法因緣滅』，由凌虛臺以及古代這些華麗的宮殿就可以知道，『凡所有相，皆是虛妄』，唯有真如自性才是永久不變的。」

三、淺說

蘇軾在《凌虛臺記》一文中，藉著當年壯麗無比的秦朝的祈年宮及橐泉宮，漢朝的長楊宮及五柞宮以及隋朝的仁壽宮等宮殿，如今是連破瓦斷牆都找不到，不是變成田地就是變成荒山的事實，很生動的表達了不但是我們內在的五蘊身心終將壞滅，即使是外在的萬物也都免不了會「生住異滅」的道理。

故 事 五 十 八 — 晏 嬰

體察情勢，歸隱免難

一、原文（晏子春秋，內篇雜上第五）

晏子臣于莊公，公不說。飲酒，令召晏子。晏子至，入門，公令樂人奏歌曰：「已哉已哉！寡人不能說也，爾何來為？」晏子入坐，樂人三奏，然後知其謂己也。遂起，北面坐地。公曰：「夫子從席，曷為坐地？」晏子對曰：「嬰聞訟夫坐地，今嬰將與君訟，敢毋坐地乎？嬰聞之，衆而無義，彊而無禮，好勇而惡賢者，禍必及其身，若公者之謂矣。且嬰言不用，願請身去。」遂趨而歸，管籥其家者納之公，財在外者斥之市。曰：「君子有力于民，則進爵祿，不辭富貴；無力于民而旅食，不惡貧賤。」遂徒行而東，畊于

海濱。居數年，果有崔杼之難。

一一、語譯

春秋時齊莊公不喜歡晏嬰，所以在喝酒吃飯的場合，叫人演奏歌曲說：「算了吧！算了吧！我不喜歡的人，為什麼還賴著不走呢？」演奏者連續唱了三遍，晏子才聽懂原來是在講自己。於是晏子就站了起來，面向北邊而坐在地。上。齊莊公很驚訝的問道：「你為何不坐在自己的座位上面卻坐在地上呢？」晏子回答說：「我聽說訴訟的人是坐在地上的，現在我要與君王評理，所以我要坐在地上。我聽說靠著人多勢眾而不講義理，勢力強盛卻不講禮儀，好勇鬥狠卻厭惡賢人，災禍必定會降臨在他的身上，看起來好像講的是君王您啊！何況我的建言，君王並不採納，因此祈求君王能准許我辭職。」於是立刻回家，將府第鑰匙請管家交給齊莊公，在府第外面的財物則放在市場上。在處理好相關的事物後，晏子說：「一個人在因緣具足，能為民眾做事的時候，不妨在朝為官；可是當時機不對，無法發揮自己的才能為民眾做事時，實在不應再

尸位素餐，戀棧官位了！」說完就徒步往東邊走，在海邊耕種為生。不久，齊國就發生崔杼殺害莊公的事件，而晏嬰卒能倖免於難。

三、淺說

晏嬰是齊國的賢臣，也是深具智慧的人。外在的事物，包括政治情勢等，隨著各種因緣，不停的在變動。在因緣不具足的情況下，最好不要再戀棧官位。晏嬰就是深諳進退之道的人，才能在崔杼的事件中倖免於難。



復國事濟，浮於五湖

一、原文（國語，卷二十一越語下）


反至五湖，范蠡辭於王曰：「君王勉之，臣不復入越國矣。」王曰：「不穀疑子之所謂者何也？」對曰：「臣聞之，為人臣者，君憂臣勞，君辱臣死。昔者君王辱於會稽，臣所以不死者，為此事也。今事已濟矣，蠡請從會稽之罰。」王曰：「所不掩子之惡，揚子之美者，使其身無終沒於越國。子聽吾言，與子分國；不聽吾言，身死，妻子為戮。」范蠡對曰：「臣聞命矣。君行制，臣行意。」遂乘輕舟以浮於五湖，莫知其所終極。

王命工以良金寫范蠡之狀而朝禮之，浹日而令大夫朝之，環會

稽三百里者以爲范蠡地，曰：「後世子孫，有敢侵蠡之地者，使無終沒於越國，皇天后土、四鄉地主正之。」

一一、語譯

越王句踐滅吳之後，回到太湖，這時范蠡向越王辭行說：「往後還請君王自己勉力為之，臣下不再回越國了！」越王說：「寡人不了解你的意思！」范蠡回答說：「臣聽說為人臣下者，在國君有困難時，應當挺身而出為君王分憂，萬一國君蒙受屈辱，為人臣下者，即使犧牲生命，也應盡力維護國君的尊嚴。從前君王在會稽戰敗受辱，臣所以忍辱偷生，目的就是要協助國君報仇雪恨，如今吳國已滅，國君尊嚴得以恢復，我的任務已經達成，請讓我接受當年在會稽無力保護君王而使君王受辱之懲罰。」越王說：「如果有不遮掩你的過失也不稱讚你的優點的人，我將讓他在越國不得善終。你如果聽我的話，隨寡人回越國的話，那麼寡人願意將越國分一半給你；如果你堅持要離開寡人的話，那麼除了要將你處死之外，連你的妻子兒女也要受刑。」范蠡回答說：「臣已經



聽到君王的命令了，請君王執行您的命令，也讓臣下實現臣下的願望吧。——於是范蠡就乘上一艘小船，泛遊於太湖，大家都不知道范蠡最後去到那裏。

越王就命令工匠以上等金屬鑄造范蠡的像，每天禮拜，令國內的士大夫每十日就要朝拜一次。並將會稽山周圍三百里的地方劃定為范蠡的封地，說：「後代子孫如果敢侵犯范蠡的封地，將使其在越國無法善終，天地神祇及四方地方官吏都可作證。」

三、淺說

翻開中國的歷史可以發現，很多朝代的開國君主，在當上皇帝之後，當年一齊奮鬥的功臣，就成為皇帝誅戮的對象，如漢高祖劉邦對付韓信就是一個典型的例子。范蠡很清楚這種「狡兔死，走狗烹」的道理，毅然引退，終能保住性命。


故 事 六 十 — 申 胥 (伍子胥)

懸 目 城 門 ， 瞋 心 障 慧

一、原文（國語，卷十九吳語）

吳王遷自伐齊，乃訊申胥曰：「昔吾先王體德明聖，達於上帝，譬如農夫作耦，以刈殺四方之蓬蒿，以立名於荊，此則大夫之力也。今大夫老，而又不自安恬逸，而處以念惡，出則罪吾衆，撓亂百度，以妖孽吳國。今天降衷於吳，齊師受服。孤豈敢自多，先王之鍾鼓寔式靈之。敢告於大夫。」

申胥釋劍而對曰：「昔吾先王世有輔弼之臣，以能遂疑計惡，以不陷於大難。今王播棄黎老，而孩童焉比謀，曰：『余令而不違。』夫不違，乃違也。夫不違，亡之階也。夫天之所棄，必驟近其




小喜，而遠其大憂。王若不得志於齊，而以覺寤王心，而吳國猶世。吾先君得之也，必有以取之；其亡之也，亦有以棄之。用能援持盈以沒，而驟救傾以時。今王無以取之，而天祿亟至，是吳命之短也。員不忍稱疾辟易，以見王之親為越之擒也，員請先死。」遂自殺。將死，曰：「以懸吾目於東門，以見越之入，吳國之亡也。」王愠曰：「孤不使大夫得有見也。」乃使取申胥之尸，盛以鷓鴣，而投之於江。

一一、語譯

吳王夫差從齊國戰勝歸來，就責問申胥（伍子胥）說：「從前先王闔廬賢德英明，通達上天，又有你輔佐，譬如農夫並肩耕作，去除田間的雜草。在伐楚的戰役中，使吳國聲名遠播，大夫的功勞實在很大。但是現在大夫已年邁力衰，卻不知道歸隱山林，安享晚年，還一天到晚非議國政，甚至鼓動民眾，與國君作對，破壞國家法度，對吳國造成傷害

。如今上天保佑，使得我國得以打敗齊國。寡人不敢自誇戰功，實在是先王所訓練的英勇的軍隊，受到上蒼的庇佑。因此特地讓你知道這件事。

申胥解下寶劍回答說：「從前先王世代代都有輔佐的大臣，以決斷疑難，避免造成國家的重大災難。現在國君您趕走有經驗的老臣，專門任用一些少不更事的年輕官吏，同時說：『不能違反我的命令。』如果國君的命令有缺失，群臣們卻不加勸阻，那麼將可能造成重大的危難，甚至造成亡國的後果啊！違逆天意，一意孤行的人，常常會因為眼前有了一些小成就而沾沾自喜，可是卻忘了日後的重大隱憂。君王如果伐齊失利，而能及早覺悟，則吳國尚可長治久安。我們先君如果取得什麼，一定有取得的原因；如果捨棄什麼，一定也有捨棄的理由。正因為隨時保持戒懼的態度，才能維持國家的興盛，也才能及時挽救緊急危難。如今君王並無取得福報的條件，可是上天卻屢屢賜福，恐怕會不利於吳國。臣不忍稱病退隱之後，卻眼睜睜看著君王為越王所擒，因此臣請先死。」伍子胥說完就自殺了，臨終交代說：「將我的眼睛掛在東門，我



要在那裏親眼看見越軍從東門進來滅亡吳國。」吳王夫差聽了之後，非常生氣的說：「寡人不會讓大夫看得見這一天。」於是令人將申胥的屍體裝入皮袋中丟入江中。

三、淺說

晏嬰與范蠡深諳「萬法因緣生，萬法因緣滅」的道理，對於外在環境的無常轉變，就不會患得患失，而能知所進退。伍子胥不能體認外界環境變遷，及早引退，終致白白斷送自己寶貴的生命。最可笑的是臨死前還交代要把他的眼睛掛在城門，他死了還要用眼睛看越軍攻入吳國首都！人死了不到幾天五蘊身心早就腐爛了，還能用眼睛看嗎？

為了替父兄復仇，伍子胥的一生都是活在瞋恨心之中。這麼強烈的瞋恨心障蔽了他真如自性中的般若智慧，使得他無法審酌情勢而知所進退，甚至於臨死前還說出要「懸目城門」這種愚癡無比的話。貪、瞋、癡三毒的禍害，由此可見。我們怎能不以伍子胥為明鑒，勤修戒、定、慧來破除貪、瞋、癡呢？

故事六十一——張良


功成身退，歸隱學道

一、原文（史記卷五十五留侯世家）

留侯從上擊代，出奇計馬邑下，及立蕭何相國，所與上從容言天下事甚衆，非天下所以存亡，故不著。留侯乃稱曰：「家世相韓，及韓滅，不愛萬金之資，為韓報讎彊秦，天下振動。今以三寸舌為帝者師，封萬戶，位列侯，此布衣之極，於良足矣。願棄人間事，欲從赤松子游耳。」乃學辟穀，道引輕身。

一一、語譯

張良跟隨漢高祖劉邦進攻代地，在馬邑城出奇計，同時推薦蕭何擔任宰相，與漢高祖暢談天下事甚多，因為與天下存亡關係較小，因此未



予記載。這時張良對漢高祖說：「我祖先世代在韓國擔任宰相，後來韓國為秦所滅，我不惜萬金，聘請刺客行刺秦始皇以替韓國復仇，雖然未能成功，但已驚動天下。現在靠著我這三寸不爛之舌，當到帝王的軍師，食邑萬戶，位居列侯，這樣的地位，對我一個平民而言，可說已經太令人滿足了！我希望拋棄世間事，跟隨赤松子遨遊山林。」於是學習道家的避穀法，練習導引運氣輕身術。


三、淺說

張良實在是一個有智慧的人，才能夠捨棄人人羨慕的侯爵而毅然引退。如果不是這種超人的智慧，他的下場可能就會像韓信一樣的淒慘。由此可見般若智慧不但可以幫助我們修習六度，達到出三界、了生死乃至成佛道的終極目標，即使是我們當生在人道中的應對進退，待人處世方面，也是絕佳的指南針，能引導我們做出正確的決定。

第三章

十善





一般而言，如果能夠持五戒（不殺生、不偷盜、不邪淫、不妄語、不飲酒），可保不失人身，將來不至於墮落三惡道。而如果能夠將五戒擴大到十善（不殺生、不偷盜、不邪淫、不妄語、不兩舌、不惡口、不綺語、不貪、不瞋、不癡），能夠修到上品十善，則能上升天道，（中品十善則能生在人間，下品十善則生在阿修羅道）當然這是指欲界天。如果果想升到色界天，則除了上品十善之外，還必須修習四禪。如果要升到無色界天，則必須修習四空定。有關四禪及四空定之修習，請參見第二章第五節。

值得注意的是五戒及十善雖屬人、天二乘的世間法，但是要修習出世間的三乘（聲聞、緣覺、及菩薩）也要以五戒及十善為基礎。何況我們現在是人道眾生，更應重視五戒及十善之修習。太虛大師就曾說：「學佛先從做人起。」


嚴格來說，要把十善百分之百做到，那恐怕是大菩薩的境界，像在《華嚴經——十地品》中二地（離垢地）菩薩還在修習十善，何況是我們

凡夫，更應努力修習十善，因為十善為五乘之基礎。

茲節錄《華嚴經——十地品》二地（離垢地）有關十善之部分經文如

下：

◎「一切眾生墮惡趣者，莫不皆以十不善業。是故我當自修正行，亦勸於他令修正行。何以故？若自不能修行正行，令他修者，無有是處。佛子，此菩薩摩訶薩復作是念：十不善業道是地獄、畜生、餓鬼受生因。十善業道是人天乃至有頂處受生因。又此上品十善業道以智慧修習，心狹劣故，怖三界故，闕大悲故，從他聞聲而解了故，成聲聞乘。又此上品十善業道修治清淨，不從他教，自覺悟故，大悲方便不具足故，悟解甚深因緣法故，成獨覺乘。又此上品十善業道修治清淨，心廣無量故，具足悲愍故，方便所攝故，發生大願故，不捨眾生故，希求諸佛大智故，淨治菩薩諸地故，淨修一切



諸度故，成菩薩廣大行。又此上上十善業道一切種清淨故，乃至證十力、四無畏故，一切佛法皆得成就。是故我今等行十善，應令一切具足清淨。如是方便，菩薩當學。」

由以上經文可知，不論是人、天或是聲聞、獨覺、乃至菩薩的修行，都要以十善業為基礎。


第一節 不殺生

眾生最重視的就是生命，因此一個人如果傷害眾生的生命，被殺的眾生一定會永遠牢記這個「不共戴天之仇」，縱然經過多生多劫，也要設法報仇。

像漢朝袁盎害死鼂錯，經過十世，鼂錯時時想要復仇，但因袁盎十世均為持戒嚴謹之出家人，使鼂錯一直沒機會報復，直到袁盎轉生為唐

朝悟達國師時，因名利心起，鼃錯才得以使悟達國師膝蓋上長出人面瘡，而加以報復。後來悟達國師幸蒙迦諾迦尊者以三昧法水加以治療才得以康復，而兩人之怨仇也才得以化解。這也就是慈悲三昧水懺的由來。

由此可見殺生是最重的罪業，修行人一定要確實做到不殺生。事實上即以世間法而言，古今中外的法律，無不將殺人者處以重刑，例如漢高祖劉邦初入關中時，「與父老約法三章耳：殺人者死，傷人及盜抵罪。餘悉除去秦法。」（見《史記》卷八高祖本紀）可見即使是以世間法而言，殺人也是最根本的罪業，何況是學佛的人，當然更不能犯下殺生的罪業。值得注意的是，以往的法律只保護人。然而隨著文明的進展，現代的法律已逐漸將保護的範圍延伸到動物，像現在很多國家都有野生動物保護法，就是一個例子，而實際上早在兩千多年前，我們的教主釋迦牟尼佛就已經制定「不殺生」的戒律了，而佛法的「不殺生」，是指不殺害所有「有情眾生」，其範圍遠比一般世間法的「不殺人」要來得廣泛。所以《華嚴經——十地品》（二地）說：



◎「佛子！菩薩住離垢地，性自遠離一切殺生。不畜刀杖，不懷怨恨，有慚有愧，仁恕具足。於一切眾生有命之者，常生利益慈念之心。是菩薩尚不惡心惱諸眾生，何況於他起眾生想，故以重意而行殺害。」

茲就「為什麼不能殺生？」、「如何實踐不殺生？」以及「不殺生之功德」略述於後，詳細內容請參閱印光大師著《為在家弟子略說三歸五戒十善義》、蕩益大師著《五戒相經箋要》、宏泰法師著《三皈、五戒、八關齋戒講義》及演培法師著《佛說十善業道經講記》。

1. 為什麼不能殺生？

(1) 殺生會障礙慈悲心之啓發


在第二章第五節曾提過，佛法為戒、定、慧三無漏學，而在修習禪

定的過程中，一定要持戒及修習四無量心（慈、悲、喜、捨），因此如果沒有慈悲心，禪定一定無法成就，當然也就無法啟發智慧。所以我們常說佛法以慈悲為本。

如果常常殺生，或是接近殺生之人，就會障礙慈悲心之生起。所以孟子說：「人皆有不忍人之心。」（《孟子——公孫丑上》）所謂不忍人之心就是慈悲心。同時孟子也說：「君子之於禽獸也，見其生，不忍見其死；聞其聲，不忍食其肉。是以君子遠庖廚也。」（《孟子——梁惠王上》）所以學佛的人，最好可以吃素。如果因為身體無法適應，不得已要吃肉，最好不要自己殺雞宰羊來吃，而是到菜市場買肉來吃比較好，也就是吃五淨肉，亦即不見殺、不聞殺聲、不為我殺、自死及鳥殘。

《法華經——安樂行品》說：

◎「菩薩摩訶薩不親近旃陀羅及畜豬羊雞狗、畋獵漁捕、諸惡律儀。」



其中不親近旃陀羅就是指不要常常接近屠宰業者，因為這樣很容易障礙慈悲心的啟發。所以《優婆塞戒經—業品》也提到不要接近十五種惡律儀：一者、畜羊，二者、畜雞，三者、畜豬，四者、釣魚，五者、網魚，六者、殺牛，七者、獄卒，八、畜獵狗，九、作張弮，十、作獵師，十一、咒龍，十二、殺人，十三、作賊，十四、兩舌，十五、以苦鞭撻、枷鎖、押額、鐵釘、燒炙加人。

(2) 殺生會遮斷衆生學佛乃至成佛之路

眾生皆有佛性，將來如果因緣成熟，可能得聞佛法修行而得以出三界、了生死乃至成佛道。我們將來墮落時可能還須要他們來幫助我們。現在若將其殺害，就會遮斷他們學佛的道路。因此《優婆塞戒經—業品》說：

◎「如是身命是善惡心器，若壞是器，遮於未來善惡心故，是故得罪。」

(3) 六道衆生累劫以來皆我父母

正如《華嚴經——十無盡藏品》所說：

◎「我無始世來與諸眾生皆悉互作父母、兄弟、姊妹、男女。」
六道眾生與我們在多生多劫以來，輪迴六道，互為父母、子女，我們怎能忍心殺害多劫以來曾經辛苦養育我們的父母呢？

(4) 殺生將導致展轉互殺，無有了期

如前面所提的鼃錯與袁盎的故事就可以知道，被殺者即使經過多生多劫仍然會持續的伺機報復，如此展轉互殺，實在無有了期。因此《佛說無量壽經》說：

◎「強者伏弱，轉相剋賊，殘害殺戮，迭相吞噬。不知修善，惡逆無道。後受殃罰，自然趣向，神明記識，犯者不赦。故



節。

有自然三塗，無量苦惱，轉買其身，改形易道。所受壽命，或長或短。魂神精識，自然趣之，當獨值向，相從共生，更相報復，無有止已。殃惡未盡，不得相離，展轉其中，無有出期，難得解脫，痛不可言。」

此外《楞嚴經》第八卷也說：

◎「如於中間殺彼身命或食其肉，如是乃至經微塵劫，相食相誅，猶如轉輪，互為高下，無有休息，除奢摩他及佛出世，不可停寢。」

其中奢摩他譯為「止」，有關修「止」的方法，請詳見第二章第五

(5) 殺生將無法出三界、了生死

學佛的人如果不斷殺生，絕對不可能修行成就而達到出三界、了生

死的目標，正如《楞嚴經》第六卷所說：


◎「又諸世界六道眾生，其心不殺，則不隨其生死相續。汝修三昧，本出塵勞，殺心不除，塵不可出。縱有多智、禪定現前，如不斷殺，必落神道。」

同時《楞嚴經》第八卷也說：

◎「是修行人，若不斷姪及與殺生，出三界者，無有是處。」

2. 如何實踐不殺生

在日常生活中要如何實踐不殺生，最好能詳閱蕩益大師所著《五戒相經箋要》、宏泰法師所著《三皈、五戒、八關齋戒講義》，以及演培法師之《梵網經菩薩戒本講記》。茲將其重點節錄如下：



(1) 構成殺生之條件

殺人有三種方式，第一種是自作，即自己殺人。第二就是教人，也就是叫身邊的某甲捉住身邊的某乙，然後把某乙殺死。第三種是遣使，也就是派身邊的某甲到遠處去殺某乙。不管以何種方式，只要具有以下五緣，就是不可悔的重罪（不可作法懺悔，失無作戒體）（參見《五戒相經箋要》）。

① 殺的是人（眾生）

② 蓄意殺人（眾生）（或稱眾生想：亦即在殺眾生時，是把對方當成眾生看的）

③ 殺心（有心殺人（眾生），非誤殺或過失殺人（眾生））

④ 興方便（利用種種方法殺人（眾生））

⑤ 前人命斷（被殺之人（眾生）已死）

在《五戒相經箋要》中提到幾種殺人的方法，無論是用何種方式都是構成殺人的重罪。

- ① 用內色，即用自己的身體，如手、腳等殺人。
- ② 用非內色，如以刀、箭等遠遠的射向對方，想殺死對方而最後導致對方死亡。

③ 用內非內色：以手拿刀、箭等砍殺對方而導致對方死亡。

④ 墮胎

⑤ 其它：如用毒藥、陷阱、咒詛等方法殺人。

在《五戒相經箋要》還提到一種比較特殊的殺人方式，就是讚歎殺，這是我們修行人要特別注意去防範的。讚歎殺的對象有三種：

① 惡戒人：如果有人對殺豬的人說：「你們以屠宰為業，罪業深重，不如早點去死。」如果因而導致殺豬的人去自殺的話，說話



的人要負起殺人的重大罪業。

② 善戒人：如果有人對如法持戒的人說：「你們持戒清淨，如果死了，就可以上升天上享福，何不自殺以求升天？」如果因而導致持戒的人自殺的話，那麼說話的人就犯了殺人的重罪。

③ 老病人：如果有人對久病的人說：「你何必長期忍受病魔的折磨呢？何不自求解脫呢？」如果病人因此自殺的話，那麼說話的人也要承擔殺人的罪業。

(2) 開緣（不構成殺生之條件）

下列幾種情況不構成殺生罪：

- ① 醫護人員無惡心照顧病人，但病人最後死亡。
- ② 擲刀、杖、石等誤中人身而死。
- ③ 生病因而導致意識不清之情況下殺人。


3. 不殺生之功德

《佛說十善業道經》說：

◎「若離殺生，即得成就十離惱法。何等為十？(1)於諸眾生普施無畏；(2)常於眾生起大慈心；(3)永斷一切瞋恚習氣；(4)身常無病；(5)壽命長遠；(6)恆為非人之所守護；(7)常無惡夢，寢覺快樂；(8)滅除怨結，眾怨自解；(9)無惡道怖；(10)命終生天；是為十。若能回向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者，後成佛時，得佛隨心自在壽命。」

此外，《大乘理趣六波羅蜜多經》也說：

◎「此十善業一一皆感四種果報，云何為四？離殺四者：一者、菩薩摩訶薩於一切眾生不起害心，能施無畏，亦不恐怖。



以無怖故，一切眾生親近供養尊重讚歎。菩薩於彼生憐愍心，由慈心故，過去所有一切怨恨自然心息。二者、瞋恚害心悉皆羸劣，以慈甘露用塗其心，而能蠲除瞋等熱惱，睡眠安隱，恒無惡夢。以慈心故，藥叉諸鬼、食血肉者捨離害心，及諸惡獸常相守護。三者、於未來世獲三種果：一者、壽命長遠，常無中夭。二者、所生之處常無病苦。三者、大富饒財恒得自在。四者、以不殺故得佛法分。於五趣中所生之處，於世自在隨意能住。乃至坐於菩提樹下，諸魔鬼神不能為障，成等正覺，無量聖眾之所圍遶。慈氏！此即離殺四種果報。」



故 事 六 十 二 —— 何胤


慈悲護生，命終生天

一、原文（梁書卷五十一）

胤字子季，點之弟也。年八歲，居憂哀毀若成人。既長好學。師事沛國 劉瓛，受《易》及《禮記》、《毛詩》；又入鍾山 定林寺聽內典；其業皆通。而縱情誕節，時人未之知也；唯瓛與汝南 周顥深器異之。

起家齊秘書郎，遷太子舍人。出為建安太守，為政有恩信，民不忍欺。每伏臘放囚還家，依期而返。入為尚書三公郎，不拜，遷司徒主簿。

……



太守衡陽王元簡深加禮敬，月中常命駕式閭，談論終日。胤以若邪處勢迫隘，不容生徒，乃遷秦望山。山有飛泉，西起學舍，即林成援，因巖爲堵。別爲小閭室，寢處其中，躬自啓閉，僮僕無得至者。山側營田二頃，講隙從生徒遊之。胤初遷，將築室，忽見二人著玄冠，容貌甚偉，問胤曰：「君欲居此邪？」乃指一處云：「此中殊吉。」忽不復見，胤依其言而止焉。尋而山發洪水，樹石皆倒拔，唯胤所居室巖然獨存。元簡乃命記室參軍鍾嶸作《瑞室頌》，刻石以旌之。及元簡去郡，入山與胤別，送至都賜埭，去郡三里，因曰：「僕自棄人事，交遊路斷，自非降貴山藪，豈容復望城邑？此埭之遊，於今絕矣。」執手涕零。

何氏過江，自晉司空充並葬吳西山。胤家世年皆不永，唯祖尚之至七十二。胤年登祖壽，乃移遷吳，作《別山詩》一首，言甚悽愴。至吳，居虎丘西寺講經論，學徒復隨之，東境守宰經途者，莫不畢至。胤常禁殺，有虞人逐鹿，鹿徑來趨胤，伏而不動。又有

異鳥如鶴，紅色，集講堂，馴狎如家禽焉。

初，開善寺藏法師與胤遇於秦望，後遷都，卒於鍾山。其死日，胤在般若寺，見一僧授胤香爐奩并函書，云「呈何居士」，言訖失所在。胤開函，乃是《大莊嚴論》，世中未有。又於寺內立明珠柱，乃七日七夜放光，太守何遠以狀啓。昭明太子欽其德，遣舍人何思澄致手令以褒美之。

中大通三年，卒，年八十六。先是胤疾，妻江氏夢神人告之曰：「汝夫壽盡；既有至德，應獲延期，爾當代之。」妻覺說焉，俄得患而卒，胤疾乃瘳。至是胤夢一神女，并八十許人，並衣帔，行列至前，俱拜牀下，覺又見之，便命營凶具。既而疾動，因不自治。

胤注《百法論》、《十二門論》各一卷，注《周易》十卷，《毛詩總集》六卷，《毛詩隱義》十卷，《禮記隱義》二十卷，《禮答問》五十五卷。

一一、語譯

何胤字子季，是南北朝時何點的弟弟。何胤好學不倦，曾拜劉瓛為師，學習《易經》、《禮記》及《毛詩》。又到鍾山定林寺聽講佛經。對佛經、《易經》、《禮記》、《毛詩》等都有深入的研究，曾注《百法論》及《十二門論》各一卷，《周易》十卷，《毛詩總集》六卷，《毛詩隱義》十卷，《禮記隱義》二十卷，及《禮答問》五十五卷。

何胤擔任建安太守時，對一般民眾恩德有加，因此每年夏季及冬季讓囚犯短期回家與親屬相聚，到了規定期限，囚犯們都不願讓太守為難而準時返回牢房。


後來何胤辭官歸隱若邪山。太守衡陽王元簡深為敬重，常常前往拜訪，一談就是一整天。不久之後，因為若邪山空間狹窄，無法容納日益增加的學生，只好遷居秦望山。何胤剛遷居秦望山要蓋房子時，突然見到兩位容貌莊嚴，頭戴黑帽的人問他說：「你是否打算居住此處？」接著用手指向另一個地方說：「那裡比較好。」話一說完，就不見兩人之

蹤影。於是何胤就在兩人所指示的地方蓋房子居住。不久之後，山洪暴發，樹木、石塊都被沖垮，只有何胤所住的房子安然無恙。因為這件事實在是太不可思議了，所以太守元簡特別令記室參軍鍾嶸作《瑞室頌》一文，將這段奇特的事蹟刻在石頭上讓世人都能夠知道。

何胤之祖先自北方南遷以後，從擔任晉朝司空的何充開始，死後都葬在吳縣西山。何家祖先都不長壽，只有祖父何尚之活到七十二歲，算是比較長壽的。何胤年過七十二歲之後，搬回吳縣居住，在虎丘西寺講說經論，他的學生也跟著他從秦望山搬到吳縣。

何胤平常都教人不要殺生，有掌管山林之官員在追趕一隻鹿，這隻鹿就跑來何胤身旁躲起來，一動也不動。同時也常常可以看到長得像鶴的紅色的鳥聚集在何胤的講堂，非常的溫馴。

當何胤還在秦望山時，曾遇到開善寺藏法師，後來藏法師返回京城，在鍾山往生。在藏法師往生當天，何胤在般若寺，看到一個出家人拿一個盒子交給何胤，並說：「交給何居士」，說完話就不見人影了。何胤打開一看，是從未見過的《大莊嚴論》。又在寺內設立明珠柱，連



續七日七夜放光。太守何遠稟報朝廷。昭明太子欽佩其德行，派遣官員何思澄褒獎之。

何胤晚年生病，夢到一位神女，率領八十幾人，到何胤床前拜見何胤，醒來以後又看到，乃命家人準備後事，不久病情加重而死，享年八十六歲。

三、淺說

在南北朝時，一般人壽命都不長。本文中何胤之祖先並不長壽，只有祖父何尚之活到七十二歲，算是最長壽的了。而何胤因為平日厲行不殺生，因此竟能活到八十六歲，可說是《佛說十善業道經》中所提離殺生即得成就十離惱法中第五項「壽命長遠」之最佳例證。

此外，何胤在遷往秦望山時，能感得非人（指天龍八部）指點築屋之理想地點，而免於土石流之危害，也可說是他的慈悲護生所感得的「六、恆為非人之所守護」。

何胤一生講經說法，慈悲護生，除了壽命長遠，恆為非人之所守護

外，臨命終時，更是見到天上神女八十餘人前來接引升天，可作為「十命終生天」之最佳例證。



寧棄王位，不殺桓公

一、原文（左傳，隱公十一年）

羽父請殺桓公，將以求大宰。公曰：「為其少故也，吾將授之矣。使營菟裘，吾將老焉。」

一一、語譯

春秋時魯隱公的父親魯惠公逝世之後，由於嫡子（即後來之魯桓公）年幼，因此魯國人立庶長子魯隱公攝政，行君事。到了魯隱公十一年，大夫羽父對魯隱公說：「您只是攝政的君主，現在桓公已長大成人，您遲早要還政給桓公，只要您答應讓我當宰相，我就會幫您殺掉桓公，如此一來，您就可由攝政變成正式的國君了！」魯隱公回答說：「我當初

會答應擔任攝政國君，完全是因為桓公當時年紀太小的關係。現在既然桓公已經長大成人，我準備要把王位讓給他。我已經派人在菟裘建築房舍，我打算在那裏養老。」

三、淺說

很多人每天都汲汲營營於名利的追求，像魯隱公這樣寧可放棄王位，也不願犯下殺生的罪業，實在是非常難能可貴。從另一個角度來看，不少人會犯下殺生的罪業，也都是由於內心的貪求名利所造成的。因此唯有徹底除去我們內心的「貪、瞋、癡」三毒，才能完全避免犯下身三（殺、盜、淫）及口四（兩舌、惡口、妄語、綺語）的罪業。



停殺一羊，感羊跪拜

一、原文（陳書卷二十一）

王固字子堅。少清正，頗涉文史，以梁武帝甥封莫口亭侯。舉秀才。起家梁祕書郎，遷太子洗馬，掌東宮管記，丁所生母憂去職。服闋，除丹陽尹丞。

固清虛寡欲，居喪以孝聞。又崇信佛法，及丁所生母憂，遂終身蔬食，夜則坐禪，晝誦佛經，兼習《成實論》義，而於玄言非所長。嘗聘于西魏，因宴饗之際，請停殺一羊，羊於固前跪拜。又宴於昆明池，魏人以南人嗜魚，大設罟網，固以佛法咒之，遂一鱗不獲。

二、語譯

王固字子堅。年輕時對文史頗有研究。因為他是梁武帝的外甥所以被封為莫口亭侯。考上秀才之後，擔任梁朝的祕書郎，然後升任太子洗馬的官職。因為母親逝世而服喪，期滿擔任丹陽尹的佐吏。

王固平日清心寡欲，篤信佛法，從母親逝世服喪期間開始，就終身吃素。晚上打坐參禪，白天則讀誦佛經。有一段時間到西魏任職，主人設宴款待。王固請主人不要殺羊，結果那隻羊竟然跑到王固面前向其跪拜。又有一次在昆明池請客，西魏的人認為南方人喜歡吃魚，因此就派人到昆明池張設漁網捕魚來招待客人，王固念咒，結果使得捕魚的人連一條魚都抓不到。

三、淺說

即使是畜生道眾生也是非常珍惜自己的生命，本文的羊為了感謝王固的救命之恩而向其跪拜，就是一個例證。既然眾生都有佛性，都有靈性，我們怎麼忍心來加害他們呢？

故事六十五——白居易

慈悲放生，魚慶重生

一、原文（放魚）（白居易集卷第一）

曉日提竹籃，家童買春蔬。青青芹蕞下，疊臥雙白魚。
無聲但呀呀，以氣相煦濡。傾籃寫地上，撥刺長尺餘。
豈唯刀机憂？坐見螻蟻圖。脫泉雖已久，得水猶可蘇。
放之小池中，且用救乾枯。水小池窄狹，動尾觸四隅。
一時幸苟活，久遠將何如？憐其不得所，移放於南湖。
南湖連西江，好去勿踟躕。施恩即望報，吾非斯人徒。
不須泥沙底，辛苦覓明珠。



二、淺說

學佛的人除了要消極的做到「不殺生」之外，更要在因緣具足的情況下，積極的做到「護生」的工作。這一首詩描述了白居易將家人買回來的魚放生的經過，字裏行間深深地顯露出詩人心中無盡的慈悲心。值得一提的是放生一定要考慮到被放生的眾生能否適應環境而順利存活下來。例如詩中白居易本來將魚放在小池中，魚連動個尾巴都有困難，很明顯的那不是一個很好的生存環境。於是白居易就將魚移到南湖，那裏應該是一個比較理想的地方。因此在放生之前，一定要經過生物、生態方面的專家鑑定確實適合放生才能去進行。



太子威逼，堅不殺人

一、原文（左傳，定公十四年）

漸侯爲夫人南子召宋朝，會于洮。太子羞之，謂戲陽速曰：「從我而朝少君，少君見我，我顧，乃殺之！」速曰：「諾。」乃朝夫人，夫人見太子。太子三顧，速不進。夫人見其色，啼而走，曰：「蒯贖將殺余。」公執其手以登臺。太子奔宋。

太子告人曰：「戲陽速禍余！」戲陽速告人曰：「太子則禍余。太子無道，使余殺其母。余不許，將狀於余；若殺夫人，將以余說。余是故許而弗爲，以紓余死。諺曰：『民保於信』，吾以信義也。」

一一、語譯

春秋時衛靈公替夫人南子召見宋國的公子朝，讓他們在洮地會面。

太子蒯聵深以繼母南子的行為為恥，因此就對戲陽速說：「你隨我去朝見國君夫人，等見了夫人之後，你注意觀察我給你的暗號，然後就動手殺她！」戲陽速回答說：「好。」當兩人去面見夫人的時候，太子接連三次打暗號叫戲陽速動手，但是戲陽速都不動手。後來夫人發現情況不對，大聲哭著說：「蒯聵要殺我。」衛靈公聽到聲音之後，牽著南子的手登上高臺。太子因事機敗露，只好逃到宋國。

太子告訴別人說：「我都是被戲陽速所害的！」戲陽速聽了以後說道：「是太子在害我而不是我在害他。太子大逆不道，要叫我去殺死其繼母。如果我不答應，太子勢必將我殺害。如果我真的殺了夫人，則太子達到了目的卻又可以歸罪於我。因此我只好假裝答應他而實際上卻不去殺害夫人，以免自己被殺害。」

三、淺說

戲陽速不想殺害衛靈公夫人，但是又擔心不答應太子的話就會被殺害，因此只好佯裝答應，可是實際上並不去殺人，這也算是在內心堅持不殺生的原則下，在外表所作的權巧方便吧！在這種情況下，千萬不能因為要堅持「不妄語」而去「殺生」！因為這種權巧方便的「妄語」是為了保護眾生的生命，是要造福眾生，不是要傷害別人，因此不能算是「妄語」！



故 事 六 十 七 — 趙 鞅


堅不殺人，終獲福報

一、原文（左傳，哀公二年）

初，周人與范氏田，公孫彪稅焉，趙氏得而獻之。吏請殺之。趙孟曰：「為其主也，何罪？」止而與之田。及鐵之戰，以徒五百人宵攻鄭師，取蠡旗於子姚之幕下，獻，曰：「請報主德。」

一一、語譯

先前周王室送土地給晉國的范氏，范氏的家臣公孫彪負責替范氏收稅，趙氏家臣將公孫彪捉去獻給趙鞅。屬吏請趙鞅殺公孫彪，趙鞅說：「他只是替主人辦事而已，何罪之有？」於是趙鞅就拒絕了屬吏的要求



同時送給公孫_彬土地。等到後來趙鞅率兵與鄭國的軍隊在鐵地發生戰爭時，公孫_彬帶領屬下五百人利用晚上突擊鄭國的軍隊，在鄭國的大將子姚的帳幕下奪取蠶旗，獻給趙鞅說：「謹以此報答您的不殺之恩。」

三、淺說

雖然屬吏要殺公孫_彬，但是趙鞅堅持不能隨便殺人，終於獲得公孫_彬在戰事中助以一臂之力。不殺生之功德，由此可見。



故 事 六 十 八 — 裴安祖


慈悲護生，感得冥報

一、原文（魏書卷四十五）

裴安祖曾行值天熱，舍於樹下。鷲鳥逐雉，雉急投之，遂觸樹而死。安祖愍之，乃取置陰地，涂涂護視，良久得蘇。安祖喜而放之。後夜忽夢一丈夫，衣冠甚偉，著繡衣曲領，向安祖再拜。安祖怪而問之。此人云：「感君前日見放，故來謝德。」聞者異焉。

一一、語譯

裴安祖是南北朝時北魏人，有一次他在外面走路，因天氣熱就在樹下休息。突然看到一隻猛禽在追逐一隻野鷄，野鷄情急之下到處亂跑，一不小心撞到樹就昏死過去。裴安祖很同情這隻野雞，就將野雞放到陰



涼的地方，細心的加以照顧，經過一段時間野雞總算甦醒過來，裴安祖很高興，就將野雞放走。後來晚上夢到一個衣著甚為華麗的男子來向安祖拜謝。安祖覺得很奇怪，就問他為什麼這麼做，那個男子回答說：「我就是你前日所救的野雞，今天特別來感謝你的救命之恩。」鄰居聽了之後，大家都覺得很不可思議。

三、淺說

裴安祖之慈悲護生，終能感得冥報，此為史書之所明載。



故 事 六 十 九 — 晏 嬰

方便度衆，啓發悲心

一、原文（晏子春秋，內篇雜上第五）

景公探雀鷓，鷓弱，反之。晏子聞之，不待時而入見景公。公汗出惕然。晏子曰：「君何為者也？」公曰：「吾探雀鷓，鷓弱，故反之。」晏子逡巡，北面再拜而賀曰：「吾君有聖王之道矣！」公曰：「寡人探雀鷓，鷓弱，故反之，其當聖王之道者何也？」晏子對曰：「君探雀鷓，鷓弱，反之，是長幼也。吾君仁愛，曾禽獸之加焉，而況于人乎！此聖王之道也。」

一一、語譯

春秋時齊景公在鳥窩裏找到一隻小鳥，因為剛出生不久的小鳥很柔弱，齊景公立刻又把小鳥放回去。晏子聽到這件事後，不等到平常上朝的時間就趕去拜見景公。到了王宮看到景公流著汗，一副很小心謹慎的樣子。晏子就問道：「國君為何如此呢？」景公說：「我去鳥窩裏找到一隻小鳥，因為小鳥很柔弱，所以我又把牠放回去。」晏子聽完之後，在附近踱來踱去，不久就向北邊拜了兩拜，對景公祝賀道：「恭賀國君有聖王的崇高品德啊！」景公感到很奇怪的問道：「我只是覺得小鳥很柔弱，所以就將小鳥放回鳥巢裡，這跟聖王的高尚德操有何關係呢？」晏子回答說：「國君對柔弱的小鳥尚且有這麼深厚的慈悲心，何況是對於百姓呢！而慈悲心正是聖王所需要具備的最重要的德行啊！」

三、淺說

《華嚴經》將六度中的般若再分成般若、方便、願、力及智五種，合為十度（十波羅蜜）。其中第七波羅蜜為方便波羅蜜，是七地菩薩所主修。晏嬰可說是極善於運用善巧方便來度化眾生的菩薩行者。他把握齊景公找到小鳥，而流露出眾生內心都具有的慈悲心的時機，適時加以啟發，以使齊景公在處理國事時都能發揮高度的慈悲心來對待國內的民眾，因而造福齊國百姓，晏嬰真可說是救護齊國廣大民眾的大菩薩啊！

不瞭解晏嬰內心想法的人一定會覺得晏嬰小題大作，為了齊景公找到小鳥的芝麻小事也要面見國君。但是聽完晏嬰對景公所說的一番話就可以知道，這絕不是一件芝麻小事，而是一個可以啟發國君慈悲心，進而造福全國百姓的千載難逢的好機會。因為雖然眾生都有佛性，眾生也或多或少都有善根，但是平日均被貪、瞋、癡的煩惱所蒙蔽，尤其是身為國君的人，其煩惱更多。因此當國君很難得有慈悲心（善根）流露的時候，一定要善加啟發，使之發揚，增長而成熟。

故事七十一 盧度

誓不殺生，遇難得救

一、原文（南齊書卷五十四）

始興人盧度，亦有道術。少隨張永北征。永敗，虜追急，阻淮水不得過。度心誓曰：「若得免死，從今不復殺生。」湏臾見兩楯流來，接之得過。

後隱居西昌三顧山，鳥獸隨之，夜有鹿觸其壁，度曰：「汝壞我壁。」鹿應聲去。屋前有池養魚，皆名呼之，魚次第來，取食乃去。逆知死年月，與親友別。永明末，以壽終。

一一、語譯

盧度是南北朝時始興人，他認真修行，成就甚高。盧度在年輕時隨著張永北征。後來張永兵敗，敵人在後面猛追，前面又有淮水擋住去路。這時盧度發願說：「我今天如果可以僥倖存活的話，從今以後不再殺生。」不久突然看到河上漂來兩根欄杆，而盧度就靠著這兩根欄杆渡過淮水而得以存活。

後來盧度隱居在西昌三顧山，四周有很多鳥獸跟隨他。有一天晚上有一隻鹿來撞他的牆壁，盧度說：「你會把我的牆壁撞壞的！」那隻鹿聽了以後就離開了。盧度住處前有魚池，盧度為每隻魚都取了名字。到餵魚的時候，盧度逐一呼喚名字，魚聽到呼喚就依序來取食。

盧度事先知道何年何月往生，因此逐一與親友道別，不久之後在南齊世祖（武帝）永明末年逝世。

三、淺說

所謂業力不敵願力，盧度所發的不殺生的願，讓他在生死存亡的關頭，得以倖免一死，由此可見願力之功用，其大無比。所以《華嚴經》的十波羅蜜中，第八波羅蜜就是願波羅蜜。

由於盧度已經發了不殺生的願，鳥獸們不必擔心受到傷害，因此都能很悠閒地跟隨在盧度身邊。盧度甚至於還能跟鹿、魚等溝通呢！這就是《大乘理趣六波羅蜜多經》所說的：「菩薩摩訶薩於一切眾生不起害心，能施無畏，亦不恐怖。以無怖故，一切眾生親近供養尊重讚歎。」




故 事 七 十 一 — 折 像

慈悲護生，布施濟貧

一、原文（後漢書卷八十二）

折像字伯式，廣漢雒人也。其先張江者，封折侯，曾孫國為鬱林太守，徙廣漢，因封氏焉。國生像。

國有貲財二億，家僮八百人。像幼有仁心，不殺昆蟲，不折萌牙。能通《京氏易》，好黃老言。及國卒，感多藏厚亡之義，乃散金帛資產，周施親疎。或諫像曰：「君三男兩女，孫息盈前，當增益產業，何為坐自殫竭乎？」像曰：「昔關子文有言：『我乃逃禍，非避富也。』吾門戶殖財日久，盈滿之咎，道家所忌。今世將衰，子又不才。不仁而富，謂之不幸。牆隙而高，其崩必疾也。」智者聞之咸服焉。



自知亡日，召賓客九族飲食辭訣，忽然而終。時年八十四。家無餘資，諸子衰劣如其言云。

一一、語譯

折像是東漢人，他的祖先張江被封為折侯，傳到曾孫張國當鬱林太守，後來搬到四川的廣漢，就以所封之國為姓，改姓折。折國就是折像的父親。

折國家財有兩億，甚為富有，家裏僮僕就有八百人。折像年幼時就非常的慈悲，從不殺害昆蟲，也不隨便去折斷萌芽中的草木。

父親折國去世之後，折像覺得老子所說：「多藏必厚亡」（出自《老子》第四十四章）實在很有道理，因此拿出家中的金銀財寶，普遍救濟窮人。有人勸折像說：「你家裏尚有兒孫多人，應該儘量多賺點錢才對，為什麼要這樣布施而散盡家財呢？」折像回答說：「從前春秋時代楚成王每次要送錢財給鬬子文，子文都避而不受，同時對別人說：『國內百姓都窮苦不堪，如果我接受了大筆俸祿，這是我自己惹禍上身，因

此我是逃避禍害而非逃避財富。』我們折家歷代累積太多財富，這犯了道家的大忌。到了我這一代已經要衰敗了，何況我的兒子又不成材。沒有慈悲心的人卻擁有大筆財富，將會惹禍上身，就像有裂縫的牆壁，如果築得越高就會倒塌得越快一樣。」當時有智慧的人都深深佩服折像的慧思卓見。

折像在臨死前一段時日，就已經知道自己何日往生，到了那一天，請親朋好友到家裏吃飯告別，突然就往生了，享年八十四歲。折像逝世後並沒有留下太多財產，而正如其所預測的，他的兒子也沒有什麼特別表現。

三、淺說

折像小小年紀就能夠做到不殺害昆蟲，甚至於連萌芽中的草木也不去折斷，由此可見折像一定是多生多劫以來持戒嚴謹的修行者，才能具有如此深厚的慈悲心與善根。正因為他是一個善根深厚的修行者，所以他才能預知時至，自在往生。坐擁大筆財富，多數人總是千方百計避開

遺產稅而傳給子孫，殊不知子孫們因為爭奪遺產而對簿公堂的有多少！
像折像這樣，普遍濟助窮人，實在是學佛人的榜樣。




故 事 七 十 一 丙 吉

捨身護生，掩過揚善

一、原文（漢書卷七十四）

丙吉字少卿，魯國人也。治津令，為魯獄史。積功勞，稍遷至廷尉右監。坐法失官，歸為州從事。武帝末，巫蠱事起，吉以故廷尉監激，詔治巫蠱郡邸獄。時宣帝生數月，以皇曾孫坐漸太子事繫，吉見而憐之。又心知太子無事實，重哀曾孫無辜，吉擇護厚女徒，令保養曾孫，置閒燥處。吉治巫蠱事，連歲不決。後元二年，武帝疾，往來長楊、五柞宮，望氣者言長安獄中有天子氣，於是上遣使者分條中都官詔獄繫者，亡輕重一切皆殺之。內謁者令郭穰夜到郡邸獄，吉閉門拒使者不納，曰：「皇曾孫在。他人亡辜死者猶不



可，況親曾孫乎！」相守至天明不得入，穰還以聞，因劾奏吉。武帝亦寤，曰：「天使之也。」因赦天下。郡邸獄繫者獨賴吉得生，恩及四海矣。曾孫病，幾不全者數焉，吉數敕保養乳母加致醫藥，視遇甚有恩惠，以私財物給其衣食。

吉為人深厚，不伐善。自曾孫遭遇，吉絕口不道前恩，故朝廷莫能明其功也。上親見問，然後知吉有舊恩，而終不言。上大賢之，制詔丞相：「朕微眇時，御史大夫吉與朕有舊恩，厥德茂焉。《詩》不云虘？『亡德不報。』其封吉為博陽侯，邑千三百戶。」臨當封，吉疾病，上憂吉疾不起，太子太傅夏侯勝曰：「此未死也。臣聞有陰德者，必饗其樂以及子孫。今吉未獲報而疾甚，非其死疾也。」後病果瘳。

吉本起獄法小吏，後學《詩》、《禮》，皆通大義。及居相位，上寬大，好禮讓。掾史有罪臧，不稱職，輒予長休告，終無所案驗。

於官屬掾史，務掩過揚善。吉馭吏耆酒，數漣蕩，嘗從吉出，醉歐丞相車上。西曹主吏白欲斥之，吉曰：「以醉飽之失去士，此人將復何所容？西曹地忍之，此不過汙丞相車茵耳。」遂不去也。此馭吏邊郡人，習知邊塞發奔命警備事，嘗出，適見驛騎持赤白囊，邊郡發奔命書馳來至。馭吏因隨驛騎至公車刺取，知虜入雲中、代郡，遽歸府見吉白狀，因曰：「恐虜所入邊郡，二千石長吏有老病不任兵馬者，宜可豫視。」吉善其言，召東曹掾邊長吏，瑣科條其人。未已，詔召丞相、御史，問以虜所入郡吏，吉具對。御史大夫卒遽不能詳知，以得譴讓。而吉見謂憂邊思職，馭吏力也。吉乃歎曰：「士亡不可容，能各有所長。嚮使丞相不先聞馭吏言，何見勞勉之有？」掾史繇是益賢吉。

一一、語譯

丙吉字少卿，是漢朝魯國人。丙吉熟悉法律，先在魯國擔任獄史，後來升任廷尉右監。但因事被免官，回去魯國擔任州從事的官吏。漢武帝晚年，因江充以巫蠱的事誣陷太子，致使太子家人均受害。當時丙吉被召來處理巫蠱的案件，丙吉心知太子受冤枉，而太子的孫子（武帝之曾孫，即後來之宣帝）剛出生才幾個月，也因太子的事情被囚禁在獄中，丙吉特別找到一位謹慎忠厚的女子來照顧宣帝，將其安置在比較安靜而且高敞的地方。丙吉調查處理巫蠱的案件，經過一年，仍然無法結案。到了漢武帝後元二年，武帝生病，看相的人上奏武帝說：「長安城中的監獄有天子氣。」武帝聽了之後，下令將所有監獄中的囚犯，無論其所犯的罪是輕罪或是重罪，一律處死。使者郭穰晚上到達監獄，丙吉閉門不讓使者進來，同時說道：「皇上的曾孫在此。別人無辜處死尚且不可，何況是皇上的曾孫呢？」郭穰等了一夜無法進入，回去奏明皇帝，武帝因此要治丙吉的罪。後來武帝醒悟，就赦免天下。而監獄的囚犯也

因丙吉的冒死維護才得以免於一死。宣帝好幾次生重病，丙吉都很細心的請醫生為其看病開藥，並且自己出錢供給其飲食。

丙吉為人忠厚老實，從不對人誇耀自己的功勞。在宣帝即位後，也絕口不提以前照顧宣帝的事。直到後來宣帝才無意間得知丙吉以往對自己有大恩可是卻絕口不提。宣帝認為丙吉是一個難得的賢臣，就下詔書說：「朕年輕處於患難之時，丙吉對朕有養育、救護的大恩，《詩經》說：『無德不報。』，所以朕加封丙吉為博陽侯。」丙吉將受封時，突然生病，皇帝擔心丙吉會一病不起，太子太傅夏侯勝說：「臣聽說有陰德的人，一定會享有福報，並且會及於子孫。如今丙吉尚未獲善報，一定不會一病不起。」不久丙吉的身體果然康復了。

丙吉後來當丞相時，為人寬宏大量，凡事講求禮讓。遇到屬吏有過錯或不稱職時，通常會將之辭退，而不會去追究他的責任。

丙吉對於屬吏，都會設法遮掩他的過錯，宣揚他的優點。丙吉有一個車夫喜歡喝酒，常常喝酒喝得忘了來上班。有一次這個車夫喝醉酒以後在丞相車上嘔吐，主管的官員想要辭退這位車夫，丙吉說：「他只不



過是犯了一個喝醉酒的小過失罷了，如果因此就把他辭退，那麼他要去那裏再找一個容身之處呢？是不是就寬恕他一次吧，因為他只是把車子弄髒而已！」這個車夫因此沒有被辭退。這個車夫本來住在邊境，因此對邊境敵人來侵犯的事相當熟悉。有一次這個車夫在外面看到邊境派人傳送緊急公文書到京城，車夫就跟著去打聽情況，發現原來敵人已經攻入雲中及代郡，於是急忙回到丞相府告訴丙吉說：「敵人已攻入邊境，邊境郡守裏面如果有年老或生病無法作戰的，可能須要事先瞭解清楚。」丙吉聽了以後覺得很有道理，就請屬吏先把邊境郡守等人的情況做一番瞭解。不久，皇帝召集丞相及御史，詢問敵人來犯的邊境地區郡守的情形，丙吉詳實的回答，御史大夫因事出突然無法詳細瞭解而被皇帝責備。皇帝極為贊賞丙吉時時刻刻憂心邊境的事務。丙吉回來之後對別人說道：「每個人都有他的專長，這次如果不是車夫先來向我報告，我如何能夠事先去瞭解邊境的情況呢？」屬吏因此更加尊敬丙吉。

三、淺說

即使冒著被捕、被殺的危險，丙吉無論如何也要維護監獄中眾多無辜囚犯（包括漢武帝的曾孫漢宣帝）的生命，這種捨身護生的慈悲心腸，終於感動了漢武帝而大赦天下，所謂「慈悲沒有敵人」、「仁者無敵」，由此可見。《華嚴經—十地品》說：「菩薩住離垢地，性自遠離一切殺生，仁恕具足，於一切眾生有命之者，常生利益慈念之心。」另外，《大乘理趣六波羅蜜多經》第八卷說：「其慈心者能護自他，滅除一切諍訟諸惡，能覆有情所有過失。令諸眾生三業調善，常得安樂離諸怨怖。」此外，丙吉為人寬宏大量，不計較車夫酒後在其車上嘔吐之事，終能感動車夫，在緊急情況下趕來通報敵人入侵邊境的軍情，使丙吉能事先準備，而對於皇帝的詢問都能對答如流，可見慈心必能感得善報。

第二節 不偷盜

「偷盜」亦稱「不與取」，亦即未獲主人同意即擅自竊取他人之財物。孟子說：「非其有而取之，非義也。」（《孟子——盡心上》）偷盜罪包括一般的小偷、強盜以及現在的詐騙集團的種種詐騙行為等。

修行人應知足常樂，對於他人財物，不應起非分之想。正如《華嚴經——十地品》（二地）所說：

◎「性不偷盜。菩薩於自資財常知足。於他慈恕不欲侵損。若物屬他，起他物想，終不於此而生盜心。乃至草葉不與不取，何況其餘資生之具。」

要特別注意這段經文的最後四個字「資生之具」，要將他人之財物視為他人的「資生之具」，也就是他人賴以維生的物資。如此一來就可

以知道為什麼不能犯下偷盜的罪行，因為偷取或詐騙他人賴以維生之物資，將導致他人無法生存，而間接犯下殺生的罪業。例如報紙上常見有詐騙集團騙取老人的金錢，因而導致老人無法生活甚至自殺的新聞，實在是犯下莫大的罪業。

此外也要注意「終不於此而生盜心」這一句話。修行人首先要使自己的身體避免犯下偷盜的行為，畢竟偷盜的行為不但犯戒，即使是世俗的法律也不容許。其次就是要從自己的內心著手，讓自己的內心完全沒有偷盜的念頭。所以《大乘理趣六波羅蜜多經》說：

◎「菩薩摩訶薩於他財物，乃至夢中不生盜想，況於覺寤而起盜心。」

也就是要設法讓自己內心中的阿賴耶識完全沒有任何偷盜心的種子存在。

孔子說：「非禮勿視，非禮勿聽，非禮勿言，非禮勿動。」《論語

因為嚴格來說，不應看的東西，我們起心動念之後再用眼睛（眼根）去看，也算是一種偷盜的行為。

1. 為何什麼不能偷盜？

(1) 偷盜會使眾生無法生存

如前所述，偷取眾生賴以維生之財物，將導致眾生無法生存，等於劫奪眾生的生命，而犯下殺業。

(2) 偷盜將無法出三界、了生死

學佛的人，不但要避免犯下偷盜的行為，更要將內心最微細的偷心完全消除，才能達到出三界、了生死的目標，正如《楞嚴經》第八卷所說：

◎「偷劫不行，無相負累，亦於世間不還宿債。」

《楞嚴經》第六卷說：

◎「又復世界六道眾生，其心不偷，則不隨其生死相續。汝修三昧，本出塵勞，偷心不除，塵不可出。縱有多智、禪定現前，如不斷偷，必落邪道——上品精靈，中品妖魅，下品邪人，諸魅所著。」

只要內心仍有微細的偷心，就代表內心的貪念仍未完全斷除，而要出三界，了生死，一定要將三界內的見惑（即五利使，指身見、邊見、戒禁取見、見取見、及邪見）八十八使及思惑（即五鈍使，指貪、瞋、痴、慢、疑）八十一品完全斷除。如果內心仍有貪念，仍有偷心，則思惑八十一品是無法完全斷除的，當然也就無法出三界了！

此外在圓瑛法師的《楞嚴經講義》也提到：



「不斷偷盜，則往復徵償，續諸生死。」

其大意是說如果某甲今生偷了某乙的財物，則來生他就要去償還某乙這些債務，如此彼此不停的還債，生死怎麼能了呢？

有一個故事提到一個人走到蓮花池畔，聞到蓮花的花香，這個人內心不由自主地想到：「好香的蓮花啊！」這時花神立即出來喝止他說：「你偷聞蓮花香！」後來蓮花池畔來了一大群人，這個人摘一朵，那個人也摘一朵，一下子就把蓮花池弄得一團糟，可是花神並沒有斥責他們。這時先前被喝止的人就對花神說：「你怎麼這麼不公平，我聞一下花香就被罵，這些人把蓮花採得亂七八糟，你都不管！」花神對他說：「你是一個修行人，因此不但不能偷採花，即使『意』地裏動了微細的偷聞香的念頭都不行，因為那樣會使你無法出三界。那些人並不想修行出三界，因此我不必管他們！」由此可知對修行人而言，「不偷盜」是要做到完全除滅「偷心」。而為了做到這一點，就必需勤行布施，以期消除內心的慳貪心理。因為一個慳貪的人，「於己財物常生慳惜，於他

財寶恒起貪求。」（見《大乘理趣六波羅蜜多經—淨戒波羅蜜多品》）。所以修行人要徹底做到「見他財物，如覩毒蛇，不生貪著。」

2. 如何實踐不偷盜？

(1) 構成偷盜之條件

在《五戒相經箋要》及《三皈、五戒、八關齋戒講記》裏提到只要具備下列六個條件（六緣），就構成偷盜罪：

- ① 他物（那是他人之財物）。
- ② 他物想（心中知道那是他人之財物）。
- ③ 盜心（內心起偷盜之念頭）。
- ④ 興方便取（利用種種方法，達到奪取他人財物之目的，例如用偷的，或是用騙的，或是用搶的等等）。
- ⑤ 值五錢。



⑥ 離本處（將所偷盜的財物帶離原來的位置）。

要注意的是只要具備以上六個條件，就構成了偷盜罪，不管是自己去拿（自取），或是叫身邊的人去拿（教他取），或是派遣人去遠處拿（遣使取），只要東西被拿離開原來的地方，就構成偷盜罪。（見《五戒相經箋要》）

(2) 開緣（不構成偷盜之條件）

依據《三皈、五戒、八關齋戒講義》及《五戒相經箋要》，在下列七種情況下，不構成偷盜：

① 己想：認為是自己的財物所以才拿。

② 同意：得到對方同意。或是與對方相處融洽，感情深厚，如同處一室之室友，常有互借肥皂使用之情形，而知道對方會同意借用肥皂。

③ 暫用：暫時借用，不久即還本人。

④ 無主：以為他人拋棄不要而屬無主之物。

⑤ 狂：有精神疾病。

⑥ 心亂：因事導致內心散亂而無法集中注意力，亦無法判斷財物之
主人為何人。

⑦ 病壞心：生病導致喪失判斷力。

(3) 特別注意事項

《優婆塞戒經——業品》說：

◎「若人行路為賊所劫，既至村落，村主問言：汝失何物？我當償之，若說過所失，取他物者，是得偷罪。」

這一段經文的大意是說只有損失一百元，卻謊稱損失兩百元，以詐騙方法多拿一百元，這算是偷盜罪。

另一種情況也是出自《優婆塞戒經——業品》：



◎「若人發心，欲以房舍、臥具、醫藥、資生所須施一比丘，未與之間，更聞他方有大德來，輒迴施之，是得偷罪。」

這一段經文的大意是說本來發心要供養某甲，後來改成供養某乙，這也是犯偷盜罪。

以上是兩種比較特殊的情況，關於各種犯偷盜罪或不犯偷盜罪的情形，可參閱《五戒相經箋要》。

3. 不偷盜之功過

《佛說十善業道經》說：

◎「若離偷盜，即得十種可保信法。何等為十？一、資財盈積，王、賊、水、火、及非愛子不能散滅；二、多人愛念；三、人不欺負；四、十方讚美；五、不憂損害；六、善名流布

；七、處眾無畏；八、財命色力安樂，辯才具足無缺；九、常懷施意；十、命終生天：是為十。若能迴向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者，後成佛時，得證清淨大菩提智。」

《大乘理趣六波羅蜜多經——淨戒波羅蜜多品》說：

◎「離不與取亦四果報：

一者，於現生中得離貪嫉，身心安樂。

二者，以離貪嫉，一切眾生之所信向，委寄任用無復疑惑，與諸有情而作伏藏。

三者，於未來世得大富饒，豪貴自在。所有珍財，王、賊、水、火無能侵奪。

四者，能與殊伽沙等一切諸佛主功德藏。所謂十八不共法等清淨法財，二乘之人，耳尚不聞，何況得見？」

故事七十三——巢谷

受託財物，不起貪念

一、原文（宋史卷四百五十九）

巢谷，初名穀，字元修，眉州眉山人。舉進士京師。谷素多力，見舉武藝者心好之，與韓存寶尤相善，教之兵書。

熙寧中，存寶為河州將，有功，號熙河名將。會瀘州蠻乞弟擾邊，諸郡不能制，命存寶出兵討之。存寶不習蠻事，邀谷至軍中問焉。及存寶得罪，將就逮，自度必死，謂谷曰：「我涇原武夫，死非所惜。顧妻子不免寒餓，橐中有銀數百兩，非君莫可使遺之者。」谷許諾，即變姓名，懷銀步注授其子，人無知者。

一一、語譯

巢谷本名穀，字元修，是宋朝眉州眉山人。巢谷考上進士之後，因從小身強力壯，看到學武藝的人就喜歡上武藝，與韓存寶是至交，韓存寶常教巢谷兵書。

在宋神宗熙寧年間，韓存寶擔任河州守將，因為有戰功，被稱為熙河名將。當時瀘州蠻乞弟擾亂邊境，各郡守將無法應付，因此皇帝命令韓存寶帶兵前往討伐。存寶不熟悉邊境鄰邦的生活習慣，因此邀請巢谷到軍中來請問他有關鄰邦的相關事宜。後來存寶因犯罪將被逮捕，他自己很擔心會被判死刑，就對巢谷說：「我是涇原的一個武夫，死不足惜。但是我唯一不放心的就是妻子及兒女會受飢寒交迫之苦，我這個袋子裏有白銀幾百兩，你是我唯一可以信得過的朋友，拜託你幫我這些銀兩交給我的妻子和兒女。」巢谷答應了韓存寶的請求，於是就改名換姓，徒步把錢偷偷的送給韓存寶的兒子，不讓別人知道。

三、淺說

在前面（第3小節）曾提過在《大乘理趣六波羅蜜多經》中所說的不偷盜的第二項功德就是「以離貪嫉，一切眾生之所信向，委寄任用無復疑惑，與諸有情而作伏藏。」本文中巢谷就是一個最好的例證。他平日一定是一個不會貪求別人財物的人，才能深獲韓存寶的信賴，而將妻兒賴以維生的財物交給他，而事實證明巢谷真的是一個信守承諾而不偷盜的人。



故 事 七 十 四 — 劉 永 一


不貪財物，借貸焚券

一、原文（宋史卷四百五十九）

劉永一，陝州夏縣人。孝友廉謹。熙寧初，巫咸水溢入縣城，民多溺死。永一持竿立門前，見他人物流入者輒撻出之。有僧寓錢數萬於其室，無何而僧死，永一詣縣自言，請以錢歸其弟子。鄉人負債不肯償，立焚其券。行事類此。

一一、語譯

劉永一是宋朝陝州夏縣人。劉永一平日孝順父母，友愛兄弟，為人廉潔，做事謹慎。在宋神宗熙寧初年，巫咸水流入縣城，很多人溺死。永一拿著竹竿站在門口，看到別人的東西漂進他家時就立刻用竹竿撥



出去。有一位出家人將幾萬塊錢寄放在劉永一家裏，不久那位出家人去世，劉永一就到縣衙報官，請縣令將錢交给出家人的弟子。有同鄉的人欠錢而不肯還，劉永一就把借據燒掉。

三、淺說

劉永一不但不去拿被大水漂到他家的財物，對於自己的財物，一點也不慳吝，因為別人欠他的錢，有不肯還的，他就將借據燒掉（請參看故事一）。能夠做到這一點，其內心對財物的貪念，可說是已經完全消除了。修行人能夠做到這樣，出三界又有何難？



故 事 七 十 五 — 靈 輒

寧死不偷，義行可風

一、原文（呂氏春秋卷十五）

昔趙宣孟將上之絳，見飢桑之下有餓人，臥不能起者，宣孟止車，為之下食，燭而脯之，再咽而後能視。宣孟問之曰：「女何為而餓若是？」對曰：「臣宦於絳，歸而糧絕，羞行乞而憎自取，故至於此。」宣孟與脯二朐，拜受而弗敢食也。問其故，對曰：「臣有老母，將以遺之。」宣孟曰：「斯食之，吾更與女。」乃復賜之脯二束，與錢百，而遂去之。

二、語譯

春秋時晉卿趙盾有一次北上前往絳邑，半路看到桑樹下有一個餓倒的人，趙盾就停車察看，把他的臉洗乾淨後再拿東西餵他吃，那個人吃了兩口後才睜開眼睛。趙盾問他說：「你為什麼餓成這個模樣？」那個人回答道：「我在絳邑任職，因為要返鄉省親，到了半路糧食吃光了，我羞於向人行乞，同時也不願去偷別人的東西，所以才會餓倒。」趙盾送他兩片肉乾，那個人拜謝之後卻不吃。趙盾就問他為什麼不吃，那個人回答說：「我家中尚有年邁的母親，因此要將肉乾帶回去給母親吃。」趙盾說：「你儘管吃，我會再給你。」於是再送他兩束肉乾以及一百塊錢，然後就離開了。

三、淺說

本文中餓倒的人，就是《左傳》裏所記載的靈輒（參見《左傳》，宣公二年）。靈輒寧可餓死，也不願去偷拿別人的東西，這種寧死不偷

盜的精神，是我們修行人的典範。

本文的後續發展是後來晉靈公派人要殺趙盾，幸賴靈輒挺身相救，才使趙盾免於一死。詳細內容請參見（故事四十一）。



故事七十六——張元

誦藥師經，祖目復明

一、原文（周書卷四十六）

張元字孝始，河北芮城人也。元性謙謹，有孝行。激涉經史，然精脩釋典。

南鄰有二杏樹，杏熟，多落元園中。諸小兒競取而食之；元所得者，送還其主。

村陌有狗子為人所棄者，元見，即收而養之。其叔父怒曰：「何用此為？」將欲更棄之。元對曰：「有生之類，莫不重其性命。若天生天殺，自然之理。今為人所棄而死，非其道也。若見而不收養，無仁心也。是以收而養之。」叔父感其言，遂許焉。未幾，乃


有狗母銜一死兔，置元前而去。

及元年十六，其祖喪明三年，元恆憂泣，晝夜讀佛經，禮拜以祈福祐。後讀《藥師經》，見盲者得視之言，遂請七僧，然七燈，七日夜，轉《藥師經》行道。每言：「天人師乎！元為孫不孝，使祖喪明。今以燈光普施法界，願祖目見明，元求代闇。」如此經七日。其夜，夢見一老公，以金鏡治其祖目。謂元曰：「勿憂悲也，三日之後，汝祖目必差。」元於夢中喜躍，遂即驚覺，乃遍告家人。居三日，祖果目明。

一一、語譯

張元字孝始，是南北朝北周時河北芮城人。張元從小就很孝順，個性謙虛，平日謹言慎行。略通經史，而且精通佛教經典。

張元的鄰居種了兩棵杏樹，每當杏子成熟時，有很多杏子會掉到張元家的院子裏。小孩子們看到杏子掉下來都搶著撿來吃；但是張元撿到



的杏子都送還主人。

村子裏有一隻小狗被棄置在路旁，張元看到之後就把小狗帶回去養。張元的叔父斥責他說：「你這是做什麼呢？」同時要將小狗帶出去丟棄。這時張元對叔父說道：「凡是有生命的眾生，無不愛惜自己的生命。今天小狗因被棄養而死，實在很可憐。我們現在已經發現了小狗而不收養牠，實在是不夠慈悲。因此我才要收養牠。」張元的叔父聽完以後，非常感動，就允許張元收養小狗。不久母狗銜了一隻死兔放到張元面前。

張元十六歲時，祖父已失明三年。張元常因擔憂祖父的眼睛而哭泣，日夜讀佛經，禮拜以求福祐。後來張元讀誦《藥師經》，讀到有盲人再恢復視力的文字，於是就延請七位出家人，點燃七盞燈，接連七天七夜依照儀軌讀誦《藥師經》。張元不斷的說：「大慈大悲的佛陀，元為人孫子不孝，致使祖父失明。現在以燈光普施法界，希望祖父眼睛能重見光明，即使是讓我失明我也願意！」如此經過七天以後，到了晚上，張元在夢中看到一個年長的人，以刮眼器替祖父治療眼睛，然後對張元

說：「你不必太過悲傷，你祖父的眼睛在三天後就可痊癒了。」張元在夢中非常的高興，然後就醒過來了，於是很興奮的把這個好消息告訴家人。三天以後，張元祖父的眼睛果然恢復正常。

三、淺說

一個平日認真實踐菩薩道，力行六度與十善的人，遇到困難時，如能虔誠誦經與禮佛，必能獲得感應。

張元從小就能做到不偷盜及慈悲護生，可見他是一位善根深厚的人。因此在祖父失明之時，他至誠懇切的讀誦《藥師經》，希望能以自己的眼睛來換取祖父眼睛恢復正常，終能有所感應而使祖父恢復正常視力。



不取桑椹，不損禾主

一、原文（隋書卷七十三）

趙軌，河南洛陽人也。其東鄰有桑，甚落其家，軌遣人悉拾
還其主。

時漸王爽為原州總管，上見爽年少，以軌所在有聲，授原州
總管司馬。在道夜行，其左右馬逸入田中，暴人禾。軌駐馬待明，
訪禾主酬直而去。原州人吏聞之，莫不改操。

尋轉壽州總管長史。芍陂舊有五門堰，蕪穢不修。軌於是勸課
人吏，更開三十六門，灌田五千餘頃，人賴其利。

二、語譯

趙軌是河南洛陽人。鄰居所種桑樹上長滿桑椹，有很多掉到趙軌家裏，趙軌就派人撿起來還給鄰居。

當時衛王爽擔任原州總管，皇帝因為爽太過年輕，而趙軌任官期間風評很好，於是就派趙軌擔任原州總管司馬。有一次趙軌晚上出門，有馬跑到田裏，踩壞田裏的農作物。趙軌就下馬等到天亮，找到農作物的主人，賠了錢以後才離開。原州的民眾及官員聽了以後，莫不感佩萬分。

後來趙軌擔任壽州之總管長史。當地的芍陂地方原來有五門堰的攔水壩，但是年久失修，趙軌就設法找人來整修並把小壩擴大，使其能夠灌溉五千多公頃的田地，造福當地百姓甚多。

三、淺說

趙軌不但拿鄰居桑樹上所掉下來的桑椹，自己的馬不小心踩壞別人的農作物也一定要加以賠償。這就是《華嚴經——十地品》（二地）所

說：「菩薩於自資財常知止足。於他慈恕不欲侵損。」除了能做到不偷盜之外，趙軌也能盡心盡力修復水壩而普遍利益當地民眾。



第三節 不邪淫


第三卷：十善 ■ 550

「邪淫」是指正常夫婦關係以外的不當男女淫行。即以世間法而言，「邪淫」可能觸犯諸如「妨害家庭」等國家法律。而俗話說：「色字頭上一把刀」，不正當的男女關係很可能會衍生出殺人等其他嚴重的罪業。

對學佛的在家居士而言，正常的夫婦關係固屬不犯戒，但是仍應適可而止，以免對身體健康以及修行有所妨礙。

孔子就曾說：「君子有三戒：少之時，血氣未定，戒之在色。」
《論語——季氏篇》

至於夫婦關係以外之「淫欲」一定要完全禁止，除了要完全禁止身體去從事「淫行」之外，更要隨時去觀察自己的內心是否仍存有「邪淫」的念頭，因為欲界眾生總有或多或少的「淫欲」，每當淫心一起之時，



可利用各種修觀的方法來加以對治，例如周安士居士所著之《欲海回狂》一書裏就介紹了不淨觀、九想觀等各種對治淫心的修觀方法。

《華嚴經——十地品》（二地）說：

◎「性不邪婬。菩薩於自妻知足，不求他妻。於他妻妾、他所護女，親族媒定，及為法所護，尚不生於貪染之心，何況從事，況於非道。」

這段經文對於「不邪淫」做了很詳盡的描述。我們要特別注意到經文中的「尚不生於貪染之心」這句話，表示「不邪淫」如果要做到盡善盡美的話，那麼除了要做到無「邪淫之行」外，還要做到無「邪淫之心」。

關於對治外來塵境之誘惑，茲舉兩段經文如下：《華嚴經——十行品》（第二饒益行）說：

◎「假使無數百千億那由他諸大惡魔詣菩薩所，一一各將無量無數百千億那由他天女，皆於五欲善行方便，端正姝麗，傾惑人

心，執持種種珍玩之具，欲來惑亂菩薩道意。爾時菩薩作如是念：此五欲者是障道法，乃至障礙無上菩提，是故不生一念欲想，心淨如佛，唯除方便教化眾生，而不捨於一切智心。」

《佛說四十二章經》說：

◎「情愛於色，豈憚驅馳？雖有虎口之患，心存甘伏。投泥自溺，故曰凡夫。透得此門，出塵羅漢。」

「佛言：愛欲莫甚於色，色之為欲，其大無外。」

1. 為什麼不能邪淫？

除了前面所說的邪淫可能觸犯國家法律及衍生出其他罪業之外，對於學佛的人而言，我們要時時刻刻提醒自己，邪淫之罪，會讓我們無法出三界，了生死，更不用說成佛道了。《楞嚴經》第八卷說：



◎「是修行人，若不斷婬及與殺生，出三界者，無有是處。」

此外《楞嚴經》第六卷也說：

◎「若諸世界六道眾生，其心不婬，則不隨其生死相續。汝修三昧，本出塵勞，婬心不除，塵不可出。縱有多智、禪定現前，如不斷婬，必落魔道——上品魔王、中品魔民、下品魔女。」

而《華嚴經——十地品》（二地）也說：

◎「邪婬之罪，亦令眾生墮三惡道。」

2. 如何實踐不邪淫？

(1) 構成邪淫之條件

根據《五戒相經箋要》及《三皈、五戒、八關齋戒》講義，構成邪

淫之條件有四種：

- ① 邪淫之對象是眾生：包括人、畜等。
- ② 有淫心：樂於行淫。
- ③ 在口道、小便道、大便道行淫。
- ④ 事遂：造成行淫事實。


(2) 開緣（不構成邪淫之條件）

如果是因被迫，而非出於自願，本身無淫念，且無一念受樂，則不構成邪淫罪。

3. 不邪淫之功德

《佛說十善業道經》說：

◎「若離邪行，即得四種智所讚法。何等為四？一、諸根調順



；二、永離諍掉；三、世所稱歎；四、妻莫能侵；是為四。若能迴向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者，後成佛時，得佛丈夫隱密藏相。」

另外，《大乘理趣六波羅蜜多經》第五卷說：

◎「離欲邪行亦四種報：

一者：於現生中，一切人天之所稱讚。亦無疑阻，人所敬重，遠離惡名。

二者、六根調善，令染欲火勢力微劣。

三者、於未來世所生之處，父母、宗親、妻子、眷屬，孝友貞順，純一無雜，離於女人所有過失，令諸眾生無復愛染。

四者、為離邪行而得馬王陰藏之相，乃至成就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

故事七十八——宋公子鮑（宋文公）


遠離邪淫，百姓擁戴

一、原文（左傳，文公十六年）

宋公子鮑禮於國人，宋饑，竭其粟而貸之。年自七十以上，無不饋詒也，時加羞珍異。無日不數於六卿之門。國之材人，無不事也；親自桓以下，無不恤也。公子鮑美而艷，襄夫人欲通之，而不可，乃助之施。昭公無道，國人奉公子鮑以因夫人。

一一、語譯

春秋時代宋昭公之庶弟公子鮑（即後來之宋文公）對國人非常的仁厚，宋國發生饑荒時，公子鮑就把家裏的存糧全部拿出來賑災。常常送



食物給七十歲以上的老人。每天都去拜訪國內的六卿，以了解國內的政事。對於國內有才能的人，都一一去加以請教。對宋桓公後代的子孫，都設法照顧他們的生活。

因為公子鮑長得英俊瀟灑，所以宋襄公夫人很喜歡他而想跟他親近，但是公子鮑並未答應。後來襄公夫人就全力協助公子鮑去周濟窮人。宋昭公昏庸無道，宋國民眾都因為襄公夫人的關係而支持公子鮑。

三、淺說


公子鮑不因宋襄公夫人的權位而與其發生不正常的關係，再加上平日樂善好施，體恤百姓，終能獲得宋國民眾的支持而就任宋國國君，即宋文公。這就是《佛說十善業道經》所說離邪行的四種功德的第三項：「世所稱歎」。

故 事 七 十 九 — 劉 庭 式

不棄盲妻，志節高超

一、原文（宋史卷四百五十九）

劉庭式字得之，齊州人，舉進士。蘇軾守密州，庭式為通判。初，庭式未第時，議娶鄉人之女，既約，未納幣。庭式乃及第，女以病喪明，女家躬耕貧甚，不敢復言。或勸納其幼女，庭式笑曰：「吾心已許之矣，豈可負吾初心哉。」卒娶之。生數子，後死，庭式喪之逾年，不肯復娶。軾問之曰：「哀生於愛，愛生於色。今君愛何從生，哀何從出乎？」庭式曰：「吾知喪吾妻而已。吾若緣色而生愛，緣愛而生哀，色衰愛弛，吾哀亦忘，則凡揚袂倚市，目挑而心招者，皆可以為妻也耶？」軾深感其言。庭式後監太平觀，老



于廬山，絕粒不食，目奕奕有紫光，步上下峻坂如飛，以高壽終。

二、語譯

劉庭式字得之，是宋朝齊州人。在蘇軾擔任密州太守時，劉庭式擔任通判。在劉庭式還沒考上進士之前，曾經與同鄉的人約定好要娶他的女兒，但是還沒有送聘金。等到劉庭式考上進士之後，因為女方家裏很窮而女兒又因病導致眼睛失明，因此不敢再向劉庭式談及婚事。有人勸劉庭式改娶未婚妻的妹妹，劉庭式笑著回答說：「我已經答應要娶人家，怎能不守信用呢？」於是劉庭式還是依照雙方原來的約定，將未婚妻迎娶回家。結婚之後，妻子生了幾個小孩之後死了，劉庭式喪偶多時，不肯再娶。蘇軾問道：「我們會愛一個人是因為她的美色，而一旦我們所愛的人死了，內心就會悲傷不已。現在你的妻子已經死了，美色既然已不復存，那麼就不應再有愛戀。既然沒有愛戀，又如何會有悲傷呢？」劉庭式回答說：「我愛的是我妻子的人品及德行，而非其美色，因為肉體的美色，只是短暫的假相而已，終將變老、變醜乃至死亡，可是一個

人的精神及神識（靈魂）是永久存在的。如果我只是愛戀美色，則當美色變老變醜時，那麼我的愛戀之心應該會衰退，而自然也就不會有哀傷之情了。可是如果是這樣的話，則路上一大群打扮得花枝招展的女人都可以當我的妻子了！」蘇軾聽完之後，深受感動。劉庭式後來在廬山養老，修煉辟穀之術，眼睛炯炯有神，上下坡健步如飛，活到很高壽才逝世。

三、淺說

劉庭式雖然考上進士，但是他一方面不嫌棄女方一貧如洗，另一方面他也不因未婚妻失明而改娶年輕貌美的妹妹，這是多麼難以做到的事情啊！

而在妻子逝世之後，劉庭式不復再娶。而從他回答蘇軾的話就可以看出，他是一個善根深厚的修行人，他不會貪戀肉體的美色，因為那只是一個四大假合的假相。能看破這一點的話，邪淫之心自然不會生起。

誓不殺生，不貪女色

一、原文（宋史卷二百五十八）

曹彬字國華，真定靈壽人。

顯德三年，改潼關監軍，遷西上閤門使。五年，使吳越，致命訖即還。私覲之禮，一無所受。吳越人以輕舟追遺之，至於數四，彬猶不受。既而曰：「吾終拒之，是近名也。」遂受而籍之以歸，悉上送官。世宗強遷之，彬始拜賜，悉以分遺親舊而不留一錢。

乾德二年冬，伐蜀，詔以劉先毅為歸州行營前軍副部署，彬為都監。峽中郡縣悉下，諸將咸欲屠城以逞其欲，彬獨申令戢下，所至悅服。上聞，降詔褒之。兩川平，全斌等晝夜宴飲，不恤軍士，

部下漁奪無已，蜀人苦之。彬屢請旋師，全斌等不從。俄而全師雄等構亂，擁衆十萬，彬復與先毅破之于新繁，卒平蜀亂。時諸將多取子女玉帛，彬橐中唯圖書、衣衾而已。

金陵受圍，彬每緩師，冀煜歸服。十一月，彬又使人諭之曰：「事勢如此，所惜者一城生聚，若能歸命，策之上也。」城垂克，彬忽稱疾不視事，諸將皆來問疾。彬曰：「余之疾非藥石所能愈，惟須諸公誠心自誓，以克城之日，不妄殺一人，則自愈矣。」諸將許諾，共焚香為誓。明日，稍愈。

一一、語譯

曹彬是五代時後周太祖之親戚。在後周世宗顯德五年他奉命出使吳越國，呈遞國書，辦完相關事情之後立即返國。吳越人送他的見面禮，一概不接受。吳越人好幾次以快艇追上來要送他，他都不肯接受。後來實在沒辦法，只好勉強接受，叫人分別造冊記錄，回來以後將禮物呈



送朝廷。世宗一再要曹彬收下，曹彬不得已只好拜謝世宗，再將禮品分送親戚，自己絲毫不取。

宋太祖乾德二年冬天出兵攻打蜀國，劉光毅擔任歸州行營前軍副部
署，曹彬擔任都監。在攻下四川各郡縣時，各個將領都想屠城以逞其獸
慾，但是曹彬下令嚴禁屠城，因此所至各郡縣百姓都心悅誠服的歸順。
皇帝知道之後，降旨褒揚曹彬的義行。等到平定四川之後，王全斌等人
日夜宴飲慶功，不體恤軍士之辛勞，同時縱容部下到處劫掠，四川民眾
叫苦連天。曹彬再三請求王全斌等人班師回朝，可是王全斌置之不理。
不久全師雄等人率部眾十萬人作亂，曹彬與劉光毅在新繁將之擊潰，也
因此平定了四川的動亂。當時各個將領到處搶奪女子及金銀財寶，而曹
彬皮囊中只有衣服及圖書而已。

後來曹彬奉命攻打南唐李煜（即李後主），在包圍金陵城時，曹彬
好幾次緩兵，希望李煜能自動歸服。同時派人告訴李煜說：「局勢演變
至此，希望你能自動歸服，以免城內百姓無辜受害。」等到快攻下金陵
城時，曹彬忽然生病不能處理軍務。各個將領紛紛前來探視，曹彬對將

領們說：「我的病不是一般藥草所能治好，只要各位能夠發誓，攻破金陵城時，不亂殺一人，我的病自然就會痊癒。」各個將領都答應了，於是大家一起焚香立誓。到了第二天，曹彬的病情果然好轉了。

三、淺說

雖然處在亂世，又是身處軍旅，曹彬卻能時時刻刻以護持百姓的生命財產為己任。各個將領忙著搶奪女子及財寶的同時，曹彬卻能嚴持戒律，皮囊中唯有衣服及圖書而已。曹彬可說是一位亂世中示現菩薩行的修行人啊！



第四節 不妄語

1. 不妄語之意義

在《大乘理趣六波羅蜜多經》第五卷中對妄語之定義如下：

◎「云何虛誑？謂不見言見，見言不見。聞、覺、知等亦復如是。」

具體而言，妄語就是在見、聞、覺、知等各方面，「不見言見，見言不見。不聞言聞，聞言不聞。不覺言覺，覺言不覺。不知言知，知言不知。」

例如我們從未見過某一個人，而卻說見過這個人；或是明明見過某一個人，卻硬說沒見過，這就構成妄語。此外，像是我們不知道的事卻說知道，或是知道的事，卻說不知道，這也算是妄語。

在《華嚴經——十地品》（二地）中，佛教導我們如何修習不妄語：

◎「性不妄語。菩薩常作實語、真語、時語。乃至夢中亦不忍作覆藏之語。無心欲作，何況故犯。」

經文中的時語是指要在適當的時機來說。要特別注意「夢中亦不忍作覆藏之語」這段經文，是告訴我們菩薩修習不妄語，不只是在意識清醒時要做到不妄語，甚至在睡夢中潛意識（第六意識的夢位獨頭意識）裏都不能有妄語的念頭。此外不妄語不只是一要做到不犯妄語之口業，更要做到內心完全不起妄語之念頭，這已經是很高的境界了。我們凡夫應先求口業清淨，不犯妄語之口業，其次再慢慢求得內心的清淨，不起妄語之念頭。

在儒家的思想裏，「言而有信」也是五常（仁、義、禮、智、信）中極重要的一環。

孔子就曾說：「人而無信，不知其可也。大車無輮，小車無軌，其



何以行之哉？」《論語——為政篇》

「君子恥其言而過其行。」《論語——憲問篇》

「古者言之不出，恥躬之不逮也。」《論語——里仁篇》

孟子也說：「言無實不祥。」《孟子——離婁下》

2. 大妄語

學佛的人，除了要避免犯下前節所述的一般的妄語之外，更要特別注意避免犯下大妄語的罪業。所謂大妄語就是《楞嚴經》第六卷所說的「未得謂得，未證言證」。例如我們明明是個凡夫，卻騙人說已得須陀洹果（初果），甚至於說自己已證阿羅漢，這就是大妄語。另外還有人沒有見過天、龍、鬼、神，卻騙人說自己曾見過鬼神，甚至於可以跟鬼神交談，這也是大妄語。說大妄語的目的無非是貪求對方供養，正如《楞嚴經》第六卷所說：

◎「若大妄語，即三摩地不得清淨，成愛見魔，失如來種。所謂未得謂得，未證言證，或求世間尊勝第一。謂前人言：我今已得須陀洹果、斯陀含果、阿那含果、阿羅漢道、辟支佛乘、十地地前諸位菩薩。求彼禮懺，貪其供養，是一顛迦，銷滅佛種，如人以刀斷多羅木。佛記是人永殞善根，無復知見，沈三苦海，不成三昧。」

另外《楞嚴經》第六卷也提到，當菩薩及阿羅漢等聖人到人間來度化眾生時，他們平常是不會洩露真實身份的，除非是要離開人間的時候，為了讓世人知道他們是來度化眾生的，這時才會讓一般人知道他們的真實身分。但是一旦他們的真實身分曝光，他們就會立即離開人間。茲節錄《楞嚴經》的經文如下：

◎「我滅度後，救諸菩薩及阿羅漢，應身生彼末法之中作種種形，度諸輪轉。終不自言我真菩薩、真阿羅漢；泄佛密因，

輕言未學。唯除命終，陰有遺付。」

在《五戒相經箋要》裏提到大妄語要具備五緣（五種條件）：一、所向是人（對人說大妄語）。二、是人想（認定對方是人）。三、有欺誑心。四、說重具（例如未證聖果說自己已證聖果或未見天、龍、鬼、神等而說已見）。五、前人領解（對方能了解自己所說的內容）。

3. 不妄語之功德

《佛說十善業道經》說：


◎「若離妄語，即得八種天所讚法。何等為八？一、口常清淨優鉢花香；二、為諸世間之所信伏；三、發言成證，人天敬愛；四、常以愛語安慰眾生；五、得勝意樂，三業清淨；六、言無誤失，心常歡喜；七、發言尊重，人天奉行；八、智

慧殊勝，無能制伏：是為八。若能迴向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者，後成佛時，即得如來真實語。」

此外，《大乘理趣六波羅蜜多經》第五卷說：

◎「離虛誑語亦四種報：

一者、於現在世常行實語，離虛誑語。諸天憐念，常共守護。二者、既無虛誑，一切眾生信受其語。若說法時，人皆諦受，無勞功力，自然信行。設復有人自雖虛誑，憎誑語人，見實語者心亦歡喜。以自妄語，不信他實。若知真實，深生敬重，當知實語為大利益。斷妄語者，一切惡業不復造作，何以故？以他問時如實答故。若在閑靜不起妄念，何以故？若人問我：汝閑居時生妄念不？若言無者，是虛誑語。若言有者，羞愧他人。以是因緣能令妄心漸漸微薄。



三者、所生之處，口中常出青蓮花香、蘇曼那香，一切有情之所愛敬。自實語者，不疑他人有虛誑語，亦令他人信己實語，能令眾生永斷疑網。

四者、所出言詞人皆信受，能令眾生聞法歡喜，乃至當得無上菩提。」



故事八十一——狐偃


久要不忘平生之言

一、原文（左傳，僖公二十八年）

子玉怒，從晉師，晉師退。軍吏曰：「以君辟臣，辱也。且楚師老矣，何故退？」子犯曰：「師直為壯，曲為老，豈在久乎？激楚之惠不及此，退三舍辟之，所以報也。背惠食言，以亢其讎，我曲楚直。其衆素飽，不可謂老。我退而楚還，我將何求？若其不還，君退臣犯，曲在波矣！」退三舍。楚衆欲止，子玉不可。

一一、語譯

春秋時，楚國大將子玉出兵追擊晉軍，晉軍後退。有部分晉軍之軍



官說：「以晉國國君之尊，反而避開楚國之大臣，這實在是晉國的恥辱。而且楚軍長年在外作戰，師老兵疲，為什麼要後退呢？」

這時狐偃（字子犯）說：「部隊在戰場上作戰，必須理直才會氣壯，如果理虧就會疲憊，並不在用兵時間的長短。當年晉君（指晉文公重耳）流亡國外時，如果沒有楚國的幫忙，我們也不會有今天。當時我們曾答應兩軍交鋒時要退避九十里以報答楚國的恩惠。（參考《左傳》，魯僖公二十三年：「對曰：『若以君之靈，得反晉國，晉、楚治兵，遇於中原，其辟君三舍。』」）如果我們現在違背諾言，有恩不報，反而保護楚國的敵國宋國，那麼就是我們理虧而楚軍卻是理直氣壯。而且楚軍士氣一向很飽滿，看不出有師老兵疲之情形。如果我們撤退而楚軍也退兵，那麼對雙方都好，而我們也沒有什麼損失。如果楚軍不退兵，那麼以我們晉國國君之尊撤退，而楚臣卻來進攻，理虧的就是楚軍了！」於是下令晉軍後退九十里。楚軍很多將領要求停止前進，但是子玉不同意。



三、淺說

子曰：「久要不忘平生之言」（見《論語—憲問篇》）晉文公的舅
舅狐偃（字子犯）下令退軍九十里正是孔子這番話的最佳註解。



寧失一城，亦不妄語

一、原文（左傳，僖公二十五年）

冬，晉侯圍原，命三日之糧。原不降，命去之。諜出，曰：「原將降矣！」軍吏以告，曰：「請待之。」公曰：「信，國之寶也，民之所庇也。得原失信，何以庇之？所亡滋多。」退一舍而原降。

二、語譯

在春秋時代的魯僖公二十五年（晉文公二年），晉文公在冬季領兵攻打原邑，原先預計三日內要攻占原邑，因此命令士兵只帶三天糧食。

過了三天，原邑仍不投降，於是晉文公就下令撤軍。這時派到原邑的間諜回來報告說：「原邑即將投降了！」將領們向晉文公報告以後請求暫時不要撤軍。晉文公說：「為人國君如能守信，那是國家最大的資產，也是民眾最大的憑仗。如果得到原邑卻失信於士兵，那麼以後要如何庇護百姓呢？如果不撤兵的話，損失將會更多。」晉文公於是下令退兵三十里。不久之後，原邑就投降了。

三、淺說

《論語—顏淵篇》的這段文字可做為本文之最佳註解：「子貢問政。子曰：『足食，足兵，民信之矣。』子貢曰：『必不得已而去，於斯三者何先？』曰：『去兵。』子貢曰：『必不得已而去，於斯二者何先？』曰：『去食。自古皆有死，民無信不立。』」

饑寒困苦，仍不妄語

一、原文（宋史卷四百五十九）

曾叔卿，建昌南豐人，輦族兄也。家苦貧，即心存不欺。嘗買西江陶器，欲貿易於北方，既而不果行。有從之轉售者，與之。既受直矣，問將何之，其人曰：「欲效君前策耳。」叔卿曰：「不可。吾聞北方新有災饉，此物必不時泄，故不以行。余豈宜不告以誤子。」其人即取錢去。居鄉介潔，非所宜受，一介不取。妻子困於饑寒，而拊庇孤嫠，唯恐失其意。起家進士，至著作佐郎。熙寧中，卒。

一一、語譯

曾叔卿是宋朝江西南豐縣人，他是唐宋八大家之一的曾鞏的兄長

。曾叔卿雖然家境貧窮，但是從來不曾有騙人之心。有一次曾叔卿在西江買了陶器想要運到北方去賣，後來因故沒有成行。有人向他買了這批陶器，曾叔卿收了錢以後就問他要去那裏，那個人回答說：「我想跟你一樣拿到北方去賣。」曾叔卿就對他說：「你最好不要去，因為聽說北方最近鬧饑荒，陶器到了那裏會賣不掉，我就是這樣才不去的。所以不能不把實情告訴你。」那個人聽了之後就不買陶器而把錢要回去了。

曾叔卿平日為人廉潔而不苟取。雖然家境貧窮，自己的妻子兒女常常處於饑餓邊緣，但是對於孤苦無依的人，仍然不遺餘力的去加以照顧。後來曾叔卿考上進士，當到著作佐郎的官位。在宋神宗熙寧年間逝世。

三、淺說

處於困境仍然堅持要說實話，以免對方買了陶器卻賣不掉，這種持「不妄語」戒的精神，實在是我們大家的榜樣。

第五節 不兩舌

1. 不兩舌之意義

兩舌又稱離間。

《大乘理趣六波羅蜜多經》第五卷對兩舌之定義為：

◎「言離間者，於彼說此，於此說彼，令生乖諍。若能離此，常和合語，是則名為遠離間語。」

在日常生活中要如何做到不兩舌呢？《華嚴經—十地品》（二地）說：

◎「性不兩舌。菩薩於諸眾生無離間心，無惱害心。不將此語為破彼故而向彼說，不將彼語為破此故而向此說。未破者不

令破，已破者不增長。不喜離間，不樂離間。不作離間語，不說離間語。若實若不實。」

所以我們要隨時提醒自己不要在某甲面前說某乙批評某甲如何如何，也不能在某乙面前說某甲如何批評某乙，因為這樣會離間某甲和某乙之間的感情。經文中的「若實」是指即使某乙真的批評某甲，也不能在某甲面前說某乙批評某甲的話。而「若不實」是說某乙根本沒有批評某甲，這時當然更不應該在某甲面前造謠說某乙在批評某甲。


在儒家的思想裏，「不兩舌」也是相當重要的修行。例如：

孔子就曾說：「惡稱人之惡者」《論語——陽貨篇》

孟子也曾說：「言人之不善，當如後患何？」《孟子——離婁下》

2. 不兩舌之功過

《佛說十善業道經》說：



◎「若離兩舌，即得五種不可壞法。何等為五？

一、得不壞身，無能害故；二、得不壞眷屬，無能破故；三、得不壞信，順本業故；四、得不壞法行，所修堅固故；五、得不壞善知識，不誑惑故：是為五。若能迴向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者，後成佛時，得正眷屬，諸魔外道不能沮壞。」

此外，《大乘理趣六波羅蜜多經》第五卷說：

◎「不離間語亦四種報：

一者、現在世中能令自他和合無諍，所在安樂。

二者、以和合故眾人愛敬。過去所有離間語罪悉得銷滅，於

三惡趣心無憂懼。

三者、於未來世得五種果：一者、能獲金剛不壞之身，世間

刀杖無能損壞。二者、於所生處得善眷屬，無諸乖諍，不相捨離。三者、於所生處設不遭遇善友知識為說



法者，自然覺悟無二法門，於佛法僧深生信向，無有退轉。四者、令諸有情一心一事，歡喜相向，速能證得慈三摩地。五者、而能勸發一切有情修習大乘，令不退轉。

四者、遠離間語，常和合語。得善眷屬隨順調伏，乃至涅槃不相捨離。」



稱人之長，不言人短

一、原文（後漢書卷二十五）

魏霸字喬卿，濟陰句陽人也。世有禮義。霸少喪親，兄弟同居，州里慕其雍和。

建初中，舉孝廉，八遷，和帝時為鉅鹿太守。以簡朴寬恕為政。掾史有過，霸先誨其失，不改者乃罷之。吏或相毀訴，霸輒稱它吏之長，終不及人短，言者懷慙，譖訟遂息。

一一、語譯

魏霸字喬卿，是東漢時濟陰句陽人。魏霸兄弟住一起，而兄弟之間相處極為融洽，為鄰里所欽慕。

魏霸在漢和帝時擔任鉅鹿太守。為人處事講求簡樸寬恕。屬吏有過錯時，魏霸會先指正他的過失請他改進，如果仍不改正才予以免職。屬吏有時會批評別人的過失，而魏霸卻反而稱讚被批評者的優點，從來不去批評別人的缺點。久而久之，那些挑撥是非的人內心都感到慚愧不已，從此也就沒有挑撥離間的事發生了。

三、淺說

我們凡夫聚在一起總是免不了東家長、西家短的談論別人的是非。所謂「群居終日，言不及義」，「言多必失」，有時一不小心就會犯下「兩舌」的過失。能夠做到像魏霸這樣只稱人之長而不言人之短，實在是容易。要避免「兩舌」的過失，最好的方法是沒事的時候就少講話，多念佛，在不宜出聲的場合也可以在內心默念。如此一來，除了可以避免犯下「兩舌」的罪業，也可以讓自己的心平靜下來，早日達到「一心不亂，往生淨土」的目標。

故事八十五——周仁

受寵不驕，不談是非

一、原文（漢書卷四十六）

周仁，其先任城人也。景帝初立，拜仁為郎中令。

仁為人陰重不泄。常衣弊補衣溺袴，期為不潔清，以是得幸，入臥內。於後宮祕戲，仁常在旁，終無所言。上時問人，仁曰：「上自察之。」然亦無所毀，如此。景帝再自幸其家。家徙陽陵。上所賜甚多，然終常讓，不敢受也。諸侯群臣賂遺，終無所受。


一、語譯

周仁祖先是任城人。漢景帝剛即位時，任命周仁擔任郎中令的官職。周仁為人穩重，不隨便談論別人的私事。平日衣著樸實無華，因此得到景帝的寵信，常在後宮陪伴皇帝。對於後宮所發生的事情，從來不會隨便對別人披露。景帝常常問周仁某位官員如何，周仁總是請皇帝自己判斷，而不敢隨便在皇帝面前批評別人。

後來周仁家搬到陽陵，皇帝賞賜很多財物給周仁，但是周仁總是推辭不敢接受。朝中文武百官贈送之財物，周仁也是一概不予接受。

三、淺說

在越有權勢的人面前講話就越要小心，尤其是在掌握生殺大權的皇帝面前，一句無心之言，都可能導致一個人喪失生命，更何況是故意說離間的話，後果可能更為嚴重。在春秋時代，驪姬在晉獻公面前挑撥是非，造謠說太子申生要害晉獻公，最後導致太子自殺，就是一個明顯的



例子（見《左傳》僖公四年）。而在（故事七十二）中，看相的對漢武帝說：「長安獄中有天子氣。」因而導致漢武帝下令殺死長安獄中所有囚犯，看相的人一句話所造的罪業實在是無量無邊啊！周仁深明「兩舌」可能造成之禍害，因此皇帝詢問時從來不敢恃寵而驕，隨便批評朝中官員，能夠做到這樣，實在是容易啊！



故事八十六——曹彬


勤修布施，未嘗兩舌

一、原文（宋史卷二百五十八）

曹彬仁敬和厚，在朝廷未嘗忤旨，亦未嘗言人過失。伐二國，秋毫無所取。位兼將相，不以等威自異。遇士夫於塗，必引車避之。不名下吏，每白事，必冠而後見。居官，奉入給宗族，無餘積。平蜀回，太祖從容問官吏善否，對曰：「軍政之外，非臣所聞也。」固問之，唯薦隨軍轉運使沈倫廉謹可任。

一一、語譯

宋朝曹彬為人仁敬和厚，未曾談論別人的過失。雖然曾經帶兵平定兩國，但是絲毫不取。雖然位居將相之高官，但是謙沖為懷，從不會擺



架子。即使是位階很低的官員求見，也必定要穿戴整齊來接見。當官所得薪俸都用來賑濟家族裏的窮人，自己並沒有多餘的錢。平定四川以後，太祖問他四川的官員表現好不好，曹彬回答說：「我只負責帶兵打仗，其他的事情並不清楚。」太祖再三追問之下，不得已只好說隨軍轉運使沈倫為人廉潔嚴謹，是一位不可多得的好官。

三、淺說

在（故事八十）中曾提過曹彬是一位不殺生、不貪女色的好將領。在本文中我們看到曹彬也是一位勤修布施，不隨便批評別人的修行人。



故 事 八 十 七 — 曹 參

掩人細過，相府無事

一、原文（史記卷五十四曹相國世家）


參見人之有細過，專掩匿覆蓋之，府中無事。

二、語譯

曹參擔任宰相時，看到別人有微細的過失，就趕快設法幫他掩飾，因此宰相府中一向平安無事。

三、淺說

或許有些人會因為曹參在處理政務時採取「蕭規曹隨」、「無為而治」的黃老哲學而誤認曹參是一位做事消極的人。其實曹參在處理政務



時採用黃老哲學是因為百姓歷經多年戰亂之後，多數人渴望有一個安定的環境能休養生息，這時當然不希望有一個朝令夕改的政府而無所適從。在另一方面，從本文及（故事九十三）就可以看出，其實曹參是一個積極行善的人，對於有過錯的人，不但不加以責備，還專門替他掩飾。身為一人之下，萬人之上的宰相，能有這樣的胸襟，實在很不容易。



故 事 八 十 八 — 申 屠 蟠

處士橫議，獨不兩舌

一、原文（後漢書卷五十三）

申屠蟠字子龍，陳留外黃人也。九歲喪父，哀毀過禮。服除，不進酒肉十餘年。每忌日，輒三日不食。

先是京師游士汝南范滂等非訐朝政，自公卿以下皆折節下之。太學生爭慕其風，以為文學將興，處士復用。蟠獨歎曰：「昔戰國之世，處士橫議，列國之王，至為擁篲先驅，卒有阬儒燒書之禍，今之謂矣。」乃絕迹於梁碭之間，因樹為屋，自同傭人。居二年，滂等果罹黨錮，或死或刑者數百人，蟠確然免於疑論。

一一、語譯

申屠蟠字子龍，是東漢末年陳留外黃人。申屠蟠九歲時父親逝世，他哀傷不已。服喪期滿之後，有十幾年的時間不喝酒不吃肉。每次碰到父親忌日，常常悲傷得三天不吃東西。

當時京師讀書人范滂等人專門批評朝政，很多官員都很欽佩他們。太學生們也都欽慕不已，覺得他們這些讀書人將要出頭了！申屠蟠卻獨自歎息說：「當秦始皇統一天下之後，覺得周朝所以會衰敗，都是由於那些士人（讀書人）在各個諸侯國之間四處遊說，興風作浪的關係，因此下令焚書坑儒。我看不久之後，這些隨便批評朝政的士人大概要遭殃了！」於是申屠蟠就趕快離開京師，躲到梁國碭縣隱居，靠著一顆桑樹蓋了一棟簡陋的房屋，自己過著離世的生活。兩年之後，范滂等幾百位士人果然因為結黨營私的罪名被處死或監禁，而申屠蟠因有先見之明，不參與批評他人的事情而得免於災難。

三、淺說

戰國時代，很多士人憑著所謂的「三寸不爛之舌」，奔走於各個諸侯國之間，遊說各國君主，縱其「兩舌」之能，到處興風作浪，造成烽火連天，生靈塗炭，實在是無邊的罪業。到了東漢末年，又有一批所謂的「處士」出現，肆意批評朝政以博取虛名。申屠蟠是一位深具善根的修行人，他深諳「兩舌」對國家、社會、民眾、以及自己所可能帶來的禍害，因此及早遠離京師太學的是非圈，終能免於災難。



晏嬰布施，田桓兩舌


一、原文（晏子春秋，內篇雜下第六）

景公飲酒，田桓子侍，望見晏子，而復于公曰：「請浮晏子。」公曰：「何故也？」無宇對曰：「晏子衣緇布之衣，麋鹿之裘，棧軫之車，而駕鶩馬以朝，是隱君之賜也。」公曰：「諾。」晏子坐，酌者奉觴進之，曰：「君命浮子。」晏子曰：「何故也？」田桓子曰：「君賜之卿位以尊其身，寵之百萬以富其家，群臣其爵莫尊于子，祿莫重于子。今子衣緇布之衣，麋鹿之裘，棧軫之車，而駕鶩馬以朝，是則隱君之賜也。故浮子。」晏子避席曰：「請飲而後辭乎，其辭而後飲乎？」公曰：「辭然後飲。」晏子

曰：「君之賜卿位以尊其身，嬰非敢為顯受也，為行君令也；寵以百萬以富其家，嬰非敢為富受也，為通君賜也。臣聞古之賢臣，有受厚賜，而不顧其國族，則過之；臨事守職，不勝其任，則過之。君之內隸，臣之父兄，若有離散，在于野鄙，此臣之罪也。君之外隸，臣之所職，若有播亡，在于四方，此臣之罪也。兵革之不完，戰車之不修，此臣之罪也。若夫弊車駑馬以朝，意者非臣之罪乎？且臣以君之賜，父之黨無不乘車者，母之黨無不于衣食者，妻之黨無凍餒者，國之間士待臣而後舉火者數百家。如此者，為彰君賜乎，為隱君賜乎？」公曰：「善！為我浮無宇也。」

一一、語譯

春秋時齊國大夫田桓子（名無宇）在侍候齊景公喝酒時，看到晏子遠遠地走過來，就對齊景公說：「等一下晏子來時，要罰晏子喝酒。」景公很詫異的問道：「為什麼要罰晏子呢？」田桓子回答說：「晏子穿



著黑色的粗布衣服以及麋鹿皮所做成的皮衣，坐著竹木所製成的破舊的馬車，趕著跑不快的劣馬上朝，他把國君賞賜他的財物都隱藏起來，因此應當受罰。」景公聽完之後說：「好，應該罰晏子喝酒。」

晏子進來坐下之後，負責斟酒的侍臣斟了一杯酒給晏子，然後說道：「國君下令要罰您喝酒。」晏子問道：「是什麼原因呢？」田桓子說道：「國君賜你卿的爵位以使你地位顯赫，賞賜你將近百萬的財物以使你家財萬貫，齊國群臣之爵位沒有一個比你尊貴，而俸祿也沒有一個比你多。可是你卻穿著黑色的粗布衣服以及麋鹿皮所製成的皮衣，坐著竹木所製成的破舊的馬車，駕著跑不快的劣馬上朝，很明顯的你在隱藏國君的厚賜，因此你應該受罰。」晏子聽完之後立刻離席站了起來向景公請示說：「國君要我先喝完罰酒再說明，還是先說明完畢才喝酒？」景公說：「你先說吧！」晏子回答說：「國君賜臣卿的爵位，臣並非是為了個人榮耀及地位而接受，只是為了執行國君的命令罷了。而國君豐厚的賞賜，我也不是為了增加個人的財富而接受，我只是想要將國君的恩惠普遍施於國內的百姓罷了！臣聽說古代的賢臣，如果接受了豐厚的

賞賜而不去照顧自己的鄰居及親戚朋友，就要加以責備。處理政事，不能勝任其職務的，也要加以責備。現在臣下擔任宰相，國君的內宮侍臣或是臣下的父母兄弟等人，如果有流離失散在荒郊野外的，那是臣下的過失。此外，國君派在外地的官吏以及我所管轄的官吏，如果有流亡四方的，那也是我的過錯。如果軍隊裏兵器及盔甲不完備，戰車損壞卻不修理，這也都是我的過錯。至於我坐著破車，駕著劣馬來上朝這件事，我不覺得是我的過錯。何況因為國君的恩賜，使得我父親的親屬們出門都能坐車，而我母親的親屬們都可以不愁吃穿，妻子的親屬們都不致於挨餓受凍，同時國內有幾百位貧窮士人（讀書人）的家裡都因為我的俸祿才得以生火煮飯。因此，我這樣做是在宣揚國君的恩賜呢？還是隱瞞國君的恩賜呢？」齊景公聽完之後贊歎說：「晏子實在是一位難得的賢臣啊！現在我要罰田桓子喝酒。」

三、淺說

晏嬰是春秋時代齊國難得的賢臣。他除了善用權巧方便以及機智來處理內政及外交事務而廣受讚揚之外，最難得的是他是一位持戒嚴謹、廣修六度的菩薩行者（請參見故事十二、十三、十四、五十八及六十九）。本文主要著墨於他的廣行布施，以及田桓子對晏嬰的挑撥離間（兩舌）而終於自取其辱的記載。



第六節 不惡口


1. 不惡口之意義

惡口即口出惡言。《大乘理趣六波羅蜜多經》第五卷對惡口之定義為：

◎「麤惡語者，謂出惡言，令彼熱惱。所不欲聞而令聞之。若能離此，常以軟語令彼適悅，是則名為離麤惡語言。」

《華嚴經——十地品》（二地）對日常生活中要如何落實不惡口有詳盡的敘述：

◎「性不惡口。所謂毒害語，麤獷語，苦他語，令他瞋恨語、現前語、不現前語、鄙惡語、庸賤語、不可樂聞語、聞者不悅語、瞋忿語、如火燒心語、怨結語、熱惱語、不可愛語、不可樂



語、能壞自身他身語，如是等語，皆悉捨離。常作潤澤語、柔
軟語、悅意語、可樂聞語、聞者喜悅語、善入人心語、風雅典
則語，多人愛樂語、多人悅樂語、身心踊悅語。」

經文中的現前語及不現前語分別指當面及背後批評別人。

因為凡夫都有貪、瞋、癡三毒，因此惡口傷人很容易激起對方的瞋恨心而引起嚴重的後果，因此我們要隨時注意自己的言辭。在《左傳》莊公十一年及莊公十二年的傳文中就記載了宋閔公嘲笑宋國大夫南宮長萬被魯國俘虜而使南宮長萬懷恨在心，終於導致南宮長萬在第二年殺死宋閔公的事件。隨意惡口傷人的禍害，由此可見。茲節錄《左傳》原文如下：

◎莊公十一年：「乘丘之役，公以金僕姑射南宮長萬，公右黻孫生搏之。宋人請之。宋公靳之，曰：「始吾敬子；今子，魯囚也，吾弗敬子矣。」病之。」


莊公十二年：「十二年秋，宋萬弑閔公于蒙澤。」

本段傳文的語譯如下：「魯莊公十年，宋國與魯國在乘丘發生戰事，魯莊公用金僕姑箭射傷宋國大夫南宮長萬，替莊公駕車的歐孫俘虜了南宮長萬。後來經過宋國的請求，魯國才將南宮長萬釋放。在魯莊公十一年，宋閔公嘲笑南宮長萬說：『我以前很敬重你，但是你在乘丘之役成為魯國的俘虜，實在是不值得別人敬重啊！』到了魯莊公十二年，南宮長萬就在蒙澤的地方殺死了宋閔公。」

2. 不惡口之功德

《佛說十善業道經》說：

◎「若離惡口，即得成就八種淨業。何等為八？一、言不乖度；二、言皆利益；三、言必契理；四、言詞美妙；五、言可承領；六、言則信用；七、言無可譏；八、言盡愛樂；是為



八。若能迴向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者，後成佛時，具足如來梵音聲相。」

《大乘理趣六波羅蜜多經》第五卷說：

◎「離麤惡語亦四種報：

一者，現在世中離麤染垢，心常清淨。若於塵境妄起貪欲、瞋恚風塵，集諸蔽識，菩薩摩訶薩興大悲雲，降慈心雨，滅妄貪欲，止恚風塵，令得清淨。

二者，軟語之人，一切愛樂，讚歎隨順。令麤惡者，漸令調伏，六根清淨，三業無染。

三者，以清淨故，於當來世所生之處，永離三塗，常生善處。四者，漸次能得無上菩提，具梵音聲。說法之時，隨其類音各解其義，而生念言：今薄伽梵為我說法，不為餘人，所說妙法皆契我心，除我身心煩惱習氣。」

故事九——卓茂

口無惡言，吏民愛戴

一、原文（後漢書卷二十五）

卓茂字子康，南陽宛人也。

初辟丞相府史，事孔光，光稱爲長者。時嘗出行，有人認其馬。茂問曰：「子亡馬幾何時？」對曰：「月餘日矣。」茂有馬數年，心知其謬，嘿解與之，挽車而去，顧曰：「若非公馬，幸至丞相府歸我。」他日，馬主別得亡者，乃詣府送馬，叩頭謝之。茂性好爭如此。

後以儒術舉爲侍郎，給事黃門，遷密令。勞心諄諄，視人如子，舉善而教，口無惡言，吏人親愛而不忍欺之。

一一、語譯

卓茂字子康，是東漢時南陽宛縣人。

卓茂初任丞相府史，替孔光辦事，孔光稱讚他是一位長者。有一次卓茂出門辦事，有人誤認卓茂的馬是他的。卓茂就問他說：「你的馬丟了多久了？」對方回答說：「已經一個多月了。」卓茂的馬已經買了好幾年，因此知道是對方弄錯了，但是他仍然悶不吭聲的把馬交給對方，然後自己拉著車子回去，臨走的時候，回頭對那個人說：「日後如果發現這匹馬不是你的，請你把馬送到丞相府還我。」過了幾天之後，那個人找到了自己的馬，於是把卓茂的馬送回丞相府，並且向卓茂叩頭謝罪。卓茂的為人就是如此不與別人計較。

後來因為卓茂精通儒家的四書五經，被推薦擔任侍郎，給事黃門，後來升任密縣縣令。平日盡心盡力處理公務，對待民眾就像自己的兒子一樣，教導民眾要眾善奉行，自己從不惡口罵人，因此深受官員及民眾愛戴。

三、淺說

《大乘理趣六波羅蜜多經》第五卷說：「軟語之人，一切愛樂，讚歎隨順。令羸惡者，漸令調伏，六根清淨，三業無染。」卓茂平日待人寬厚，從不惡口傷人，因此能夠獲得地方官員及民眾的愛戴。對於誤認馬的人，由於卓茂的寬宏大量，終能感動對方。菩薩度人，總是以自己的大悲心來感動對方。



故事九十一——石奮

溫良謙恭，訥言敏行

一、原文（漢書卷四十六）

萬石君石奮，其父趙人也。奮積功勞，孝文時官至太中大夫。無文學，恭謹，舉無與比。東陽侯張相如為太子太傅，免。選可為傅者，皆推奮為太子太傅。

孝景季年，萬石君以上大夫祿歸老于家，以歲時為朝臣。過宮門闕必下車趨，見路馬必軾焉。子孫為小吏，來歸謁，萬石君必朝服見之，不名。子孫有過失，不諛讓，為便坐，對案不食。然後諸子相責，因長老肉袒固謝罪，改之，乃許。

建元二年，郎中令王臧以文學獲罪皇太后。太后以為儒者文多

質少，今萬石君家不言而躬行，乃以長子建為郎中令，少子慶為內史。


萬石君徙居陵里。內史慶醉歸，入外門不下車。萬石君聞之，不食。慶恐，肉袒謝請罪，不許。舉宗及兄建肉袒，萬石君讓曰：「內史貴人，入閭里，里中長老皆走匿，而內史坐車中自如，固當！」乃謝罷慶。慶及諸子入里門，趨至家。

一一、語譯

石奮在漢文帝時擔任太中大夫的官職。雖然沒有很深厚的文學造詣，但是平日待人處世，恭謹無比，是一個持戒嚴謹的修行者。原來擔任太子太傅的張相如因故去職，朝中文武百官一致推薦石奮為太子太傅。

漢景帝即位後，石奮及其四個兒子都當到俸祿二千石之高官，因此大家都稱呼石奮為萬石君。

漢景帝晚年時，石奮以上大夫之官位退休。但是平日待人仍謙恭無



比，經過宮門一定下車快走，在路上見到皇宮馬車一定恭敬行禮。子孫們雖然只是擔任小官，但是來謁見石奮時，石奮必定穿上上朝的正式衣服來見他們，同時不敢直呼其姓名。子孫如果有過失，石奮不會責罵他們，只是自己一個人靜坐在偏僻的房間，大家在餐桌上吃飯時，石奮就不動碗筷。一直到子孫們請長老們來幫忙說情陪罪，並且痛改前非，石奮才恢復正常起居。

漢武帝建元二年時，郎中令王臧寫文章得罪皇太后。竇太后深感一般文人雖然書讀得多，會寫文章，但是在為人處世方面，並沒有下功夫去認真修行，說的是一套，做的又是另一套。而石奮及其兒子雖然不是能言善道，卻能身體力行，因此特別任命石奮長子石建為郎中令，四子石慶為內史。

萬石君後來遷居陵里。有一天晚上四子石慶喝醉酒回來，到了里門口沒有下車。石奮知道之後，就不吃飯。石慶很後悔，去向父親謝罪，但是父親不接受。後來石慶大哥石建及家族的人一齊來替石慶求情，石奮對大家說：「內史是一個大官，進入里門，里內長老大家都要趕快避

讓，而內史大人卻在車內很逍遙的坐著，是不是當了大官就可以這樣做呢？」從此以後，石慶以及他的兄長們一進入里門，就趕快下車走路回家。

三、淺說

正如孔子所說：「君子欲訥於言，而敏於行。」《論語——里仁篇》
修行人貴在身體力行，不能只是在文字上下功夫。石奮正是一個最勤奮的實踐家，平日為人謙恭無比。對於子孫的過錯，他不會惡口去加以責罵，而是希望以自己的行為來感動他們。



寬厚待人，眾皆感恩

一、原文（後漢書卷二十五）

魏霸字喬卿，濟陰句陽人也。

永元十六年，徵拜將作大匠。明年，和帝崩，典作順陵。時盛冬地凍，中使督促，數罰縣吏以厲霸。霸撫循而已，初不切責，而反勞之曰：「令諸卿被辱，大匠過也。」吏皆懷恩，力作倍功。

二、語譯

東漢的魏霸在漢和帝永元十六年被徵召將作工程主管。到了第二年，和帝駕崩之後，魏霸負責建造順陵。當時正值寒冬，朝廷派來的使者為了趕工，好幾次處罰縣府官員，而魏霸則不但不責備他們，反而安



慰他們說：「害你們被罰，都是我的過錯。」縣府官員深受感動，都賣力加緊趕工。

三、淺說

在前面的（故事八十四）中，曾提過魏霸是一個不批評別人過失（不兩舌）的人，而在本文中，魏霸不但不隨便惡口罵人，反而自己一肩挑起所有的責任，這是我們修行人的學習榜樣。



第七節 不綺語

1. 不綺語之意義

「綺語」或稱「無義語」。「綺」原指繡有花紋的絲織品，而「綺語」則引申為華麗但不正的言辭。印光大師的《為在家弟子略說三歸五戒十善義》一書中提到：「綺語者，謂無益浮詞，華妙綺麗，談說淫欲，導人邪念等。」

《大乘理趣六波羅蜜多經》第五卷說：

◎「無義語者，以染欲心戲弄談謔，乃至邪論皆無義利。若能離此，為益有情實語、時語，是則名為離無義語。」

《華嚴經—十地品》（二地）說：

◎「性不綺語。菩薩常樂思審語、時語、實語、義語、法語、順道理語、巧調伏語、隨時籌量決定語。是菩薩乃至戲笑，尚恒思審，何況故出散亂之言？」

簡言之，不綺語就是要說合乎時宜，能利益眾生的真實語。要避免說激發眾生五欲，令眾生心地散亂以及似是而非，令眾生失去正知正見的言語。

2. 不綺語之功德

《佛說十善業道經》說：

◎「若離綺語，即得成就三種決定。何等為三？一、定為智人所愛；二、定能以智如實答問；三、定於人天威德最勝，無有虛妄：是為三。若能迴向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者，後成佛

時，即得如來諸所授記，皆不唐捐。」

《大乘理趣六波羅蜜多經》第五卷說：

◎「離無義語亦四種報：

- 一者、現在世中智人讚歎，心無卒暴而得安樂。
- 二者、所出言教，人皆信受，麓惡微薄。
- 三者、於未來世所生之處，恒聞種種如意音聲。
- 四者、漸次能得無上菩提，獲無礙辯。」



故事九十三——曹參

信言不美，美言不信

一、原文（史記卷五十四 曹相國世家）

參代何為漢相國，舉事無所變更，一遵蕭何約束。
擇郡國吏木訥於文辭，重厚長者，即召除為丞相史。吏之言文
刻深，欲務聲名者，輒斥去之。

二、語譯

蕭何逝世之後，曹參接替蕭何擔任漢朝丞相，凡事都依照蕭何所訂
定的法令來辦理。

曹參在各個郡國中挑選那些忠厚老實但是不善於文辭的長者，任命
為丞相史。同時對於那些善於文辭而且凡事苛求深究，一心追求聲名的

人，就加以辭退。

三、淺說

老子曰：「信言不美，美言不信。」《老子——第八十一章》

曹參用人就是秉持這個原則，他用的官吏都是一些忠厚老實而且不會綺語的人。

《佛說十善業道經》提到不綺語之功德第一項就是「定為智人所愛」，曹參就是「智人」。



故事九十四——劉昆

仁而不佞，感虎離郡

一、原文（後漢書卷七十九）

劉昆字桓公，陳留東昏人。

建武五年，舉孝廉，不行，遂逃，教授於江陵。先武聞之，即除為江陵令。時縣連年火災，昆輒向火叩頭，多能降雨止風。澍拜議郎，稍遷侍中、弘農太守。

先是嶠、黽驛道多虎災，行旅不通。昆為政三年，仁化大行，虎皆負子度河。帝聞而異之。二十二年，澍代杜林為光祿勳。詔問昆曰：「前在江陵，反風滅火，後守弘農，虎北度河，行何德政而致是事？」昆對曰：「偶然耳。」左右皆笑其質訥。帝歎曰：「此乃長者之言也。」顧命書諸策。乃令入授皇太子及諸王小侯五十餘人。

一一、語譯

劉昆字桓公，是河南陳留郡東昏縣人。

東漢光武帝建武五年，劉昆被推舉為孝廉，但是劉昆避不接受，逃到江陵教書。東漢光武帝知道之後，就任命他為江陵縣令。當時江陵縣常有火災，劉昆就對著火叩頭，多半能獲降甘霖而且風勢也會停止，火災也因而熄滅。後來被任命為議郎及侍中的官位，然後出任河南弘農郡太守。

在劉昆出任弘農太守之前，崱山及颺池一帶驛道上老虎成群為患，一般旅客視為畏途。劉昆就任太守三年，極力推行仁政，老虎都背著小老虎渡河北上，離開弘農郡轄區。皇帝知道這件事以後，感到非常震驚。後來劉昆被徵召擔任光祿勳。皇帝下詔問劉昆說：「你先前在江陵縣時，能夠止風求雨來滅火。後來擔任弘農郡太守時，又能感化老虎渡河北上離開弘農郡，你是如何推行德政而能獲得如此殊勝果報的呢？」劉昆稟報皇帝說：「臣只是偶然碰到罷了！」劉昆周圍的人都笑說劉昆

太過質樸木訥。但是皇帝却大為贊歎的說：「劉昆真不愧是一個有德行的長者啊！」於是命人將劉昆的事蹟記錄在簡冊上，同時命劉昆入宮教導皇太子及諸王的兒子們共五十多人。

三、淺說

《大乘理趣六波羅蜜多經》第五卷所說離無義語四種果報的第一項就是「現在世中智人讚歎。」東漢光武帝就是「智人」，他能夠欣賞、讚歎劉昆的質樸木訥而不綺語。

《論語——公冶長篇》有一段有關不綺語的文字：或曰：「雍也，仁而不佞。」子曰：「焉用佞？禦人以口給，屢憎於人。不知其仁，焉用佞？」孔子的話很適合用來描述劉昆的為人。

故事九十五——吳良

不諂不佞，君子風範

一、原文（後漢書卷二十七）

吳良字大儀，齊國臨淄人也。初為郡吏，歲旦與掾史入賀，門下掾王望舉觴上壽，詔稱太守功德。良於下坐勃然進曰：「望佞邪之人，欺諂無狀，願勿受其觴。」太守斂容而止。謙罷，轉良為功曹；恥以言受進，終不肯謁。

二、語譯

吳良字大儀，是東漢時齊國臨淄人。吳良原來擔任郡的屬吏，新年時與其他屬吏一同向太守賀年。當時有屬吏王望舉杯向太守祝賀，一直

很諂媚的誇大太守的功德。吳良對太守說：「王望是一個阿諛奉承的人，他說的話實在太誇大了，請太守不要接受王望這種人敬酒。」太守聽完之後就接受了吳良的建議。不久，吳良被拔擢為功曹。但是他深以自己因進言而升官為恥，始終不肯去拜謝。

三、淺說

孔子說：「巧言令色，鮮矣仁。」《論語——學而篇》

又說：「巧言、令色、足恭，左丘明恥之，丘亦恥之。」《論語——

公冶長篇》

吳良正是一個不巧言令色的人。



第八節 不貪

1. 不貪之意義

在印光大師的《為在家弟子略說三歸五戒十善義》一書中，將不貪定為不慳貪，其意義更為明確，其中不慳就是對於自己之財物，能夠不吝於布施給需要的窮人，而不貪就是對於他人之財物，能夠不起非分之貪念，想要占為己有。

《大乘理趣六波羅蜜多經》第五卷說：

◎「離貪嫉者，見他尊貴多饒財寶起嫉妬心，應正思惟作如是念：願一切有情得大富貴，無所乏少。是諸有情勤苦艱難，今乃獲得。云何於彼生嫉妬心？我於己財皆應奉彼，況彼自獲，我應隨喜，云何乃反生嫉妬耶？以是因緣，於彼有情不

應嫉妬，但生隨喜。」

《華嚴經—十地品》（二地）說：


◎「性不貪欲。菩薩於他財物，他所資用，不生貪心。不願不求。」

《佛說八大人覺經》說：

◎「心無厭足，惟得多求，增長罪惡；菩薩不爾，常念知足，安貧守道，惟慧是業。」

在本章第三節所介紹的「不偷盜」是指不能用身體去偷盜他人財物，是屬於身業方面的修行。本節的「不貪」是指意業方面的修行，也就是在內心起了貪念都不行，必須立即加以對治。

貪、瞋、癡合稱「三毒」，因為這三者對眾生的毒害最大。對修行人而言，這三者是六根本煩惱（貪、瞋、癡、慢、疑、不正見）的前三



名，而且也是五鈍使（思惑）（貪、瞋、癡、慢、疑）的前三名，貪、瞋、癡不破除，就不可能出三界。所以我們學佛的人一定要勤修戒、定、慧來破除貪、瞋、癡。

我們凡夫所貪求的就是財、色、名、食、睡等五欲。因此孔子告訴我們：

「君子有三戒：少之時，血氣未定，戒之在色；及其壯也，血氣方剛，戒之在鬪；及其老也，血氣既衰，戒之在得。」《論語——季氏篇》

孔子又說：「君子食無求飽，居無求安。」《論語——學而篇》

「士志於道，而恥惡衣惡食者，未足與議也！」《論語——里仁篇》

「衣敝緼袍，與衣狐貉者立，而不恥者，其由也與！」《論語——子罕篇》

「季康子患盜，問於孔子。孔子對曰：『苟子之不欲，雖賞之不

竊。』」《論語——顏淵篇》。

老子曾說：「名與身孰親？身與貨孰多？得與亡孰病？是故甚愛必

大費，多藏必厚亡。知足不辱，知止不殆，可以長久。」《老子——第十四章》

老子又說：「禍莫大於不知足；咎莫大於欲得。故知足之足，常足矣。」《老子——第四十六章》


「是以聖人欲不欲，不貴難得之貨。」《老子——第六十四章》

「甘其食，美其服，安其居，樂其俗。」《老子——第八十章》

孟子說：「養心莫善於寡欲。其為人也寡欲，雖有不存焉者，寡矣；其為人也多欲，雖有存焉者，寡矣。」《孟子——盡心下篇》

2. 對治慳貪之方法

在菩薩的六度萬行中，是以布施來對治慳貪之心。此外，《華嚴經——明法品》說：



◎「貪欲多者，為說不淨。」

也就是利用《天台四教儀》中所介紹的修習藏教外凡資糧位的三種方法中的五停心觀（不淨觀、慈悲觀、因緣觀、念佛觀、數息觀）中的不淨觀來對治貪念。關於修習不淨觀的方法，可參考宣化禪師之《華嚴經淺釋明法品》的部分及《安士全書》之《欲海回狂集》，包括九想觀（新死想、青瘀想、膿血想、絳汁想、蟲噉想、筋纏想、骨散想、白骨想、燒灰想）及八背捨、八勝處（詳見《釋禪波羅蜜次第法門》）等。

3. 不貪之功德

《佛說十善業道經》說：

◎「若離貪欲，即得成就五種自在。何等為五？一、三業自在，諸根具足故；二、財物自在，一切怨賊不能奪故；三、福

德自在，隨心所欲，物皆備故；四、王位自在，珍奇妙物，皆奉獻故；五、所獲之物，過本所求百倍殊勝，由於昔時不慳嫉故；是為五。若能迴向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者，後成佛時，三界特尊，皆共敬養。」

《大乘理趣六波羅蜜多經》第五卷說：

◎「離貪嫉者亦四種報：

一者、現在世中見他富貴不生貪嫉。作是思惟：彼人富貴皆宿福生，以我貪嫉豈能侵奪？以是因緣，應永斷除慳貪嫉妬。若不除斷，常受貧窮，無復威力。以是義故，菩薩觀之，除其貪嫉。於他富貴生隨喜心，不捨毫釐，獲大功德。

二者、一切愛敬，身心安樂，無復憂惱。威德自在，能淨心中貪欲雲翳。猶如夜月，眾星圍遶，貪嫉之心由斯微

薄。

三者、所生之處，常得端嚴，六根圓滿，財寶豐足。眾人愛敬，常行惠施。無礙辯才，處眾無畏。

四者、乃至證得無上菩提。眾聖圍繞，功德最上。一切眾生同受教命。」



故 事 九 十 六 — 元 德 秀

布衣疏食，廣行布施

一、原文（新唐書卷一百九十四）

元德秀字紫芝，河南河南人。質厚少緣飾。少孤，事母孝，舉進士，不忍去左右，自負母入京師。既擢第，母亡，廬墓側，食不鹽酪，藉無茵席。服除，以窶困調南和尉，有惠政。

德秀不及親在而娶，不肯婚，人以爲不可絕嗣，答曰：「兄有子，先人得祀，吾何娶爲？」初，兄子襁褓喪親，無資得乳媪，德秀自乳之。既長，將爲娶，家苦貧，乃求爲魯山令。所得奉祿，悉衣食人之孤遺者。歲滿，筭餘一縑，駕柴車去。愛陸渾佳山水，乃定居。不爲牆垣扃鑰，家無僕妾。歲飢，日或不爨。德秀善文辭，作《寒士賦》以自況。房琯每見德秀，歎息曰：「見紫芝眉宇，使



人名利之心都盡。」

天寶十三載卒，家惟枕履簞瓢而已。喬潭時為陸渾尉，庀其葬。族弟結哭之慟，或曰：「子哭過哀，禮歟？」結曰：「若知禮之過，而不知情之至。大夫弱無固，性無專，老無在，死無餘，人情所耽溺、喜愛、可惡者，大夫無之。生六十年未嘗識女色、視錦繡，未嘗求足、苟辭、佚色，未嘗有十畝之地、十尺之舍、十歲之僮，未嘗完布帛而衣，具五味而食。吾哀之，以戒荒淫貪佞，綺紈梁肉之徒耳。」


二、語譯

元德秀字紫芝，是唐朝時河南人。個性忠厚老實，生活樸實無華。年幼時父親即過世，侍奉母親極為孝順。上京考進士時，不忍離開年邁的母親，因此親自背著母親到京師。考上進士之後，不幸母親逝世，元德秀築草屋在母親墓旁守墓，吃東西不加鹽及乳酪，睡覺時也不鋪墊被。服喪期滿，因家境貧困擔任南和縣縣尉，普行仁政。

德秀父母親尚在時未及娶親，等到父母均逝世之後，不肯結婚，有人勸他結婚以免斷絕後代，德秀回答說：「我哥哥有兒子，祖先會有人祭祀，我何必結婚呢？」稍早德秀哥哥的兒子尚在襁褓之中時，父母雙亡，沒有錢請乳母，德秀就自己設法照顧小孩。等到哥哥的兒子長大人，德秀想替他娶親，但因家境貧窮，只好請求擔任魯山縣縣令。

元德秀任官期間所得俸祿，都送給孤苦無依的窮人買衣服及食物。任期屆滿之時，行李箱裏只有一匹絹布，元德秀自己駕著柴車離開。因為喜歡陸渾縣的風景，因此就在當地定居下來。所住的房子沒有圍牆，也沒有門鎖，家裏沒有僕人，也沒有侍妾。碰到荒年的時候，有時甚至於整天都沒有煮飯吃。房館每次看到德秀，就慨歎說道：「看到德秀就會使人追求名利之心大為減少。」

元德秀在唐玄宗天寶十三年逝世，家裏只有枕頭、鞋子、以及吃飯的碗而已。當時的陸渾縣縣尉喬潭幫忙辦理後事。同族的堂弟元結痛哭不已，有人對他說：「你是不是哭得太過哀痛了？」元結回答說：「你只是看到我外表的哀痛，但是你不了解我內心的感受。我哥哥德秀一生



六十年，對世間一般人所沈溺的，所喜歡的，以及不好的事情，他都不曾去做。他一生中從未親近女色，不曾看過漂亮的衣服，未曾擁有十畝的田地，十尺的房舍以及十歲的僮僕。同時他也不曾穿過一件好的衣服，也不曾吃過美味佳肴。我現在痛哭是因為元德秀的德行，足以做為那些貪求享受，每日錦衣玉食的紈袴子弟們的借鏡。」

三、淺說

孔子說：「飯疏食，飲水，曲肱而枕之，樂亦在其中矣。」《論語——述而篇》

元德秀正是一位最佳的典範。他是一位持戒嚴謹、廣行布施的菩薩道的修行者。自己不結婚生子而去照顧兄長的兒子。自己的薪俸都用來布施給孤苦無依的窮人，而自己卻不曾吃過美味的佳肴，也不曾穿過一件好的衣服，死的時候一點錢也沒留下來，家裏只有鞋子、枕頭等日用品。他是我們學佛人的榜樣，因為他已徹底做到「無我」、「無貪」，內心只有那些等待他去救助的眾生。

故 事 九 十 七 — 晏 嬰

布衣豆食，足以養老

一、原文（晏子春秋內篇雜下第六）

晏子方食，景公使使者至。分食食之，使者不飽，晏子亦不飽。使者反，言之公。公曰：「嘻！晏子之家，若是其貧也。寡人不知，是寡人之過也。」使吏致千金與市租，請以奉賓客。晏子辭，三致之，終再拜而辭曰：「嬰之家不貧。以君之賜，澤覆三族，延及交遊，以振百姓，君之賜也厚矣！嬰之家不貧也。嬰聞之，夫厚取之君，而施之民，是臣代君君民也，忠臣不為也。厚取之君，而不施于民，是為筐篋之藏也，仁人不為也。進取于君，退得罪于士，身死而財遷于它人，是為宰藏也，智者不為也。夫十總之布，一豆之食，足于中免矣。」

二、語譯

有一天齊國宰相晏嬰正在吃飯時，齊景公派遣使者來到晏嬰家裏。晏嬰就請使者一起吃飯，結果兩個人都沒吃飽。使者回去之後把經過情形報告齊景公。齊景公對使者說：「唉！我實在不知道晏嬰竟然窮到這種地步，這實在是我的過錯啊！」於是就派人送了一千金以及市場的稅收給晏嬰，讓他可以用來招待賓客。晏嬰前後共辭謝了三次，最後還是再三拜謝說：「臣家裏並不窮。國君賜給我的財物，讓我的父族、母族以及妻族的親戚，都能豐衣足食，甚至於我所交往的朋友，以及貧困的百姓，我都能去救濟他們，因此國君對臣下的賞賜已經太豐厚了！我聽說為人臣者如果從國君那裏獲取大筆財富然後再分送給民眾，那麼就變成以臣下的身份代替國君來治理百姓，這是一個忠臣所不應該做的事情。如果取得大筆財富卻不分送給百姓，那麼就變成儲存錢財的竹箱子，這是一個有仁德的人所不應做的。如果從國君那裏得到大筆財富而得罪了士人，死了以後財產卻變成他人所有，這是守財奴的行為，不是有智

慧的人所應該做的事。臣下只需要一些粗布，一點飯菜，就足以度過中晚年的生活了。」

三、淺說

孔子曾說：「賢哉回也！一簞食，一瓢飲，在陋巷，人不堪其憂，回也不改其樂，賢哉回也！」《論語——雍也篇》

孔子贊歎顏回的這段話用在晏嬰身上可說是再恰當不過的了。晏嬰是一個勤行布施，而自己卻過著簡樸生活的賢人（參見故事八十九），與一般官員的生活大不相同，是我們修行人的榜樣。

本文提到「進取于君，退得罪于士，身死而財遷于它人，是為宰藏也，智者不為也。」可是我們凡夫往往無法看破這一點，總是覺得財產累積得越多越好。《大乘理趣六波羅蜜多經》（第四卷）說：「若我積聚種種財物，不能自施，如是之物，非是我有。用不自在，同於裸形。如守藏人，自無其分。無常賊來，風刀解體。所愛財物，妻妾持去，別奉他人。」

故 事 九 十 八 — 鄭太子忽（鄭昭公）

不貪名色，明哲保身

一、原文（左傳，桓公六年）

公之未昏於齊也，齊侯欲以文姜妻鄭太子忽。太子忽辭。人問其故，大子曰：「人各有耦，齊大，非吾耦也。《詩》云：『自求多福。』在我而已，大國何為？」君子曰：「善自為謀。」及其敗戎師也，齊侯又請妻之。固辭。人問其故，大子曰：「無事於齊，吾猶不敢；今以君命，奔齊之急，而受室以歸，是以師昏也，民其謂我何？」遂辭諸鄭伯。

一一、語譯

在魯桓公還沒有與齊僖公之女兒文姜結婚之前，本來齊僖公有意將文姜嫁給鄭國太子忽（即後來之鄭昭公）。但是太子忽加以辭謝。有人問他原因，太子忽回答說：「每個人都有適合他的配偶，齊國是一個強國，我覺得一個強國的公主並不適合當我的配偶。《詩經》說：『我們一切要靠自己，而且要多累積福德。』因此我想靠自己的努力來推展事業，並不想靠強國的幫忙。」君子評論說：「鄭太子忽是一個深思熟慮而有智慧的人。」等到後來鄭太子忽率兵幫助齊國擊退戎師時，齊僖公再度提及婚事，可是鄭太子忽仍然堅決推辭。有人問他原因，太子忽回答說：「先前我沒替齊國做事時，尚不敢答應婚事，何況現在奉國君之命令，領兵幫助齊國擊退敵人，如果娶了齊國公主回國，就變成利用戰爭來成婚，民眾將會怎麼議論我呢？」於是就請父親鄭莊公正式向齊僖公婉拒這門親事。

三、淺說

春秋時代很流行所謂的「政治聯姻」，也就是利用迎娶強國的公主來增強自己的政治勢力，但是鄭太子忽是一個深思熟慮的人，他覺得還是靠自己比較妥當。事實證明如果他當初為了貪求名利及女色而娶了齊國公主文姜，那麼他的命運就會像魯桓公一樣悲慘。（《左傳》桓公十八年：「十八年春，公將有行，遂與姜氏如齊。申繻曰：『女有家，男有室，無相瀆也。謂之有禮，易此，必敗。』公會齊侯於濼，遂及文姜如齊。齊侯通焉。公謫之。以告。夏四月丙子，享公。使公子彭生乘公，公薨于車。」這段傳文所描述的是後來文姜嫁給魯桓公。而在桓公十八年春天，魯桓公帶著夫人文姜前往齊國，但是文姜與哥哥齊襄公有曖昧的關係被魯桓公發現而加以責備，於是文姜就去告訴齊襄公。到了十八年夏天，齊襄公設宴款待魯桓公，等到把魯桓公灌醉以後，就命令大力士彭生在車上把魯桓公殺死。（後續發展請參閱故事四十七）

故 事 九 十 九 — 晏 嬰


納政與邑，免於災難

一、原文（左傳，襄公二十九年）

故遂聘于齊，說晏平仲，謂之曰：「子速納邑與政。無邑無政，乃免於難。齊國之政，將有所歸，未獲所歸，難未歇也。」故晏子因陳桓子以納政與邑，是以免於樂、高之難。

一一、語譯

春秋時代吳國公子季札出使齊國，他很贊賞齊國宰相晏嬰的為人，因此就對晏嬰說：「你必須儘快將國君賜給你的封邑和官位歸還國君。因為齊國大夫們爭權奪利，政局會動盪不安。你如果沒有封邑和官位，



就能免於災難。」晏嬰聽了季札的建議之後，立即透過陳桓子將官位與封邑還給國君。果然不久之後，齊國發生樂氏與高氏所發動的政爭。而晏子也因遠離齊國政治圈而得以免難。

三、淺說

曹雪芹在《紅樓夢》的第一回寫下了膾炙人口的《好了歌》：「世人都曉神仙好，惟有功名忘不了。古今將相在何方？荒塚一堆草沒了！世人都曉神仙好，只有金銀忘不了。終朝只恨聚無多，及到多時眼閉了！世人都曉神仙好，只有姣妻忘不了。君生日日說恩情，君死又隨人去了！世人都曉神仙好，只有兒孫忘不了。癡心父母古來多，孝順子孫誰見了！」

我們凡夫都夢想能成神仙，將來能過著無憂無慮的生活，可是卻不願意下功夫修行，每日沈溺於五欲（財、色、名、食、睡）的追求。能夠像晏嬰這樣對官位及財富完全不在意的，實在是太少了。如果不設法減少自己對五欲的貪求的話，那麼不但是出三界、了生死沒有希望，恐怕連升到欲界天或是維持人身都有問題。

故事一〇〇——子罕

璧玉非寶，不貪為寶

一、原文（左傳，襄公十五年）

宋人或得玉，獻諸子罕。子罕弗受。獻玉者曰：「以示玉人，玉人以為寶也，故敢獻之。」子罕曰：「我以不貪為寶，爾以玉為寶。若以與我，皆喪寶也，不若人有其寶。」稽首而告曰：「小人懷璧，不可以越鄉，納此以請死也。」子罕寘諸其里，使玉人為之攻之，富而後使復其所。

一一、語譯

春秋時代宋國有一個人獲得寶玉，拿去送給宋國大夫子罕。子罕不肯接受。獻玉的人說：「這塊玉已經經過雕琢玉的專家鑑定過是一塊寶



玉，因此才敢拿來獻給您。」子罕對他說：「對我而言，不貪是最珍貴的寶物，但是對你而言，玉是最珍貴的寶物，如果你把玉送給我，那麼我們兩個人都喪失了寶物。不如我們各自擁有自己的寶物。」送玉的人說：「如果我帶著寶玉回鄉，中途一定會被強盜所殺害，請接受我的寶玉，以免我被殺死。」子罕請那個人住在自己的鄉里，然後請玉工幫忙將寶玉雕琢好後出售，再將出售所得金錢送給那個人，然後送他回家鄉。

三、淺說

子罕不愧為春秋時代的賢臣，他能夠以「不貪」為寶，確實不是我一般凡夫所能做到的。因為我們凡夫總是如《無量壽經》所說：「無尊無卑，無貧無富，少長男女，共憂錢財。」



故 事 一 〇 一 趙 姬


寬宏大量，不貪名位

一、原文（左傳，僖公二十四年）

文公妻趙衰，生原、屏、括、樓、嬰。趙姬請逆盾與其母。子餘辭。姬曰：「得寵而忘舊，何以使人？必逆之。」固請，許之。來，以盾為才，固請于公，以為嫡子，而使其三子下之；以叔隗為內子，而己下之。

一一、語譯

晉文公將女兒趙姬嫁給趙衰，生下趙同、趙括、及趙嬰齊三個兒子。趙姬請趙衰把當年他隨晉文公在外流亡時，在狄國所娶的妻子叔隗以及所生的兒子趙盾接回晉國，但是趙衰不願意。趙姬說：「目前你在晉



國已經當上大夫，可是卻忘了當年對你有恩惠的人，這樣要如何領導屬下呢？無論如何一定要把他們接過來才行。」在趙姬再三要求之下，趙衰才把他們母子接過來。趙姬後來發現趙盾才華出眾，因此又再三請求趙衰，立趙盾為嫡子，而讓她自己所生的三個兒子位居趙盾之下。同時又讓叔隗當嫡妻，自己位居叔隗之下。

三、淺說

趙姬身為晉文公之女兒，卻自己請求當偏房，而讓狄國的叔隗當正室夫人，同時讓叔隗的兒子趙盾當嫡子。要具有這種胸襟與氣度，實在是難中之難啊！也就是因為趙姬這種不貪名利的心念，使得趙盾後來能夠成為晉國有名的賢臣（請參見故事四十一）。

反觀《左傳》僖公四年及僖公九年的記載，晉獻公寵愛驪姬，驪姬為了想讓自己的兒子奚齊當太子，費盡心機陷害太子申生，最後導致太子申生自殺，同時公子重耳及夷吾也逃亡國外。等到晉獻公逝世時，不但奚齊沒當上國君，還造成奚齊及驪姬兩人都命喪黃泉的下場。如果不



擇手段去奪取名利，最終的果報就會像驪姬母子一樣，害人最後卻害到
自己。



故事一〇二——公孫黑肱

知止不殆，可以長久

一、原文（左傳，襄公二十二年）

九月，鄭公孫黑肱有疾，歸邑于公，召室老、宗人立段，而使黜官、薄祭。祭以特羊，殷以少牢，足以共祀，盡歸其餘邑，曰：「吾聞之，生于亂世，貴而能貧，民無求焉，可以後亡。敬共事君與二三子。生在敬戒，不在富也。」己巳，伯張卒。君子曰：「善戒。《詩》曰：『慎爾侯度，用戒不虞。』」鄭子張其有焉。」

一一、語譯

春秋時魯襄公二十二年九月，鄭國大夫公孫黑肱（字子張，又稱伯張）生病，於是他把封邑都還給國君，同時把家裏的總管及負責宗室祭

祀的家臣找來，立兒子段為繼承人，同時叫他減少家臣的人數，並交代將來在祭祀時要儘量節省。只留下足以供奉祭祀的土地，其餘的土地都還給國君，同時對家人說：「我聽說在亂世時，如果地位尊貴但是却能夠過著簡樸的生活，不向民眾索取財物，就可以比別人晚滅亡。恭敬地侍奉國君和朝中大臣。生存之道在於恭敬和持戒，並不在富有。」到了二十五日，公孫黑肱就病死了。君子評論說：「公孫黑肱是一個善於持戒，能夠深思熟慮的人。《詩經》說：『謹守國家法令，隨時戰戰兢兢，提高警覺。』鄭國的公孫黑肱可說確實做到了！」

三、淺說

老子說：「多藏必厚亡。知足不辱，知止不殆，可以長久。」《老子——第四十四章》

公孫黑肱的言行舉止可以說是《老子》這段文字的最佳實踐典範。

第九節 不瞋

1. 不瞋之意義

印光大師在《為在家弟子略說三歸五戒十善義》一書中對於瞋恚的定義如下：

「瞋恚者，恨怒也。見人有得，愁憂憤怒。見人有失，悅樂慶快。及逞勢逞氣，欺侮人物等。」

關於不瞋恚的修行方法，《華嚴經—十地品》（二地）說：

◎「性離瞋恚。菩薩於一切眾生，恆起慈心、利益心、哀愍心、歡喜心、和潤心、攝受心，永捨瞋恨、怨害、熱惱。常思順行仁慈祐益。」

《大乘理趣六波羅蜜多經》第五卷說：

◎「離瞋害者，若菩薩摩訶薩被諸有情諸惡誣謗、無故打罵、斷截支節，菩薩於彼離瞋害心，作是思惟：我已發願，於諸有情不起瞋害，云何今日乃發是心？又我昔願常以法藥蠲除有情瞋害之病。若於眾生起瞋害者，自疾不能救，何能救彼一切有情？

復次，若諸有情瞋菩薩時，深自剋責：以我有過，福德鮮薄，令他生瞋。我若無過，彼必不瞋。

復次，若菩薩摩訶薩見二有情互相瞋恨，結怨不捨，菩薩見已生悲愍心：此之有情不捨瞋恨，當墮地獄，火燒其身，受大苦惱，是我之咎。應持法藥療此瞋病。我昔誓願，願與一切眾生除瞋恚病。云何今日不為斷除此等眾生常為恚魔之所執縛不自覺知？以大猛火之所焚燒？既被魔執，設持利刀來殺害我，我知魔鬼，不應生瞋，當於是人生大悲愍。」



瞋恚心對於學佛人而言會構成修行上的極大障礙。《華嚴經——普賢行品》說：

◎「若諸菩薩，於餘菩薩起瞋恚心，即成就百萬障門故。」

也就是所謂「一念瞋心起，百萬障門開。」由此可見瞋恚心之禍害。

孔子也說：「一朝之忿，忘其身以及其親，非惑與？」《論語——顏淵篇》

「忿思難。」《論語——季氏篇》

2. 對治瞋恚心之方法

在菩薩的六度萬行中，忍辱是用來對治瞋恚的。此外，《華嚴經——明法品》說：

◎「瞋恚多者，為說大慈。」

也就是以慈悲觀來對治瞋恚心。《天台四教儀》中有關藏教修習外凡資糧位的三種方法中的「五停心觀」就有一項是「多瞋眾生慈悲觀」。


3. 不瞋之功德

《佛說十善業道經》說：

◎「若離瞋恚，即得八種喜悅心法。何等為八？一、無損惱心；二、無瞋恚心；三、無諍訟心；四、柔和質直心；五、得聖者慈心；六、常作利益，安眾生心；七、身相端嚴，眾共尊敬；八、以和忍故，速生梵世：是為八。若能迴向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者，後成佛時，得無礙心，觀者無厭。」

《大乘理趣六波羅蜜多經》第五卷說：

◎「離瞋恚者亦四種報：



一者、於現在世六根聰利，儀容可觀，人所親附。瞋恚之人猶如枯樹，心中火然，所有枝葉悉皆乾盡。眾生亦爾，被瞋恚火熏習五根，儀相枯槁，人所惡見。

二者、心無瞋恚，一切惱害、打罵、訶責，盡皆不起。譬如有人持迦嚕羅咒，一切諸毒無能害之。以無恚怒增長慈心，以慈真言令三十六俱胝天、魔、鬼神悉皆摧伏，奉慈真言無所損害。

三者、於未來世以慈心梯，上生梵天，一劫安樂。令諸眾生斷惡修善。

四者、漸次能得無上菩提。具足莊嚴三十二相、八十種好，熾然炳著，無量功德蘊集其身。慈氏當知，此即名為離瞋恚人四種果報。」



故 事 一 〇 三 — 鄭 莊 公


寬 宏 大 量 ， 不 生 瞋 恚

一、原文（左傳，隱公元年）

初，鄭武公娶于申，曰武姜，生莊公及共叔段。莊公寤生，驚姜氏，故名曰寤生，遂惡之。愛共叔段，欲立之，亟請於武公，公弗許。

及莊公即位，大叔完聚，繕甲兵，具卒乘，將襲鄭，夫人將啓之。公聞其期，曰：「可矣！」命子封帥車二百乘以伐京。京叛大叔段，段入于鄆。公伐諸鄆，五月辛丑，大叔出奔共。

遂寘姜氏于城穎，而誓之曰：「不及黃泉，無相見也。」既而悔之。



穎考叔為穎谷封人，聞之，有獻於公。公賜之食，食舍肉。公問之，對曰：「小人有母，皆嘗小人之食矣，未嘗君之羹，請以遺之。」公曰：「爾有母遺，繫我獨無。」穎考叔曰：「敢問何謂也？」公語之故，且告之悔。對曰：「君何患焉？若闕地及泉，隧而相見，其誰曰不然？」公從之。公入而賦：「大隧之中，其樂也融融！」姜出而賦：「大隧之外。其樂也洩洩。」遂為母子如初。

一一、語譯

春秋時代初期，鄭國是諸侯國中強國之一。當時鄭國國君鄭莊公之母姜氏因為在生莊公時難產而受到驚嚇，所以一直不喜歡鄭莊公，而比較喜歡其弟弟共叔段。姜氏屢次向鄭莊公的父親鄭武公請求立共叔段為太子，但鄭武公並未答應。

在鄭武公死後，鄭莊公即位，其弟共叔段密謀叛亂，並請其母姜氏作為內應，但事敗逃往鄆地，後來又逃往共國。在《春秋》裏記載著：


「鄭伯克段于鄆」，就是描述這一段史實。

在平定共叔段的叛亂後，鄭莊公將母親姜氏安置在城穎居住，並說：「不到黃泉，不再相見。」但在不久之後就後悔了。

當時擔任穎谷封人的穎考叔聽到這個消息之後就帶了禮物前往晉見鄭莊公。鄭莊公招待他吃飯時，他把肉放在旁邊不吃。鄭莊公問其原因，穎考叔回答說：「下官之母親，曾吃過下官的食物，但是從未嚐過國君所賜之肉羹，請讓我帶回去給母親吃。」鄭莊公說：「你可以送食物給母親，但是我卻沒辦法。」穎考叔問起原因，鄭莊公就把來龍去脈告訴穎考叔，同時表示深感後悔。穎考叔就向鄭莊公提議掘地及泉，而在地道中見面。於是鄭莊公與母親就很高興的在地道中見面，從此母子感情融洽。

三、淺說

鄭莊公之母親由於在生鄭莊公時難產，心生嗔念而厭惡鄭莊公，乃至做出協助共叔段密謀叛亂的事情。我們常說：「一念嗔心起，百萬障門開。」因為我們的嗔恨心一旦生起，就會蒙蔽我們的真如自性，使我



們做出種種不理智的行為。所以一般將貪、瞋、癡合稱「三毒」，而我們學佛就是要做到勤修戒、定、慧，破除貪、瞋、癡。

一般人在面臨類似姜氏的難產事件時，很容易產生瞋恨心，因為我們凡夫總是妄執四大（地、水、火、風）假合之身為我。即使只是有人不小心踩到我們的腳，我們都要瞪他一眼，修行差的甚至大吵一架或大打出手。何況是像姜氏在難產時，面臨生命危險，當然很容易遷怒她的兒子鄭莊公。因此如果想要徹底消除瞋恨心。根本之道還是要徹底體悟《般若波羅蜜多心經》所說的：「照見五蘊皆空」。了解四大假合之身不過是緣起虛妄之法，何時消失自己並無法作主，因此不是真實的我。有了這種「無我」的認知後，就沒有老、病、死的恐怖，當然也就沒有產生瞋恨心（生氣）的必要了。

鄭莊公從小忍受母親的怨恨，到後來母親甚至與其弟弟聯手想加害於他。在這種情況下，他還能盡心盡力地設法在地道中與母親見面，終於感動了母親而使母子兩人能融洽相處。這實在是忍辱（生忍）度瞋恚的一個極佳典範。




故 事 一 〇 四 — 魯 隱 公

僖伯勸諫，隱公不聽

一、原文（左傳，隱公五年）

五年，春，公將如棠觀魚者。臧僖伯諫曰：「凡物不足以講大事，其材不足以備器用，則君不舉焉。君，將納民於軌、物者也。故講事以度軌量謂之軌，取材以章物采謂之物，不軌不物，謂之亂政。亂政亟行，所以敗也。」

……
遂注。陳魚而觀之，僖伯稱疾不從。《書》曰「公矢魚于棠」
，非禮也，且言遠地也。
……



冬，十二月辛巳，臧僖伯卒。公曰：「叔父有憾於寡人，寡人弗敢忘。葬之加一等。」

一一、語譯

春秋時魯隱公五年春天，魯國國君隱公預定前往棠地觀看漁夫張網捕魚。魯隱公的叔父臧僖伯勸諫說：「除非是可以用於祭祀和國防等大事的重要物品，或是可以用來製作禮器和兵器的重要材料，否則身為一國之主的國君是不應該親自去取得的。國君的主要職責是使民眾的行為都能合乎正軌。因此辦理祭祀及鞏固國防才是國君所要專注的政務，而為了辦理這些政務，就必須取得禮器及兵器的材料。如果國君不去辦理這些正事，而去做一些不相干的瑣事，那麼將導致國力衰敗。」

……

魯隱公不聽臧僖伯的勸阻，堅持要前往棠地觀看漁夫捕魚，臧僖伯就稱病不去。《春秋》裏記載說「公矢魚于棠」，是因為魯隱公的行為不合禮法，而且棠地距離國都很遠。

當年冬天十二月，臧僖伯去世。魯隱公說：「叔父曾勸阻寡人前往棠地，可是寡人並未聽從，以致叔父有點不高興。」於是隱公就依照原等級加一級安葬他。

三、淺說

魯隱公是魯國難得的賢君。在本章第一節（故事六十三）曾介紹過他寧可放棄王位也不願隨便殺人的事蹟。在本故事中，魯隱公不因為他的叔父臧僖伯曾勸諫他不應去棠地觀看捕魚而懷恨在心，反而在他死後加一級來安葬他。



故事一〇五——晉文公

不念舊惡，怨是用希

一、原文（左傳，僖公二十四年）

呂、卻畏偪，將焚公宮而弑晉侯。寺人披請見。公使讓之，且辭焉，曰：「蒲城之沒，君命一宿，女即至。其後，余從狄君以田渭濱，女爲惠公來求殺余，命女三宿，女中宿至。雖有君命，何其速也？夫祛猶在，女其行乎！」對曰：「臣謂君之入也，其知之矣！若猶未也，又將及難。君命無二，古之制也。除君之惡，惟力是視。蒲人、狄人，余何有焉？今君即位，其無蒲、狄乎！齊桓公置射鉤而使管仲相，君若易之，何辱命焉？行者甚衆，豈唯刑臣。」公見之，以難告。三月，晉侯潛會秦伯于王城。己丑晦，公宮火，

瑕甥、卻芮不獲公，乃如河上。秦伯誘而殺之。晉侯逆夫人嬴氏以歸。秦伯送漸於晉三千人，實紀綱之僕。

二、語譯

在晉文公即位之後，原來的晉惠公的舊臣呂氏及卻氏擔心受到迫害，因此打算先下手為強，派人焚燒晉國王宮並殺死晉文公。這時曾任晉獻公宦官的披來求見晉文公，但是晉文公拒絕接見並且說道：「當年我在蒲城時，晉獻公命令你第二天再來，可是你當天就來攻打。後來我與狄國國君在渭河旁邊打獵，你奉命來殺我，惠公命令你過三夜之後第四天才來，可是你過了兩夜到第三天就來追殺我。雖然你是奉命行事，可是為什麼要那麼快來追殺我呢？當年被你砍斷的衣袖我都還留著呢！你還是離開吧！」宦官披回答說：「臣下本來以為國君在外流亡多年，已經充分瞭解為君之道，可是看起來您尚未瞭解，這樣恐怕會為國君帶來災難。執行國君的命令不能有二心，古有明訓。而除去國君所厭惡的人



，也應盡心盡力去做。當年我只是執行國君的命令，把你當成國君所痛恨的一個蒲人及狄人罷了！現在國君即位，難道就沒有像蒲人及狄人那種反對你的人嗎？想當年齊桓公不計較管仲曾用箭射中他衣服上的帶鉤的往事而任命管仲為齊國宰相，終能使齊國成為諸侯霸主。今天如果國君不依照齊桓公的做法而要追究所有舊臣的責任的話，那麼不用勞駕您下令驅除，國內畏罪逃亡的人將會很多，豈止我一個人呢？」晉文公聽完之後猛然覺悟，就接見了宦官披，而他也將呂氏及邵氏的陰謀告訴了晉文公。

當年三月，晉文公秘密地前往秦國王城會見秦穆公。到了四月的最後一天（己丑日），晉國王宮起火，可是瑕甥及卻芮在王宮內卻找不到晉文公，於是就到黃河河邊去搜尋。秦穆公就派人把他們引誘過去加以殺害。晉文公迎接夫人文嬴回國時，秦穆公還送給晉文公三千名衛士，以保護他的安全。



三、淺說

篇》
孔子說：「伯夷、叔齊，不念舊惡，怨是用希。」《論語——公冶長

晉文公能及時覺悟，痛改前非，不再去記住過去的仇恨，除了立即免除被火燒死的災難之外，更使國內賢人紛紛歸附，而使 he 成為春秋五霸之一。



故事一〇六——與駢

不報私怨，解冤釋結

一、原文（左傳，文公六年）

賈季奔狄。宣子使與駢送其祭。夷之蒐，賈季戮與駢，與駢之人欲盡殺賈氏以報焉，與駢曰：「不可。吾聞《前志》有之曰：『敵惠敵怨，不在後嗣，忠之道也。』夫子禮於賈季，我以其寵報私怨，無乃不可乎？介人之寵，非勇也。損怨益仇，非知也。以私害公，非忠也。釋此三者，何以事夫子？」盡具其祭與其器用財賄，親帥扞之，送致諸竟。

一、語譯

晉襄公去世之後，晉國中軍將領賈季因為與執政大夫趙盾為了擁立何人為國君之事意見不合而出奔狄國。趙盾派屬下之大夫史駢將賈季的妻子及兒女送到狄國。稍早之時，當賈季在夷地檢閱軍隊時曾侮辱過史駢，因此史駢的部屬想要殺了賈季的家屬報仇。史駢說道：「絕對不行。」《前志》一書中有這一段話：『無論是對我有恩或是與我有仇，都與他的子女無關，這是忠恕之道。』趙盾對賈季禮遇有加，而我卻利用趙盾信賴我而交付我護送賈季眷屬的任務來公報私仇，這絕對不是正當的行為。利用別人的寵信去公報私仇，這不是勇敢的行為。發洩自己的怨氣卻增加彼此的仇恨，這不是理智的行為。因為私人的恩怨而妨礙公事，這也不是忠誠的行為。一個不具有勇敢、理智及忠誠等特質的人，要如何去替趙盾做事呢？」於是史駢親自率人把賈季的眷屬及財物送到邊境。

三、淺說

這是另一個不念舊惡的例證。《無量壽經》說：「言色常和，莫相違戾。或時心靜，有所恚怒，今世恨意，微相憎嫉，後世轉劇，至成大怨。」對於日常生活中免不了的一些怨恨，最好能學史駢的寬宏大量，解冤釋結。否則將仇恨再帶到下輩子，後果真是不堪設想。



故 事 一 〇 七 — 祁 奚

舉薦仇人，仁者風範

一、原文（左傳，襄公三年）

祁奚請老，晉侯問嗣焉。稱解狐，其讎也。

二、語譯

春秋時晉國大臣祁奚請求告老退休，晉悼公問他接任的人選。祁奚推薦解狐可以接任。很難能可貴的是祁奚和解狐有私仇。

三、淺說

祁奚能做到「外舉不避仇」，這正是不瞋的最佳典範。

樂受諫言，視如藥石

一、原文（左傳，襄公二十三年）

臧孫入哭甚哀，多涕。出，其御曰：「孟孫之惡子也，而哀如是。季孫若死，其若之何？」臧孫曰：「季孫之愛我，疾疢也；孟孫之惡我，藥石也。美疢不如惡石。夫石猶生我，疢之美其毒滋多。孟孫死，吾亡無日矣！」

一一、語譯

春秋時魯國的孟莊子去世之後，臧孫紇來祭拜時傷心得痛哭流涕。祭拜完畢之後，他的車夫對他說：「孟莊子平日常常罵你，你來祭拜時哭得如此傷心。而季武子平日常讚揚你的德行，將來他死的時候，你要

如何處理？」臧孫紇回答說：「季武子常稱讚我，就如熱病一樣，雖然沒有痛苦，但是其實對我並不好。而孟莊子雖然常常批評我，但是就像治病的藥石一樣，能夠治好我的病。讚美的話不如批評的話，因為批評的話能夠讓我改進，而讚美的話只會增加我的傲慢心，對我反而不好。現在孟莊子已經去世，不久之後我可能要面臨逃亡的命運了！」

三、淺說

對於別人的批評，不但_不生氣，反而將之視為治病的藥石，顯示臧孫紇是一個具有廣大胸襟的人。



見人盜瓜，為之開道

一、原文（晉書卷八十八）

桑虞字子深，魏郡黎陽人也。

虞有園在宅北數里，瓜果初熟，有人踰垣盜之。虞以園援多棘刺，恐偷見人驚走而致傷損，乃使奴為之開道。及偷負瓜將出，見道通利，知虞使除之，乃送所盜瓜，叩頭請罪。虞乃歡然，盡以瓜與之。

嘗行，寄宿逆旅，同宿客失脯，疑虞為盜。虞默然無言，便解衣償之。主人曰：「此舍數失魚肉雞鴨，多是狐狸偷去，君何以疑人？」乃將脯主至山冢間尋求，果得之。客求還衣，虞投之不顧。

一一、語譯

桑虞字子深，是晉朝時魏郡黎陽人。

桑虞的住宅北邊幾里的地方有瓜園。在瓜果剛成熟時，有人爬牆進去偷瓜。桑虞看到小偷之後，擔心小偷看到人以後匆忙逃走會被瓜園四周的棘刺所刺傷，因此就叫人偷偷地開了一條路讓小偷走。等到小偷背著偷來的瓜果要出來時，看到有一條很好走的路，知道是桑虞特別為他所開闢的，於是就把偷來的瓜果送還給桑虞，並向桑虞叩頭請罪。桑虞笑著請小偷把瓜果帶走。

有一次桑虞出門在外，在一家旅店投宿。同住的客人發現肉乾不見了，懷疑是桑虞偷走的。桑虞也不加辯解，便脫下身上的衣服賠償那個人。後來旅店主人知道這件事之後，就對那個客人說：「這裏已經發生過好幾次雞鴨魚肉不見的事情，多是狐狸所偷走的，你實在不應該隨便懷疑別人！」於是就帶著那個客人到山上墳墓旁邊去找，果然找到了所遺失的肉乾。那個客人慚愧之餘，請求桑虞原諒並將衣服還給他。

三、淺說

《論語·子罕篇》有這一段記載：「達巷黨人曰：『大哉孔子！博學而無所成名。』子聞之，謂門弟子曰：『吾何執？執御乎？執射乎？吾執御矣！』」孔子對於別人的批評，不但不生氣，反而很幽默的說要去學駕車來化解尷尬的場面。

桑虞不愧是一個有修行的長者。被誣指偷肉乾時，不但不生氣反而把衣服脫下來賠償他。在另一方面，別人來偷他所種的瓜果，他不但生氣，反而擔心小偷出來時會被刺傷，因此找人替小偷開路，這種慈悲心腸終於感動了小偷。桑虞實在可說是我們修習菩薩道的絕佳典範。



故 事 一 〇 一 張文詡

竊割其麥，見而避之

一、原文（隋書卷七十七）

張文詡，河東人也。

嘗有人夜中竊刈其麥者，見而避之，盜因感悟，棄麥而謝。文詡慰諭之，自誓不言，固令持去。經數年，盜者向鄉人說之，始為遠近所悉。

鄰家築牆，心有不直，文詡因毀舊堵以應之。

文詡嘗有腰疾，會醫者自言善禁，文詡令禁之，遂為刃所傷，至於頓伏牀枕。醫者叩頭請罪，文詡遽遣之，因為其隱，謂妻子曰：「吾昨風眩，落坑所致。」其掩人之短，皆此類也。州縣以其貧素，將加振恤，輒辭不受。

一一、語譯

張文詡是隋朝時河東人。

有一天晚上，小偷來偷割麥，張文詡看到後就趕快躲起來，小偷偷受感動，趕快把麥還給張文詡，並向他請罪。張文詡笑著安慰他，並對他說不會向別人透露這件事，最後並把麥送給他。事隔幾年之後，小偷偷向鄰居提到這件事，大家才知道張文詡的寬宏大量。

張文詡的鄰居築牆，兩家交界處不直，張文詡就把自己家的舊牆打掉以便讓鄰居的牆可以砌直。

張文詡曾經有腰痛的毛病，有一個醫生說會治療腰痛，張文詡就請他治療，結果不小心被割傷，以致張文詡無法起床。醫生一再向張文詡叩頭請罪，張文詡一點也不生氣，叫醫生趕快離開。為了怕別人知道醫生的過失，特別對妻子說：「我昨天因為頭暈，不小心掉到坑洞裏摔傷了才無法起床。」他平常對別人的過失，總是像這樣的儘量加以遮掩。州縣官員知道張文詡家境貧困，想要救濟他，但是都被他拒絕。

三、淺說

曾見新聞報導有癌症末期的老年病患在醫院治療時去世，家屬又是抬棺抗議，又是到法院按鈴申告，要求醫院賠償大筆金錢，這是目前台灣社會常見的現象。富裕的社會只有使人性的貪念更加深重。

相較之下，張文詡不但不去指責醫生的過失，還千方百計的替他掩飾。自己生活很貧困，還把麥送給偷割麥的小偷。這些都是「難行」的「菩薩行」，也都是我們學習的典範。



故事一——范元琰

人盜其筍，築橋渡之

一、原文（梁書卷五十一）

范元琰字伯珪，吳郡錢唐人也。及長好學，博通經史，兼精佛義。然性謙敬，不以所長驕人。

家貧，唯以園蔬為業。嘗出行，見人盜其菜，元琰遽退走，母問其故，具以實答。母問盜者為誰？答曰：「向所以退，畏其愧恥，今啓其名，願不泄也。」於是母子袞之。

或有涉溝盜其筍者，元琰因伐木為橋以渡之。自是盜者大慚，一鄉無復草竊。

一一、語譯

范元琰字伯珪，是南北朝時吳郡錢唐縣人。范元琰平日好學不倦，博通經史，同時也精通佛法。個性謙虛，不會因為知識淵博就四處炫耀。

范元琰家境貧困，平日以種菜維生。有一次出門看到小偷正在偷摘他所種的菜，范元琰怕驚嚇到小偷，就趕快躲起來。他的母親問他原因，他就把經過情形告訴母親。母親問他小偷是誰，范元琰回答說：「我剛才急著避開，主要是擔心小偷知道以後會覺得慚愧，現在我把名字講出來，希望我們能替他保密。」於是母子兩人就替小偷保密，不讓別人知道。有一次小偷跳過水溝來偷採竹筍，范元琰就在水溝上鋪木板當做橋，讓小偷可以出來。小偷深受感動，從此鄉里之中也就不再有小偷了。

三、淺說

碰到小偷來行竊，范元琰第一個想到的念頭就是小偷的安危以及名譽，而不是自己損失多少筍子或蔬菜。菩薩念念都是為了眾生，從來不

會想到自己，因為菩薩已經沒有「我相」。如《華嚴經——十地品》（六地）所說：「知無我，無人，無壽命，自性空。」



故 事 一 一 一 徐 積


鄰人給言，不辯償之

一、原文（宋史卷四百五十九）

徐積字仲車，楚州山陽人。孝行出於天稟。三歲父死，旦旦求之甚哀，母使讀《孝經》，輒淚落不能止。事母至孝，朝夕冠帶定省。從胡翼之學。所居一室，寒一衲裘，啜菽飲水，翼之饋以食，弗受。

應舉入都，不忍捨其親，徒載而西。登進士第，舉首許安國率同年生入拜，且致百金為壽，謝却之。

中年有瞶疾，屏處窮里，而四方事無不知。客從南越來，積與論嶺表山川險易、鎮戍疎密，口誦手畫，若數一二。客嘆曰：「不



出戶而知天下，徐公是也。」

嘗借人書筴，經宿還之，借者給言中有金葉，積謝而不辨，賣衣償之。鄉人有爭訟，多就取決。州以行聞，詔賜粟帛。

一一、語譯

徐積字仲車，是宋朝楚州山陽人。徐積三歲時父親逝世，他哀傷不已，母親讓他讀《孝經》，他常常淚流滿面。他侍奉母親極為孝順，早晚都會向母親請安。徐積拜胡翼之為師，居住在一間小屋子里面，嚴寒的冬天身上只穿一件補過的皮裘，每天只喝開水，吃一點豆子過日子，胡翼之送他食物，可是他不同意接受。

徐積後來要上京趕考，不忍讓年邁的母親獨自一人留在家裏，就載著母親一齊去京城。考上進士後，同鄉舉人許安國帶領大家來祝賀，同時贈送一百兩的黃金祝壽，但是徐積却加以婉拒。

徐積中年之後聽力不好，雖然住在窮鄉僻壤，可是對於遠方的事情

可說無所不知。有客人從廣東來，徐積與客人談起廣東的山川情形以及邊境駐防的情況，瞭如指掌。客人不禁贊嘆說：「徐先生真是不出門而能知天下事啊！」

有一次徐積向人借一本書，第二天還給對方，對方居然欺騙他說書裏夾有金葉。徐積聽了以後也不加以辯解，甚至還賣衣服來賠償他。因為他為人公正，鄰居有爭執時，常常請他去評理。州裏的官員將徐積的德行報告皇帝，皇帝下詔書賜給徐積粟及布帛。

三、淺說

書本的主人欺騙他說書裏夾有金葉，一般人若被冤枉，通常會暴跳如雷，而徐積却能夠不加辯解就賣衣服來賠償他，可見他是一個認真修行之人。

盜發其廩，縱其所取

一、原文（宋史卷四百五十七）

孔叟字寧極，孔子四十六代孫。隱居汝州龍興縣。性孤潔，喜讀書。有田數百畝，賦稅常為鄉里先。遇歲饑，分所餘糶不足者，未嘗計有無。

盜嘗入叟家，發其廩粟，叟避之，縱其所取。嘗逢羸弱者為盜掠奪其貲，叟追盜與語，責之以義，解金畀之，使歸所掠。

一一、語譯

孔叟字寧極，是孔子的第四十六代子孫。孔叟隱居在汝州龍興縣。

他家裏有幾百畝的田地，遇到荒年時，就把家中餘糧分給貧困的人。

有一次小偷潛入孔咬家偷倉庫的糧食，孔咬遠遠看到以後，趕快躲起來，讓小偷隨意而取。又有一次看到老弱的人被強盜搶奪財物，孔咬就上前要求強盜歸還所搶來的財物，同時把自己的錢給了強盜。

三、淺說

孔咬不愧是孔子的後代子孫。他除了力行布施之外，也深具慈悲心，因此對於缺乏糧食的小偷，他並不動怒，而讓他隨意的去拿他所需要的糧食。



故事一四——陽城

竊賊醉僕，慈心相待

一、原文（新唐書卷一百九十四）

陽城字亢宗，定州北平人，徙陝州夏縣，世為官族。資好學，貧不能得書，求為吏隸集賢院，竊院書讀之，晝夜不出戶，六年，無所不通。及進士第，乃去隱中條山。

城謙恭簡素，遇人長幼如一。遠近慕其行，來學者跡接于道。閭里有爭訟，不詣官而詣城決之。有盜其樹者，城遇之，慮其恥，退自匿。嘗絕糧，遣奴求米，奴以米易酒，醉臥于路。城怪其故，與弟迎之，奴未醒，乃負以歸。及覺，痛咎謝，城曰：「寒而飲，何貴焉？」

一一、語譯

陽城字亢宗，是唐朝時定州北平人，後來遷居陝州夏縣。陽城從小就喜歡讀書，但是因家境貧困買不起書，就到集賢院負責打雜的事，然後就在集賢院念書。前後共有六年的時間，無論是白天或是晚上都躲起來念書。考上進士之後，隱居在中條山。

陽城待人謙恭有禮，生活簡單樸素。很多人仰慕他的德行，紛紛來拜其為師。同鄉鄰居有爭執時，不到官府去打官司而來找陽城幫他們評理。有一次陽城看到小偷來偷他所種的樹，陽城擔心小偷會感到羞愧，就趕快躲起來。又有一次家裏的米吃完了，叫僕人去買米，結果僕人拿米換酒喝，醉倒在地。陽城久等不見僕人回來，與弟弟一同去找，看到僕人酒醉不醒人事，於是就把僕人背回來。等到僕人酒醒之後，感到非常後悔，來向陽城請罪，陽城對他說：「你因為天氣寒冷而飲酒祛寒，我不會怪你的。」

三、淺說

菩薩凡事都是以慈悲心來對待眾生。陽城無論是對小偷或是對僕人，都是站在對方的立場來思考，自然不會生起瞋恨心。所以《華嚴經·明法品》說：「瞋恚多者，為說大慈。」也就是要我們以慈悲觀來對治多瞋恚的毛病。



第十節 不癡

1. 不癡之意義

不癡或稱「離邪見」，佛法所說的不癡與一般人所說的聰明（世智辯聰）是不太一樣的。因為一般人所說的聰明是指記憶力好、數學、物理等科目理解能力強或是智商高等等，而佛法所談的不愚癡主要是指不邪見，也就是具有正知正見。

印光大師在《為在家弟子略說三歸五戒十善義》一書中說：

「邪見者，不信為善得福，作惡得罪。言無因果。無有後世。輕侮聖言，毀佛經教等。」

《佛說無量壽經》關於愚癡之經文如下：

◎「如是世人，不信作善得善，為道得道。不信人死更生，惠



施得福。善惡之事，都不信之，謂之不然，終無有是。」

「心塞意閉，死生之趣，善惡之道，自不能見。」

「不信先聖諸佛經法，不信行道可得度世，不信死後神明更生。不信作善得善，為惡得惡。不知生所從來，死所趣向。」

簡單的說，學佛的人要做到「不癡」，最基本的條件要做到以下三點：

(1) 深信佛法僧三寶。

(2) 相信三世因果，善有善報，惡有惡報。

(3) 相信凡夫都在三界六道中輪迴不息。

有關第二項三世因果之歷史故事，可參閱第二章第六節之（故事四十一）至（故事四十九）。本節之歷史故事主要偏重在第一項及第三項。

2. 對治愚癡之方法

菩薩的六度萬行中，是以勤修般若來度愚癡。

《華嚴經——明法品》說：

◎「愚癡多者，教勤觀察。」

在宣化禪師之《華嚴經淺釋》裏關於此段經文的解釋如下：

「對愚癡多的眾生，為其說因緣法。觀十二因緣，修行因果報應的法門。」

在《天台四教儀》中有關藏教修習外凡資糧位三種方法中的「五停心觀」中，就有一項是「愚癡眾生因緣觀」。

有關十二因緣請詳見第一章第六節及第二章第六節。

3. 不癡之功德



《佛說十善業道經》說：

◎「若離邪見，即得成就十功德法。何等為十？一、得真善意樂，真善等侶；二、深信因果，寧殞身命終不作惡；三、惟歸依佛，非餘天等；四、直心正見，永離一切吉凶疑網；五、常生人天不更惡道；六、無量福慧轉轉增勝；七、永離邪道行於聖道；八、不起身見，捨諸惡業；九、住無礙見；十、不墮諸難：是為十。若能迴向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者，後成佛時，速證一切佛法，成就自在神通。」

《大乘理趣六波羅蜜多經》第五卷說：

◎「離邪見者亦四種報：

一者、若離邪見修行正見，於現世中離惡知識，親近善友，聞法信受。未生不善令永不生，已生不善令盡除斷，未生善法修習令生，已生善法修令增長。此正見者一

切善法之根本也。

二者、能閉不善行門，於大眾中名稱普聞，心無疑悔。

三者、於未來世所生之處，遇善知識，得善伴侶，順於正見。歸佛、法、僧更無異向，於菩薩行無退轉心。除滅罪愆，增長福聚。有漏、無漏，生死、涅槃，過患、利益，能善分別。了達諸法無我我所，無有執著，住法性空。正見力能究竟清淨。

四者、所有三乘勝妙功德人不能測，正見之力皆悉圓滿，能為眾生作歸依處。度脫有情出生死苦，悉皆安置無上大乘，乃至處於法王之位。」



書寫佛經，母目忽明

一、原文（宋史卷四百五十六）

顧忻，秦州秦興人。十歲喪父，以母病，葷辛不入口者十載。鷄初鳴，具冠帶率妻子詣母之室，問其所欲，如此五十年，未嘗離母左右。母老，目不能覩物，忻日夜號泣祈天，刺血寫佛經數卷。母目忽明，燭下能縫衽，九十餘無疾而終。

二、語譯

顧忻是宋朝秦州秦興人。顧忻十歲時父親逝世。因為母親生病，整整十年的時間，顧忻不吃葷辛的食物。每天天剛亮時，就穿戴整齊帶

著妻子及小孩向母親請安，整整有五十年的時間不曾離開母親身邊。後來母親年邁，眼睛看不見，顧忻每日痛哭流涕，祈求上蒼能讓母親恢復視力，同時刺血書寫好幾卷佛經。經過一段時間，母親視力突然恢復，可以在燭光下縫衣服，一直到九十幾歲無疾而終。

三、淺說

顧忻以至誠懇切的心刺血書寫佛經數卷，終能有所感應而使母親恢復視力。所謂「精誠所至，金石為開。」顧忻是一個絕佳的例證。



書寫佛經，母子重逢

一、原文（宋史卷四百五十六）

朱壽昌字康叔，揚州天長人。

壽昌母劉氏，巽妾也。巽守京兆，劉氏方娠而出。壽昌生數歲始歸父家，母子不相聞五十年。行四方求之不置，飲食罕御酒肉，言輒流涕。用浮屠法灼背燒頂，刺血書佛經，力所可致，無不為者。熙寧初，與家人辭訣，棄官入秦，曰：「不見母，吾不反矣。」遂得之於同州。劉時年七十餘矣，嫁党氏有數子，悉迎以歸。

二、語譯

朱壽昌字康叔，是宋朝揚州天長人。

他的母親劉氏是父親朱巽的妾。當朱巽在京兆任官時，母親劉氏懷著身孕離開朱家。朱壽昌出生以後好幾年才回到父親家中，從此母子有五十年不曾見面。朱壽昌長大之後，到全國各地找尋母親，但是都沒有消息。他平日很少吃肉喝酒，每次一提到母親總是忍不住痛哭流涕。為找尋母親，他至誠懇切的刺血書寫佛經，希望能夠以誠心感得菩薩加被。後來他辭官到陝西去找尋母親的下落。皇天不負苦心人，終於在同州找到母親。當時母親已七十幾歲，已改嫁党氏，並育有幾個兒子，朱壽昌把他們接回來一齊同住。

三、淺說

這是另一則以至誠心書寫佛經，求佛菩薩加被而終能尋獲母親的歷史故事。

不信神明，自取其辱

一、原文（後漢書卷八十二下）


劉根者，潁川人也。隴居嵩山中。諸好事者自遠而至，就根學道，太守史祈以根為妖妄，乃收執詣郡，數之曰：「汝有何術，而誣惑百姓？若果有神，可顯一驗事。不爾，立死矣。」根曰：「實無它異，頗能令人見鬼耳。」祈曰：「促召之，使太守目覩，爾乃為明。」根於是左顧而嚙，有頃，祈之亡父祖近親數十人，皆反縛在前，向根叩頭曰：「小兒無狀，分當蒿坐。」顧而叱祈曰：「汝為子孫，不能有益先人，而反累辱亡靈！可叩頭為吾陳謝。」祈驚懼悲哀，頓首流血，請自甘罪坐。根嘿而不應，忽然俱去，不知在所。

一、語譯

劉根是東漢時潁川人，隱居在嵩山。有很多人隨他學道。太守史祈將劉根逮捕，對他說：「你妖言惑眾，如果真的有神的話，你要證明給我，否則我就將你判死刑。」劉根說：「我其實也沒有什麼特別的才能，只不過能讓人看到鬼罷了。」史祈說：「你趕快召來讓我親眼看到，我才相信。」於是劉根就往左邊看，然後長嘯一聲，不久，史祈已經逝世的父祖輩近親數十個人，都雙手反綁向劉根叩頭說：「小兒罪該萬死，尚請見諒。」然後回過頭來叱責史祈說：「你身為子孫，不但不能幫助亡故的祖先，反而連累亡靈受辱！你要叩頭替我們謝罪。」史祈大驚之下，連忙叩頭謝罪。劉根默然不語。忽然都不見人影。

三、淺說：

孔子說：「務民之義，敬鬼神而遠之，可謂知矣。」《論語——雍也篇》



其中的「敬鬼神」就是要我們具有正知正見，知道「鬼神」也是三界六道中的眾生（詳見《華嚴經——世主妙嚴品》）。但是他們是在幽冥界，不是我們人道眾生所能看得見的。但是不能夠因為我們凡夫看不到，就否定他們的存在，就像電磁波的頻率如果不在可見光的範圍（如紫外線或是收音機及電視所用的高頻電磁波），那麼我們人的眼睛就看不見，但是我們不能夠因為看不見就否定這些電磁波的存在。何況鬼神道裏還有很多佛法的護法神，如土地公（福德正神）、城隍等，其福德、智慧及修行都遠超過我們，因此孔子才叫我們要「敬鬼神」。

至於為什麼要「遠鬼神」呢？因為只有佛菩薩的修行才夠圓滿，才是我們學佛人的學習對象。至於幽冥界的鬼神，雖然有很多福德、智慧及修行都遠超過我們，但是其見思惑還沒有完全斷除，我們人道眾生當然不宜與幽冥界的鬼神太過接近。


故事一八——許楊

忠信感靈，械輒自解

一、原文（後漢書卷八十二上）

許楊字偉君，汝南平輿人也。

汝南舊有鴻郤陂，成帝時，丞相翟方進奏毀敗之。建武中，太守鄧晨欲修復其功，聞楊曉水脈，召與議之。楊曰：「昔成帝用方進之言，奪而自夢上天，天帝怒曰：『何故敗我濯龍淵？』是後民失其利，多致飢困。時有謠歌曰：『敗我陂者翟子威，餽我大豆，亨我芋魁。反乎覆，陂當復。』昔大禹決江疏河以利天下，明府今興立廢業，富國安民，童謠之言，將有激於此。誠願以死效力。」晨大悅，因署楊為都水掾，使典其事。楊因高下形勢，起塘四百餘里，數年乃立。百姓得其便，累歲大稔。



初，豪右大姓因緣陂沒，競欲辜較在所，楊一無聽，遂共譖楊受取賕賂。晨遂收楊下獄，而械輒自解。獄吏恐，遽白晨。晨驚曰：「果濫矣。太守聞忠信可以感靈，今其效乎！」即夜出楊，遣歸。時天大陰晦，道中若有火光照之，時人異焉。後以病卒。晨於都宮為楊起廟，圖畫形像，百姓思其功績，皆祭祀之。

一一、語譯

許楊字偉君，是漢朝汝南郡平輿縣人。

漢武帝時曾在汝南郡開鑿鴻卻陂，以利灌溉。後來在漢成帝時聽信丞相翟方進之進言而將之廢棄。到了東漢光武帝建武年間，汝南太守鄧晨想要加以修復。聽說許楊善於水利工程，就將許楊找來商議。許楊說：「從前成帝聽信翟方進之進言而將鴻卻陂廢棄，不久夢到自己到了天上，天帝很生氣的叱責他說：『你為什麼要破壞我的濯龍淵？』從此因為沒有鴻卻陂的水灌溉，常常鬧饑荒，民眾生活貧困不堪。現在太守

有意重開鴻郤，實為民眾之一大福祉。我願意盡我所能來協助您。」於是鄧晨就任命許楊為掌管水利的官員。許楊依據各地地勢的高低，修築了很多蓄水的水塘。民眾有水灌溉之後，好幾年都大豐收。

在建造水塘的過程中，好幾位地方上的豪富想要壟斷建築工程的利益，紛紛來向許楊關說，但許楊不為所動。於是他們就聯合起來誣告許楊收取賄賂。太守鄧晨不察，就將許楊監禁起來。結果獄吏將許楊加上手銬、腳鐐以後，那些手銬及腳鐐竟然都自己鬆脫了。獄吏大為震驚，就趕快跑去報告太守。太守知道以後甚感驚訝的說：「我聽說忠信的人往往能得到感應，許楊一定是被冤枉的。」於是連夜將許楊釋放。當時天色很暗，可是許楊回家的路上卻好像有火光照耀般明亮得不得了，當時的人都覺得很不可思議。

三、淺說

許楊一心一意只想把水塘建好，讓民眾有水可以灌溉，這種利他的菩薩心腸，使他能夠獲得感應而使手銬及腳鐐自動鬆脫。

死後顯靈，祈父迎葬

一、原文（後漢書卷八十一）

王恽字少林，廣漢新都人也。恽嘗詣京師，於空舍中見一書生疾困，怒而視之。書生謂恽曰：「我當到洛陽，而被病，命在須臾，腰下有金十斤，願以相贈，死後乞藏骸骨。」未及問姓名而絕。恽即鑿金一斤，營其殯葬，餘金悉置棺下，人無知者。

後歸數年，縣署恽大度亭長。初到之日，有馬馳入亭中而止。其日，大風飄一繡被，覆墜恽前，即言之於縣，縣以歸恽。恽後乘馬到雒縣，馬遂奔走，牽恽入它舍。主人見之喜曰：「今禽盜矣。」問恽所由得馬，恽具說其狀，并及繡被。主人悵然良久，乃曰



：「被隨旋風與馬俱亡，卿何陰德而致此二物？」純自念有葬書生事，因說之，并道書生形貌及埋金處。主人大驚號曰：「是我子也。姓金名彥。前注京師，不知所在，何意卿乃葬之。大恩久不報，天以此章卿德耳。」純悉以被馬還之，彥父不取，又厚遺純，純辭讓而去。時彥父為州從事，因告新都令，假純休，自與俱迎彥喪，餘金俱存。純由是顯名。（註：純音「純」。）

一一、語譯

王純字少林，是東漢時四川廣漢郡新都縣人。

有一次王純在前往京城途中，在一間空屋裏看到一個書生病倒在地，王純很同情他就前往探視。那個書生對王純說：「我想去洛陽，但是不幸罹病，命在旦夕，我身邊有十兩黃金想送給你，同時也拜託你幫我處理後事。」王純還來不及問他姓名，那個人就逝世了。王純拿一兩黃金替他辦理後事，剩下的黃金就放在棺木下方。



王恂返回家鄉之後幾年，縣令派他擔任大度亭長。王恂就任當天，就有一匹馬跑到亭中。然後又有一條繡被被風吹到王恂面前，王恂於是去報告縣令，縣令把馬和繡被都交給王恂。王恂後來騎馬到廣漢郡的雒縣，馬突然跑到一個人的屋前。主人看到馬以後就說：「今天總算捉到偷馬的小偷了。」那個人就問王恂這匹馬是怎麼來的，於是王恂就把獲得馬以及繡被的經過告訴他。主人對王恂說：「我的馬和繡被隨著一陣大風就不見了，你是否積了什麼陰德才會得到馬和繡被呢？」王恂想起埋葬書生的往事，就把經過情形告訴他，並描述了書生的長相以及埋黃金的地方。主人聽完之後，大聲驚叫說：「那個書生就是我的兒子金彥，他前往京城之後一直沒有消息，沒想到竟然病死他鄉。您的大恩大德我一直都沒有機會報答。一定是上天顯靈才讓我可以知道兒子的下落。」王恂把馬和繡被還給他，但是金彥的父親不肯收，又送給王恂一大筆的財物，王恂再三辭讓然後回去。當時金彥的父親在州政府任職，於是就請新都縣縣令讓王恂休假，然後金彥的父親就與王恂一齊去把金彥的棺木接回來，而當時剩餘的黃金也都還在。王恂的名聲從此遠播四方。



三、淺說

這是金彥死後顯靈讓父親接回自己的棺木的歷史記載。人死後雖然肉體已經腐壞，但是阿賴耶識（神識）仍然是存在的。含藏在阿賴耶識內的業報種子在我們死後沒多久又把我們帶去三界六道中繼續受生輪迴。所以我們一定要相信三世因果，千萬不能存有「斷見」，認為人死後什麼都沒有了，如果是這樣的話，那麼「為善何為？為惡何畏？」。我們學佛的人如果具有這種錯誤的見解，對於修行將會產生極大的障礙。



執無鬼論，鬼現與辯

一、原文（晉書卷四十九）

阮瞻字千里。永嘉中，為太子舍人。瞻素執無鬼論，物莫能難，每自謂此理足可以辯正幽明。忽有一客通名詣瞻，寒溫畢，聊談名理。客甚有才辯，瞻與之言，良久及鬼神之事，反覆甚苦。客遂屈，乃作色曰：「鬼神，古今聖賢所共傳，君何得獨言無！即僕便是鬼。」於是變為異形，須臾消滅。瞻默然，意色大惡。後歲餘，病卒於倉垣，時年三十。

二、語譯

阮瞻字千里，是晉朝人。在晉懷帝永嘉年間擔任太子舍人的官職。阮瞻平日堅持沒有鬼的看法。有一天有一個客人來見阮瞻，兩人寒暄過後，阮瞻就和客人談及鬼神的事，因為客人口才也很好，兩人的辯論可說旗鼓相當，最後客人說：「古今聖賢都教我們要敬重鬼神，像孔子就說過『敬鬼神而遠之。』只有你硬是不信，那麼你注意看著，我就是鬼！」於是客人就變成鬼，不久就不見蹤影。阮瞻在親眼見到鬼以後，無話可說，被嚇得臉色發白。一年多之後，阮瞻在倉垣病逝，得年三十歲。

三、淺說


前面曾提過孔子說：「敬鬼神而遠之，可謂知矣。」可見鬼神是存在的，我們尚且要「敬」重他們，怎能加以否定呢？在《華嚴經——世主妙嚴品》中，對諸神眾及八部眾等都有詳細的介紹。

【結語】

在佛菩薩的加被之下，本書總算順利編寫完成。這幾年的編寫過程中，每次在碰到瓶頸時，總是會適時的遇到一些因緣，讓我能突破困境。例如一開始閱讀《左傳》，希望在書中尋找合適的歷史故事時，編年體的《左傳》，使得我的資料收集工作倍感艱辛。例如：我讀聶雲臺及許止淨兩位居士所編的《歷史感應統紀》一書，發現魏穎的故事很好，想要將其收錄在本書中。但是《歷史感應統紀》一書只載明出自《左傳》，並未說明是出自那一年的傳文。而因為本書限於篇幅，不能列出全文，所以我編寫本書的構想是希望能引用原文，並註明出自那一年的傳文或《二十四史》中那一本史書的第幾卷，讓有心的讀者在讀完本書所列的原文之後，如果有興趣的話，可以進一步查閱《左傳》或《二十四史》。就是因為這樣的想法，我必須找出魏穎的故事是出自那一年的傳文。這

個問題困擾了我相當長的一段時間，直到有一天內人到圖書館希望能協助解決我的困擾，但是面對書架上一大排的書籍，實在是無從下手。這時篤信佛教的她在心中默念南無觀世音菩薩，突然看到了《左傳微》（吳閻生評註）一書，總算讓我的資料收集工作得以順利進行。

在整個冗長的編寫過程中，一切的因緣都是那麼不可思議。在我最感到徬徨無助的時候，非常感恩會性法師總是透過講經錄音帶來引導我。例如在編寫「禪定」一節時，因為自己是個凡夫，根本沒有「禪定」的修持工夫，到底要如何下筆呢？所幸在聽了會性法師的《華嚴經——十地品》的講經錄音帶之後，依據會性法師之指導，從《修習止觀坐禪法要》及《釋禪波羅蜜次第法門》著手，才得以順利突破困境。又如在編寫「般若」一節時，一直在思考要如何讓初學佛的人可以很容易瞭解般若智慧中「自性空不礙緣起有，所以無妨因果的建立」以及「緣起有不忘自性空，所以沒有萬法的取著」的道理，然後在日常生活中能夠深信因果，確實做到「諸惡莫作，眾善奉行」。同時也能夠瞭解「諸法緣成則生，



緣盡則滅」的道理，凡事不要太執著，而能做到內不執著五蘊身心，則可以免除老、病、死的恐怖，外不執著萬法，則可以避免對於外在環境的無常轉變產生患得患失的心理。可是到底要如何下筆才能表達這種不著空又不著有的道理呢？這時會性法師的《華嚴經——十地品》講經錄音帶，又引導我從十二因緣著手，真的是不可思議的「因緣」！

因為個人所學的是電機工程，所讀的史書相當有限，因此本書所舉歷史故事，主要以《左傳》及南北朝時之《宋書》、《南齊書》、《梁書》、《陳書》等為主。希望本書的編寫能起拋磚引玉的功用，激發更多學佛的有心人，將史書中古德實踐六度十善的具體事蹟，編寫成適合現代人閱讀的白話文故事，（例如紮根教育持續會所編寫的故事書）。也希望透過這些書籍的流通，使得被電腦網路及電視所嚴重污染的現代年輕學子的心靈，可以得到適度的淨化。

【參考書目】

- 大方廣佛華嚴經
- 大佛頂首楞嚴經
- 妙法蓮華經
- 金剛般若波羅蜜經
- 大乘理趣六波羅蜜多經
- 優婆塞戒經
- 佛說無量壽經
- 維摩詰經
- 佛說十善業道經
- 佛說八大人覺經
- 般若波羅蜜多心經
- 大乘舍黎娑擔摩經
- 仁王護國般若波羅蜜多經
- 地藏菩薩本願經

-
- 佛說阿彌陀經要釋
（斌宗法師講述）
 - 般若波羅蜜多心經要釋
（斌宗法師講述）
 - 大方廣佛華嚴經淺釋
（宣化禪師講述）
 - 佛說十善業道經講記
（演培法師講述）
 - 菩薩戒本經講記
（會性法師講述）
 - 大方廣佛華嚴經講經錄音帶
（會性法師講述）
 - 大佛頂首楞嚴經講經錄音帶
（會性法師講述）
 - 妙法蓮華經講經錄音帶
（會性法師講述）
 - 梵網經菩薩戒本講記



- (演培法師講述)
- 太虛大師全集
- 五戒相經箋要 (蕩益大師著)
- 三皈、五戒、八關齋戒講義
- (宏泰法師著)
- 佛說四十二章經表注講義
- (李炳南老居士著)
- 仁王護國般若波羅蜜多經解
- (南亭老和尚解)
- 修習止觀坐禪法要
- (智者大師)
- 釋禪波羅蜜次第法門
- (智者大師)
- 天台四教儀
- (諦觀大師)
- 爲在家弟子略說三歸五戒十善義
- (印光大師略說)

-
-
- 佛學入門
 - (佛陀教育基金會)
 - 唯識三字經釋論
 - (唐大圓居士著)
 - 左傳微
 - (吳闓生評註) (中華書局)
 - 歷史感應統紀
 - (聶雲臺、許止淨編)
 - 新譯老子讀本
 - (余培林注譯) (三民書局)
 - 新譯國語讀本
 - (易中天注) (三民書局)
 - 新譯左傳讀本
 - (郁賢皓、周福昌、姚曼波注)
 - (三民書局)
 - 新譯四書讀本
 - (謝冰瑩等編譯) (三民書局)



- 新譯古文觀止
- (謝冰瑩等注譯) (三民書局)
- 新譯晏子春秋
- (陶梅生注譯) (三民書局)
- 新譯呂氏春秋
- (朱永嘉等注) (三民書局)
- 史記
- (王利器、張烈等譯注)
- (五南出版社)
- 漢書
- 後漢書
- 後漢書紀傳今註
- (韓復智、洪進業註)
- (五南出版社)
- 晉書
- 北齊書
- 北史
- 魏書
- 周書
- 宋書

- 南齊書
- 陳書
- 舊唐書
- 宋史
- 梁書
- 隋書
- 新唐書
- 白居易集



附錄：電視帶大的孩子

雷久南博士

孟子如果出生在後半世紀的中國，他可能在電視機前長大，孟母可能因為沒有立刻覺察到電視的長遠負面影響，也不會阻擋。小孟子的大腦會因為失去正常童年的遊戲、玩耍、運動、聽故事、牙牙學語和好奇心驅使的學習而發育不全；成年後也不會有深度的觀察和思考能力，也沒有高尚道德責任感，也不會對中國文化有特殊的貢獻。如果電視早五百年在歐洲出現，現今我們可能聽不到莫札特、貝多芬和其他近代音樂家的傑作，也見不到達文西的畫和發明；如果電視早在中國出現，李白、杜甫也不會寫詩，很多藝術精華不會見過，也不會有中國文化。

如果你覺得以上的假設言過其辭，讓我們看看電視普及四十多年後的美國文化、教育、道德和社會。美國學齡前的孩子平均一星期看三十小時的電視，大人是每天四小時，也就是除了睡覺、工作和上學之外，

電視佔據最多的時間，美國孩子在上學前已看了五千至八千小時的電視，到高中時，一生中看電視的時間已超過課堂的時間，電視對兒童、青少年和成人有什麼樣的影響？美國教育部報導，七千萬的青年人是功能性文盲，美國的公司發現很多高中畢業應徵者不識字、不會計算或思考，一家大公司 Motorola, Inc. 發現全國性的應徵者中，80%的人沒有通過七年級的英文和五年級的數學，另一項報導發現，17歲的青年中只有1%俱足上大學科學課程的程度，美國13歲的孩子在一項國際性的科學數學考試成績是12個國家中倒數第一名。

資深的數學老師們從六十年代中開始發覺到學生們的學習能力一年不如一年，全國性的考試成績也年年下降；從事尖端科學研究的人士感嘆後繼無人；美國大學研究院學生，土生土長的美國人只佔少數。一位教學三十多年的大學科研教授於1963到1973年間，每年都回母校為大學生講學，學生的反應，年年都沒有太大的改變，在1973年那年，他突然發現學生們的理解能力明顯的下降，學校的物理教學完全改觀，學生

們不再學習如何解決物理題目，而是看大眾化的電視、科學節目，問他為何改變教學方式，他回答說：「學生們無法應付傳統物理課程，只好沖淡課程，以看電視、觀摩工廠為教材。」

不少人對美國教育失敗歸罪於學校或家庭，但都不是最根本的原因，Carnegie學習促進基金會於1991年詢問美國七千位幼稚園老師兒童上學的情形，如身體狀況、應付能力、情感成熟、語言的豐富、起碼的知識和道德概念，結果發現，35%的兒童不俱足上幼稚園的條件，這些孩子來自大小城市鄉鎮，不同的經濟、文化背景，這些五歲的孩子們不知自己的全名，不知自己住那兒，不會識別顏色，不會用鉛筆，說話有限，注意力很短，沒有表達自己的信心，不習慣聽從指揮，不懂輪流用一張桌子畫畫……，他們智力正常，只是缺少生活體驗。

初生嬰兒的腦子平均重330公克，是大人四分之一，到二歲時已成長三倍，七歲時是成人的90%。

所有動物實驗都發現大腦的成長與經歷有密切的關係。在柏克萊大

學的 Marian Diamond 博士以老鼠為研究對象，住在「豐富」環境的老鼠的大腦皮層比住在「貧乏」環境大二%。「豐富」環境的老鼠住大一點籠子，有不同的玩伴，「貧乏」環境就是普通的小籠子。如果將另一籠老鼠放在豐富環境中，只讓牠們看其他同伴玩，但不能參與，牠們的腦部與貧乏環境一樣，柏克萊野生的老鼠經驗更豐富，大腦也最發達。

被動性的電視活動取代了兒童主動的參與活動，以至於腦部缺少刺激發育，電視本身對腦神經和所有感官有麻木作用，與吸毒有相似之處，因此看電視也會上癮。看電視時，腦波是 Alpha Wave，比平常的 Beta Wave 慢，左腦尤其沒有反應，只有右腦接收畫面和情感的信息，左腦是思考判斷和分析的功能，看電視時關閉，也難怪廣告利用這個弱點來推銷產品，因為它不必以理由來說明，只要藉著生動的畫面和簡短的句子來吸引人，小孩、大人都會像被催眠一樣地去買。也因廣告，美國人喜歡吃高糖、高脂肪垃圾食物，肥胖症也成為流行性疾病。電視的螢光閃動每秒 50 至 60 次，超過我們神經系統所能跟上的每秒 20 次，同時因為

光線是直射光，不同於我們所熟悉的反射光，眼睛自然停止反應，眼球是在止靜狀態，視力完全靠眼球的頻動來調整焦距，看電視造成視力衰退可想而知，不僅視力，其他感官也休止，有報導說，看幾分鐘電視，腦電波的反應與在知覺隔絕的環境8小時的人一樣，德國某些醫院已有專門治療被電視傷害的兒童部門，一般父母不會想到孩子的睡眠不安、消化不良、心臟跳動不規律、情緒暴躁、疲倦、做事玩耍容易厭倦、吸毒、飲酒、硬心腸、性慾放縱、學習困難、手腳不靈活、注意力不能集中等與看電視有關，歐美的一些父、母親已認出這些問題所在，開始「戒」電視，也許漸「戒」，也許一夜之間就「戒」了，觀察家人是如何的看電視是第一步。

史丹勒博士所創的沃道夫教學系統一向不主張孩子們看電視，也許二歲以後可選擇性地看一些特別節目。電視大大減少兒童的想像力，因為兒童是藉著「假想」的遊戲和聽故事時的想像來促進想像力，同時，兒童的肢體活動促進意志力的形成，如果缺少活動，則到少年期會覺得

生命無意義且沒有目標，做事也心有餘而力不足。

台灣電視普及比美國遲二十年，因此這些明顯的問題出現也會稍後，但現在，父母、教師已可看出電視對兒童和家庭的影響，現在挽救還來得及。



【附錄】朱子治家格言

黎明即起，灑掃庭除，要內外整潔。既昏便息，關鎖門戶，必親自檢點。一粥一飯，當思來處不易。半絲半縷，恆念物力維艱。宜未雨而綢繆，毋臨渴而掘井。自奉必須儉約，宴客切勿留連。器具質而潔，瓦缶勝金玉。飲食約而精，園蔬勝珍饈。勿營華屋，勿謀良田。

三姑六婆，實淫盜之媒。婢美妾嬌，非閨房之福。奴僕勿用俊美，妻妾切忌艷妝。祖宗雖遠，祭祀不可不誠。子孫雖愚，經書不可不讀。居身務期質樸，教子要有義方。勿貪意外之財，勿飲過量之酒。

與肩挑貿易，勿佔便宜。見貧苦親鄰，須多溫恤。刻薄成家，理無久享。倫常乖舛，立見消亡。兄弟叔侄，須多分潤寡。長幼內外，宜法屬辭嚴。聽婦言，乖骨肉，豈是丈夫。重資財，薄父母，不成人子。嫁女擇佳婿，毋索重聘。娶媳求淑女，毋計厚奩。

見富貴而生讒容者，最可恥。遇貧窮而作驕態者，賤莫甚。居家戒爭訟，訟則終凶。處世戒多言，言多必失。毋恃勢力而凌逼孤寡，勿貪口腹而恣殺生禽。乖僻自是，悔誤必多。頽惰自甘，家道難成。狎昵惡少，久必受其累。屈誌老成，急則可相依。輕聽發言，安知非人之譖訴，當忍耐三思。因事相爭，安知非我之不是，須平心遭暗想。

施惠勿念，受恩莫忘。凡事當留余地，得意不宜再往。人有喜慶，不可生妒忌心。人有禍患，不可生喜幸心。善欲人見，不是真善。惡恐人知，便是大惡。見色而起淫心，報在妻女。匿怨而用暗箭，禍延子孫。

家門和順，雖饕餮不繼，亦有余歡。國課早完，即囊橐無余，自得至樂。讀書誌在聖賢，為官心存君國。守分安命，順時聽天。為人若此，庶乎近焉。

